

# 創刊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出版

## 目錄

發刊詞 ······  
中國思想方法論綱 ······  
中國史前文化 ······  
中國上古農業之史的探討 ······

張朱鄭謙

南詔種族考 ······  
中國地理對於中國經濟史特殊發展之影響 ······  
中國文學上之倚聲問題 ······  
舞臺技術 ······

陳詹羅安香嘯

歷史語言學中之分化作用及統一作用 ······  
詩話之起源及其發展 ······

徐中玉 ······  
洪岑麒祥 ······  
深泰江林仁許 ······  
雲

版出學大山中山國

南京圖書館藏

中華書局編印

張雪



# 創刊號目錄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出版

- 發刊詞 ..... 張靜(1—2)
- 中國思想方法論綱 ..... 朱謙今(1—6)
- 中國史前文化 ..... 鄭師許(7—24)
- 中國上古農業之史的探討 ..... 陳安仁(25—41)
- 南詔種族考 ..... 羅香林(43—50)
- 中國地理對於中國經濟史特殊發展之影響 ..... 陳塘江(51—84)
- 中國文學上之倚聲問題 ..... 唐安泰(85—92)
- 舞台技術 ..... 洪深(93—110)
- 歷史語言學中之分化作用及統一作用 ..... 岑麒祥(111—113)
- 詩話之起源及其發展 ..... 徐中玉(115—122)

# 發刊詞

張雲

第一期

傳播文化，探研學術，是大學的重大使命。歐洲中世紀市民大學的興起，主要的原因，是對於那無生氣的，非實際的寺院教育的不滿，這正是人類智識學術解放和進步的一種運動。近二百年以來，文化先進國家各大學對於學術文化的發展宣揚，都盡了光輝的責任。現在，如果論起創造現世界的文明的功績來，恐怕除了西方那些對於學術有大貢獻的大學莫屬。在現代，一個大學的存在，正是反映着一個民族的靈魂，也是一個國家的乃至全世界的最高學術、文化成就的表徵。

今天，我們中華民族正處在一個空前大激盪的情勢中。全國和敵寇日本浴血戰鬥，已經歷四年多的歲月，由於這個戰爭性質的嚴重和關係的複雜，恐怕還要擴大和持久，雖則我們相信最後勝利必屬於我，但在物質的供給，精神的陶鍊，都要感到加倍的需要。從四年多的抗戰，在我們的考驗中，一方面固然暴露了我們過去的學術文化的種種缺點，同時也顯示了國人在這些方面努力的若干成就。無論文、法、理、工、農、醫、教育的人員，都有相當成績的表現，但這一貢獻，和實際的需要比較起來，自然是很微弱的。抗戰越接近勝利，其困難也必更多，而對於學術的需求，也越加迫切。戰爭一面殘酷地摧毀着固有的學術成果，別一面又在強烈地催迫新學術的生成。大學要在抗戰的歷程中貢獻出新學術來。我們不僅抗戰，同時又在建國。我們要在這炮火中建立一個文明而合理的新國家。向着這個偉大目標前進的過程中，學術的廣泛而深入的贊與，是絕不容輕緩的事情。沒有堅實強大的學術力量，想要建造一個理想的國家，事實上決不容易成功。沒有疑義，建國比起抗戰來，更加需要學術的贊助推進。大學肩負着學術的建設，也就責無旁貸了。

中山大學是華南的最高學府，它有宏大的規模和光榮的歷史，而國父生前講述三民主義就在本校，尤其值得紀念。現在文明路旁那富有歷史意義的講堂，石碑的恢宏富麗的學舍，都已陷入敵手，而三四年來，校址又一再遷移，圖書儀器自不免有若干散失。但是中山大學的同事同學，大都依然能够專精一志，致力於學術的研求。因為大家都很明白，無論從大學建立的本旨說，從民族國家的遭遇說，我們今天都應該排

除萬難，為傳播文化，探研學術而努力。「中山學報」的刊行，正是這種努力的部份的表現。關於「中山學報」的發刊，還有兩點意義必須闡明的：

第一是本大學的特殊使命所在。中山大學是國父創辦宣揚主義傳播文化的機關，又是他親臨演三民主義的場所。它在名稱上固然將永和國父一樣不朽，而在實質上尤其和國父保有密切的關係。國父不僅發明過精深的政治哲理，建立了博大的學說體系，而且還遺留給我們那謹嚴靈動的治學方法，奮進不已的治學精神。對於這些，我們無疑地要繼承它，傳播它。我們要以絕大的誠心和努力，在這紀念國父的大學中，強固國父宏偉的學統，樹立以國父為模範的學風！這是我們的大學的特殊使命，也是全體同學所應該朝夕鑿心，而期待澈底完成的任務。

其次是對於學術致用問題的正當看法。提到大學學術研究問題，原有兩種不同的主張：其一以為大學的學術研究，應該是純理的，超實用的。在研究者的心中，只要問所研究的是否有意義或價值，却不必管它是否將被應用於社會和人生。另一以為大學是研究實際問題的機關。它所研究的，自然必須和當前社會人生的福利有密切關係，否則即使本身有着多大的意義和價值，也只是一種無用的「長物」罷了。這兩種主張，原都各有不錯的地方。但是兩者却不能對峙而應該綜合起來，事實上也却有這種綜合的可能。在這一點上，國父也就是我們最好的楷範。例如「孫文學說」，一面是學理的發明，另一面又是革命實踐的指針。

其實學術的致用，却有直接和間接的不同，又有對於物質和精神的差異。例如我們研究理化學和應用化學，其結果都一樣有用處，不過前者是間接的後者是直接的罷了。又如探討工程學和攻習文學，前者所作用的在於物質的建設，後者却在於精神的陶冶。今後國家的需要，無論直接致用的學術或間接致用的學術。無論物質上的學術或精神上的學術，都無所歧視。我們現在對於學術研究的態度，決不因收效的遲延或應用範圍的廣狹而便有所輕輕。不過我們現在正過着一種戰鬥的生活，經濟是行為上應守的要則，學術研究固然不能圖急功近利，但學術研究流於空疏虛浮，結果必至欲益反損了。

「中山學報」的誕生，正當前方炮火猛烈，後方建設奮進的時候，可作為大學傳播文化探研學術成果的部分表現的園地，負荷特殊的使命，高瞻前程，貢獻於國家民族乃至於人類世界。

# 中國思想方法論綱

## 知行問題

### 第一講 中國思想方法體系

「文化哲學」會舉印度，中國，西洋文化相比較，以爲文化之根本類型，爲宗教，哲學，科學。印度代表宗教文化，西洋代表科學文化，中國則爲哲學文化的適例。中國哲學的派別，有孔老墨三家，三家即接近於三種不同之文化類型：

(1) 老家——宗教型——接近印度之宗教文化；

(2) 孔家——哲學型——形成中國之哲學文化；

(3) 墨家——科學型——接近西洋之科學文化；

就三家的思想方法上觀察，老家接近印度之宗教思想方法，墨家接近西洋之科學思想方法，就中只有孔家爲哲學型，形成中國特殊之哲學思想方法。試說明之如下：(一) 老家的根本方法，一個是「無知」，一個是「無名」，宗教家的思想方法，無不從「無知」立根，此即 Max Scheler 所謂「解脫的知識」。老家雖非宗教文化，却爲「哲學型」之宗教文化——「哲學的」宗教方法，由「無知」來認識「無」的本體。老子「知不知，上不知，知病」；莊子「聞以有知知者矣，未聞以無知知者也」；大概道家一派，所有方法學上的見解，其最後歸宿，總在乎言語道斷，辯証歸絕的本體，到此地步，自然要將知識根本消除了。又因主張「無知」，一定連帶主張「無名」，尤以「名」的作用，一方面分別這個那個，建立許多差別，以喚起不平等。所以道家以「名」爲萬惡根源，是虛偽的不是真實的，是差別的不是普遍的，因而「張廢名」。此外老家又主張「無」之辯証法。原來中國思想爲哲學方法，是以辯証法爲其特色，因之中國思想的各派別，都有辯証法的基礎，老家爲

哲學的宗教化」，故其辯証法爲「無」之辯証法；墨家爲「哲學的科學化」，故其辯証法爲「有」之辯証法，孔家爲「哲學的哲學化」，故其辯証法爲「生」之辯証法。「無」之辯証法，本爲宗教家所採用，如印度佛家之三論宗，即爲好例。老家連撥名相兩是兩非的態度，雖不如宗教方法之澈底，但老子之有無相生，絕聖棄智，正復爲奇，實爲「無」之辯証方法。莊子逍遙遊篇以此方法顯其逍遙自得的旨趣，齊物論篇齊彼我，同是非，合成毀，一多少，參古今，同夢覺，這種方法所得到的結論，是「天地與我並生，萬物與我爲一」；這就是哲學家心中最高「解脫的知識」的境界了。

(二) 墨家的思想方法接近于西洋的科學方法，故偏向「有知」「有名」，偏向于 Max Scheler 所謂「實用的知識」。墨子對於一切事物，要問其所以然，這就是科學知識的起源；科學知識是要實際應用的，所以不能應用的便不是真知識。別墨對於知識論更有許多發揮，他們看重感官印象的知識，墨經中就有四條告訴我們以求知識的真確方法，又將知識分爲聞知，說知，親知，三種，可以說是接近科學的知識論了。又因主張「有知」，當然看重「有名」，墨子說「言有三表」，爲中國第二個給理則學開闢境界的人，別墨發揮最詳，要「以名舉實，以辭抒意，以說出故」。因主張「有名」當然看重辯論，墨經上說「辯爭彼也，辯勝當也」；這是認天下有真是非的，不但和主張「不辯」之老家不同，且和名家的「詭辯」不同，如公孫龍言「堅白石二」，別墨言「黑白馬乘馬也」；公孫龍言「狗非犬」，別墨言「狗犬也」；公孫龍言「黑白不相外也」；此種「離同異」「合堅白」之墨家方法，就是所謂「有」之辯証法。

(三) 孔家的思想方法爲中國哲學正統的思想方法，老家的「無知



論」接近於「解脫的知識」，其流弊為「不格物的致知」；墨家的「有名論」接近於「實用的知識」，其流弊為「不致知的格物」；只有孔家的「格物致知論」，兼知行，合內外，既不同於虛空寂照的「解脫的知識」，也不同於唯物的「實用的知識」，乃為 Max Scheler 所謂「本質的知識」。無知論不從體物而來，結果知內而不知外，有知論不能超出感覺經驗，結果知外而不知內。正充論衡所說墨家之學「以外效立事是非，信聞見於外，不許訂於內，是用耳目論不以意識也」。孔家「本質的知識」則「不徒耳目，必開心意」，其高深處，窮究到「宇宙本質的知識」，幾同老莊；其淺近處，注意到「社會本質的知識」，又和墨家接近；不過最着力教人的，還在於「人生本質的知識」罷了。而此種宇宙，人生，社會之本質的知識論，實以大學一書為代表，此外經典以易經近乎宇宙本質的知識，為宋儒思想方法所本；禮春秋近於社會本質的知識，為清儒迄今思想方法所本。就大學而論，朱子大學解傳「凡天下之物，莫不因其已知之理而益窮之，以求至其極，至于用力之久，而一旦豁然貫通焉，則衆物之表裏精粗無不到，而吾心之全體大用無不明矣，此謂物格，此謂知之至也」；由此可見格物功深力到，便豁然貫通，這時物即我，我即物，滾作一片，都無分別。陳白沙所謂「往古來今四方上下，都一齊穿紐，一齊收拾」；此即所謂「宇宙本質的知識」。然而「生與天道，不可得而聞」，孔家仍以人生，社會本質的知識，為學文序。大學「物格，知至，意誠，心正，身修，家齊，國治，天下平」。此即從「人生本質的知識」說起，又「古之欲明明德于天下者」，以「治國——齊家——修身——正心——誠意——致知——格物」，此即從「社會本質的知識」說起。國父孫先生稱之為「我們政治哲學的知識中獨有的寶貝」。孔家主張「格物致知」便須靠「正名」的幫助。繫辭說「名」的起源是「敷世之意」，論語以無可名為合于至德，似和老莊「無名論」同，又繫辭「當名辨物」似與墨家「以名舉實」之「有名」論同。然「正名論」實為「無名論」「有名論」之綜合，「無名論」主實不主名，重個體而輕社會；「有名論」主名以舉實，重社會而輕個體；「正名論」則名實並重，重社會亦重個體。墨家「以名舉實」，旨在事實的真實，故接近科學的方法論；孔家「當名辨物」，旨在意義的真實，乃為哲學的方法論。

因爲孔家正名，以「名」包含深意大義，故「殺身成仁」就是「殺身成人」；無父無君便是禽獸；這當然和墨家只注重名實之相合，如「狗大也」那樣形式邏輯不相同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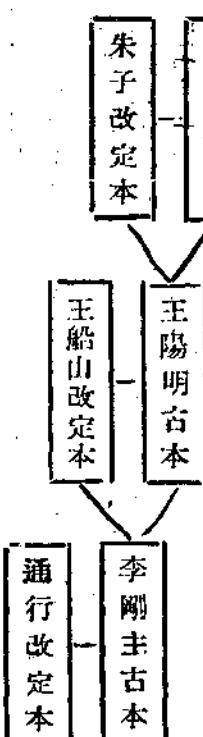
孔家又主張「生」之辯証法。「生」之辯証法即爲「無」之辯証法與「有」之辯証法的綜合，其邏輯形式，即「有，無也」的公式，和墨家「有，有也」的公式不同；也和老莊「無之又無」的公式不同；他是主張「有無合論」之生命辯証法的。生命辯証法現見得天地萬物的本體——「生」——是永遠在那裏變化，好像不絕的流水一般，浩浩無窮，而在發用流行中，一動一靜，纔靜便動，永無休歇，所以復卦，言反又言復，終便有始，循環無窮，而根本只是「生」之一動。繫辭「生生之謂易」，生命之流無獨必有對，天下間更有何事，原只是個自然感應之理，一感一應而已，一感一應，一主動一被動，以互相關係于無窮，這便是「生」之辯証法。若以術語表之即「一陰一陽之謂道」，即由「正」而「反」復爲「合」也。「無」之辯証法未免着空，「有」之辯証法未免着有，只有「生」之辯証法，不着空有，充滿着生命，綻延情感、諸和的節奏，只有這種思想方法，纔可以充分代表中國哲學思想偉大綜合的精神性。

總結起來，中國哲學思想方法之三大派別，老莊和印度思想方法可相調和，但非中國思想方法的代表。墨家和西洋思想方法可相調和，但亦非中國思想方法的代表，而真正充分表出中國思想方法的，只有孔家的「本質的知識」。孔家的思想方法，一爲「格物致知論」，爲「無知論」，與「有知論」之綜合。一爲「正名論」，爲「無名論」與「有名論」之綜合，一爲「生」之辯証法，爲「無」之辯証法與「有」之辯証法的綜合。所以無論從何方面觀察，很明白地只有孔家的哲學方法真正代表中國文化，只有孔家的哲學方法，乃爲中國思想方法的基本原型。

## 第一講 中國思想方法發展史

中國思想方法以孔家爲代表，孔家的思想方法則以大學的「格物致知」，重社會亦重個體。墨家「以名舉實」，旨在事實的真實，故接近科學的方法論；孔家「當名辨物」，旨在意義的真實，乃為哲學的方法論。

篇，自唐韓愈始見引用，李翹復性書中纔有新的解釋，宋程朱繼把他特別表影出來，於是此一千七百五十個字的小書，因「格物」二字不同的解釋，發生許多不同的學派。而在爭論中，有一先決問題，就是本子問題，自程朱改本出世，以致後儒紛紛効尤，王草堂二經彙刻已有十餘種改本之多。王陽明恢復古本，王船山大學衍，又主張朱子改定本，李剛主大學辨業又極力排斥改定本而用古本，此種本子之爭，實依照着詮的法則而發展，如下式：



國父孫先生「知難行易說」，似不涉本子問題，而實爲李剛主古本主行，與通行改定本主知之綜合形態。清陳乾初大學辯「書有之知之非難行之維艱，大學之意若曰行之非艱，知之維艱；」可見國父學說原出大學，但陳氏疑大學有古本有改本，有石經，恐非聖經，不知大學一書方法明白，條理清楚，其爲孟荀以前之書確無疑義，古本改本之爭，正可見此書在方法論史上之位置，而大學精義——知難行易說——直到現代纔爲國父所發明，這也可見牠的真價值了。

中國思想方法的發展，實際即是大學「格物說」的發展，此格物說的發展，又實依照文化哲學的歷史階段法則而發展。試列表如下：

代表思想家	宇宙觀的格物說		
	第一時期	第二時期	第三時期
程子	朱子	王龍溪	黃梨洲
蔡元定	王心齋	高攀龍	顧炎武
	呂留良	王船山	王陽明
	顏習齋	戴東原	錢繕山
	程易聯	凌廷堪	

時代之區分	大學本子	根本概念	大學生子
宋	讀書	格物即窮理說	改定本
代	致知	格物即致良知說	古本
明	格物	格物即親手學習說	改定本
代	致知	格物即習禮說	古本
清	致知	重行不重知	改定本
代	致知	格物	古本

(一) 宇宙觀的格物說 大學的根本方法是「致知在格物」五個大字，而將此五個大字特別提出討論的，却不能不說是宋儒的最大貢獻。他們把「窮理」和「格物」看做一個東西，他們以爲宇宙間事事物物都有許多道理，我們只要就上見得道理破，這就是格物。所以格物須大着心胸，即物而窮理，這種格物，我特別稱之爲「宇宙觀的格物說」，是代表格物說之第一時期的。此時期的代表思想家爲程朱，程子說「凡有一物必有一理，究而至之，所謂格物者也。」這種格物方法，在宇宙觀方面便成功了形而上學，如說「物必有理，皆所當窮，若天地之所以高深，鬼神之所以幽顯是也。」因為宇宙沒有一物而不是窮理的地方，所以說：「一草一木，亦皆有理，不可不察」。朱子講格物，範圍很大，他說『若其用力之方，則或考之事爲之著，或察之念慮之微，或索之譏論之際，使于身心性情之德，人倫日用之常，以至天地鬼神之變，鳥獸草木之宜，自其一物之中，莫不有以見其所當然而不容已，與其所以然而不可易者也。』又說：「上而無極太極，下而至於一草一木一昆蟲之微，亦皆有理，一書不格則缺了一事道理，一事不格則缺了一事道理，一物不格則缺了一物道理，須著逐一件與他理會過。」這種格物方法，實在談何容易，所以在小程子時，早已把「物」字縮到窮經、應事、待論古人三事。朱子一生格物，也只格了一些書本子的「物」，所以格物的結果，不外讀書，又只限於五經四書。到了明代程朱學派的代表薛瑄，竟說「自考亭以還，斯道已大明，無須著作，直須躬行耳」；差不多把格物縮到：只依着朱子的話就是了，窮理學派至此安得不給王陽明

推翻呢？但朱子的格物說，在他當時却有極偉大的貢獻。他在或問裏面批評各家的格物說，對於援佛入儒的中古思想方法的殘餘，正是對症下藥。如歷司馬光的扞禦外物說，以爲「物」和「理」不能分離；駁呂藍田的一本說，以爲窮理求同又須求異；駁謝上蔡楊龜山說，以爲窮理不止於主觀；由這點可見朱子實在可算宇宙觀格物說的功臣了。朱子以後門人得其師傳者，多以「格物致知」和「窮理居敬」並爲一談，如黃勉齋（幹）陳北溪（淳）即爲好例。雖如蔡西山（元定）九峯（沈）父子，以性與天道爲先，自本而支，自源而流，可謂宇宙觀格物說的嫡傳，而此時風氣已變，朱門弟子多以居敬爲先，不分知行先後，居敬即是修己以敬，不分知行即是主行，於是宇宙觀的格物說，也漸漸爲人生的格物說所代替了。

(二)人生觀的格物說 宇宙觀的格物說，當其把格物方法縮小到經學上面時，那同時的陸象山，已經挖苦他們是「易簡工夫終久大，支離事業竟浮沉」了。朱子的格物，要人讀書，象山却要問「堯舜之前，所讀何書？」他解釋「格物」二字，「格物者格此者也，伏羲仰象俯法，亦先於此盡力焉耳。不然，所謂格物，末而已矣。」所以說「學苟知本，則六經皆我註脚」。明代王陽明對人生觀的格物說，發揮得更透澈，他說：「心外無事，心外無知，故心外無學。」他攻擊朱子方法，認爲玩物喪志，他的最大貢獻，則在格物之功只在身心上做。「所謂致知格物者，致吾心之良知于事事物物也；吾心之良知，即所謂天理也；致吾心良知之天理於事事物物，則事事物物皆得其理矣。致吾心之良知者，致知也；事事物物皆得其理者，格物也，是合心與理而爲一者也。」他把「物」字，限定于吾心意念所在的事物。「如意在於事親，卽事親便是一物；意在於事君，卽事君便是一物；意在於仁民愛物，卽仁民愛物便是一物；意在於視聽言動，卽視聽言動，便是一物。」只要隨意念所在的事物，而實實落落依着良知做去，好的便存，壞的便去，這就是陽明格物的真訣了。陽明又倡知行合一之說，此亦可見其與宇宙觀的格物說不同。宇宙觀的格物說分知分行，所重在知；人生觀的格物說知行合一，所重在行；前者爲主知主義，後者則爲主行主義。王門弟子的格物說，無不以「行」爲第一義，卽無不以「格物」爲個人的修養方法。無論左派如錢緒山（德洪），王龍溪（畿），歐陽南野（德），羅念菴（洪先），均以（艮），王一菴（棟）；右派如張雙江（約），羅念菴（洪先），均以

格物二字，解作致知的「致」字，格物卽是致良知。而致知存乎心悟，欲力行至精微處，便須先有「致虛」與「歸寂」一段工夫。左派的觀點：吾人不昧此虛寂本體便是致知，隨事隨物不昧此虛寂本體，便是格物。右派的觀點，良知本虛寂，感于物而後有知，故必歸寂以通天下之感，歸寂即是致知，通天下之感便是格物，於是主行主義的格物說。其未流不得不變而爲主知主義的格物說，把「無聲無臭獨知時」認爲本體，這分明作弄精神，分明禪學。而且陽明一派的主行主義，只知修身誠意，不重齊治平。宇宙觀的主知主義在講無極、太極、講理氣；人生觀的主知主義在講危微精一，講良知；而究之均無補於國，無益於家。王心齋的淮南格物「以天地萬物依於己，不以己依於天地萬物」；何等氣象！然而劉蕺山尙批評他安身之說，「無乃開一臨難苟免之隙乎。」陽明一派「行」的範圍只限於一身，不及家、國、天下，而良知之學，使「後之學者，測度想像求見本體，只在知識上立家儒，以爲良知」；其末流又不得不墮於主知主義而不能自拔了。于此便自然起一反動，而有「東林學派」發生。此派反對王學之空談誤國，用學術團體名義，來實行政黨式的活動，但就此派格物說來看，如高攀龍、顧寧陽一本程朱，而與程朱不同；排斥陽明而如陸稼書所批評「於本原之地，仍不能出其範圍」；可見東林學派雖爲程朱陸王兩派方法的大綜合，而根本上却仍爲注重個人的思想方法罷了。

(三)社會觀的格物說 個人主義的思想方法，對於人生本質的知識，雖有深切的認識，而對於社會本質的認識，則完全隔膜。顧炎武責備他們：「……舉夫子論學論政之大端，一切不問，而曰一貫，曰無所不以，亡明以後，便有經世學派起來，糾正陽明，而提倡行爲主義的格物說。黃梨洲說：「致良知於事物？致字即是行字，以致空空第理，在知上討個分曉之非。」呂晚村說：「陽明格竹，正朱子之所斥摘者。」顧亭林把格物的「物」字解作「君臣父子國人之交，以至于禮儀三百威儀三千，是之謂物」；却又與朱子不同。「以格物爲多識於鳥獸草木之名，則未矣，知者無不知也，當務之爲急。」王船山尙書引義說：「且夫知者固以行爲功者也，行也者不以知爲功者也，行焉可以得知之效也，知焉未可得行之效也，將爲格物窮理之學，抑必致致而後擇之精，語之詳，且知必以行爲功也……行可兼知，而知不可兼行……君子之學未嘗離

行以爲知也」。這是何等明白地主行主義。頌習齋更別創新說，以爲格物之物，卽三物之物，格卽手格猛獸之格，手殺之格。「手格其物，而後知至。」李剛主大學辦業說：「爾雖格舉也，又到字極字皆同格，蓋到其域而通之搏之舉之以至於極，皆格義也。語雲一處不到一處黑，是切致知在格物之義。」由上可見明清之交經世學派，實以經世致用爲其格物方法，換言之，卽主行主義。但不幸生專制政治之下要諉經世，開口便齷忌諱，故行爲的格物方法，在乾嘉時代却又一變，把他們的聰明才力去研究變相的科學——所謂「漢學」。經世學派重知爲主行主義，乾嘉學派重知不重行爲主知主義。如戴東原說：「凡美說重行不先重知，聖賢之學，由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後篤行，則行者行用其人偷日用之不蔽也；」最爲明顯。又程易疇以致知爲貫通物理，凌廷堪謂格物之物指禮而言，格物卽是習禮，可見乾嘉學派本有主知的傾向。

### 第三講 中國思想方法的新傾向

中國思想方法之辯證法的發展，現在已經走上新綜合的路上，宋儒的格物說是「正」，明儒的格物說是「反」，清儒的格物說是「合」。在清儒的格物說中，經世學派主行主義是「正」，乾嘉學派主知主義是「反」，國父孫先生「知難行易說」主知主行是「合」。所以從中國思想方法論史看來，孫先生實爲中國思想方法的集大成者。他所著《孫文學說》一書，述他學說成立的經過，從相信（一）知之非難行之維艱說進至相信（二）王陽明知行合一說，再進至主張（三）行之非難知之維艱說，以飲食、用錢、作文、建築、造船、築城、開河、電學、化學、進化等十事爲證。此書不但建立革命哲學的基礎，實可代表中國思想方法的新階級。他從根本推翻苟書說命篇傳說對武丁說「知之非難行之維艱」說，與王陽明之知行合一說，以爲「科學愈明，則一人之知行相去愈遠，不必知者，不必自行，行者不必自知，卽同爲一知一行，而以經濟爲分工專職之理施之，亦有分知分行者也」。可見知難行易說，原來就是「知行分任主義」。分析起來：

「知難——知非易——主行主義」。

這裡又包括兩層意思：

能知必能行——主知主義；  
不知亦能行——主行主義。

知難行易說教我們以知非易而行非難，「不知固行之，而知之更樂行之」；這種一面主知，一面主行的「知行分任主義」，實爲中國現代思想方法的最大貢獻，同時也就是中國思想方法之現代的大綜合。

然而這種學說，在綜合了中國近代思想方法以外，實蓋上了歷史哲學方法的印記，爲中國思想方法史上所沒有的。孫文學說裡面，無處不應用歷史現代性的眼光去觀察，批評，換言之，牠實爲一種科學時代社會智識論，而這種科學時代的智識論，實有其「智識歷史學」與「智識的社會學」的基礎。

**智識歷史學** 人類進化乃是智識的進化。「夫以今人之眼光，以考世界人類之進化，當分爲三時期。第一由草昧進文明，爲不知而行的時期；第二由文明再進文明，爲行而知後之時期；第三自科學發明而後，爲知而後行之時期」。在這裡不知而行的時期，就是宗教階段；行而後知的時期，就是哲學階段；知而後行的時期，就是科學階段，而人類進化之確定的時期，却在於大同世界，——藝術階段。所以說：「人類進化之目的爲何，卽孔子所謂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

**知識社會學** 「夫人群之進化也，以時分之，則分爲三時期：而以人分之，則有三系焉。其一先知先覺者，爲創造發明；其二後知後覺者，爲倣效推行；其三不知不覺者，爲竭力樂成；有此三系人相需應，則大禹之九河可疏，秦皇之長城能築也。」又「先知先覺者卽發明也；後知後覺者卽鼓吹家也；不知不覺者卽實行家也。」欲使建設事業成功，便不可不使社會通力合作，先知先覺者經營計劃，後知後覺者倣效推行，不知不覺者便只要實行起來便得。

總之知難行易說是一種主知哲學，也是一種主行哲學。如以「知易行難說」爲不知而行時期的思想方法，「知行合一說」爲行而後知時期的思想方法，則「知難行易說」實爲知而後行時期的思想方法。換言之，卽科學時代的智識論。但話雖如此，孫文學說並不限於科學時代。第一點他不但有到知識要素爲歷史原因，且看到「所得到知識者從冒險猛進而來」，這就是促進知識進化的生元動力，纔是人類歷史的真因。所以從這一點來看，國父孫先生實爲一個澈底的生命主義者。第二點他所主張，「生」之知識論，從「行」的方面提倡起來，就是生命本位的「行

的哲學，「爲蔣總裁所發揮。蔣總裁說：『我們只知道知難行易的「行」字，爲唯一的人生哲學，而不能承認唯心哲學，亦不能承認唯物哲學，而我們所以只知道有一「行」的哲學。』又說『我們要認識「行」的真諦，最好從易經『天行健君子以自強不息』一句話去體察，因爲宇宙間最顯著的現象，亦即是宇宙萬物所構成的，就無過於天體之運行。』這注重「行」的哲學，確爲國父學說之一新的解釋，同時即爲中國思想方法之新的發展。即因國父學說是站在第三時期科學時代而傾向於第四時期的大同世界——藝術時代，所以他的思想方法包含很濃厚的第四時期生命主義行爲主義的色彩。而生命主義行爲主義的思想方法，即爲國父學說發展出來的中國思想的新傾向，也就是中國一脈相傳的思想方法之現代的新傾向。

#### 第四講 結論

最後，依於研究中國思想方法論史的結果，對於知行問題，試作一個根本的解決，依照知識社會學與知識歷史學的原理，我們可以發明以下數點：

第一 世界知識有三大系，印度爲宗教文化，代表「解脫的知識」；西洋爲科學文化，代表「實用的知識」；中國爲哲學文化，代表「本質的知識」，對於知行問題的關係則凡主張「解脫的知識」者，近於「不得不」；主張「實用的知識」者，近於主「知」，主張「本質的知識」者。近於主「行」。中國文化的特質爲「人生」，爲「本質的知識」，故中國實爲「力行哲學」的適例，凡是正統學派，無不注重力行，以行爲知之功，未有離行以求知，或言知而不言行者。宋儒宇宙觀的格物，雖所重在知，而知之未有不行，所謂「欲明此理而力行之耳。」（朱子）但先知後行，其結果高坐空談，捕捉風影。因爲宇宙觀的「行的哲學」，主行尙不澈底，於是乃有明儒人生觀的格物說：主行知合一，合知行於一人之身，然而明心見性，曰一貫，曰無言，仍是偏於主知。因爲人生觀的「行的哲學」，主行只限於一身，不及家國天下，於是乃有清初經世學派，以「手格其物」爲教，說「聖人只要人習行，天下人盡習行，是道之明於天下也」；（顏習齊）可算澈底主行了。不幸而「知之非艱，行之惟艱」一語，深入人心，遂使奮勉之氣，不勝畏難之心，於是國父孫先生登高一呼，提倡「知難行易說」，以明知非易而行非難，知非易爲「主知主義」，行非難爲「主行主義」，分知分行。

第二 中國思想方法爲「本質的知識」，即格物致知論，又可細分爲三類：一爲宇宙本質的知識，宋儒主之；二爲人生本質的知識，明儒主之；三爲社會本質的知識，清儒迄今主之。此三種本質的知識，形成三種不同的知識類型，同時又爲中國文化發展之繼承的知識三階段。例如宇宙本質的知識之探求，造成宋代的「宇宙哲學時期」；人生本質的知識之探求，造成明代的「人生哲學時期」；社會本質的知識之探求造成清代迄今之「社會政治的哲學時期」；而現代爲綜合時代，即爲教人注重難的「知」便要注重易的「行」。注重「知」故能創造，注重「行」故能實踐，這可以說就是社會觀的「行的哲學」。然而「知難行易說」最精之義，乃在承認「一切知識皆從危險猛進而來」，此種生命觀的格物說，同時即爲生命觀的「行的哲學」。於是依此學說，從生命主義上建立「力行」的新信仰，以振作人心，而推進革命，這就是蔣總裁的「力行哲學」。

第三 中國思想方法論史的研究目的，在於明瞭現代中國的思想方法，而現代中國的思想方法，就是國父孫先生的「知難行易」說。知難行易說實原本於大學。陳乾初大學辨「書有之知之非難，行之惟艱」，大學生之意，若曰行之非艱，知之維艱」；可見大學的精義——「知難行易」說——一直到現代，纔爲國父孫先生所發明。他稱道大學一書，以爲「孔家最有系統的政治哲學，在外國的大政治家還沒有見到還沒有說到那樣清楚的，就是大學中所說的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那一段話，把一個人從內發揚到外，由一個人的內部做起，推到平天下止，這是何等明白地告訴我們，他的政治哲學方法論——「知難行易說」（上頁二八八）所以現在不談中國思想方法則已，要談現代的中國思想方法，實應以國父所著「孫文學說」爲代表。只有「孫文學說」纔是大學格物授受的真傳，其在民族文化正統中，真有如泰山齋嶽之不可搖動」。

# 我國史前文化

鄭師許

就現代史家的通例，人類的歷史，例分爲兩大時期：有文字以前的一朝叫祖先時代，以後的一期叫做有史時代。前一期很長，約有幾百萬年；後一期則短，不過幾千年而已。

我國的有史時代，依據現代考古學的研究結果，可說是始於距今約三千七百年左右（據董作賓《殷商疑年說》）的殷商，前此的黑陶文化和彩陶文化，以至地質學範圍的，概屬先史時代。從前舊史家的三皇五帝說，因術數者流附會上五行的學說，推算得極遠；以至近日的古牌考古家的橫算，拉長得極遠；均因未會經過科學的考證，和實物加以證明之前，我們祇能把他們當作個人的幻想，或者最多是古人的傳說。

可是我國的史前史，又因我國古生物學，地質學，考古學等科學的研究爲期較短，而且研究的區域，和範圍均尚極其有限，現在還不能加以詳細的論述。何炳松的我國史前史的輪廓說道：

第一期爲生物萌芽和恐龍出現的時代，

第二期爲哺乳動物代興和原人出世的時代，

第三期爲黃土形成和石器文化發展的時代，

第四期爲中國文化起源的時代。

此處第一期約石史上古生代和中生代兩期相當，其時間約在離今三六〇百萬年到四〇百萬年。第二期約和新生代相當，離今四〇百萬年到一百萬年或五十萬年。第三期約在新生代最後一期後新紀的末期，離今至少約五十萬年到十萬年。第四期在新生代中，離今約五千年。

然其中所說的，大半爲古生物學家和地質學家之事，今者劃分範圍，擬專從考古學者所得的我國史前文化，連類以追述至「北京猿人」爲止，其他概不闡入。換言之，今茲所述者，即爲：（一）北京猿人之發

現，（二）舊石器之發現，（三）新石器之發現。

原人之出世，據地質學家的研究，約距今五十萬年，至一百萬年。

世界上已經發現的原人，有一八九一年爪哇特利尼（Trinil）地方的立辟而當（Pitdownian）地方的原人（*Homo Heidelbergensis*），和一九一一年英國Dawn man等三個。爪哇原人有牙齒顎骨及左大腿骨發見，年代約在五十萬至三十萬年前。辟而當原人有下頷與齒，旁有最粗簡石器，年代約在十五萬年前。海德堡格原人僅得下頷與齒，旁有最粗簡石器，年代約在二十五萬年前。而我北京猿人的發現最後，其年代則較他們三者爲更古，他不是世界原人的始祖，而是世界真人的始祖。所以他不但是中國的第一人，而且是全世界的第一人。初是民國十年至十二、二年間澳洲古生物學家師丹斯基（Dr. Otto Adamsky）在北平西南一百十里房山縣屬周口店附近籽得化石甚多。其直隸周口店發現骨化石報告（Wber Ein Sau—Gehnochenlager in Chok, or—Tien, Peking Chili）說道：

「周口店乃京漢路琉璃河支線之終點，以產石灰岩著名。車站北不數步有西向之谷名老牛溝，該處南坡爲奧陶紀石灰岩，北坡爲石炭紀煤系，骨化石即發現於溝內石灰岩坑之最東部。該處壁立之灰巖層，距坑面約六公尺，其中一部變爲砂土，似爲昔時一洞穴，後被砂土充填者。今因開坑遂得發現。稍上又爲石灰巖，顯爲洞穴之頂。砂土層之東面底部，有一狹形之管，向下貫穿甚深，爲黃色硬砂巖所充塞。以上所述砂土層及硬砂巖中，皆含有同類之骨化石。」

惟因國內無測驗，送至瑞典烏布斯拉（Uppsala）大學草曼（Wiman）教授的古生物學實驗室。十五年夏，師氏整理所得化石時，

發現前臼齒及臼齒各一枚，與今日人齒相近。據步達生著的周口店儲積中一個荷謨氏的下臼齒（One Lower molar Hominid Tooth from the Chou Kou Tien Deposit）一書，翁文灝序謂：「據彼鑒定，當屬人類遺骸，但所屬時代，應為第四紀而非第三紀」云云。其研究結果，斷為人齒，年代則或言去今五六十萬歲，或言且百萬歲，較爪哇猿人尤古。十五年冬，世界考古學會會長瑞典皇太子來華，由安特生氏於十月二十二日北平各學術團體歡迎太子席上公布這齒定名叫做北京齒（Peking Tooth），而稱生這齒的人為北京人（Peking man）。十六年冬步林博士（Dr. B. Bohlin）續在原穴得下臼齒一枚，經步達生（Davidson Black）測量研究，亦斷為原人遺骸，並定名生這齒的人為北京種的中國猿人（*Sinanthropus pekinensis*）其後籽獲愈多，事實愈為明顯。楊鍾健的中國人類化石及新生代地質概論第一篇說道：

自十六年起，採掘事由地質調查所擔任，而由羅氏基金會予以經濟上之補助。是年從事工作者為李捷及步林，於工作將終了之時，會發見保存極佳之左下臼牙，由其性質，步達生得以確定中國猿人為一新屬（名之曰中國猿人）。

十七年之工作，由步林，裴文中及余担任。在此年中，除其他化石，若干零星中國猿人之牙外；又在B地點復見一年輕之下顎。

並在工作將終了時，於A地點發見一成年之下顎。計兩年間採去之物，約六千立方公尺，化石約一千箱，均運至北平修理。

十八年正式成立新生代研究室，以後採掘工作，概由裴君擔任。裴君於此年中又發掘C D E三猿人地點。完美之E頭骨，即採自E地點者。

十九年之採掘工作，仍由裴君擔任。工作地仍在下裂隙。發見F地點，並在主要堆積之南，大肆發掘。本年又將產化石地點之權，歸地質調查所。在研究室中發見D頭骨（出自D地點）是年秋英國人類學家斯密斯（P. Smith）來平，由地質調查所邀請至周口店考察一次。

二十年之工作，由裴君擔任，而副以卞美年君。工作地為鴿子堂中，大批無疑義之石器，及用火遺跡，均於是年發見，或G証明

地點亦於是年發見。是年秋，法國布呂兒（H. Breuil）平來觀察。二十一年之工作，仍由裴君擔任，是年並由方俊君測成極詳之地形圖。採掘地位，則在東坡，亦發見不少之石器，及其他重要標本。

二十二年上半年之工作，仍由裴君擔任，工作先山上洞開掘。會發見若干人類遺跡如牙及腿骨等。惟與其他共生之化石及石器除少數例外，並不卓著特性。究竟是否此部分為一較新增積，抑與周口店堆積同時，尚有待將來之工作及研究。但就目下已知之材料推斷，十九當代表一舊石器後期文化。

步達生的中國猿人北京種頭蓋骨之研究（*An adult skull of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in Comparison with an adult Skull of the same species and With other Hominid skulls Recent and Fossil*）一書，對於中國猿人與其他現代人化石人及似人化石之比較，其結論謂：

在第六章中，會將中國猿人頭骨與其他化石人，現代人以及近代人與其他與近代人相似之「人」，均不相同。

由外表觀察，（但非由大小與比例）中國猿人與尼安德泰人羅底斯人似人之化石，作精詳之比較。可證中國猿人與尼安德泰人羅底斯人有若干相似之點，尤其是直縱線部，和頭鞍部，最為相像。但此等頭骨，約具若干人類頭骨所共同之性質，但却十分古式。

以前，即已確知中國猿人與爪哇猿人甚為相似。比其與任何尼安德泰一類的人，羅底斯人，以及現代人較為相近。在本文第七章，會將兩猿人頭骨與爪哇猿人頭骨，作一精詳之比較。由此比較之結果，可證以前觀察之正確。知中國猿人與爪哇猿人間之關係最密。但在另一方面，有許多性質以及大小比例等，足以充分証明中國猿人與爪哇猿人，不特不能為一種，且確當劃分為兩屬。

由爪哇猿人已知頭骨各部性質研究，代表一特別古式而原始之種，與中國猿人之頭與牙能保存許多一般的古式性質，尤不相同。

中國猿人除其厚大之臉部，與縮小之第三臼齒外，其頭骨並無一特殊性。但其頭骨上各部之比例，牙齒之形態，以及齒骨部分，與其他頭骨部分，均証明中國猿人為一極概括而進步之種類。此外其頭骨各部之特殊厚度，又可証明其變異之程度特大。由此種種特殊性，可推知中國猿人於人類進化史之起點上，必佔一重要位置。……

『中國人猿頭骨與牙齒具有之性質，可知其去尼安德泰人羅底斯人以及其現代人類共同之理想祖先，必不甚遠。』

其後裴文中的周口店洞穴層探掘記則明謂二十二年開掘的山頂洞中，所居住的人類，與現代亞洲人種相同，為真正人類，似為亞洲舊石器時代後期所居住之土著人種，由地質學的原理看來，山頂洞的含化石沉積，堆在周口店舍人化石沉積之上，中間距離很長的時間不能為後者最後最上的一部分；更由洞頂的崩碎，石鐘乳的存在，証明山頂洞的堆積時期距現代已甚遙遠。而於洞穴層中的中國猿人文化，則詳記道：

自此以後，我們才知道中國猿人，已有文化，所研究之結果，概要如下：

(甲)用火的痕跡 中國猿人能用火，可由遺物及遺跡證明。遺物為已燒過之石塊，及骨骼及木炭等。至遺跡則為黑色土層中含有炭質，及因火力而變色的土層等。此等遺物及遺跡，均與中國猿人化石伴生，故我們可推論這種『火』為中國猿人所使用者。

(乙)石器 我們因石器的分佈，分中國猿人化石堆積為子丑寅三文化層，惟子丑實無分別，寅層則稍有不同，將來詳細之研究，或可得較多的知識。現在所談石器，皆就子丑兩層所得的標本，寅層的標本，則尚未詳加研究。石器之中，多半為石英所製造，僅有第一步的打擊工作，第二步修理工業則極簡單。除石英質者之外，尚有綠色砂岩所製者，多為較大的石器，可為區別物品(如骨等)之用。

石英石器可分四種：(一)尖狀器；(二)圓形器；(三)刮削器；鑿狀器。皆甚簡單，確為舊石器時代最初期之物。與我國河套地方，沙拉烏蘇河附近所發見的舊石器時代之石器比較，周口店的石器的製作技術，似略低下，故周口店時期，似較沙拉烏蘇河時

期為古。

(丙)骨器 中國猿人是否已使用骨器，至今尚為爭論問題之一。惟與中國猿人同時發現之碎骨中，確有經人工製作刻劃者，無人可以否認。至骨器之研究，尚待將來的而掘及標本之整理。

中國猿人之腦量，約為九百六十四立方公分，現代人類約為一千立方公分，故較現代人類者稍小。至腦中各腦經之構造，由頭蓋骨內面之紋可知，與現代人類稍有不同，大體則相似。小腦之右邊比左邊大，大腦則左邊比右邊大，故可證明中國猿人已多使用右手。至於中國猿人與世界上其他猿人的比較，裴氏書又詳論道：

由上述所述中國猿人各種性質言之，中國猿人為介乎『人』與『猿』中間之原始人類。世界上已知之猿人，已有三種：(一)爪哇猿人；(二)英國辟爾當猿人；(三)即中國周口店之猿人。

前二種猿人的發見，皆為偶然者，且發見地點之地質情形亦不甚明瞭，故對二者的時代問題，頗爭論。至周口店之中國猿人，自發見之初，至現在止，所有材料，皆為正式開掘所得；更加周口店他方之地質及地文之情形，特別明晰，古生物上之材料又極豐富，故對於周口店中國猿人之時代問題，無可爭論，我們可以確定中國猿人為地質上所謂第四紀最初期所生活之一種原始人類。爪哇猿人及辟爾當猿人，就大體上講，與中國猿人為同時代之人類。

中國猿人與英國辟爾當猿人，就頭骨而論，大小相似，僅辟爾當猿人較中國猿人之腦蓋骨稍高，其他部分，與中國猿人無甚區別。不過我們應當知道，辟爾當猿人，尚有許多性質(如腦量及耳骨等)與現代人之人類頗相似。大概當第四紀初期之時，歐洲生存之人類與亞洲生存之人類，已不相同。

至中國猿人與爪哇猿人，則相似之處較多，然若詳細分析，不同之處亦不少。例如中國猿人之腦量，較爪哇猿人稍大，及耳骨稍隆起等。這許多性質都可代表中國猿人之智力較爪哇猿人者稍大。

以上是我們對於中國猿人研究結果，這種結果已為世界上大半

的人類學者贊許。但亦有一部分人的見解不同。有的認為中國猿人是歐洲尼安德特 (*Neanderthal man*) 的東方代表者，這兩種說法不無相當理由，但是現代的人類學者尙多不甚重視。周口店的開掘工作尚在進行，將來之發見不無希望，我們希望將來的材料，能够解答這一部分的疑問。

#### 劉咸的第十五次國際人類學及史前考古學會議記說道：

在古人類學 (*Human Paleontology*) 諸般貢獻中，北京人 (*Sinanthropus Pekinensis*) 之發現，實為斯學放一異彩。其重要將突破前此記錄，蓋北京人實為聯結爪哇猿人 (*Pithecanthropus erectus*) 及關唐曙人 (*Eoanthropus darwini*) 失傳線之中間物。人類天演歷史及譜牒樹，將因此而加一新枝。

步達生德日進楊鍾健裴文中合著中學猿人史要 (*Fossil man in China*) 則謂：

周口店堆積比洪積流之黃土較古，比上新統後之三門系較新。……由動物及植物化石，可知周口店時代之氣候，比現在為溫和，由紅色土質之存在，可知當時緯度較現在為低。

當此時代，生物羣當有關係，如水牛等。但獮猿見於周口店，並不足為此說之佐證，亦不足以證明中國猿人與南方生物羣有何密切關係。因爪哇猿人之牙，過於特殊化，不足以為中國猿人之祖先。當時中國南方長江流域之化石，與黃河流域者絕對不同，似彼時南北已有一隔離地段，如今之秦嶺，便南北生物有顯然之別。

若與爪哇猿人比，中國猿人之牙比較普遍化，故中國猿人絕不能自爪哇人演化而來。……中國猿人頭骨雖多相似之點，但精密測算研究之結果，知其相差甚大。中國猿人頭骨為極普遍化而十分進步式頭，而爪哇猿人則為特殊化而守舊式者。由中國猿人頭骨內型之研究，知其腦之構造，大致與現代人無異，中國猿人或係用右手而能語言。

又謂：

關於中國北方古文化及周口店文化，可節要於下：

(一) 下洪積統初期，在泥河灘無人類遺跡發見，故周口店文化代表中國最古之文化，而此遺跡，從未在其他地點發見過。

(二) 上洪積紀黃土期之文化，曾在中國各地發見者如下：

a 黃土底礫岩中，零星石器，在甘肅東部陝西北部山西南部均有發見。

b 此等石器在黃土中亦會發見（慶陽保德）。

c 碎骨居住之地具有爐灶器具與廚房遺品，發見於河套之水洞溝，可分為數層，均有石英及砂質石器。化石有犀牛、土狼、蛇、鳥等。沿無定河及榆林河上游，僅發見一文化層，石器均甚小，鹿角或亦被利用，化石甚富（食用器殘餘）土狼、犀牛、驢、駒駝、鹿、黃牛、水牛、牛、象等。此等文化均似代表中國北方之舊石器時代上部。

石英砂岩石器，亦發見於戈壁沙漠中。

d 最不大明瞭者如滿州里附近之達賴湖石器。石器之性質為新石器時代，並在同地發見之化石有犀牛、牛、象。如所觀察不誤，此地之堆積或可表示上洪積統之堆積現象在蒙古、東三省若干區域完結較晚，而達賴湖之石器或可介於中國北方舊石器與新石器之間（中石器）。

秦嶺以南尚無舊石器之發見。

#### (三) 沖積統

a 戈壁沙漠中多有石器甚或中石器，但無陶器。又山地形觀之，亦當較古，但由石器之形式觀之，可知與真正黃土各石器極相近。

b 純正之新石器文化，在蒙古、東三省、中國北方以至新疆等地

，所藏甚富。  
c 其次則為石器末期之仰韶文化，有著色陶器與磨光之石器，但至今仰韶文化，未曾直接發見於新石器之上。

就上述中國遠古文化可分為三大段：

1. 黃土期下段——周口店文化，工作之人為北方性之中國猿人。
2. 黃土期中段——代表舊石器時代，北方及西北方文化性甚著，其

工作之人與現代人無大差別。

3. 黃土期上段——爲中石器及新石器，此期東西交通，其工作之人則全爲現代人。

在周口店之外，於中國北方各地文化，作比較綜合之研究，分析縷畧可以測定了。又最近德日進博士（Pere Teilhard de Chardin）的

周口店北京人發現後所給與中國地質學界之影響一文說道：

洞穴中一個較大約高五十公尺長二百公尺的當中，除去雜亂的巨大石外，可見到數級獸類居住的遺層，內中骨化石極多，大多爲熊虎狼狗等擇居的地點。當中另外的幾個由洞穴土層直至下層，內中滿藏着黑灰雜拌着工作過的石器，中國最古的人類遺痕，即發現在該處。以非研究考古學家的眼光看來，這種微小的尋獲（兩具不完全的頭骨及幾個顎骨）似乎沒有若何重要。但實際上，這種骨化石實是一種極寶貴的發現。按着發現的地層及尋獲的獸類來講，這種人類是居於比智人種及內昂達人種中間期的。火跡及製造石器的尋獲，足證明這種「北京人」是已具有理智，因爲這種「北京人」已具有製造器皿的能力。在另一方面觀察，我們既已找到一組「北京人」的遺跡，則極矣證明在中國「黃土期」前，就是紅土時代，已有人類的生存。這種人類是與歐西懸助期人種同時的。這實在中國洪荒史土極重要之發掘與供獻。

這北京人的發現，於我國文化史和史前史也生色不少了。這是北京人發現的大概。

至於我國的石器，早年東西學者如洛烏弗爾（Berthold Lanfer）烏塔龍藏皆云沒有。洛烏弗爾（Jade, a study in Chinese Archaeology and religion）會博一詳籍，並證以所見，論斷道：「中國所出石器，率皆磨製，其精良者，尤非奉爾爲之；方之歐美、埃及、印度有史以前之物，略與新石器相呼號，若舊石器，中國概未會見焉。」

二、石器散布之地，常有限，亦常甚少，略別二種：一則發見於地上或

地面稍下處，亦或在河流中，其製尤粗魯；一則古墓中物，工作則稍勝。然二者時代之先後，尙難論斷。亦或時代相同，而一爲日用之器，一爲禮器或葬具耳，且比較之者，即地域與人種之差別，亦不能無所權衡焉。

三、所發見者，以鑽鑿（Chisels），鎚斧（Hammer-shaped axes）及鏟（Mattocks）等爲多。

四、中國未有石器堆砌一處，形形色色而出之不盡者，則謂其人必有一時全無金屬器物，而惟持石器爲生，或謂石工已發達完備，應一地方人民之需求，皆非確論也。自吾人觀之，第稱爲中國之石器時代亦爲未當。更從中國之載籍考之，欲遽稱爲中國人之石器時代，尤未當也。

五、凡所發見之石器，不敢謂其時期必甚久遠，即謂爲有史以前，亦良未當。蓋所謂有史以前者，非漫無限制之辭也，必從各區域比較以求精密之標準。又按古代流傳碑碣記錄，準其時限，斟酌損益，以示其間之相當時期者也。以玉器爲葬，自周至漢，此風甚熾。余所得於陝西者，固出於周，亦有貌若尤古者，不敢謂必出於周以前也。惟察其形製，樸素少華，甚有古風。要之，所謂石器時代者，僅從曉出之物，加以無形之論証，而鍛鍊成之者，實乃不過吾人論理上至簡至純之臆說，蓋理想而非事實也。欲以事實証之，固猶遠耳。

案洛氏不信中國有石器時代，尤不信有中國民族的石器時代。氏會於陝西安城西古墓地得玉器十五件，又會得見山東青州所出石器十二件；陝西出的斷爲周物，山東出的，爲青州教會醫士庫全英（S. Couling）所得，洛氏察之，定爲古代夷族所造，而非中國民族的遺物。又在洛氏之前，外國人在我國尋獲石器的如安特孫（John Auderson）及勃郎恩（J. Goggin Brown）等在雲南，白勃（E. Calborne Baker）在四川，威利安母（Williams）在蔚州，達維特（Armand David）在蒙古，均有尋獲。至是洛氏參考諸家記載，在中國古玉考文中斷爲：往時中國境內，似亦無用石器者，然與其謂爲出於中國人之手，毋寧謂爲出於異族人之手之爲當也。而此異族人固嘗生息長養於中國者，故僅謂爲中國之石器猶可，謂爲今中國人之石器則不可。

也。

又日本鳥居龍藏會著南滿洲古人種考 (Ruzo Torii: Etude Arché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Pokulations Préhistoriques de la mandeuvre meridionale) 謂・旗頭、朝陽、鐵嶺等處均出石斧 (Haches)，普蘭店、龍岳城出石槍頭 (Lancer)，遼東及遼河出石鎌 (Pointes de fleshes)，又有石刀 (Couteaux)，石鑽 (Poincons)，石錘 (marteaux)，繩石 (Pierres de filets de Peche)，石鋸 (Racleurs)，捲線石柱 (Rondelles en ficelle)，及石鐲 (Bracelet en Jade) 等物；石環 (Anneaux en pierre)，北滿洲長春南石碑嶺土中有石斧石刀及陶器，長春東興隆山亦有之，所得與鐵嶺異同。鳥居氏又著東蒙古古人種考 (Etudes Archéologiques et Ethnologiques Pokulations Primitives de la mandeuvre Orientale)，謂蒙古滿洲朝鮮日本皆無舊石器，東蒙古除玉製劍刀石珠頭之外，其餘皆不及中國玉石器之精妙，但亦有石斧石剪 (Ciseaux)，石刀石刺刀 (Rasoir) 石鋸石鎌石槍頭石鑽石劍 (Sabre Percé martiers) 諸形。但鳥居氏皆認為東胡種族及通古斯種族的石器，與洛烏弗爾主張相同。

同時德人夏德 (Hirth) 著中國古代史據越絕書風胡子之言，「軒轅神農赫胥之時，以石爲兵」；黃帝之時，以玉爲兵；禹益之時，以銅爲兵；當此之時，作鐵兵。一語，斷為我國確有石器時代。日人林泰輔著從國古代底石器上看到的漢民族一文，也以越絕書這般話為証明中國的石器時代的存在的材料。吾國劉師培在國粹學報刊布中國古用石器考一文，搜集說文解字，爾雅釋器，禮記檀弓，周禮，考工記，左傳，禹貢，國語，國策，華陽國志，晉書，唐書，任昉述異記，洪邁容齋隨筆，王漁洋池北偶談等書所記材料，以為我國先民確有石器時代這二階段。章炳麟原變則謂：

閻胡觀於韓非彌真之用，以知璋之邸射，古之刀也；圭之上鍊，古之鉞也；大圭杼上而終葵首，古之鎚椎也；綜之八隅，古之矛與戟也；及玉不足以刃人，而僅存其礪珌以為容。觀武庫之兵，出之典瑞，以為聘祭之幣，斯無以競矣。

章氏之論，以後世玉器隱寓軍器之形，證明太古確有玉兵。維時尚未有石器發現，不足以資證明。

及至最近十餘年來，我國新舊石器目有出土，而史實乃昭然可信。先是民國八年春北平地質調查所技師朱庭祐在遼寧、熱河採集石器多種。次年劉長山復在河南得石器數百件。安特生 (C.G. Anderson) 考之，初於河北、河南略有獲，其後經年考古，東自遼寧，中至河南，西及甘肅，均有重要發見，而我國的新舊石器時代的情形漸明。

民國九年安特生在河北、宣化得桂葉形的石劍，萬全得擊鑿而成的燧石器，前者似梭盧川式 (Solutrean tyke)，後者似奧林拿西式 (Aurignacean tyke)。安氏初不敢斷定，至民國十四年六月出版的甘肅考古記 (Preliminary Report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Kansu)

，始明言其屬舊石器時代的遺物。又法國傳教師桑志華 (Père Licent) 於一九一四年在天津創立北疆博物院，經營關於黃河、白河地方的地質學，古生物學，動植物，並土俗學考古學的研究所，於一九一九以來開始在蒙古東部的赤峯林西附近調查，遂於一九二〇年在甘肅慶陽附近新家口，趙家寨發見舊石器時代遺物。其後在一九二三年桑志華乃與德日進 (Père Teilhard de Chardin) 共同出發鄂爾多斯地方探檢，在寧夏縣對岸三十哩的地方，北連鄂爾多斯高地，南連甘肅省的谷底黃土，層 (Loess) 中發見多數的遺址。從這遺址採集得人骨化石，及伴同土的小形的璧玉製石器等。桑志華以為這等粗大石器，可與歐洲的莫斯科特湖 (mousterian Ech) 奧林拿期 (Aurignacian E Koch) 相比，而纖美的則相當於歐洲的麥達平連期 (magdalenian E Koch) 云。又証明鄂爾多斯南部的黃土層，繼續延展至蒙古西伯利亞土耳其斯坦，更遠至東歐，其中含有的動物化石亦相等云。計其所指出土舊石器的地方，有：

- 一、甘肅慶陽附近；
- 二、寧夏南的水東溝；
- 三、鄂爾多斯東南角薩拉烏蘇溝，此址並得單色陶器；
- 四、榆林南油坊頭。

據阿爾納（T. J. Arne）的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Painted Stone Age Pottery from the Province of Honan, China.）記載道：

一千九百一十三年法國教士桑志華及德日進氏所組織之科學探險隊，會遊華北及蒙古等地，二氏於陝西北部之油坊頭發現產化石及含舊石器時代器物之地層；並於鄂爾多斯東南隅之斯加拉梭卑爾（Siala-Qosor-Gol）及寧夏東部黃土中之粘土層，檢出舊石器時代之器物多件。並有廢物堆及燃餘灰燼，計僅一處所得，共存石器四百公斤，率為石英岩及砂化頁岩所製。常有大素，其刮磨器及穿孔器等，則屬莫利特式。化石有馬，犀牛，鬣狗，駝鳥及數種寒畜之骨，在斯加拉梭卑爾河成層之最下部（約深六十公尺之處），見有舊石器時代之遺物多種。此層與黃土中之粘土層相當，器物之形式，與寧夏無甚差異，亦以石英及石英岩為之。大抵出自含泥層中之轉變，或得含有化石之沙礫層中。化石為犀，象，羚羊，捲角羚羊，水鹿，野牛，鬣狗，野豕，駝駒，駝鳥之屬。在油坊頭僅獲舊石器時代之器物數種（石英岩所製之刮磨器等），及犀，野牛，駝鳥之化石。尚有於他處，亦有相似之器物。且地面上更有新石器時代之燧石器及石斧等。此等研究，非常重要。但德桑二氏所公布者，僅一簡單之論著耳。

其後安特生於甘肅考古記說道：

當一九二三年之夏法國博物學者德日進氏及桑志華氏於鄂爾多斯發現舊石器時代之器物與多數洪積統之哺乳類化石同產於情形明瞭之地層中，此又不啻為吾人考證華北人類遺跡之新發覺點也。此種重要之發現，二氏雖僅將其大畧公布於世，然已足為吾輩考證之左証。

石器之為石英岩及他種岩石所製者，多為尖銳器物（為穿孔之用），刮磨器物（刮磨石器之用）及扁杏狀武器（為防禦及捕獵之用）。據二氏所述，當係莫利特式或早期之奧林拿西式（moustrian or early Aurignacian type）。

與石器同得之物，為哺乳類及鳥類之化石，前者如犀，象，馬，

駱駒，野牛，水鹿，羚羊，鬣狗及駝之屬，後者則僅有駝鳥一種。遺物之一部，似自黃土下層理分明之岩石中所得，其一部分則來自黃土層之本身。

與石器同伴之生物群，類皆洪積紀之亡種。故諸器物為舊石器時代所遺，却無疑義也。就德桑二氏簡短之報告，此次所獲，大都得自黃土下之河成層，或黃土之本身之底部。則由黃土層中之地位，證明此等器物之遠古，固不待言矣。

但其關係，尚不止此。蓋由此可曉知土層停積之後，華北地質史上，曾經繁複之變遷。即近期猛烈之垂直侵蝕是也。惜學者尙少注意及此。德桑二氏於鄂爾多斯地質之論文中，載有位於黃土上之沙礫階段，視為黃土發生以後重要侵蝕之證……。

據以上諸事實推之，舊石器時代之人類，與手鐯古象及古駝鳥同居於鄂爾多斯。其後華北地質上發生二次重大之變遷，一則為黃土停積之最盛期，一則為直垂侵蝕之分割期。終至溝渠縱橫，峽谷交錯，而演成現代殘破之遺痕。

據此，則這回發現的舊石器的年代，以類似歐洲舊石器，及觀其所產地層之土，約距今五萬年前。其後民國十四年夏，美國中亞探險隊（Central Asiatic Expedition）主任安竹恩氏（R. C. Andread）組織第三次探險隊加入奈爾遜氏（Dr. N. Nelson），在外蒙古阿羅淖爾（Qrok nor）得有重要發現。據安竹恩的蒙古探險記（Explorations in Mongolia）一文謂，除現今蒙古人外約分五期：

第一期，始有石器時代 在阿羅淖爾有巖石碎片數千，年歲甚古，間有似人工琢磨而成的，當屬原始石器；然或因風化剝削而成，或係駝足力所致，亦未可知。

第二期，前舊石器時代 這地又得少數石器，與德桑二氏河套發見的相類似，亦頗似莫利特式及奧林拿西式。惟僅有零星小件，且或因風化而成，亦未可知。

第三期，新舊石器過渡時代 在阿爾泰山東支脈之北的「沙布克系統」（Shabarak formation）發現，石器形式與下第四期相

及尖銳器、刮磨器。又有恐龍卵及駝鳥卵殼製的盤珠及介殼製的飾物。時代約與阿什羅期（Acheulean 歐洲舊石器時代的末期）相當。

等二期，新石器時代承前期而來，其發見地層或在前期上，或與前期混合。然石器中有略磨光的，故屬新石器初期。有石槍頭，有鏃。又有灰色綠色的手製陶器。花紋為線紋或幾何圖形。這期與上期所得甚富。奈爾遜名它叫做「沙布克文化」（Shabarakh Culture），名這時期的人叫做「沙丘的居民」（Dune Dwellers），謂其範圍甚廣，歷時約有數千歲。

第五期，金屬器時代在外蒙古中部及他處，每有聚石成盤形的，蓋係葬地，石面頂端間，有人獸形的圖畫，獸形中有駱駝羚羊牴鹿牛馬及山羊縣羊等。觀其牽馬之象，知這時的人已有畜養之事。

人形中作雙弓射箭之狀的。又發墳墓多處，有關頭人的遺骸。一墓中，除骨殖外，有弓箭鞍轄等物，殆為殉葬之具。箭鏃中有鐵製的，蓋為今日蒙古人的先驅，大約距今二千餘歲云。

據此，除第四、第五兩期文化不計外，確有舊石器時代的發現。「九一八」事變後，日本強佔我東北四省，彼邦以暴力主持發掘事業，由化石哺乳動物研究專家永德重康博士擔任團長，組織滿蒙學術研究調查團先發隊，在哈爾濱市郊外顧鄉屯發見與動物遺骸化石及石器骨角器多量，在民國廿二年發表一文（*Tokunaga, Sand ware, Fossil mammals and Human Artifacts, excavated near Harbin*）斷謂北滿確有舊石器時代遺跡，其遺物已開始依據學術的發掘得有確證云。同時裴文中在周口店山頂洞發見舊石器時代後期人類遺骸遺物遺跡，裴文中在周口店洞穴層採掘記詳記道：

山頂洞是民國十九年春季發見的，洞口北向，當時我們就出洞內採了許多化石，由化石看來，好像沒有含猿人化石的地層古遠；後來因為山頂洞的石灰石牆及洞頂，都有些破碎難於保存，我們即將洞牆和洞頂移去，只剩下洞內含化石的石和土……

山頂洞未開發之先，我們已看出有一層薄的黑土，中有碎木炭，在我們想來，也許有人類寄居過。這種人類，大概比中國猿人晚，我們從書本上得來，中國猿人之後，即是舊石器的後期，歐洲的

考古學者分了許多文化期。據說：在未必有一公尺厚的薄層中，即可有不同的文化。我們還開掘工作，若稍微大意一點，恐怕把這文化層次都馬虎過去。我決定，開掘時，以一平方公尺為一方，以半公尺為一層，每個技工管轄兩公尺寬的地方……

我們忙了一些，不像二十一年時，可以偷懶了。

二十二年春季，我們得了許多人的零碎東西——單個的牙齒，牙根銀燈，完全與猿人不同，破碎的頭骨很薄，也與猿人頭骨大別。所有的化石，與含猿人層中所得者完全不同。最要緊的是沒有腫骨腫，沒有中國鬣狗。因此我們斷定山頂洞是舊石器後期人類寄居之地。

我們並發見了人類的腿骨和腳骨。……二十二年七月八日，是我們發見骨針的日子；十五日是我們發見帶孔的狐犬齒的日子。

當我們發見骨針之後，我很怕山頂洞也許屬於新石器時代，因為這個骨針與安特生在遼寧錦西縣沙鍋屯所發見的仰韶時期（新石器時代末期）的骨針太相像了。大小一樣，粗細相同，而破的地方也一樣，同時由針眼的地方破了。但是又接連發見了帶孔的鹿犬齒，方便我們懷疑去了一半；因為帶孔的鹿犬齒，常在歐洲的舊石器時代的地層內發見。……

秋季工作開始，工作方法，稍微變一點，即每一個技工，只開掘四平方公尺的地方，每人管一個區域，除去有整的骨骼的時候，不許越界。在山頂洞中，我們時時發見整齊骨骼，有時一個全付的骨架常連在一起。……我們會連續發現了四個人的頭骨，和一部體骨。

十一月二日我見一個人的頭骨稍微壓扁一些。這是老年人的頭骨，牙齒多已脫落，（大概是死後脫落的）。次日又找見一個人的頭骨，比第一個好一點，雖稍壓破一些，但大形尚未改變。……但是那兩個頭骨，除第一個人頭的太陽穴地方，稍有一些紅色以外，並沒有什麼「葬的遺跡」可尋。……九日又發見一個，這第三個一

點也沒有壓壞，下顎骨尚與上顎骨相接，並有大腿骨肩胛骨等，最初我以為是整齊骨架了，但是只有一部分，各部並不連接，尚說不定是否同一個人。

除了人骨外，在山頂洞中我們也發見了許多考古學上的材料。考古學上最貴重的材料是帶孔的牙，有多少，我已記不清了，總有七八十個罷！……此外尚有帶孔的圓石和海螺殼，並有魚骨和蚌殼等。這許多考古學上的材料，都足以證明，這山頂洞的人類屬於舊石器時代後期。

再者我們開掘山頂洞之時，時常找見赤銹鐵鑄石，這赤銹鐵鑄石，是很好的染紅色的材料，磨之成末為紅色，用它在硬的東西上一畫，也可以成一個紅道。在歐洲舊石器時代的洞穴中，所有的壁畫等，多用這種材料染紅色。這種東西，周口店附近並沒有，據我們現在所知，最近的出產地，大約是察省宣化縣附近的龍關縣。山頂洞住的人類，從這麼遠的地方運來，或交換來，他們一定有用途。用途是什麼？當然以用在藝術上，最可能。然而也可以是葬時塗身，或葬時撒在屍旁。但是就大體看來，我們並沒有看出很清楚的墓葬，至少是雖有墓葬也為後來的人（亦為舊石器時代之人）或毀給損毀了，因之我們不能不注意山頂洞中人類的藝術作品。我於是許下了願，向技工人說，如果找見藝術作品，包括，壁畫，洞畫，骨角畫，及雕刻物品；我請他們吃一個全猪。吃全猪的希望，至開掘的終止，總沒有達到。

裴氏又斷定謂：

山頂洞的開掘，是我們二十二年的主要工作。由開掘的結果，完全證明山頂洞為另外一種較新的人類所居住，與中國猿人毫無關係。我們研究的結果，節要如下：

（甲）山頂洞中所居住的人類，與現代亞洲人種相同，為真正人類，似為亞洲舊石器時代後期所居住之土著人種。

（乙）由地質學的原理看來，山頂洞的含化石沉積，堆在周口店含化石沉積之上，中間隔離很長的時間，不能為後者最後最上的一部分。更由洞頂的崩碎，石鐘乳的存在，證明山頂

洞之堆積時期，距現代已甚遙遠。

（丙）由山頂洞所產動物化石看，多與我國北部黃土期的化石相同，並有許多種為現在中國北部所無，只產於南部動物之化石。由此可知，山頂洞堆積時期的動物群，與現代之動物群已大有變遷。

（丁）山頂洞中所發現之骨針、孔牙、石器等，與我國北部之新石器時代之器物，頗不相同。且所用石器尚多，無磨光石器及陶片發見，故山頂洞之時期，實非新石器時代，當為舊石器時代後期。

據此，是周口店山頂洞有舊石器發現是無可疑了。

這是現時我國舊石器被發現的一斑。至論到我國舊石器時期年代的考定，頗為困難。日本松村謙博士會據古生物學家（H.F.Osborn）及人類學家（A.Keith）所推算的年數，製作歐洲舊石器時代絕對年代簡表，發表於岩波講座地質學生物學中，茲轉錄於下，以便學者自行比較研究。

Time Scale B.C.	Cultural Periods	
	Osborn 1923	Keith 1931
5000	Iron	Iron
	Bronze	Bronze
10000	Nevlithic	Nevlithic
15000	Azilian	Azilian
20000	Magdalenian	Magdalenian
30000	Solutrean?	Solutrean
40000		Aurignacian
50000	Auriguscan	Moosonian
100000		Achenlean
150000		Chellean
200000	Moosonian	Early Chellean
300000		Pre-chellean
400000	Achenlean	Pliocene
600000	Chellean	
700000	Pre-chellean	
1000000	Pliocene	

至於新石器的發現，範圍較廣，出土較多。其最初用科學方法發掘，而最信賴者，實惟安特生所挖掘的遼寧錦西縣沙鍋屯及河南澠池縣仰韶村兩史前遺址。安特生奉天錦西縣沙鍋屯洞層（The cave deposit at Sha-kue Tsin Fengtien）記載道：

余於民國十年夏赴奉天錦西縣一帶調查煤礦，於六月十日由京奉路支線至錦西縣沙鍋屯站。吾人所發現之第一石穴，位於沙鍋屯東南，距車站一千二百公尺，此址顯係新石器時代遺跡。

石洞在沙鍋屯流域之南部一溝中，洞頂穹曲而整齊，當以人力為之。穴土中層屢見灰岩碎塊，或係洞中之火力，石裂而墮落者。如圖中U字處有碎罐一，顯係隨壓者。洞中沙土無層理，每以焦炭渣滓之散佈，土變灰色，第三第五兩層即以此色為別。第三層土於圓剖面1見之，位於第二層（巨骨層）之上。第五層土厚二十公分至四十公分。最多為沙石土，雜以石灰岩細塊，堆積洞口者尤大。或當時欲墊平洞底之斜坡，由外運石以實之，故有此情形。洞之上層猶是細沙土，惟參雜焦炭及人類遺物。第三層第五層及第二層外部，焦炭益多，致沙土幾全為黑色。第二層內部焦炭較少。第一層則極稀。

沙鍋屯洞人所用之燧石，約可分為兩大類：一為石灰岩內之黑色矽石，此類矽石散佈頗廣，質密緻與燧石同，多裂面鋒利不易。所得七種石器中，其二為矽石作者；其他即今所謂錦州石，乃火山熔岩中之石髓。余在沙鍋屯會於邵集屯車站附近之孟家喇發見之。火山熔岩中氣泡即含有此。粒大者不過三至四公分。色較他石器為藍。丁文江先生及李君捷亦曾於錦西縣北百里之處得較大石髓結核，每具層理。石髓在有史之初，即用製石器。周武王時肅慎氏成朝貢石矢，當即此也。如章演群先生石器中所述，自殷周以至於唐，東北肅慎靺鞨貢矢之事，史不絕書，雖不能證明其確為石髓所製，又要之所謂黑水靺鞨者當在黑龍江左近，東北夷狄之族，在中國有史以後，尚沿用石器者蓋可信也。

石器：石斧四個，尚完整。燧石鑿。石環多扁平。石扣甚多，

形如圓珠，孔自兩端鑽穿，成大鉤角。石珠為大橫圓式，細長

式，小橫式三種。石圓板。大理石獸形物等。

骨器：骨針，針孔甚細，繞紙所用，有一插入空骨中以為保護的。骨錐為繫足骨製，亦有用猪骨製的，骨製鑿刀，骨鏟等。

陶器：粗陶器有席印紋，繩印紋，刻紋各種。中有鬲、碗、盆等碎片。並有陶環大小不等多種。彩陶五塊，與仰韶器同。遺骨有人骨及獸骨。人骨雖無全副，但可知為四十二體男女老少不等的骨骸，頭骨多破碎，有一部分被燒過，並攪入他骨，腿骨每似生時折斷。

其可注意之點有五：

一、為當時手藝已甚精巧；  
二、石扣既皆極小，則彼時人民所製的布線，必極工細，始能適用；  
三、細長式石珠，據孟德魯斯氏所著羅馬時代以前之義大利歷史所假定，為新石器時代之末與銅器時代之初所用；

四、獸形刻物，有孔穿過全身，足証其為墮物；

五、骨骸皆散亂無序。

而第五點尤為重要，故安氏結論謂：

吾人設想古代建此址之原意，可別之為三：（一）或為葬地；（二）或為食人民族之穴居；（三）或為用人作享之祭地。第一設想不能成立，蓋骨骸零散，不若出諸墳墓之整齊。又每有燒印，似係人為，而為野獸齧噬所遺。各骨折處尚遺肉痕，顯係人生時即被折斷者。

若謂該時民族尚未開化而有食人肉的風俗，依據所得結果，尚不能加以可否。然未折之腿骨頗夥，如係食人民族，寧有不取髓而棄之者。又凡食人者皆以人肉為希有之珍，亦未有獸骨轉少於人骨者。此址所見，適反於此。故此亦為確當。（又使此址四十二具骨骸，經戰亂同時死難，則骨亦不致零散至此。）觀其零星散亂之迹，當因年集積而成。故余以為此地為祭址，用人作享之外，或兼有食人肉之習俗，如是則人骨所以多於獸骨，庶得解矣。

即器用繁之，亦可參証。所有器用可略分爲三類：（一）關於

裝飾者，有石扣二十四，石珠大小不等，獸形石墜一，石環多種。

（二）關於用器者，鑽一，石乳一二，石錐三四，小石刀四，他種石器十，外尚有陶器片。（三）關於祭祀者，多數貝環，除九種較爲完全，見第七版圖外，尚有破碎者，二百零三，石環無數，石刀四。余以此爲祭祀之用者，蓋貝環脆弱，不適佩帶，而多至如此，則不能不疑與作供同一用意。今以紙幣代制錢，紙元寶代金錢，則古以貝環代較貴重之石環亦宜也。石環原係佩服者，此址僅見之，或亦偶以享神者耳。又此址石刀皆小而寬。在河南所得，雖亦有此式，然率粗大，可實用。故余疑此等細小者，只作祭祀用，又中國祭祀石刀，已屬久遠，此址當時或已有之。故暫假定此址爲祭祀而設。

又謂：

此址所得，如石斧研磨之精良，陶器形色之美備，與工藝之細緻，皆足以知爲新石器較晚的時期。

更進而研究之，即當與他址作一比較，與烏居龍藏氏在南滿及東蒙所得相同者，只有鍛擊作成之石錐。烏居氏謂石錐質之石錐，經鍛擊作成者屬蒙古式；其爲貢獻製而研磨平滑者爲滿洲式，然余以爲所用石質不同，則製法自異。吾人在河南所得石錐皆貢獻製而經研磨者，則經鍛擊而成。蓋一部落之民族，僻處一隅，只依左近巖石發達其工業。河南與奉天有同式之石錐，或有接觸之迹，然余以爲烏居氏滿洲式及蒙古式之別，乃非民族之不同，實由石質之不一也。除石錐外，與烏居氏所得相同者頗少。彼會論及陶器，然書中陶器圖說既少，論述亦不精詳。吾人陶器中常見者，如鬲足等，或烏居氏亦曾得之，然無由識其梗概，爲可憾耳。如以吾人在河南與奉天沙鍋屯所得者比較之，有相似之四點如下：

（一）沙鍋屯穴中所得之碗形器，質細，色暗，表面磨礪甚精，光澤滑膩如皮革。此等陶片在河南常見之。

（二）二址均有鬲足，已如上文所述。然不足以斷爲同時，或同一文化。蓋後世有歷史時期尚沿用鬲足也。

（三）奉天穴中常見之海產貝環，在河南亦發見之，同質同形，亦細脆易製。

（四）奉天穴中極下層所含之陶片，面皆平滑，紅地異花。河南亦復爲同一之民族文化所遺。即予所謂仰韶古代文化者是。其有如此不同者，爲多數碗形器，及刻紋花樣。二址距離既遠，民族離居，各自發展勢或有之。

又奉天遺穴或較河南爲晚，似河南之器物幾經轉徙，始至天津，而仍不稍變者。比與烏居氏在東蒙發見後漢錢與石錐同出一地之事同。然予以爲複色之陶器，有史時代中從未發見，故以當屬遠古或初有歷史時代之人跡。

研究結果，認爲是新石器時代遺址。

其次關於河南澠池縣仰韶村遺址的發掘，安特生於中華遠古之文化

*(An Early Chinese Culture)* 記載道：

吾人於河南考古之發端，……蓋自採集員劉長山由河南某村帶回石器數百件後，余即預料此村左近當有石器時代遺址。……遂於十年孟夏實行前往。其地即仰韶村，在龍海鐵路澠池縣車站北十五里。澠池縣城坐於一小河流域之北，河南岸平坦，作東西行。地勢由縣城向北漸高，略似平原。北至廿里許始遇山嶺，山爲寒武紀或寒武武紀以前之岩石所成，地層傾向東西，仰韶村即位於東南之高原。高原爲第三紀紅土，及第四紀黃土所成，被河渠冲刷，溝壠累累。深有三十至五十公尺者。十年四月二十一日，予由澠池縣向仰韶村北行，在此村南約二十里處過一深溝，（其兩旁土壁聳立，一如山峽，蓋此爲是地之普通景象。）過此溝之北，道旁溝壁地層剖面顯露如下：第三紀紅土在下層，覆其上而不整合者有土如灰，頗富陶器碎片。初見之，余即以爲太古遺址，可得石器者。余即在該灰土層底詳細探掘，數分鐘後，果得一小塊陶器，紅色黑花，研磨光平。彼時余於美國學者本柏里氏（Puna Peely）在中亞細亞

安諾（Anan）地方所採集紅色及黑色之細陶器尚未有所聞知，尤

不知歐洲新石器時代及新石器時代後期之複色陶器，故予當時以爲此優秀器皿絕非遠古石器時代之遺物，遂亦未甚措意。後二日……吾人始知此址面積甚廣闊，遺物器物甚多，破碎陶器尤夥，其中多有磨光而帶彩色者。

至是年秋季，……採掘共一月餘，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一日止。……

仰韶村遺跡甚廣，其面積自村南端起，南行至東溝西溝接近處，南北爲九百六十公尺，東西爲四百八十公尺。北部少有採獲，南部於每公尺中，必有灰土層厚一至五公尺不等，平均約三公尺。……今就河南仰韶村言之，按之所會諸器僅一短期，如前述之長九百六十公尺，寬四百八十公尺平均三公尺計之，則可知在石器古人時代其地當爲一大村落無疑矣。

……仰韶遺址尚有一事當敘述者，如第五圖所示道旁土壁所露之剖面是。底部爲紅土層，其上部爲文化紀之灰土。此二土層接觸處，灰土層每作袋狀，包於紅土上部，形如長筒，而上下直徑不一，計其直徑一，丸至二、八公尺，深〇、五至一、五公尺。此種袋形層中，未曾發現骨骸，故不能爲墓。又中皆實以此址各處尋常所見之灰土，而所藏陶器及他器物又復極爲破碎。推究其成因，在未經灰土湮沒之前形狀頗似地穴，或即古時石器時代人民所居之穴。在歐洲石器時代同期之遺址數處，亦有同式圓屋，或亦仰韶袋形土層之原意歟。但仍有不可解者，蓋據所有器物觀之，仰韶古紀人民之文化，已儼然大備。所用器具繁多，兼亦有粗重者，而謂其猶繫居此窄小之洞穴茅屋者，殆未合也。……蓋吾人初次調查，偏重於地形及地層方面，希望將來得便關於袋形層處，再爲詳查，或可多得新証也。

至其出土遺物，安氏又記載云：

茲就仰韶遺址所採器物之形狀，敘述如下：

石斧極多，形式大小不一。無孔，其用法蓋置柄於孔，柄或爲木製，或爲骨製。……更有石鑿，及如鑿刀之石斧如近世之銷者。小者手持之，作修琢之用。大者置納中，作斧用。

據石器之大者觀之，如鋒，如鋸，可知在該石器時代亦已有農業矣。更有石或泥燒製之圓錠，作紡織上合線底墻之用，紡織材料，當出于植物，可知當時亦已有種植矣。又如陶器上之印文，有繩印有布印者，其繩印顯係苧繩所編之繩，亦可見其時已繩苧繩。

長方石刀碎片甚多，中有一完整者。只具一孔，此爲區域內所特見者。

少數石杵，作磨搗之用。

扁平石環，與奉天石穴所得者相類。此外尚有剖面作三角形之環，或係作鐫用者。

圓石所製之石鏃頗常見，形亦不一。此外更有骨製，甚有以貝殼製者，形式多奇異，俟後詳細研究，對於當時文化，當有所貢獻，又一泥塑形式特別。據斯丹斯基博士意以爲矢人作護指之用者（如中國班指）。

此外更有尖削之器多種，爲骨或角所製。有少數精小縫紉之骨針，穿孔之工皆頗精細。余等初得此等針時，以爲該石器時代當屬較近之時期。後余詳查，在歐洲舊石器時代末期，叟魯連思（Solvsteen）及麥革達連（Magdalénien）二期中已有之矣。

骨製之他器作錐用者外，尚有他種。其功用尙未及細考。此外可提及者有二斧，爲丘角所製。與丹麥塞秦密頓（The Kitchen Middens）遺址所得者頗相似。

惟仰韶遺址所得諸器中，最顯著者確爲陶器，破碎塊片數頗衆，散布復廣，惟完全者極稀。自肖蕭家銀光觀之殊少意味。根據所得碎片，加之科學研究，足使吾人知仰韶遠古時代文化之階級。但余研究陶器今始着手，茲不過簡略述之而已。

因便利起見，將陶器暫分二類分論之：

一、粗陶器，灰色上有印紋或劃紋，多係手製，工亦粗獷。但亦有經「陶人之磨輪」推圓者，薄而小，手工精細。手製之陶器，其製法多先由布或麻繩作模形，外敷以泥，然後燒之。故各龍每有此印紋。有刻紋者，或使印紋不甚明顯，然印紋究係燒陶時所印無疑。

二、此類紙面有織紋。色多紅，因燒時火力養化所致。其上每有黑色，或間有白色花樣者。面皆研磨光平。至於器上之花樣，於其後阿爾納（Tjärne或譯作阿恩）著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篇尾當詳述之。

於仰韶村不招寨、秦王寨、池溝寨等處出土陶器的陶質，火候，形式，色彩與紋飾，均有詳細論述。且與外國史前陶器相此較，而論定其年代，畧云：

仰韶村與秦王寨之着色陶器，因陶質精美，得與西亞及東南歐同代所出者頗類。若論陶器之薄，僅蘇聯（Suss）第一，差可此擬。且亦推蘇聯及河南陶器，於最早時代，採用陶鉤法。亞諾雖於第二文化期，不無已有陶鉤跡，但其實至第三文化期始盛行耳。中國陶器之火候，大致不如斯本里池（Schipenitz）者之高。蓋其內部，常有灰色結核。若在斯本里池則烘燒極透，擊之成聲。

河南陶器，含鐵成分極高。（氧化鐵多至百分之二十。）若烘燒佳良，表面俱呈暗紅色。世罕其匹。若與此相仲伯者，當推亞諾第二文化期之陶器。亦具美麗暗紅色，但稍帶黑墨。

若論陶器之形式，河南之小鉢，多與亞諾第一及蘇聯第一相似。而梨形陶器則同東南歐。

至河南之花紋，見者莫不回憶卑路芝斯坦（Baluchistan）阿彌雪倫（Abu Shahrain）及亞諾第一之陶器。而與蘇聯第一第二相似甚多。尤與帖錄模製（Tepc müssian）極酷類。蓋後者陶器，乃合蘇聯第一第二，兼而有之。具圓邊之三角花紋各項點引伸成弧者，在河南及城萊茵（Ukraine）之陶器中猶為習見。但於二區域之間則甚少。

就用陶鉤與花紋言，中國陶器與蘇聯第一及第二互有關係。尤以蘇聯第二為然。若據花紋與彩色而論，又與亞諾第一及第二銜接。但不信河南之陶器，與亞諾第三之單色陶器，為陶鉤所製者相近。

故欲定河南遺址之時代，當視蘇聯亞諾第一二期，及古域萊茵與底撒察（Disselen）之銅器時代為斷。予雖未涉其詳，但世之

學者率置此等文化時期於紀元前二千五百年已往，殆甚近於紀元前約三千年者。則河南陶器亦當屬於同時耳。

據此，故仰韶遺址的時代，咸認為新石器時代末期無疑。惟尚有一問題。仰韶文化為中國的，抑為夷狄的；為自創的，抑為外來的，安氏

中華遠古文化解答道：

自仰韶器物形狀觀之，則全似為漢族遺跡。推想此址歷史，當係一生聚已繁之村落，農業亦已甚發展者。所有獸骨盡屬豕類，亦有以豬骨作鐵刀環缺者。仍以豬肉為食品大祭，而蒙古人則未嘗有此。

……余箇人意見，則以為仰韶文化之人種當為現代漢族之遠祖，或與漢族極近之一民族。（又中國民族已屬支派複雜，漢族之名實亦不能盡表之。）換言之，據已發現之各器觀之，余以為仰韶遺址，實為未有文字記載以前漢族文化所遺留也。

至仰韶文化與古代外國文化之關係，安氏則以為欲完全解決此問題，為日尚遠。而以拉克伯里倡中國文化西源之說，殊無科學根據，為不足信云。

其後安特生博士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四年於我國北部各省作了不少考古的工作，發現了不少的古代文化遺址，尤以在甘肅一帶為最多。自是石器時代文化的材料出土漸富，而研究漸易明白。安氏甘肅考古記載道：

此次甘肅考古，為期二年（一九二三至一九二四）。足跡所涉，幾及甘省大半。所得結果，頗出意料所及。蓋不僅器物豐盈之仰韶遺址，為吾人所獲，而多數前古未聞之重要葬地，亦竟發現，其中完整之彩色陶器多件，類皆精美絕倫，可為歎服新石器時代末葉陶器之冠。

除於仰韶文化更為闡明者外，又得一遺址於齊家坪，此中絕無彩色陶器之跡，但美麗之單色壓花陶器，極為特別，余觀此等遺物，似較仰韶為早。……仰韶時代以後又有數文化時期，漸有紫銅及青銅之器物，並可以陶器種類之異同，以為之別。就中以辛店期及沙井期似最重要。

甘肅考古之結果，共得遠古文化時期有六，雖各期先後不能完全無疑，其絕對年代，尤只能知其概略。

又云：

所謂住址者，乃古代村落之遺址，常例除陶器之破片或物遺物之存在外，在地面全無何等標識可見。遺址地基，亦無踪跡可尋。

想係此等古族極喜築居於黃土之中。以其性鬆易掘，而其後隨即消滅也。窯址，在貴德縣之羅漢堂，發見一處。想為製陶器之用，但亦屬仰韶紀。

此等村落遺址，所見陶器之殘破狀況，若與葬遺址中完整之陶壺相較，則其差別，大可明顯。余之所謂葬地者，蓋須以採掘所得者為衝。尤須明瞭此中並無何種石質之裝置，亦無何種棺槨之痕跡。但僅有一人體之遺骸，外附殉葬之陶甕，一枚或數枚，石器骨器數枚，而年代較晚，文化較高者，則稍附有金屬器皿若干耳。

葬地情形，大致相同。死者仰臥地中，頭均北向。有時身體亦有俯臥者。亦有頭向西或他方者。最奇者，莫若寧定縣半山附近仰韶紀之葬地二處，其中人體蜷伏，向左側臥。其他與例不符者，尚有辛店之葬地遺址。其中人骸作仰臥姿勢，但不成水平，自頭至足，約成二十度至廿七度之角度。吾人由此地形觀察所得，分遺址為下列五項：

- (一) 青海沿岸遺址；
- (二) 河谷遺址；
- (三) 四時定葬地之遺址；
- (四) 半山區葬地之遺址；
- (五) 鑽番西部沙漠中之遺址。

至其出土文化遺品，則又分期記載謂：

齊家期 此期為多數小件物所代表，例如洮沙縣新店丙址之所獲，及寧定縣齊家坪遺址巨大之文化層。所謂齊家期者，即從該地名得名。但齊家期之遺址均為村落古址。至葬地遺址，則尚未見焉。

此期所產石器，大致與仰韶期者相同，內中多研磨之石斧及石刀。

鑰等，亦有各式尖銳之骨器。

齊家期之陶器，金屬單色，可別為以下三大類：

(一) 灰色陶質上綴，席紋或壓成藍紋之陶器，其表面與河南仰韶遺址中之數種陶器相似。

(二) 灰色陶質之陶器，大部與前類相似，但領及耳則滿綴壓成之美麗花紋，有時器之多部，亦復如是。此種壓花陶器，與出自西伯利亞及北歐所謂之康式陶器 (Konges-Tegel器) 即一種陶器，其花紋類似以疏齒所壓而成多數行列之點。關係極為切近，以其花紋製作酷似故也。

(三) 形色秀麗之薄肉瓶，係淺色黃質之陶質，此器領部頗高，表面光滑，有大耳二，……此種類似安佛拉 (Amphora) 之薄肉高領瓶，為吾人採掘所得者，其數較少，但大件之標本，均係購買而得。

仰韶期 甘肅所見仰韶期之古址，為數極夥，其中村落遺址及葬地遺址，吾人均有發現。

甘肅仰韶古址之石骨各器，而全體而論，與河南者相似，但細察之則微有不同。最明顯者，如河南常見之矢鏃，其為骨貝及板岩製之品，則甘肅極為稀少。

河南稀見之飾珠，在甘肅則甚夥，據此及其他情形，覺甘肅之仰韶與奉天沙鍋屯仰韶之關係，當較河南者為近。

最近引人注意者，莫如仰韶期之墓地中，發現曾經琢磨之玉片，及玉環數件，其形質吾人常認為來自新疆和闐者也。

解說者謂甘肅石銅器時代過渡之民族，與新疆似有貿易上之連絡，但就吾人所知，仰韶之民族，缺乏金屬，則彼等竟能製作脆弱如瓈，堅韌如玉之器物，實不足怪耶。

甘肅之古址中，有小族器物，為河南從來未見及者。如多數之骨刀，其上切口，為薄片之燧石鑲嵌而成。

甘肅仰韶期之陶器，其與河南異者，為單色之粗陶器，極為不豐富，而陶鬲陶鼎之屬，則幾付闕如，但無論如何，此種陶器，實非常之稀少也。

而於至村落遺址之彩色陶器，則與河南者之關係，極為密切，雖其陶質之色，較模範地仰韶村所出暗紅之陶片稍淡，但其上之花紋，實為相同之圖案也。如河南之陶碗等，即可為例。惟甘肅家用之陶器，其內部，則另有彩紋之特點。

吾人於仰韶村之葬地遺址中，見殉葬之器，頗不豐饒，而甘肅之墓地則異是。其中大件之殉葬陶器，類皆輝煌華麗，確可為石銅器時代過渡期中，陶器之藝術，放一異彩也。至其表面之花紋，種類非常繁複，吾人附圖所示，僅其中選出之一部耳。但圖案繁重之中，有一種花紋，與吾人常見不爽者，乃一紅色條紋，紅紋與三黑紋之間，各留一縫，不施彩繪，並自黑紋之裏邊，向中心紅帶，伸展出若干如鋸齒之紋……然此種圖案，凡同明之殉葬陶器，幾於無稽無之，但同期之家用陶器則無跡可尋，是以吾人視為與葬禮有關之「喪紋」，固實有理之依據也。

在殉葬諸器物中，尚有數址（如西寧縣朱家寨之遺址等）之小件，吾人當於此時為喪出者，即長方形之小骨板是也。……著者因思及上列之紋，或即一種原始之文字，否則為一種抽象之意象，蓋均與死者有多少之關係也。

#### 馬廠期 此期之存在，多由吾人購買所得之陶器而知。

其地吾人發掘之墓地，計有二處，在蘭州縣馬廠沿之第四址，……吾人因得畢知與馬廠相似之其他陶器，而馬廠期者，即由此得名。

此期村落遺址之器物，至今尚無所獲。

新店期（一九二四年多事之時，為洮河縣新店之奇異發現，即一當摩之葬地，名曰新店甲址）中藏殉葬之陶器，絕不與以上各期所得者相類，其後更於新店南十二里之金輪地方，獲一完好之村落古址。

而吾人夏季之光陰，全耗於採集此期器物之中。是以甘肅遠古各期，當以新店期為吾人知之最稔。

新店期遺址，所獲之銅器，極為稀少，就中有形似刀劍之品。

而新店期不類仰韶者有葬地與住地之別，其來自村落遺址之陶器破片

與來自葬地遺地之圖案，並無顯然差異之處。

（此期質地較疏鬆，若與仰韶及馬廠二期所出緻密之陶質相較，當然大有遜色。且新店期陶器之底，自下視之多作凹形，故與早期本底之陶器較之，相異之處頗為明顯也。……

至彩繪之花紋，多為橫行之黑色條紋，及細狹之波紋。此外並有倒列置之三角紋其間致成之字之縫。

又有一種花紋，其上為一橫線，下垂二相反之弧線，署與瓦字相彷彿。……此種陶器尚有一種令人注意之花紋，於新店較大之陶甕上最為普遍，即連續之回紋（Kreisger）是也。在中國早時之古銅器，於獸形花紋之中，常實以類似回紋之圖案。此種雷紋，非吾人所謂之真正回紋。大都為成雙之方角螺旋紋所組合。雷紋之種類最繁，而中國銅器上之款式，亦以此為最多。……此等陶器之裝飾，除大要之圖案，為吾人已經說明外，尚有小件花紋雜置其間，即與N字相似之圖形是也。又有小動物之圖形，如犬及羊者，點綴重複花紋之間。有一得自新店之陶器，上見馬形之紋，更有得自新店期另一址之陶器，其領部發現人形之紋，至其上繪有鳥紋與車形之圖案者，尚不多覩。

#### 寺洼期 此期包含兩種古址，著細考之則時代微有不同。

寺洼期之模範址，在狄道縣之寺洼山。附近仰韶期之村落古址，有一葬地，其中馬鞍口之單色大陶甕，及足部肥大之陶鬲，最為特色。此外於同一之葬地中，又獲銅器若干件，因是為甘肅文化較晚之期，可斷言也。

西寧縣屬之下察，及下西吾人河，採獲數量之陶器，及多數之銅器小件，於葬地之中，陶器之形式與寺洼山者不同，是合併此處器物，暫為一族。

沙井期 吾人於鎮番縣之附近，尋獲古址多處，為沙丘所設。古址之中，葬地住處均有發掘，後者四側，闢以土壁。蓋地勢坦平之中，自當藉此以為屏障也。

此等古址中之各種器物，頗相類似，故確可視為一期所出。著者因名曰沙井期，蓋從距鎮番西三十里模範址之名。

至葬地遺址及村落遺址之中，吾人採集銅器之小件無數，內有帶裏之銅鏡，乃精工之作。識是之故，著者因視與沙井相同之文化，當為甘肅各期之最晚者。葬地古址之中，除銅器外，尚有多數之貝貨，及綠松石飾珠等，陶器則質較粗，其形頗雜。器之大半均無彩文，否則器之一部，另加紅色之衣。更有少數陶器，上繪精緻彩文，其主要者，為直立之三角形及有鳥形之橫帶紋。此等色彩陶器，顯蘇臨陶器之有鳥形花紋者極為相似。……但沙井期之文化似又較蘇臨期者為晚。

似此，甘肅各地，發見彩色陶器極多，足為研究的出發點。巴爾姆哈倫（Miss Palmgren）的半山及馬廠隨葬陶器（Kansu mortuary urns of the Fan-shan and Ma-chang Groups）說道：

從陶器之形式及其耳環之位置，可將半山陶器分為數類，更以此與馬廠陶器互相比較，即可見後者大部脫胎於前者而更加以逐漸演進。因此可知馬廠時略晚於半山。由馬廠期而至辛店期則其遞嬗關係稍欠明晰，其間或尚有若干期之缺失。從陶器之花紋上研究，亦可見半山而馬廠逐漸演化。半山陶器幾何圖案，尚不發達。馬廠

陶器上已漸顯著，五字形之漸次發展，尤其注意。馬廠陶器上又有貝幣形之花紋。由馬廠而辛店陶器花紋亦略有遞嬗之跡。但其中亦非密相連接，因辛店陶器實有多新花樣也。陶器之底面有時顯刻畫之形跡，大致頗為粗簡，然非盡無意之作，或係一種簡單文字之草創試驗。

巴氏所論甚善。安特生於甘肅各地出土文化，所以分為：齊家，仰韶，馬廠，辛店，寺溝，沙井，六期，雖由石器為別，要亦未始非由各地陶器花紋花樣有許多顯著不同而暗示出來。至謂其花紋非盡無意之作，疑係一種簡單文字的草創試驗，近人唐蘭已嘗言之。我亦頗贊成其說。詳見另篇，茲不具論。

阿爾納的河南石器時代之着色陶器亦論述甘肅出土諸器謂：

西寧及鎮番出幼稚銅器，其文化殆較河南為晚。但又若與遠古文化之諸中心，更為接近。河南葬地數處，未見銅器之跡者，亦或偶然之事耳。否則人必設想河南所見，乃文化西遷之第一步。因時

尚早，故無銅器，或因與西方之隔離過遠，致金屬貿易邈爾絕斷。更有懷疑者謂河南純粹石器時代之文化，是否較西亞及東南歐之已用銅器者為早。且此文化是否興自中國，或其近處。若然，則是否自此向西發展。著者對於後說，實難取信。蓋甘肅之著色陶器較河南者數多且繁複。且其花紋與形式，顯與西亞志相符合。更著者，甘肅又有圖形安佛拉。其頸長短不一，頸部或腹部有一耳或二耳。花紋如排成行列之直立三角紋，方形及十字形之鉤紋，格紋，及中國式之回紋（但不連續），及鎖鏈流行之鳥紋繪成橫行之帶，尤使人回憶蘇薩同式之圖樣。此等不相連續之回紋，帖鉢模製亦有之。與甘肅「安佛拉」相當者，為河南半圓形之陶器。此不僅發見於褐色石器中，歐洲之石器時代，亦得有之。甘肅之錐狀或圓形小銅鉗與歐洲石器時代常見之號珀鉗或他鉗（有V字形孔）相當。請

俟甘肅採集之器物，研究較詳，當復回顧河南文化之一日。

結論 若因此而遽論定中華民族西來舊說實為不智之論。而希望將來在從中國東土耳其斯坦，更向東西北三面廣事發掘，以期得繼固之基礎，以贍觀舊大陸主要文化之發展。

至步達生的甘肅河南晚石器時代及甘肅史前各時期之人類頭骨與現代華北及其人種之比較（A study of Kansu and Honan Aenolithic skulls and specimens from later Kansu Prehistoric sites in comparison with north China and other recent Craniology）一報告書，謂：

本處亦當述及安特生博士所分之甘肅河南之史前各時期。茲據其報告並附以所得標本可識別之性別，且足供本書研究之成年頭骨的數字，列表如下：

#### 紅銅器時代及銅器時代

- (五) 寺溝時期（甘肅）——男性四具及女性四具
- (四) 辛店時期（甘肅）——男性十具及女性兩具晚石器時代
- (三) 馬廠時期（甘肅）——男性三具
- (二) 仰韶時期（甘肅）——男性二十七具及女性十具
- (一) 河南——男性六具及女性四具

### 新石器時代末期

#### (一) 齊家時期(甘肅)——未採得遺骸

本書所謂晚石器時代系之頭骨或一部頭骨，共有三十六具。成年男性者從三個地方採得，能代表晚石器時代的兩個文化時期。又有成年的女性頭骨，由兩個地方採得，只能代表晚石器時代的一個文化時期。本書所謂史前混系，共有六十四具成年男性頭骨或頭骨之一部，其採集地皆能代表史前各文化時期，還有二十具，成年女性頭骨，或頭骨之一部，由四個地方採來，只能代表三個史前文化期。馬廠期及沙井期皆無成年女性頭骨。

由上述河南甘肅史前人種之頭骨與現代華北者之比較研究的結果，各系各組的測量研究，及各系各組的頭形關係，我們可以沒有什麼疑慮的說，史前人種的頭骨在物理性質方面很明顯的代表一種東方派的人種。因為史前及現代華北人種有許多相同之點，我們可以謂史前人種為中華原始人。

#### 其次為山西西陰村史前遺址之發掘。李濟的西陰村史前的遺存記載道：

近幾年來，瑞典人安特生考古的工作已經證明中國北部無疑的經過了一種新石器時代晚期的文化。西自甘肅東至奉天，他發現了很多這一類或類似這一類文化的遺址。因為這種發現，我們對於研究中國歷史上的興趣就增加了許多。這個問題的性質是極複雜的，也包括着很廣的範圍。我們若要得一個關於這文化明瞭的觀念，還須多數的細密的研究。這文化的來源以及它與歷史期間中國文化的關係。是我們所最要知道的。安特生在他的各種報告中，對於這兩點已有相當的討論。他所設的解釋，好多還沒有切實的証據。這種証據的需要他自己也認得很清楚。所以若是要得關於這兩點肯定的答覆，我們只有把中國境內史前的遺址完全考察一次。不作這種功夫，這問題是解決不了的。自然因此發生的問題不只這兩個；其餘

的也是同等的重要，具同樣的興趣。我們現在的需要，不是那貫串一切無味的發揮；我們的急需，是要把這問題的各方面，面面都作一個專題的研究。

這個小小的懷抱，就是我們挖掘那夏縣西陰村，史前遺跡的動機。在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那一天，當着我們第一次往山西南部考古的時候，我們發現了這個遺址，按袁復禮先生的測量，這個遺址的區域極廣，我們的目的既是在最詳細的研究，所以我們動手挖掘的時候，就沒有想把這遺址完全掘開，我們把我們的精力集中在一段很小的面積，這遺址俗名叫做灰土嶺，大部分現在都化為耕地，……挖掘時間由十月十五日起，直至十二月初，中間因為下雨停了五天的工。

#### 至其儲積的遺存品，則謂之

就灰土嶺所佔的面積說，我們雖說是知道它一定是一個古村落的遺址；……破碎的陶片差不多把灰土嶺塞滿了。挖出來的有好幾片，都是極碎的，整個的陶器，一個也沒有。陶器的質料極不一樣，從一種極粗，極厚，灰色，不帶彩，手作的片子，到一種極細極薄蛋白帶色彩，輪作的，及這兩種中間各種階級，我們都找着了。看這陶片種種的不同，我們可以想像那時陶人爭勝鬥奇的功夫。我們不能按着它們的形狀及用處分類，因為太碎了，但是，我們還可以按着它們的窯法類別它們。

除了陶片，我們發現了不少的零塊的石頭；其中也有少數的整個的石器。獸骨，尤其是豬頭骨，木炭燒過的土塊，琉璃，貝殼片，陶環，石環，陶球，石球，以及各種骨器也找着不少。間或我們也找些破碎的人骨。全副人骨我們也找着一副是少年的；但是沒有找着他的頭骨和頸椎。……沿着其餘的骨殖有好些黑的碎髮。頭髮的存在可以證明這頭骨一定是有；或者它仍埋在所挖的地點以西，南邊離這人骨不遠有一塊球形的赭色赤石；但是骨殖上並沒有赭紅顏料，除此以外，我們沒有在這骨殖左右找出來，可以使我們推想那埋葬風俗的東西。陶片在這地方的是尤其細碎。骨殖以上，有好多土塊；以下就是淨土。這一部份的泥沙層似乎是經過騷擾的。

各種物件在各層保存的情形是不一樣的。雖說是我們只找着破碎的陶片，那破碎的程度在各方確不同。在灰層的陶片，外部都有二層石灰。有的土層，各種遺存，雜土雜皿雜泥，形成極硬的塊頭。披揀這種塊頭是很難的工作；但是在沙土層及一部份的灰土層。披揀確是極容易。

有此東西是後來的侵入。起點下第二層及第三層之間，在那第3層的南部，有一塊黃土與周圍的土色全不一樣。在這黃土堆中，上下公分內，有兩塊金屬的破片；銳一塊，鉛一塊。又有一處後來侵入在深坑的下部，第三「方」及第四「方」的裡面我們找着一個耗子洞。從這洞裡耙出了好些穀糠。因為我們披揀得極細，記載極詳，這種後來的侵入並不擾亂這層次問題。在放論這灰土的年歲，這層後來的侵入倒可以給我們一點間接的帮助；因為至少我們可以說：灰土中沒有金屬的物品，不是偶然的一件事。

……我們最有趣的一個發現，是一個半割的，絲似的半個繭殼。用顯微鏡攷察，這繭殼已經腐壞了一半，但是仍舊發光，那割的部份是平直。清華學校生物學教授劉崇樂先生替我看過好幾次，他說，他雖不敢斷定這就是蠶繭，然而也沒有找出必不是蠶繭的証據。與那西陰村現在所養的蠶繭比較，它比那最小的還要小一點。這繭埋藏的位置差不多在坑的底下；它不會是後來的侵入，因為它是經過人工的割裂。

當着我最初發見他的時候，我知道這意義很重大，就非常注意這件事。但是我還沒找着第二個。……假如我們根據這個性質未十分定的一個孤証，來斷定中國新石器時代蠶業的存在，我們就未免過於「妄」了。但是我們也要知道：這個發現替我們開了一條關於在中國北部史前研究的新途徑。中國有歷史就有關於蠶業的記載，它是中國文化的一個指數，較之安

特生所說的陶鼎與陶鬲尤為可靠。  
故其結論謂：

比較西陰村全體的遺存與安特生所分之六期，那西陰村的遺存是最近於仰韶期。不但帶彩的陶器是極相類，別的遺存也是這樣。其中却也有分別；有的分別也許是偶爾的。寬邊的石環，貝殼的箭頭，鹿角斧，陶鼎，陶鬲，——這都是在仰韶村找着，在西陰村沒找着的；帶穿的石斧，帶槽的石錘，燧岩的箭頭，綠泥石及貝殼的各種墜子，陀螺，綠松石，——這都是在西陰村找着，在仰韶村沒找着的。大部份我們可以當着地方化的產品看；但是有三件我們似乎不能如此解釋：輪轂，帶槽的石錘，與燧石的箭頭。安特生說：陶鬲是中國文化的特產；洛佛爾說：帶槽的石錘的家在太平洋北岸，至於燧石的箭頭，是否中國文化區域內所有的也是一個疑問。西陰村的遺存，既具有那中國文化的特產，是否因此代表一種不同的文化？據我看，現在我們只能把這問題當一個懸案看待。他們兩人所說的話，在事實上雖有根據，卻並沒有完全成立。這三件東西也許不過是地方文化的產品；那就沒有什麼嚴重的意義了。

但是，這文化的時代咧？我沒有找着什麼新的，比安特生所說更靠得住的証據。沒有金屬器，沒有文字，用陶輪，帶彩的陶器，與安諾及蘇諾的類似，仍舊是我們攷証這文化時代的幾個標準。單靠着這些標準，是有好些困難的。這次我研究西陰村各骨片的結果，十尤其是那不帶彩的與帶彩的關係，可以使我們看出來；這地方陶器的演化自成一個系統。並且那最高境界是別處沒有得到的。要與別處的「對照」比較起來，西陰村帶彩的陶片並不顯著什麼抄襲的痕跡，換一句話，我們還不能反証「西陰村帶彩的陶片原始于西陰村」的這個可能。

# 中國上古農業之史的探討

陳安仁

## 緒論

中國是東亞一個大國家，中國的民族是世界衆多的民族，牠有五千年的歷史，在世界文明的古國，佔重要的位置；牠的文化，是東亞文化中心，牠的經濟，是東亞經濟的樞紐。牠具有廣博之領土，在自然環境上，成為偉大的農業國家。幾千年來，均是以農立國，工商業在歷代雖有進展。然均是依賴農業為基礎。現代城市的建築，不斷的向東南地帶繁榮，可是牠的繁榮，亦是依賴農業以為推進的關鍵。

中國幾千年來，都是保有農業形態的國家。亦是保有農業文化形態的國家。不論政治經濟倫理道德社會組織宗教一切的文化形態，大概是根據農業發展的形態而推進的。現在許多科學家，已逐漸承認環境變遷為影響人類進化比較有勢力的因素，無論人文生物方面，或社會方面的進化，莫不皆然。原始的人類，乃至於現在的人類，大半皆受環境的支配，而地理環境的支配，更為其中的要素。（*奧斯達利亞地理學者特萊爾 Griffith Taylor 著有環境與人種 Environment and Race* 一書論環境變遷與人類進化之關係頗詳。）人生的主要目的，不外求得充足之食物與居住以維持種類之生存，而食物之來源與居住，大概靠住土地與農業。人類非因生齒過繁，或環境變遷，大都安土重遷，不願遠徙，而上古人類能够安土重遷，皆以農業社會之組織以維繫其間。多數的人口移徙，原因又於互相侵奪互相爭戰。互相侵奪互相爭戰，多為領土及農業經濟為其主要原因。氣候變遷，影響於人類。氣候變遷，在農業之影響上常致災荒飢饉，而災荒飢饉，常為農業衰敗之直接原因，間接促人類移徙之激進狀態。

## 第一章 夏以前農業社會開展之雛形

### (一) 中國上古之移民與氣候變遷原野轉變之趨勢

中國上古之漢族，大致來自西北邊境，按照意大利人類學者白蘇第 (Biasutti) 之意見，約在今之新疆塔里木河盆地一帶，(The Tarim basin) 此項民族由新疆沿西藏高原之北境，及黃河上游而入中國本部，按照中國之史乘，亦證明中國民族約於紀元前三千六百年（即民國紀元前四千五百餘年）來自今之塔里木河盆地，（見陳長蘅著三民主義與人口問題一七七頁引），且此時期已有文字書契，嫁娶制度，音樂器具，及天文學的研究，與製絲的發明。天文學的研究，與製絲的發明，多少與農業有關係。中國上古之漢族，何以沿西藏高原之北境及黃河上游而至中國本部？是因亞洲中部之土耳其斯坦，西藏與印度北境自第三紀之始新統 (The Eocene or the Tertiary period) 以來，有極大之地形變化。在始新統之時，今之印度西北與土耳其斯坦之南部，均有深海，至第三紀之最新統 (The Pliocene) 及第四紀之洪積流 (The Plio-cene of the Quaternary Period) 始有喜馬拉雅山，崑崙，祁連，阿爾泰，天山等諸大山脈，與帕米爾高原，及西藏高原等之崛起。又亞洲西部之地勢，與氣候也有重大之變遷，此種氣候之變遷，昔之沃野草原，多數變為沙漠磧土；假定此說如確，則中國上古漢族，由西北而進入中國本部，植基於黃河流域地帶，據許多沃野平原，以立農業之基礎，事實有可能的。

### (二) 上古之拓殖與戰爭之相互關係

山上古之移民，而拓殖於一定之領土，倘那領土內的種族，與原來移植之種族，是不相同的，或以種族言語習慣之各種關係，而種不相能時，必引起兩民族之鬥爭，此是世界移植史中常有的事。又以土地分配之不平均，資源之採用不充分，而常致戰爭者有之。土地之種類：有太乾燥而不適耕種者，有太寒冷而適耕種者，有不能耕種者，有已耕種者，有可耕種者。（美國農政部專家貝克爾 (O.E. Baker) 之土地種類表）

。其已耕種者或可耕種者的土地，不能不引起兩民族之互相爭奪了。黃帝率領漢族植基中土，同上古異民族之苗相爭，苗族最大的首領是蚩尤，有猛將夸父創制刀、戟、大弩的武器，先與神農分佔江山，成立漢苗對峙的新局勢；蚩尤率其强悍的苗族，壓迫漢族，北臨黃河，黃帝統軍與苗族蚩尤搏戰，把他的勢力消滅，使漢族在黃河兩岸的地方安居，逐漸發展農業社會之組織和制度。（拙著中國上古中古文化史商務版三九頁）蚩尤，為黃帝所擊退，自是而後，中國民族乃安居於一定的生活組織中，而發展農業。（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大綱商務版十二頁）。中國上古的民族，是以黃河流域為農業區域的，黃河流域，是上古農業社會發展之基礎地了。

### （三）上古雛形之農業社會

黃河流域，包山東、山西、河北、河南、陝西、甘肅等地即中國之北部，尤其以河南省境為中心，這個地域，以西部多山，東部廣野，土壤為黃土，（甘肅、陝西、山西、河南），或冲積層，（河北山東河南的一部）概屬豐腴，氣候因風雲寒暑不失其時，富於四季的變化，很能繁茂桑麻，豐稔五穀，因為是這樣的土地，其民族自然以農業為經濟的根本。（日人田崎仁義著中國古代經濟史上海雜誌公司版第一節）。最初的經濟生活，是狩獵於山林，漁獵於河澤，或採果實，或掘草根，以度其蒙昧的經濟生活，但因人口增殖，完全仰諸自然的恩惠，遂漸困難，於是利用經驗的積習與知識的進步，一方馴養馬牛羊鷄犬豕，而知其飼畜之利；一方耕種穀菽蔬菜，而發明其栽培之法，從土地的選擇，或事畜牧，或行農耕，以謀生活資料之取得，而進入於原始生產經濟階段。莊子盜跖篇說：「古者禽獸多，而人民少，於是民皆巢居以避之，晝食橡栗，暮極土木，故命之曰有巢氏之民」。百虎通三綱六紀說：「飢即求食，飽而棄餘，茹毛飲血而衣皮革」。韓非子說：「古者丈夫不耕，草木之資足食也；婦人不織，禽獸之皮足衣也」。這一時代，是原始的時代，當然說不到農耕，及庖犧氏之後，有神農氏，易下繫說

：「神農氏作，斲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蓋取諸德濃厚若神，故為神農也」。神農之後有黃帝，黃帝命元妃西陵氏教民養蠶，於是畫野分州，經土設井，立步制畝，在這時代養蠶農耕，是最重要的工作了。假定黃帝之時，是發明農耕，他的方法，也是最粗淺的。中國古代文化，到堯舜之時，可說是開展的年代了，養治通鑑外紀說：「不以私曲之故，害耕稼之時；民有孝慈力耕桑者，表其閭」。淮南子說：「堯之治天下也，舜為司徒，契為司馬，禹為司空，后稷為大田師，奚仲為工；其導萬民也，水處者漁，山處者木，谷處者牧，陸處者農；地宜其事，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澤臯織罔，陵阪耕田，得以所有易所無，以所工易所拙」。史記說：「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漁雷澤，雷澤之人，皆讓居；陶河濱，器皆不苦窳。舜舉凱。……益主虞，山澤開闢；棄主農，則百穀時茂」。堯之時，有大田師，為萬民之領導，舜之時，農業之外，有漁陶等副業，棄為主農之官，由他之指導農事，則百穀時茂了。

史書言堯舜之時，垂衣裳而天下治。日人田崎仁義著中國古代經濟史，以為堯舜不自己去漁佃農耕，着寬闊的衣裳，而度其悠悠的生活，以治天下，於此可以推測他們是擁有貴族的地位與相當的財富的。（見二七頁）。我以為堯帝十五而佐帝摯，授封於唐，是貴族無疑的了；而舜則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有相當為民的功績，及堯年老而令舜攝行天子之政，人民向他謳歌，非有功績能够得人民的信仰麼？

淮南子說：「事宜其械，械宜其用，用宜其人」之義，可知上古時已知道使用農耕之粗淺工具。神農氏教民使用的耒耜，是什麼呢？禮器圖說：「耒狀若今曲柄杖，耒下前曲接耜者曰庇，庇長尺有一寸，中直者三尺有三寸，人手所執之處二尺有二寸，由底至首六尺有六寸，一耜為朱頭，古時用木後世用金」，此種古物，已無存留，也是後世的想像，但考諸原始農民使用鹿角或堅木有鉤狀的樹皮為蓋，獸的肩胛骨做的扁平部分為鋤的事例，亦可略知有如禮器圖所示幼稚的簡單的農具是术做的，不像後世金屬製的能够深掘土地，所以獎勵農耕，利用農具，也是很幼稚的方法。

#### (四) 洪水爲災的時候

在堯的時代，社會雖然很安定，但遭遇一次的大水灾。英國人口學者卡爾桑德爾斯在其所著人口問題一書，言及自然環境對於人生之影響有說：「人類與環境之關係，在洪荒時代，大約與其他生物相同。惟在長期的人類歷史過程之中，其於自然界所處之地位，已經過很大的變遷。直至今日，人類許多環境情形，已與其生物適不相伴。」生物受了環境的支配，不能衝出牠的範圍，惟人類雖然受了環境的支配，能够想出一個新的方法以爲應付。上古時代遭了大水灾，人類都能够利用方法，來解決這個問題，不然，人類早已不能生存在這個地球上了。《洪水傳說》，非中國古代所獨有，如迦勒底古史稱：「洪水前凡八十六日，歷三萬四千八十年，多以天神治人事，洪水將作，有薛素防羅者夢神告之曰：某月十五日，洪水忽至。印度肥大司此士經說及：印度之初有大魔竊去肥大司書，大神衛世努，降世爲魚，告一人名馬努者曰：「洪水將降，人物將滅，海有方舟」，可偕友人並物種登舟，凡此傳說，都是說到上古時代，有一次大水灾，（陳登原著中國文化史世界版六九頁引）。在堯的時代，應付遭遇着的大水灾，有何種的方法呢？孟子說：「當堯之時，水逆行，氾濫於中國，龍蛇居之，民無所定，上者爲巢，下者爲營窟。」史記夏本紀說：「當堯之時，洪水滔天，浩浩懷山襄陵。」吳越春秋說：「堯遭洪水，人民泛濫，逐高而居，堯聘棄，使民山居，隨地造區。」堯帝應付這大水灾，還舉舜而敷治，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禹疏九河，據史記載：「禹乃遂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傅土，行山表木。」可知應付這個大水灾的工作，還有諸侯百姓。我以為這次的大水灾，是在黃河流域的地帶。胡渭說：「中國之水，莫大於河，……河自禹告成之後，下迄元明，凡五大變，而漸決復塞者不與焉。一、周定王五年，河徙自宿胥口，東行漯川，至長壽津，與漯別行，而東北合漳水，至乾寧軍入海，東流至馬頰河，至無隸縣入海，二流迭清河、平原、濟南，至千乘入海；三、唐仁宗時，商胡決，河分二派，爲開閉，宋史河渠志所載是也；四、金章宗明昌五年，河決陽武故隄，

灌封丘而東注梁山澤，分爲二派，一由北清河入海，一由南清河入淮是河成，北流漸微，及明、弘治中，築斷黃陵岡支渠，遂以一淮受全河之水是也。」（禹貢錐指敘略）。由上引述，可知上古洪水爲灾，可以決定是黃河之水患。朱子語錄說：「今人說禹治水，始于潁口，鑿龍門，某未敢深信，方河水洶湧，其勢迅激，縱使鑿就龍門，而下流水未分殺，必且潰決四出。」（禹貢錐指卷二。）夏德支那太古文明史說：「彼禹之修改支那之大河，幾與修正微弱之小川之水道無異，則此具有怪力之禹，殆非人間之人。」夏德疑禹之治水，爲禹一人之力，這未免看錯了；禹之治水，非一手一足之烈，有許多的民衆幫忙的。淮南子曰：「禹之時天下大水，禹身執轡垂，以爲民先。」（要畧訓）。胡渭說：「禹平水土，非一手一足之爲烈。當時佐禹者必衆。」（禹貢錐指卷二）。洪水爲災，與人民之耕植，是有很大的妨礙，此時當然要合衆力以治水，水患既平，然後可以播種，呂刑說：「禹平治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農殖嘉穀。」可知水患與農業影響之大了。

(五)中國上古之穀物

中國農業開始於何時，言人人殊，根據易經繫辭，神農氏始教民耕  
，但所耕種者是何種穀物？此是要求探討之問題。周本紀說：「后稷名棄  
……及爲成人，遂好耕農，相地之宜，宜穀者稼穡焉，民皆法則之，帝  
堯聞之，舉棄爲農師。」（后稷宣名，棄，爲帝堯之子，黃帝之玄孫，  
堯之同父異母弟兄）。舜本紀說：「棄，黎民始飢，廟后稷播時百穀。  
」史記夏本紀說：「興益，予衆庶稻鮮食，以決九川，致四海，浚畎澮  
，致之川。興稷，予衆庶難得之食，食少，調有餘，補不足，徙居，衆  
民乃定，萬國爲治。」史記舜本紀說：「益，主虞，山澤辟，辟主穀，  
百穀時茂。」我國之有稼穡穀食，據古書斷定於后稷。以上所引說，言  
及稻與穀。穀，說文，訓穠也，百穀之總名，「從禾設聲」，穀者，有穠  
秕，故從設，爲芒實之總名。米說文，訓穠實也，象禾黍之形。按穠，  
說文，訓芒稊也。五經囊括說：「米未去皮曰粟，粟已去皮曰米。粟米  
備春揄之用，米已供糗糒之資。米大曰粗，米粹曰精。粟之精者爲粢，

米之精者爲稗，米屑爲穢，烹白粥，米細爲粉，米爛爲糜。」及至近時，米乃爲稻穀去穀之稱，亦曰大米，粱則稱之爲粟，亦曰小米。古代穀類，大別之爲黍、稷、梁、稻、麥、菽（豆）六種。中國古代何種穀物爲先；發明黍粱之種植，有說是始於后稷。詩經大雅生民之章說：「誕辟嘉穀，維秬維秠，維糜維芑，恒之秬秠，是穀是畝，恒之糜芑，是任是負，以歸肇祀。」誕降者，始降也，言后稷始降此種嘉穀於民。所謂嘉穀者，卽秬、秠、糜、芑也。秬爲黑黍，秠爲黑黍之一稃有二米者，糜爲赤粱，芑爲白粱粱也。不及於稷，疑稷之發見，尚在后稷之前。據馮柳堂著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提出稷之先發見，其理由有四：（1）舜以稷爲主農事之官，如棄爲后稷是也，不曰后黍。（2）古代以稷爲祭祀神鬼之粢盛，非黍所及。（3）說文訓稷爲五穀之長，若非早已發見，何以獨推之爲長。（4）古代以社稷爲國家之代名詞，蓋一爲神，一爲民食，古之世，神社之祀最隆，而乃與稷相繼，其重視稷，固無異於社。稷之爲物，與黍無甚特殊處，若非有悠長之歷史，必不爲古人如此之尊重，此稷先於黍，或有其可能之處。（見商務版二三至一四頁）

### （六）上古社稷祭祀與農業的關係

中國社會最初之生活期間，有祭祀社稷之一種禮典，這不能不說是與農業有關係的。社是土神，稷是穀神，（關於社稷的事項，周禮地官大司徒小司徒封人，春官小宗伯，考工記匠人，禮記郊特牲、月令、禮器、祭法、祭義，尙書尚書序，甘誓，與詩經載芟良耜等，詳載頗詳），班固在白虎通中，曾設王者爲何有社稷的自問，而自己答道：「爲天下求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偏敬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尊。稷、五穀之長，故稷而祭之也。」文化尚還幼稚的農耕民族，他們由土地與穀物而得營生活，感其恩惠，視為靈物而崇拜，遂以爲祭祀的對象，所以中國社稷祭祀之原始意義，可以如此解釋的。（中國古代經濟史英譯本四六頁）。幼稚的農業人民，崇拜生產生活上必需品的土地，是很自然的；在這些生產物中，尤其穀物爲主要的食物，他們思及維持生命的根源而致祭祀的，是當然的；且因經營土地的配耕，年時的豐歉，而致禍福災祥的迫來，

則自愈刺激其幼稚宗教心靈，所謂求福報功的觀念，亦愈發生。土地所發生的穀物，與人類有重大的關係，因此，在一定的季節舉行祭祀，正如班固所說；封土立社，指定五穀之長來祭祀，所以社稷之原始祭祀，是由於這種農業關係，而儀式宗教化的。

### （七）上古歷法與農業的關係

漢書律曆志說：「曆數之起上矣；傳述顓頊，命南正重，司天，火正黎，司地，其後三苗亂德，二官咸廢，而閏餘乖次，孟陬殄滅，擇提失方，堯復育重，黎之後，使纂其業。」崔述，則言堯以前，未有定法，曆法至堯而後定，他說：「四時之紀，閏之疏密，期之日數多寡，皆至堯而後定，非舊已有成法而中廢，至堯又修復之也。」（崔東壁遺書唐虞考信錄卷一）。關於曆，堯典之紀載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辰，敬授人時。」帝曰：「咨，汝羲和！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允釐百工，庶績咸熙。」期三百六旬有六日云云，爲孔安國傳的解釋如下：「匝四時曰期，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除小月六，爲六日，是爲一歲有餘十二日；未盈三歲，是得一月，則置閏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孔穎達的正義則說：「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而日行一度，則一期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此言三百六十日者，王肅云：「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之內」，舉全數以言之，故三百六十六日也，傳又解所以須置閏之意，皆據大率以言之。云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十日也；除小月六，又爲六日。今經云三百六十六日，故云餘十二日，不成期；以一月不整三十日，今一年餘十二日；故未至盈滿三歲，足得一月，則置閏也。」就經文爲孔傳及正義看，中國似乎早已明白太陽年與太陰月的道理。幾千年來，所謂年，雖成於太陰月；然播種百穀，所依憑的二十四節氣，是以太陽年爲準的。按地球繞日一週，須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此日數即爲一年期。陽曆以年爲準，分此日數爲十二月：七個大月，每月三十一日；四個小月，每月三十日；平年二月二十八日；每年合計得三百六十五日。至所餘的四分之一日，積到四年，恰恰得一日；以此一日加於二月得二十九日，稱閏月。陽曆每四年置一閏，而閏年僅

於二月加一日即得。中國之二十四節氣，係就三六五又四分之一日而分故農人播種百穀，依憑二十四節氣而不誤。（周谷城著中國通史上冊五八頁）。堯典所記載：「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歲，」這種曆法之規定，多少是與農業有關係的。

## 第二章 夏商兩代農業之開展情形

### (一) 夏商之土地制度

夏商兩代授田制，是否沿用井田之法，不可得而詳考。通考卷一言黃帝之時，已有井田：「黃帝經土設井，以塞爭端，立步制畝，以防不足；使八家爲井，井開四道而分八宅，鑿井其中。」玉海引李衡公問對，亦說：「黃帝始立邱井之法，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此言井田之起於黃帝，然黃帝以後，井田制度，未見窮述。史記稱：「舜耕歷山，歷山之人皆讓畔。」而韓非子難一篇則說：「歷山之農者競畔，舜往耕焉，期年則畝正。」所謂侵畔讓畔，是沒有一定的制度，故言井田之導源於黃帝，乃託古以見重，非真有其事。（拙著中國古中古文化史五六頁）。宋儒王應麟有說：「溝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困學紀聞卷四）。井田制度，假定是出自夏代，然亦代有變更。孟子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以徵，其嘗皆什一也。徵者，斂也；助者，藉也；餧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爲常，樂適輕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朱子因而註之說：「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劃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中一頃亭林對於夏井之制，贊之說起來，他說：「夫井田之制，一井之地，劃爲九區，故蘇洵謂萬夫之地，蓋三十二里有半，而其間爲川澗洫，移道路以就之，爲此煩擾而無益於民之事也，豈其然乎！蓋三代取民之異，蓋在乎貢助徵，而不在于「五十」「七十」百畝；其「五十

」「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未嘗易也；故曰：其畜皆什一也」。（日知錄卷七）。顧亭林所謂「五十」「七十」百畝，特丈尺之不同，而田是未嘗易的。古代井田口分之制，究爲幾多呢？據孟子於滕文公上說：「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田」。韓詩外傳卷四說：「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共田九百畝；八家爲隣，家得百畝，公田十畝，餘二十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漢書卷二十四上說：「理民之道，地著爲本。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六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餘二十畝，以爲廬舍」。古代力役生產，在於井田，在此田制中，誠有如班固在漢書所說：「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敎化齊同」。有人說：古代是沒有井田的制度，井田制度，是一個理想；但是古代農業開始以後，在私有田土未發生以前，必有一種土地制度，在共同勞力的耕種之下；井田制度的發生，是有可能的。

### (二) 商代之農業社會

商民族以河南、山東、爲其主要的活動區域，在其生活方法上，採取何種形式呢？據盤庚所示，似當時已爲定性的農業生活。蓋盤庚遷都，會引起當時臣民的堅決反對。臣民的堅決反對，是由於農民的安土重遷的緣故。（馬乘風著中國經濟史上册商務版中頁）。倘以牧畜爲主要的生產時代，（瞿同祖著中國封建社會以商代是以牧畜爲主要生產的時代），當易以遷徙，必不致引起臣民之堅決反對的。盤庚將遷都，民衆胥有怨言，盤庚勉民從上命，乃以網綱與稼穡，曉諭民衆，其言曰：「君網在綱，有條而不紊；君農服田力穡，乃外有秋。」又曰：「情農自安，不昏（強也）作勞，不服田畝，越其閭有譖讟。」宣告民衆，均以農事相此喻，俾民衆易以瞭解，亦可見農事之在當時爲惟一的生產事業。自從對於甲骨文字的研究發動以後，關於商代之農業狀況，提供不少的研究資料。在甲骨文中，頗不少關於農事二類的文字，如：農、疇、疆、圃、田、井、圃、囿、禾、稻、黍、麥、禾、苗、穀、桑、年、季、聃、芻、芻、穀、黍、稷、男、苗等，根據這些字，農業生產，在商代

上是佔重要之地位的。又據甲骨文中，有求黍、求禾、求年、登麥等語，足証商民族對於農業的重視。另在詩經和今文尚書中，亦可以找出農業已發達的痕迹。商書湯誓：「舍我穡事，而割正夏」。微子：「我用沉醉於酒。」「方與沉醉於酒。」詩商頌烈祖：「既取清醑，賈我思成」。「自天降康，豐年穀穰。」玄鳥：「龍旛十乘，大旛是承。」啓武：「稼穡匪懈。」以上所引，是直接間接與農業有關係的。

### (三) 商代是畜牧與農業混合的時代

商代小辭中，有些關於畜牧的記載，例如：「庚子卜貞牧口羊，征于丁口用，雨。」（羅振玉殷虛書契後編下，一二，三）「卜貞從牧，六月。」（林泰輔輯甲獸骨文字）。「辛酉告，其參。」（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這或是關於畜牧的記載。至於家畜，則馬牛羊鷄犬豕等已有了，尤以充主要食料的牛羊為多。據殷虛書契祭祀時所用牛羊之衆，多至三百。河南所發掘的甲骨中，有角的牛羊極多。（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十八）。在以牧畜為生產的時代，牛羊肉自然是主要的食料，但漁獵不失為一種副業。殷虛書契中有許多字，都像捕獵之形，例如彘字作𠀤𠀤𠀤等形，象豕中矢；羅字作𠀤𠀤等形，象鳥在罝中；罟字作𠀤𠀤等形，象魚在罝中；阱字作𠀤𠀤等形，象獸在阱中。（增訂殷虛書契攷釋頁二八，四九—五〇）。殷初及中葉，大抵還是畜牧與農業混合的時代，因為當時地廣人稀，原隰瀟野，遍地都是，所以二者可以並行不悖，這情形，到了商末，就起了變化，而不佔重要地位了，商書上講：「今殷民乃攘棄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無災。」（微子）。人民至於要偷盜敬神的犧牲去食，大約總是畜牧事業減少了。（楊漸編中國社會生活史，長編之詩曰：「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據史記殷本紀：「

### (四) 商代男系社會與農業之關係

家庭及社會之起源，其初由於女子，而非由於男子，白虎通說：「古之時未有三綱六紀，民人但知其母，不知其父，或以母為重，而以父為輕。」如長發之詩曰：「有娀方將。帝立子生商。」據史記殷本紀：「

殷契，母曰簡狄。有娀氏之女，為帝嬪次妃，三人行浴，見元鳥，鰲其卵，簡狄取吞之，因孕生契。」契，為殷人之先，殷人祭有娀，而不祭帝嬪，即是重女的確證。但古時重女並非輕男，與後世之重男輕女不同，殷代的制度，可以看出氏族社會下半截父系制度。父系制度，就是以男子為中心之男系制度，男系制度之產生，與農業之興起有關係的。說文言：「男，丈夫也，從男、力，言男子力於田也。婦從女，持帚，灑掃也。」灑掃是屬於家務的事，力田為務農之徵。農業未興之前，力田之功未著，而穴居野處，家庭情愛，反存於母子之間，在此時是知有母而不知有父的。盤庚上說：「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已屬服田力穡，必屬於男子的職務，而為男系社會的時期了。

### (五) 商代的耕作工具與耕作法

假定商代是農業初期的社會，而用到的耕作工具，也是簡陋的。甲骨文字「耒」或「𠂔」字，都是原始式樣的鋤形。（殷虛書契前編，卷一，頁三四，二六；卷五頁三二）。男字作𠀤𠀤或𠀤象男子在田上耕種的樣子。耜字作𠀤𠀤，𦥑、𦥑、𦥑、𦥑、𦥑、𦥑等形，象三人用鋤協力同耕；這種鋤頭，只是一根彎着尖端的棍棒而已。甲骨文中見有耜字，偏旁從耒而耕，未為仿效樹枝式的農具，最先的人，只知用手執樹枝掘地，以後又在農具的下半部，置一橫木，以便用腳使力下踏，手足同時用力，則掘土較深；與耒有同等作用的農具是耜，詩經，「三之日於耜」，易繫辭：「耜木為耜」，即係最初用以刺地之尖銳的木棒蛻變的。耜耜是用什麼材料作成的呢？有人認為商代的耒耜，是用木製的，有人則認為係銅製，甚至有以為是鐵製，後兩種主張，並未附以有力的證據。（馬承風著中國經濟史第一冊五頁）。大概農具是用木製的。甲骨文字中「𦥑」字，從生從井從耒，象耒耕田中而禾黍孳生之形，當為耕之本字，耕讀古同音。

又荆字，從井從刃，（或省井），象樹枝耕田中形，故荆爲木名。

註：右靜翁二字，可閑徐中舒之未耜考，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二本第一份。

至耕作方法，是如何的呢？甲骨文中有「貞焚」字樣，所謂焚，就是當耕耘之時，用火將地上之草木燒去，以便播種。這是幼稚的農業民族所用的方法。孟子說：「當堯之時，草木暢茂，禽獸繁殖，五穀不登，舜使益掌火，忿然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后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商代的「貞焚」大概是有這種現象的。甲骨文中有所謂：「南方受禾，」「西方受禾，」「北方受禾，」「東方受禾，」就是卜問耕地，另換耕地的生產法。其次要問在商的時代，誰去利用勞力以耕作呢？甲骨文中有「奴」字，奴隸的來源，除了本民族犯罪的人以外，多數是由於被征服的俘虜變成的。有人說商代是奴隸勞動佔主位，所以他們稱商代爲農奴社會時代，其證據是：在甲骨文中有「耕臣」「貞固采叢」「耕受年」「耕始受黍年」「小臣」等句。據徐中舒的考證「耕臣」「小耕臣」疑是殷代農奴，據馬乘風於中國經濟史的意見以爲商代的耕作者是民族成員的共同勞動。

## （六）夏商兩代的稅制

孟子謂：「夏后氏五十而貢」朱子集解所謂：「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至商代租稅制度見之於經書者，只有助法。何謂助法？即將田地割爲九井，周圍八井，分與八戶之民，中央一井，使八家共耕，將其收穫，作爲租稅，而奉納國家的。孟子說。「殷人七十而助，」注云：「民耕七十畝田，其助公家卽七畝而已。」陳澧說：「古者君授民田，其君若今之業主，其民若今之田賦。」（陳澧著東塾讀書記卷七）。陳澧原於中國文化史說：「行助法時，民有私田百畝，而公田百畝之中，八家分耕八十畝，是人耕百十畝而出賦僅十

畝，是謂什一取一。」（一一三頁）。據朱子集註說：「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三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助公家七畝，卽將七畝之出產，奉給公家之意。出賦僅十畝，卽將十畝之出產，奉給公家之意。助耕公田，卽以公田之所出產，奉給公家，不復再稅其私田。各說異有出入，而以助耕爲納稅之準則，蓋相同也。

## 第二章 周代農業發展之一般情形

### （一）周代之封建制度與土地制度

周代滅殷，實行封建，當時版圖，奄有東三省、直隸、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湖北等地，比較以前各代土地，要大了許多；領土已廣，人民衆多，於是大封諸侯，詩：「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國語周語中，「規地千里以爲甸服，以供上帝山川百神之祀，以備百姓兆民之用，以待不庭不虞之患，餘以均分公侯百子男，使各有寧宇。」因此，其一，將重要膏腴之地，分封自己的動戚兄弟，作爲酬勞，作爲屏蔽。其次，在比較邊遠之處，封立舊朝故國的子弟。其三，是固有的小國酋長裏面，提拔那些比較大比較有支配力的族姓，使爲之長。（楊濱編中國社會生活的發展與訓練二九頁）。武王克殷以後，所封同姓諸侯甚多，荀子說周兼併天下以後，立七十一國。（篇效篇）。其中兄弟有國的十五人，同姓族人受封的四十人（左傳昭公二十八年），異姓諸侯，並不全是異族人，當時天下稱同姓諸侯曰伯父叔父或兄弟，稱異姓諸侯，可知多係同族親戚。異姓諸侯，不外三類：（1）前代帝王之後，（2）功臣，（3）本來存在的部落。所有諸侯，無論同姓異姓，春秋時代，依然存在的共有一百三十二國。封建的特徵，其一是等級的嚴重分別，同宗的分封，據孟子和周禮說都是五等，即公侯伯子男，上公所受的是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一命受職，二命受服，三命受位，四命受器，五命賜則，六命賜官，七命賜國，八命作牧，九命作伯），土地呢？大國卽公侯，地方百里，

次國伯，地方七十里，小國子男，五十里，實際上却是三級，還有不够五十里的，就附在別諸侯底下，作爲保護國家。周代之封建制度，與受地之多少，是有重大之關係的。孟子說：『天子之卿，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次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萬章下）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與王制所說：『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也；中士倍下士，上士倍中士，下大夫倍上士，卿四大夫祿，君十卿祿；次國之卿三大夫祿，君十卿祿；小國之卿倍大夫祿，君十卿祿，』大致相同。據孟子所說天子之卿百里，大夫七十里，元士五十里。諸侯之卿、大夫、下士——百畝。庶人在官之祿，即農夫受田之數，以百畝爲標準。中士——二百畝，上士——四百畝，大夫——八百畝；小國之卿——一千六百畝，次國之卿——一千四百畝，大國之卿——一千三百畝。封邑之主，對於土地能自由分配：（a）公田，即是封邑主，自己畫出來的一部份田土。（b）私田，即是分給農民耕種的田地。（c）山林川澤及廢地，即是公田私田之外，所剩下的山林川澤及廢地。封邑主對於土地有利用權，當時的人民，對於公田有効役之義務。

### (二)一般農民的受田制度

周代農政，以周禮爲最詳，周禮一書，諸儒爭辯真偽，謂其出於河間獻王所獻，在諸經中爲最後發見，疑爲劉歆所僞託，姑無論是否僞託，而可以作周代政制看，則古今所同認。（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二八頁）周代有封地，有采邑，賜與有官守有爵位者，至一般之人民所受的土地是如何呢？孟子膝文公上說及：「使畢戰，閭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又說：「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

持，則百姓親睦。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據孟子之說，則有井田之制，井田之制，自然不是像豆腐干塊的形樣，照我的意思，在那時地方遼闊人口稀少之時，土地已爲王土，以一種政治力量，將許多田地平均分配於一般農民耕作，同時耕了公家之田，使公家有農田生產物的收入，是有可能的。據韓詩外傳：不但確定當時田畝的長度寬度，並且劃出廳舍建造的地畝：「古者八家而井田，方里而爲井，廣三百步，長三百步，一里其田九百畝，廣一步長一步爲一畝，廣百步長百步爲一百畝。八家爲鄰，家得百畝，餘夫各得二十五畝。家爲公田十，餘二百畝，共爲廬舍，各得二畝半。八家相保，出入共守，疾病相憂，患難相救，有無相貸，飲食相召，嫁娶相謀，漁獵分得，仁恩施行，是以其民和親而相好。」周禮地官比韓詩外傳說得詳細，對於土地及人口的調查，都有規定。土質的高下，每戶人口的多寡，都注意到。大司徒：「凡造都鄙，制其地而封溝之，以其室數制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小司徒：「乃經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爲井，四井爲邑，四邑爲丘，四丘爲甸，四甸爲縣，四縣爲都，以任地事而令貢賦。」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用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漢書食貨志，關於井田的記載說：「五尺爲步，步百爲畝，畝百爲夫，夫三爲屋，屋三爲井。井方一里，是爲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田十畝，是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爲廬舍。……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農民戶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爲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此。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漢書卷二十四上）。井田不論其是否在周代有此制度，然當時一般農民，是按一定的人口，得到相當的土地而耕種的。上所說八家皆私百畝，私子，我們要注意，不是私爲已有之私，是以農人得到公家所分配之土地，自己生產，將自己生產之物品爲私有，即是有土地耕種權，而無土地所有權。農人得到公家給予之些土地來耕種，並負有耕種公田的義務，公事畢，然後耕種私田，從私田的耕種，得到生產

品以維持他們的生活。但是農民之受田，是何年齡呢？根據班固之說：「民年二十受田。」（漢書二四上食貨志上），禮記說：「三十有室，始治男子之事。」（內則曲禮上），兩說相差十歲。雖未知何說為是，但有一定年齡而受田，是確定的。因為田是有使用權而無所有權，所以達到一定的年齡，必定要歸田。歸田的年齡，班固、章昭，都說是六十歲。（漢書二四上食貨志魯語下韋註）。至農夫受田之數，是若干呢？荀子說：「故家五畝宅，百畝田。」（荀子大異篇第二十七）。孟子說：「周人百畝而徵。」（五畝之宅，樹之以桑，三百畝之田，勿奪其時，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矣。）著據周禮所載，乃依地質的高下，家庭人口的多寡，授田畝數，是不一律的。在一般分授農民土地之外，周禮更有用作特殊目的的數種田地，地官成師：「以曠里任國中之地；以場圃任園地；以宅士田賈田，任四郊之地；以官田牛田賞田牧田，任遠郊之地。」（曠里，為市中住宅的地基。場圃，是王室栽植果蔬珍異等物，用作供祭祀賓客等之用的。宅田，有說是民宅的預備地。士田，是士大夫子弟等所受的土地。賈田，為城市商家所受的土地。官田，是平民居官者之家所受的土地。牛田，及牧田，與場圃相同，用為牧養家畜的場所。賞田，是供賞賜用而設置的田地，當視為賜與有特殊功勳的官吏的土地。此外，還有一具特殊意味的土地，即是籍田，為象徵天子躬親農事所設置的田地，即在王城的南郊，設籍田千畝，於孟春之日，天子率公卿百官前往其地，親自操耜耕種，使公卿以下仿行，在農官監督之下，使庶人耕種，以其所收穫的穀米而供祭祀上帝的粢盛。（田崎仁義著中國古代經濟史漢譯本一二四頁）。由上所述，周代之授田制度，是各依環境的不同而變更的。其次，農民所受的田地，因為只有利用權而無所有權，所以不能買賣，他們不能將他所種的土地，任意與人交換，或有買賣的行為，王制所說：「田里不鬻。」是可以相信的，買賣田地的行為，是商鞅變法以後的事。蓋人民受到公家所給與的田地，非自己所能私有，自然不能私自買賣了。

### (三)周代農民之生產問題

周時農村之組織如下：五家為鄰——五家，五鄰為里——五家，

### (四)周代之征收制度

漢書二十三刑法志說：「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藏干戈，而猶設司馬之官，立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師古注：「稅者，田租也；賦謂發賦歛財也。」

漢書二十三刑法志說：「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藏干戈，而猶設司馬之官，立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有稅有賦，稅以足食，賦以足兵。」師古注：「稅者，田租也；賦謂發賦歛財也。」

○家。這種農村之集合，是便於農業的生產與合作的。尚書述周公之言有曰：「周公曰：嗚呼！君子所其無逸，先知稼穡之艱難，乃逸；則知小人之依。相小人：厥父母勤勞稼穡，厥子乃不知稼穡之艱難，乃逸；乃諺，既誕。否，則侮厥父母曰：昔之人無聞知。」周公曰：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這篇可以看出周民族開闢之初，已知道農民稼穡之艱難，在於無逸以勤力生產。詩經甫田篇，述及農業生產的情形：「倬彼甫田，歲取十千；我取其陳，食我農人。自古有年，今適南畝；或耘或耔，黍稷薿薿；攸介攸止，烝瑟鼙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介稷黍，以谷我士女。曾孫來止，以其婦子，釐彼南畝田，畯至喜；攘其左右，嘗其旨否；禾易長畝，終善且有；曾孫不怒，農夫克敬。曾孫之慶，如茨如梁；曾孫之廣，如坻如京；乃求千斯倉，乃求萬斯箱，黍稷之稼，如茨如梁；曾孫之慶，報以介福，萬壽無疆。」當時農民的生產物，有幾種如下：（1）黍稷。詩經臣工之什豐年：「豐年多黍多稌。」王氏秦離：「被黍離離，浸穢之苗。」谷風之什楚茨：「我黍與與，我稷翼翼。」谷風之什南山：「穠場翼翼，黍稷薿薿。」（2）稻粱。甫田之什甫田：「黍稷稻粱，農夫之慶。」魚藻之什白華：「澠池北流，浸彼稻田。」（3）豆麥。穎風穎鼠：「穎鼠穎鼠，無食我麥。」魚藻之什採蘋：「采蘋采蘋，筐之筥之。」（4）桑麻。齊風南山：「蔽廄如之何，衡從其畝。」鄭風丘中有桑：「丘中有桑，被留子暭。」鄭風七月：「女執懿筐，籩彼微行，爰求柔桑。」這種種生產物，要以禮記王制所說：「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然後可以達到生產儲蓄的標準呵！

『可知出「足食」之田租而外，又須爲軍事上物質的報効。左傳隱四年：「宋襄公之卽位也，公子馮，出奔鄭，鄭人欲納之。及衛州吁立，將修先君之怨于鄭，使告于宋曰：君若伐鄭，以除君害，君爲主，敝邑以誠與陳蔡從，則衛國之願也。』又襄公三十一年：「鄭子產如晉，壞晉人之館垣而納車馬。晉士文伯讓之，子產曰：以敝邑之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寧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此是以軍用品之車馬爲賦之徵。此外，人民向國家受田，而人民要爲國家助耕以代稅役，穀梁宣公十五年：「初稅畝。初者始也，古者什一，藉而不稅；初稅畝，非正也。」集解引徐邈曰：「藉，借也，謂借民力治公田，不稅民之私也。」借民力以耕公田則不納稅。小戴記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註：「藉之爲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耕也。」國語周語上：「宜公卽位，不藉千畝。」韋昭註：「藉千畝，魯宣公初稅畝，哀公時季康子欲興田賦，王室諸侯卿大夫，繼先後將藉田制破壞而代替以田賦，不但周室魯國逐漸廢除藉法，而實行賦稅之制，其他各國，亦是如此，而且賦稅率，越來越高。最初行什一年十取三，中年十取二，下年十取一。（管子大匡第十八）。鄭國也有加賦的事情，左傳昭公四年：「鄭子產作丘賦，國人謗之曰：其父死於利社稷，死生以之。」子產不恤國人之謗，而毅然作丘賦，以應付國家的財政。左傳宣公二年：「晉靈公不君，厚斂以彫牆。」可見晉國是以賦稅加重農民之負擔的。秦國取得了晉國河東之後，便設收稅之官，左傳僖公十五年：「秦伯微晉河東，置官司焉。」陳國則乘機加倍征收，左傳襄公十一年：「轍頰、魚司徒，賦封田以嫁公主。」楚國則量入以爲出，左傳襄公二十五年：「量入修賦。」從以上的引證以觀，可以知春秋時代之供納制度了。賦率日漸，爲了時代的要求，征收頻繁，預備糧食，爲重要的政策；當時魏文侯有御廩，梁惠王有移梁河內的計劃，蘇秦、說齊宣王言及齊梁如邱山，說楚威王、趙肅侯、燕文侯，言及儲穀可支十年，（國策史記蘇秦傳），此種積聚，當然要取賦於一般的農民了。

### (五) 農民爲國家供役之必要義務

義。所謂九賦：「一曰邦中之賦，二曰四郊之賦，三曰邦甸之賦，四曰家削之賦，五曰邦縣之賦，六曰邦都之賦，七曰關市之賦，八曰山澤之賦，九曰幣餘之賦。」除第七關市之賦，與第九幣餘之賦兩者，是課於商工人民的之外，皆爲地稅。課於地域之稅，即是邦中之賦，邦甸是由王城百里至二百里的地帶；家削，是二百至三百里的地帶；邦縣，爲三百至四百里的地帶；邦都，爲四百至五百里的地帶，其稅率依距王城的其職務是以「九賦數財貯」，這是主管賦課王的直領地畿內人民租稅之

農民爲國家供輸之外，尚要盡勞役的義務：（1）築城的工作。如築郿、築櫛、城中丘、祝丘、小穀、楚丘、平陽、中城、虎丘、成郭、西郭、武城、成周、中城、萬父、啓陽等。（2）建築宮室。詩云：『嗟我農夫，我稼既同，上入執宮功；晝爾於茅，宵爾索綱，亟其乘屋。』

遠近而不同，即城師規定的：「園墻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削、縣、都，皆無過十二，惟漆林之征，二十而五。」依鄭玄的解釋：「國稅輕近而重遠，近者多役也。」因近于王城的地方，賦課力役的機會多，故輕其田賦；遠者課役機會少的地方，則重其田賦。

周初一直到春秋中期，都是實行藉田制的封建時期，到了周宣王不

（詩幽風七月）這是描寫修葺宮室的。考仲子之宮，築王姬之館，（春秋隱公五年左傳莊公元年），齊景公之欲美長廟，（晏子春秋二），這是記西建築宮室的。（3）建築城池。孟子說：「文王以民力爲體，而民歡樂之，謂其臺曰靈臺，謂其沼曰靈沼。」詩云：「經始靈臺，經之營之；庶民攻之，不日成之。」（詩文王之什靈臺）。（4）參加兵役。（a）城戍。詩云：「王命南仲，往城於方，出車彭彭，旂旐央央。天子命我，城彼朔方。」（詩小雅北山之什，出車）。這是農民受命出車往城朔方的情形。又如：「懷哉懷哉，曷月予還歸哉！」（詩楊之水）。這首詩是農民久戍懷歸之作。（b）出征。詩：「王於興師，修我戈矛，與子偕行。」（詩秦無衣）。「我出我車，……王事多難，維其棘矣，……王事多難，不遑啟居。……赫赫南仲，薄伐西戎。」（出車）。這兩首詩，是農民參加兵役以伐異族的情形。農民供役以利用農隙為原則，倘妨害農時，則人民有輟耕無食流離失所的痛苦了。詩經關於此事之記載頗多：「陟彼岵兮，瞻望父兮！父曰嗟予子行役，夙夜無已，上慎旃哉！猶來無止。」「陟彼屺兮，瞻望母兮！母曰嗟予季行役，夙夜無寐，上慎旃哉！猶來無棄。」「陟彼岝兮，瞻望兄兮！兄曰嗟予弟行役，夙夜必偕，上慎旃哉！猶來無死！」（魏陟岵）。」「肅肅雋宇，集於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稷黍。父母何怙？悠悠蒼天，曷其有所！」（肅肅雋翼，集於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穀。父母何嘒？悠悠蒼天，曷其有極！）「肅肅雋行，集於苞桑。王事靡盬，不能蓺稻穀。父母何嘒？悠悠蒼天，曷其有當。」（唐鵠羽）。這些，是諷農夫出征的困苦，及荒廢農業的情況。

### （六）農村之軍隊組織

周代計井田以出軍賦，是寓兵於農的。漢書刑法志記：「殷周以兵定天下矣，天下既定，藏干戈，教以文德。而猶立司馬之官，設六軍之制，因井田而制軍賦。」可見當時之軍隊，是由農村之井田制度而組織的。又：「天子畿方千里，提出賦六十四萬井，戎馬四

萬匹，兵車萬乘，是謂萬乘之主。皆於農隙以講事焉。」是農民要於閒暇之時，講求軍事，而不能規避的。徵兵要先從事於人口調查，仲山甫說：「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司民孤終，司商協民姓，司徒協族，司寇協姦，牧協職，工協業，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於是又審之於事，王治農於籍，蒐於農隙，舞穫亦於籍，期於既悉，狩於畢時，是皆習民事者也，又何料焉。」（國語周語上）。仲山甫，所以諫民不可料者，是因為古者對於土地的分配，已是根據人口的登記而知道，所以不必大規模的調查也。管子說：「常以秋歲末之時，閏其民，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別男女大小。其不為用者輒免之。有痼疾不可作者，疾之可省作者，半事之。並行以定甲士，當被兵之數。」（管子度地第五十七）。文中說及案家人比地定什伍口數，似是依領地的人口而徵兵，是由鄉邑的組織，進而為軍隊的組織。執、里連、鄉、帥，是鄉邑的組織；執長、里司、連長、良人、及帥，是不時的鄉長；到操練及出戰時，便成伍、小戎、卒、旅、帥等軍隊的組織；而執長、里司、連長、良人及帥，遂成為卒軍出令的將官。（中國封建社會二九七頁）。由這種組織，可以看出古代寓兵於農的聯繫。鄉的組織，是以家為單位；軍的組織，是以人為單位。周禮夏官司馬有軍數的記載，表如下：

軍	五師	五旅	五卒	五伍	兩	五伍	二十五人	五人
卒	五兩	一〇〇人	五〇〇人	五〇〇人	一〇〇人	二十五人	五人	五人

天子有六軍，則共有七萬五千人。從可知周代的農民，不但為國家生產，且為國家保衛了。

## (七)周代農奴制度之疑問

郭沫若稱：「西周時代是奴隸制度的時代。」馬乘風於中國經濟史言及：「西周時代，稱之為農奴制度，比較稱之為奴隸制度，較為確當。」究之，西周是奴隸制度時代，抑或農奴制度時代？關於奴隸與農奴的分別，蒲格達夫有說：「奴隸關係，與農奴關係的差異，決不在於擷取程度，及個人自由程度底如何。奴隸制比農奴制來，有的固然要苛酷些，有的並不見如此。這兩種制度底根本差異，應該向那從屬階級，在生產過程裏所占的地位中去尋求。農奴與奴隸一樣，個人的自由，是被剝奪的，但他有自己底小小家屋，及自己底家族，他可以耕種自己底小小地塊，或者在自己底職場，從事何種職業，對於封建領主，支付封建的租稅，或者獻納封建的勞役。然而奴隸，不但沒有自己底小小職場，就是他自己底勞動力，也不是歸他自己所有的。」（施譯經濟學大綱一二五頁）。馬乘風，據此以說明西周時代是農奴制，而非奴隸制。他以詩經七月一詩，為西周農奴生活之最巧妙的描寫，他以為這首詩：「把農奴和貴族之生活對立，描寫得恰似兩極，農奴們是『無衣無褐』，並不是自己不會作好的衣服穿，只是為被那般公子們剝去了。農奴們吃的是苦菜惡食，但是公子們則羔羊斯食，朋酒斯饗，打獵的所得，農奴祇敢取其小者以爲私有，大的就，則必須獻之於公家。農奴家族所住的地方，破汚不堪，被耗子咬得滿地都是孔洞，冬風吹來，剝人肌膚。但是他們又必須爲貴族不分晝夜地，建築房屋，爲的是在春天的時候，忙於播種百穀，沒有工夫來蓋房子，可見農奴一年到底，都是忙得要死，結果，「八月載穫，是爲公子的；「取彼狐狸」是爲公子的；「糾」是要獻公的；算到底，公子們是「萬壽無疆」，農奴們，則「無以卒歲！」我以為詩經七月一詩，爲西周時代一般農民在封建領地之下，受着封建領主及貴族之剝削，所表現不平的呼聲，一般農民可以受着封建領主及貴族之壓迫，不一定是要爲農奴而後可受着封建領主及貴族之壓迫也。

我們看詩中，明道及「食我農夫」「嗟我農夫」等句，都是站在農民的身分而說話的。在當時各典籍中，常說到奴隸，而沒有說到農奴，有說到士農工商的庶民，而沒有說到士農工商之外的農奴，管子乘馬第

五言及：「士農工商」六韜六守第六言及：「農工商」。士農工商，是指一般的庶民而說，庶民，是指一般的平民而說，不一定包括農奴的成分在內。周代的奴隸，與農奴的性質不同，庶人，是因地的關係，而間接屬於地的主人，其本身仍是自由的；若為奴隸，則直接以身屬於主人，其本身是不自由的。當時奴隸的來源，可分為數種：（1）戰敗的俘虜。金文中有：「俘人萬三千八百十一人。」（小孟肅文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三五頁）。尚書說：「成王以殷餘民封康叔。」（康誥）。逸周書：「武王遠征四方，凡獲國九十九有九國，馘勝億有十萬七千七百七十有九，俘人三億萬有二百三十，凡服國六百五十有二。」（逸周書四世俘解。）所俘獲異族的人口，以征服者的地位臨之，自然視作奴隸了。到春秋時代，俘獲的敵軍，見於左傳者頗多，如鄭伯侵陳大獲。晉、鄭、獻楚俘於王，駟介百乘，徒兵千。吳人伐越，獲俘焉以爲閭，使守舟。吳子大敗齊師，獲革車八百乘，甲首三千，以獻於公。（事見隱六年二八，襄二九、哀一一。）（2）以罪沒為奴隸。晉國的貴族，有降在卑隸之列的，（左傳昭三叔向語），貴族以罪尚且沒入奴隸，庶人之因犯罪而沒入者，必更多了。（3）奴隸的子孫。奴隸者的子孫出生後，即成為主人的附屬物，世世為奴，不得脫身。這種奴隸，是供各種的雜役，與農奴是有分別的；與一般的庶人，是更有分別的。這種奴隸有可能變作農奴的可能，但是與七月一詩所說的「嗟我農夫」是站在一般農民之身分上，是不同的。史記稱：「蜀卓氏之先，趙人也，用鐵冶富，擬於人主。齊俗賤奴，而刁閭、獨愛賞之；桀黠奴，人之所患也；唯刁閭、收取，使之收漁鹽商賈之利。……言其能使奴自餓，而盡其力。……卽鐵山鼓鑄，運籌策，傾滇蜀之民；富至傾千人，田池射獵之樂，十萬戶，……家僮數千人。」（史記貨殖列傳）。呂不韋，為丞相，封為文侯，食河南、洛陽十萬戶，……家僮數千人。」（史記呂不韋傳）。

這種大量使用奴隸，與一般農奴，是不同的。

## (八)周代之灌溉事業

灌溉事業與農業，是有密切之關係的，考次基有說：「在歐洲，文明的端緒，不是和在東方那樣，在大河流域發展起來。在歐洲，洪水和

旱魃，也沒有和在東方一樣，演過重大的作用。對於河川的共同鬥爭，於東方給予特別的影響，而且正是這一點，構成了最古文化諸國家發生的最重要的基礎之一；就是在傳說上也反影這種事實。中國國家的創立，根據傳說，正和埃及同樣，是以河川的調節，來說明的。」(Kautsky, *Viele Zeit* 1787, 394—398)。德國歷史學派經濟學家馬克斯·韋伯（Marx Weber）說過：「東方的經濟（包中國、西亞細亞、與埃及）灌溉農業，占了決定的作用。」(General Economical History)。周代農業比較夏商是進步的，當然對於灌溉事業，比以前是較有規模的；但西周之灌溉事業，比之戰國時代是不及的。荀子王制篇：「修堤梁，通溝澗，行水潦，安水藏，以時決塞，歲雖凶敗水旱，使民有所耕耘，司空之事也。」管子四時篇：「治堤防，耕耘樹藝，正灌梁，修溝澗。」這裏是說出用水與防水兩方面的事。據史記河渠書所載：「榮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西方則通渠漢水、雲夢之野。東方則通鴻溝江、淮之間。於吳則通渠三澤、五湖；於齊，則通淄、濟之間；於蜀，蜀守冰（李冰）鑿離堆，辟沫水之害，穿二江成都之中；此渠皆可行舟，有餘則用溉浸，百姓饑，莫利；至於所過，往往引其水，益用溉田疇之渠，以萬億計，然莫足數也。」滑稽列傳載：「西門豹，卽發民，鑿十二渠，引河水灌民田，田皆溉。當其時，民治渠，少頃苦，不欲也；豹曰：民可以樂成，不與圖治，今父老子弟，雖患苦我，然百歲後，期令父老子弟思我言，至今皆得水利，民人以給足富。」魏之西門豹，鑿十二渠，引漳水灌鄆，以富魏之河內。（有說引漳水灌鄆，不是西門豹，乃是史起）。當時著名的大渠，爲鄭國渠，據河渠書所載：「韓聞秦之好興事，欲罷之，母令東伐，乃使水工鄭國間說秦，令鑿一水，自中山西抵瓠口爲渠，並北山東注洛，三百餘里，欲以溉田。中作而覺，秦欲殺鄭國，鄭國曰：始臣爲間，然渠成，亦秦之利也。秦以爲然，卒使就渠；渠就，用注墳闕之水，溉澤鹵之地四萬餘頃，收皆畝一鐘，（六斛四斗），於是關中爲沃野，無凶年，秦以富強，卒并諸侯；因命曰鄭國渠。」因爲有了鄭國渠，而秦得灌溉之利，臻於富強。又管子度地篇說：「桓公曰：願聞五害之說，管仲對曰：水一害也，旱一害也，風霧雹霜一害也，厲一害

也，蟲一害也，此爲五害。五害之屬，水最爲大。五害已除，人乃可治。  
桓公曰：請問五害之道？管子對曰：請除五害之說，以水爲始。請爲  
置水官，令習水者爲更大夫，大夫佐，各一人，使爲都匠水官，令之行  
水道城郭壅川溝池，……桓公曰：當何時作之？管子曰：春三月……令  
甲士作堤。大水之旁，大其下，小其上，隨水而行，地有不生草者必爲之  
襄，大者爲之堤，小者爲之防，夾水四道，禾稼不傷，歲增之，樹以  
荊棘，以固其地，雜之以柏楊，以備決水，水得其饑，是謂流膏，令下  
貧守之，往往而爲界，可以毋敗。」這是說出如何以拒除水患，並利用  
水以灌溉田地也。春秋戰國時代，對於灌溉及防水事業，爲一個很重要  
的問題，然每由各諸侯的相互對立，防礙這種工作的進行。齊桓公有感  
於此，遂召集一個陽穀的會議，而訂共守的盟約，關於此事，閻若璩說  
過「曲防，今羊傳作隙谷，穀梁作壅泉，皆不甚孟子二字爲致確，漢賈  
讓奏言曰：蓋堤防之作，近起戰國，壅防百川各以自利，齊與魯、魏以  
河爲界，趙、魏瀕山，齊地卑下，作堤去河二十五里，河水東抵齊隄，  
則西泛趙、魏，趙、魏亦爲隄去河廿五里，則是河水西抵趙、魏隄，亦  
東泛齊矣。夫曰近起戰國，豈非葵丘旣會，申明天子之禁，諸侯猶有所  
憚而不敢爲。降至七雄，地大勢專，人人得自爲絲，而不難以鄰國爲壑  
也乎？」（四書釋地續曲防條下）。從上引証，可以知道春秋戰國時代灌  
溉事業，在農業經濟上，對外政策上的重要性了。

## (九) 荒歉年代的救濟政策

一個國家，受着自然地理的影響，當然免不了荒歉的年代的，遇着荒歉的時候，當然要施以種種救濟政策，關於飢荒之鬼說，穀梁子之說：「一穀不升謂之暎，二穀不升謂之饑，三穀不升謂之饉，四穀不升謂之康（虛也），五穀不升謂之大饑。」（穀梁傳魯襄公二十四年冬大饑之傳中），墨子之說：「一穀不收謂之饉，二穀不收謂之旱，三穀不收謂之凶，四穀不收謂之饑，五穀不收謂之饉，六穀不熟謂之大饑。」（墨子七患第五篇）。爾雅說：「穀不熟曰饑，蔬不熟曰饉，果不熟曰荒。」周禮地官司徒，以荒政十有二聚萬民：「一曰散利，貸種食也，譬

時聚之，荒時散之。二曰薄征，薄，輕也；征，稅也；輕其租稅也。三曰緩刑，凶年犯刑，緩縱之也。四曰弛力，弛放其力役之事，息繇役也。五曰舍禁，山澤所遮禁者，舍去其禁，使民取疏食也。六曰去幾，幾藏樂器而不作。十曰多昏，謂凶荒則期禮，故婚者多。十一曰索鬼神，謂凶年禱祈鬼神，搜索鬼神而禱祈之。十二曰除盜賊，饑饉則盜賊多，不可不除也。」又說：「國凶荒孔喪，則市無征而作布。」「遺人，掌邦之委積，以待施惠；鄉里之委積，以恤民之艱阨；門闈之委積，以養老孤，郊里之委積，以待賓客；野鄙之委積，以待羈旅；縣都之委積，以待凶荒。」「倉人，……穀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荒歉年代之救濟政策，最重要的，是貸種之外，將儲積之穀放賑，以資救濟，故其平日歲豐時，以聚穀為主要之政策。周代發生荒歉之主要原因，為缺乏雨露的旱災，詩經大雅泰漢第一章：「倬彼雲漢，昭回於天，王曰於乎！何辜今之人？天降喪亂，饑饉薦臻，靡祀不舉，靡愛斯牲，圭璧既卒，寧莫我聽。」第五章云：「旱既太甚，滌滌山川，旱魃為虐，如惔如焚，我心憚暑，憂心如熏，群公先正，則不我聞，昊天上帝，寧俾我遷。」這詩是述周宣王憂旱自省的情形。旱魃為虐，除貸種散穀之積極政策之外，又有向國外乞糴。春秋之世，列國有饑，互相乞糴，如魯隱公六年，京師（周室）來告糴，公為之詣糴於宋、衛、齊、鄭；魯莊公二十八年，大無麥禾，臧孫辰告糴於齊。（中國歷代民食政策史三六頁）又當魯僖公十三年，晉連年飢荒，乞糴於秦，秦遂輸粟於晉；及秦饑乞糴於晉，晉人弗與，晉又饑，秦伯仍餽之以粟。這是當時國際上的美談。

## (十) 農業與商工業之相互關係

農業是注重天然的物產，天然的物產多了，所以促進交換和商業的發展，尚書益稷：「秦庶艱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詩經衛風氓：「氓之蚩蚩，抱布貿絲；匪來貿絲，來即我謀。」詩經邶風谷風：「旣阻我

德，賣用不售。」詩經節南山之什小宛：「握粟出卜，自何能穀。」可証周初的商業，已經初步發展，平王東遷以後，社會政治經濟各方面，發生劇烈的變動，新的經濟醞釀新的變化：(1)貴族不能支持他的統治地位，而日益搖動。(2)各封國之間，因經濟發達，交換的關係，日益密切。(3)由經濟之發達，地主商人的地位，日益提高。其擁有土地之純粹地主，復轉化為商業資本，而經營商業，地主可變商人，商人可變地主，使農業的生產力擴大起來。史記貨殖列傳：「山西饒材、竹、穀、礪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碩梓；龍門、陘、穢、旄、玉石；山更多魚、鹽、漆、絲、磬色，江南出桐梓；龍門、碣石北，多馬、牛、羊、旃裘、筋角；銅鐵，則往往山出碩梓；此其大較也。」這地理上的分布物品，隨交換的頻繁，而促商業的進步。又史記貨殖列傳：「長安諸陵，四方輻湊，並至而會；地小人衆，故其人益玩巧而事末也。」「臨菑、亦海、岱之間一都會也；其中具五民，（士農工商賈），……地小人衆，儉嗇，畏罪遠邪，及其爭，好賈趨利，甚於周人。」「邯鄲，亦漳河之間一都會也，北通燕、涿，南有鄭、衛、濮陽，則吳自蘭陵，春申，王濞三人，招致天下之喜游子弟，東有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亦江東一都會也。」由此以觀，可知當時之城市交通，方便於商業的發展。在周代為商賈之事，專門設一種司市之官，周官：「司市之治，教政刑量度禁令，以次叙分地而經市，以陳肆辨物而平市，以政令禁物而均市，以商賈阜貨而行市，以度量成價而徵價，以質劑結信而止訟，以賈民禁偽而除詐，以刑罰禁競而去盜，以泉府同貨而斂貯。」假定所說為當時之市政情形，則商業之發展，是跟着農業生產物的豐富，而促其進步的。工業要賴於農業之生產而製造，當時的手工業，亦有相當之發達。周禮冬官：「國有六職，百工與居一焉，……審曲、面、執，以矯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凡攻木之工七，攻金之工六，攻皮之工五，設色之工五，刮摩之工二。」這是說明手工業的分工。據劉師培說：「周代之工必諳數學，如百工審曲、面、執，（曲、句股也，面、平方也，執、立方也），及磬氏之度句股，匠人之度目景是也，即車人梓人之製物，必度其廣與崇方，非深於數學者能之乎？」（史地學報第三卷一期周代教育之研究一文）。然周代是否

有諸於數學的專工，未能詳考，惟有數種工業，為一般農民之所能做的，又是很普遍的，周禮冬官：「粵無鑄，燕無函，秦無廬，胡無弓車。粵之無鑄，非無鑄也，夫人而能為鑄也。燕之無函，非無函也，夫人而能為函也。秦之無廬，非無廬也，夫人而能為廬也。胡之無弓車也，非無弓車也，夫人而能為弓車也。」鑄為農器，所以迫地去草，人人能為之，則當時粵之農夫，必兼製造此種農器之副業可知也。其他為廬為函者，亦然。

## (十一) 農耕的應用方法

農耕要利用一種方法，而後生產的効力擴大：(1) 土性的分別。農耕要辨別土性，不能辨別土性，在甲地生長得非常茂盛，而在乙地以同樣的方法與種子種植，結果適得其反，這就是因為不知辨別土性的緣故。荀子說：「相高下，視肥墳，序五種，省農功，謹蓄藏，以時順修、使農夫樸力而寡能，治田之事也。」注：「高下，原濕也；五種，黍稷，豆、麻、麥，觀其地所宜而種之。」呂氏春秋孟春記說：「養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導民。」管子立政篇說：「桑麻不植於野，五穀不宜其地，國之貧也。」荀子所謂相高下，視肥墳，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深土必得，大草不生，又無螟蜮也。」(2) 肥料的應用。土性雖然分別，但是仍然要保存土地的力量，則施肥的方法要應用了。孟子說：「凶年糞其田而不足。」「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今夫麌麥播種而耰之，其地同，樹之時又同，油然而生，至於月至之日皆熟矣，雖有不同，則地有肥墳雨露之養，人事之不齊也。」這裏皆說及施肥的重要，施肥不足，則生產力不大了。(3) 注重耕作的時節。荀子所說：「以時順修。」孟子說：「勿奪農時。」都是說及注意耕作的時節。呂氏春秋說：

耕具的應用。西周及春秋，青銅器佔一切器用製作之主要地位，深耕不容易實現的；到戰國時代，鐵的耕具發明，深耕是可以做到的。管子一書，如認為戰國時代之產品，則有了鐵製農具可以實行深耕，是無疑了。管子海王篇：「今鐵官之數曰：耕者必有一耒，一耜，一鋤，若其事立。」輕重篇：「一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鋤，一鐮，一鋤，一椎，一鋤，然後成爲農。」小匡篇：「美金以鑄戈劍矛戟，試諸狗馬；熟金以鑄鉏夷鋸櫛，試諸土木。」這是指出鐵製耕具，在那時已經出現。孟子：「許子以鐵耕乎？」王如施仁政於民，省刑罰，薄稅歛，深耕易耨。」韓非子：「夫賈庸而播耕者，主人費衆而美食，調布而求易錢者，非愛庸客也，曰：如是耕者且深，耨者熟耘也。」呂氏春秋：「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深土必得，大草不生，又無螟蜮也。」故謂者廣以平，耕欲小以深，下得陰，上得陽，然後咸生。」以上是關於鐵耕深耕的紀載。

## (十二) 農戰精神的提倡

農為立國之本，兵為衛國之本，二者的關係，甚為重要，春秋戰國的時代，皆主張富國強兵，富國要重農，強兵要重戰；農戰精神的提倡，到那時更為明顯。管子治國篇：「富國多聚生於農，故先王貴之；凡為國之急務，必先禁末作文巧，末作文巧禁，則民無所游食，民無所游食則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聚多，聚多則富國，國富則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權修篇：「地之守在城，城之守在兵，兵之守在人，人之守在聚。」治國篇：「上不利農則聚少，聚少則人貧，人貧則輕家，輕家則易去，易去則上令不能必行，上令不能必行，則禁不能必止，禁不能必止，則戰必不勝，守必不固矣。夫令不必行，禁不必止，戰不必勝，守不必固，命之曰寄生之君，此由於不利農少聚之害也。」禁藏篇：「繕農具，當器械，耕農當攻戰，推引鍊耨以當劍戟，鍊蓑以當鎗鏃，盾笠以當盾擋，故耕器具，則戰器也；農事習，則攻戰巧矣。」八觀篇：「彼民不足以守者，其城不固；民飢者不可以使戰；衆而不收，則國爲丘墟。」七法篇：「輕民處，重民散，則地不辟；地不辟

，則六畜不育；六畜不育，則國貧而用不足；國貧而用不足，則兵弱而士不厲；兵弱而士不厲，則戰不勝而守不固，戰不勝而守不固，則國不安矣。」八觀篇：「良田不在戰士，三年而兵弱。」呂氏春秋上說：「古者先王之所以理其民者，先務於農，農非徒爲地利也，貴其志也；民農則撲，撲則易用，易用則邊境安，主位尊；民農則其產復，其產復則重徒，重徒則死其處，而無二慮；民舍本而事末，則不令；不令則不可以守，不可以戰。」私義則公法立，力專一；民農則其產復，重則少私義，少至商鞅韓非其提倡農戰的精神，更爲積極，商鞅相秦時，社會的背景，是注重戰爭以圖霸，弄得人民游惰，荒毀農事，巧取官爵，所以商子極力提倡重農，而以農爲戰爭的根本。（拙著中國政治思想史大綱，商務版一一七頁）。農戰篇：「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者，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又說：「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而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憊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則無及已。」「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群；此貧國弱兵之教也。」畫策篇：「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一民於戰者民勇；不能一民於戰，民不勇。聖王見勇之出於戰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強。奚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強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是以三軍之起居飲食所歌謡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尤，至於無教也。」兵守篇：「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爲三軍也。」壯男之軍，是以對敵的；壯女之軍，是以盛食負壘的；老弱之軍，是準備生產收集糧食的；國家補戰，甚至以利用女子及老弱者爲軍，非實行全國皆兵麼？韓非雖然主張法治，但也極力提倡農戰，外儲說左上說：「戰大意於行陳者，則兵弱也；農夫惰於田者，則國貧也。兵弱於敵，國貧於內而不亡者，未之有也。」五蠹篇：「今境內之

民皆言治，藏商等之法者家有之，而國愈貧；言耕者衆而執耒者寡也。境內皆言兵，藏孫吳之書者家有之，而兵愈弱；言戰者多，執甲者少也。故明主用其力不聽其言。賞其功，伐禁無用，故民盡死力以從其上。夫耕之用力也勞，而星爲之者曰：可以得富也。戰之重也危，而民爲之級所探擇，而行一種募兵制，致全國皆兵的主張，不能實行，弄到國民放棄了當兵的義務，而失却農戰的意義呵！

### (十三) 土地爭奪戰對於農業的影響

春秋時代諸侯的兼併，各國的侵侮，造成土地的爭奪戰，據春秋提要所說，祇在春秋時代，已有二百九十七次，至戰國戰爭之風更熾了！春秋時代之戰爭，有所謂遷者，據公羊云：「遷之者取之也。」如左傳：「許震公畏逼於鄭，請遷於楚，楚人遷許於葉。」燕丹、遷城父人於陳，以夷濱，西田益之。都可以看出，弱國不能自保，因而自請遷於大國，以求保護，原地雖然失了，仍保有君位，受着新地。其次就是取田邑，如衛伐鄭，取原延，晉侯伐曹，魯取濟西田之類是。（左傳隱公元年傳公三十一年）。這是戰勝者，將戰敗國之田，奪爲已有。第三種就是滅國，滅國，就把其國家滅亡，與祇取田邑，失去一部分的土地不同，如齊師滅譚，楚滅黃，衛滅邢，晉滅赤狄之類是。春秋時代，雖然戰爭頻繁，而取人田邑，滅人之國，不過是換了新的主人，封建制度，仍然沒有崩潰，至戰國之時，戰爭的目的，是把別人的國家吞滅，分封其君的故事，不再有了！如周敬王三十三年，楚簡公滅曹；敬王四十一年，楚惠王滅陳；元王三年，越王勾踐滅吳；貞定王二十二年，楚惠王滅蔡，二十四年，楚惠王滅杞；考王十六年，齊泯王與和代齊；二十六年，韓魏趙代晉；烈王元年，韓哀侯滅鄭；顯王三十四年，楚威王滅越；慎靓王元年，秦惠王滅衛；赧王二十九年，齊泯王與魏楚伐宋而分其地；其他如秦昭王之滅西周，秦莊襄王之滅東周，楚威烈王之滅魯，兼併的結果，造成秦、魏、韓、趙、楚、燕、齊、七國的

局勢。戰國時代，各國爭雄，滅人國家，不過想掠取他國之土地城邑，使富源和農耕的土地，得大加擴張，造成霸國的局面而已。各國爭霸的先後，與牠地理的條件，有密切的關係，黃河流域的霸者，自齊而晉，自晉而秦。後則晉楚相持，結果霸權歸於南方之楚。長江流域的霸者，則自楚而吳，自吳而越，後則越作最後之霸者，反轉來號令齊、晉、秦楚秦。這種事實，有用經濟發達之先後來說明的：黃河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為山東之齊；文化落後的地方，為秦所在之西戎諸境。長江流域，經濟先發達的地方，為湖北之楚，文化落後的地方，為吳越所在之沿海諸地。經濟發達的先後，大概決定了諸國稱霸的先後。（開明書店版中國通史上冊一八〇頁）。但是切實來說，六國終歸為秦所併，是由於地理的條件決定，較為明顯。據蘇秦說秦惠王曰：「大王之國，所以終成最後統一的霸主者，由於農田水利出產豐富，又加於地理上之所以終成最後統一的霸主者，由於農田水利出產豐富，又加於地理上之謂天府。」所謂天府，即是肥沃險固物產饒多之意。我們可以斷定，秦所以終成最後統一的霸主者，由於農田水利出產豐富，又加於地理上之天險四塞以為固也。（史記貨殖傳，留侯世家張良列傳，范增蔡澤列傳，劉敬叔孫通列傳，可參閱。）

#### (十四) 土地集中與高利貸的現象

周代有封建領主，當然有各級的貴族與富族，造成土地集中的現象。當時有所謂「王土」「侯土」「大夫土」「士土」的領地，春秋傳載：「鄭四富族奪民之田。」「鄭子驷為田洫，司氏、堵氏、侯氏、子師氏，皆喪田焉。」（左傳襄公十年。）晉范宣子為政，分祁氏之田，以爲七縣；分羊舌氏之田，以爲三縣。」（左傳昭公二十八年。）國語晉語載：「秦伯遣公子繫，弔公子夷吾，退而私曰：中大夫里克，與我矣，我命之汾陽之田百萬，不與，與我矣，吾命之富榮之田七十萬。」「晉公孫彥，為魏將勝韓，魏王說，迎鄭以賞田百萬，祿之。」可見春秋戰國時代土地集中於一般貴族富族豪族之手，一般耕地狹小的農民，必然

陷入於高利貸的境域。當時高利貸最顯明的事實，當推齊之孟嘗君，史記孟嘗君列傳：「相齊，封萬戶於薛，其食客三千人，邑人不足以奉客。使人出錢於薛，歲餘不入，貸錢者多不能與其息，客奉將不給，孟嘗君憂之，問左右何人可收債於薛者。」國策：「孟嘗君出記，問門下諸客，誰習計會，能為文收責於薛者乎？」馮驥答曰：「能。」孟嘗君怪之曰：「此誰也？」左右曰：「乃歌夫長安歸來者也。」孟嘗君笑曰：「客果有能也，吾負之，未嘗見也。請而見之。」謝曰：「文（孟嘗君名田文）倦於事，慣於憂，而性博愚，沈於國家之事，開罪於先生，先生不羞，乃有意欲為收責於薛乎？」馮驥曰：「願之。於是約車治裝，載券契而行；辭曰：「責畢收，以何市而反？」孟嘗君曰：「觀吾家所寡有者。驅而之薛，使更召諸民當償者，悉來合券，券徧合，起矯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長驅到齊，晨而求見，孟嘗君怪其疾也，衣冠而見之，曰：「責畢收乎？」來何疾也？」曰：「收畢矣。以何市而反？」馮驥曰：「君云觀吾家所寡有者；臣竊計君宮中積珍寶，狗馬實外廄，美人充下陳；君家所寡有者以義耳，竊以為君市義。孟嘗君曰：「市義奈何？」曰：「今君有區區之薛，不拊愛子其民，因而賈利之，臣竊君命，以責賜諸民，因燒其券，民稱萬歲，乃臣所以為君市義也。」孟嘗君不說曰：「諾，先生休矣。後期年，齊王謂孟嘗君曰：「寡人不敢以先王之臣為臣。」孟嘗君就國於於薛，未至百里，民扶老携幼，迎君道中，孟嘗君顧謂馮驥曰：「先生所為文市義者，乃今日見之。」（國策齊語）。馮驥，為孟嘗君市義焚券，薛之人民受了高利貸者的壓抑，解放出來，當然要稱頌君德了。

我國是世界農業之曲型國家，上古農業之開展，與古代文明國家如埃及等較，不相伯仲，然我國農業為幾千年之成法所拘束，農耕之方法，及農具之利用，幾千年來，未有改進，以故事事落後，嘆不如人，加以水旱之災，史不絕書，以農立國，而飢餓遍地，糧食缺乏，萬方同憤。及今補救，尤未晚也。

爭戰文化發動民族生民光大

# 民族文化

◀期六第▶

評論

從湘北大捷說到倭寇之走頭無路。

財權集中與財政統一。

田賦整理和改征實物的施行問題。

專論

與文化雜誌論民族文化。

論思想問題。

論學風。

中國民族文學。

國防外交論。

國防經濟建設與國防銀行。

如何建設國防人。

國防與訓練。

廣東國防地理。

中國人口增加之史的分析。

當前游資問題的檢討。

戰時中國銀行業之動向及其努力。

日本之財政膨脹與通貨膨脹。

省政研究

在演進中的兩粵水利建設。

戰時民營工業與獎勵投資之獎助。

論縣制改革與省縣行政關係調整問題。

劉保賽  
陳鳳岡  
宏略  
嚴明  
錢實甫  
王鳳喈  
謝扶雅  
梁曉明  
譚輔之  
梁晨  
韓漢屏  
陸冠堯  
梁其善  
曾海雲  
劉昌裔  
張民治  
凌維素  
高川若  
趙元浩  
徐家錫

文藝

隊長  
殞星  
兩代  
歌

魏晦明  
梁克士  
沙夏  
盧森

青年通訊

建立三民主義  
文藝的基本要求

文化消息

九月的曲江

專載

△△△  
△△△  
△△△

廣東史料索引

△△△  
△△△  
△△△

編後

總經售：

曲江中國文化服務社廣東分社

分售處：

全國各大書店

零售 每冊六角

預定全年六元六角、半年三元  
一角。

編輯室  
省立圖書館

# 南詔種屬考

羅香林

## 一、引言

- 二、南詔爲越族一支遺裔之證據
- 三、南詔非東西蠻蠻但有相當混化
- 四、南詔遺裔即今日之民家與安夷
- 五、附說

## 一、引言

中國西南邊地，自李唐以至宋末，有一佔地頗廣之屬國，以今日之雲南大理爲國號，昆明爲陪都，時而受中夏宗邦之封號，時而背中夏宗邦而稱帝；雖其組織與文化，甚受中夏宗邦之影響，而中夏宗邦亦嘗受其兵禍。是即東家所謂之南詔與其所演變之大理國也。

南詔之首領自稱蒙氏，發祥於今日雲南之蒙化縣，與其所統屬之人民繁衍於瀕滄江與怒江之中下流區域。唐初其首領邏盛炎當國，始漸强大。玄宗時其首領皮邏閣，合併驛近諸詔，建太和城，即今雲南大理縣城，都之。開元二十六年，受唐冊封爲雲南王。天寶間，唐劍南節度使鮮于仲通，御邊失政，皮邏閣子閣羅鳳，北臣吐蕃，合兵寇蜀。值楊國忠當國，調兵二十萬，令侍御史李宓討之，反爲所敗。南詔遂北陷雋州，全蜀大震。旋閣羅鳳立孫異率尊嗣，益與吐蕃相結，受封爲寶普禪日東帝。文宗時，異率尊孫勑利嗣位，復發兵寇蜀，陷成都，又陷唐所屬安南都護府。子勑龍立，遂稱帝，建國號曰大理，屢擾嶺南西道。懿宗除高麗爲安南都護，始戰敗之。然唐所遣戍桂林之徐泗卒，以久卒不代，怨憤譁叛，推龐勑爲首，東歸淮南，大爲禍亂。唐遣康承訓將沙陀討之，辟乃平散。會連歲饑荒，王仙芝黃巢等，乘機倡亂，飢民與所築，唐亡，與南詔之兵禍，不無間接之關係也。故舊唐書南蠻傳贊

謂：「唐亡於黃巢，而禍基於桂林」，蓋紀實也。南詔蒙氏後傳國至舜化，於唐昭宗光化二年，爲其臣鄭賈嗣篡所，改國號曰大長和。三傳爲其國東川節度使楊干真所弑，立其國清平定官趙普政，改國號曰大天與。旋干真又奪其位，改國號曰大義寧。越二年，爲其國通海節度使段思平所奪，改國號曰大理。傳二十二主，至元憲宗三年，爲忽必烈所滅。後忽必烈繼憲宗爲主，史稱世祖，至正十七年，遂南附南宋。蓋南詔及其所演變之大理國，其立國之年限，殆與中夏宗邦，自李唐經五代至趙宋，一長時期，同其終始。其國內執政首領，由蒙氏而轉爲擁兵之各藩鎮，終爲段氏所有，而段氏復爲元人所併，亦與中夏宗邦，當時首領，由李氏而轉爲出自藩鎮之梁唐晉漢周各君主，後爲趙氏所代，而趙宋又爲元人所併，殆相彷彿。斯亦至堪玩味之史實也。

南詔與中夏宗邦之關係，如是密切，而近日言種族問題者，於其種人之系屬，則尙鮮圓滿之解釋。如漢人方君國璫，作僰人與白子一文，謂南詔遺裔，即今日白子，其下世本稱僰人。而僰人則方氏謂其爲近於西羌系統之混血民族。（注一）。是南詔亦可謂爲近於西羌系統之民族。夫謂南詔與僰人爲同一系屬，固自証據確然，言之有物。然謂僰人爲近於西羌系統之種族，從而遂謂南詔亦爲近於西羌系統之種族，則問題複雜，似非片言可解決矣。又如滇人夏光南君，近著元代雲南史地叢攷，其哈喇章與察罕章一編，謂南詔爲系出於烏蠻之東爨種人；而東爨與西爨，則認爲即「戰國以迄唐初，漢族移入滇南文化最高之二集團」。揣其意，殆以南詔爲漢民族所建國。夫所謂烏蠻東爨，雖其首領之上世，系統之羅羅部族，雖在某一條件下，可稱爲同族，然此實指歷史上該部族之業已混合於此新種之部分而言，若其居地較遠，未及混合，而尙有其殊異之傳統者，要不能卽以漢族擬之也。南詔先民，是否出於烏蠻東

鑿，固待考證，卽信曰出於烏蠻東爨矣，而烏蠻東爨，除少數首領外，其所屬種人，是否卽爲早與中土其他種族相互混合而成之新種，卽上文所云之漢族，亦問題複雜，不能於未加考證前，而遽爲判定。又如余另文古代百越分佈致騰越條，雖亦嘗援據數事，謂南詔種人本爲越族遺裔之一支，然於南詔種屬有關係各問題之疏證，亦未及詳述，閱者仍未能全無所疑。其須另爲專篇，以就正於方聞君子，亦深自知也。抑中國學者，自昔於種族問題，每喜以各部落或邦國之首領之源流系屬，爲其所統民人之系屬通稱，如謂某一階段之首領，爲黃農華胄，則其古今所屬之全體種人，亦以黃農華胄稱之。而按之史實，則古昔各部落各邦國之首領，與其所統屬之民人，每有非同出一族現象。故依歷史之分析言之，南詔首領之種屬可爲一事，南詔首領所統基本民人之種屬則可同爲一事，亦可別爲一事。此爲前此言南詔種屬問題者，所未及注意之點，今欲再爲論述，自不能不爲注意。特余學殖荒落，又未及往大理等地，爲南詔遺蹟之考求，旣資料缺乏，卽證無由，空疏寡要，自不免耳。

## 二 南詔爲越族一支遺裔證據

南詔首領與其所統屬之基本民人，果爲何一種族乎？此於唐宋人記述，可得一消息。舊唐書卷一百七十四李德裕傳：「太和四年十月。以德裕檢校兵部尚書成都尹，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管內觀察處置西山八國雲南招撫等使。……其在蜀也，西拒吐蕃，西平蠻賊。數年之內，夜犬不驚，創瘡之民，粗以完復。」按此所云蠻賊實指南詔。又同書卷十九僖宗紀：「乾符元六年……是冬南詔蠻寇蜀。詔河西東山南西道東川，徵兵赴援。西川節度使高駢奏，奉敕抽發長武、鄜州河東等道兵士劍南行營者。伏以西川新軍舊軍，差到已衆，況蠻賊小醜，必可枝梧，今以道路崎嶇，館驛窮困，更有重頓，立見流移。……詔答曰：蠻賊如尚憑陵，固須倍兵禦敵，若已奔逃，卽須併力追擒，方藉北軍，助平南寇。」王溥唐會要卷九十九南詔條，所記畧同。是唐時朝廷上下，皆以蠻賊爲南詔別稱也。又唐末劉恂，爲廣州司馬，居南海，作嶺表錄異三卷。其中卷謂「筍竹筍，其竹枝上刺，南人呼當刺勒。

自根橫出，枝條展轉如織。……邕州舊以爲城，蠻賊來侵竟，不能入。」按邕州唐屬嶺南西道，卽今廣西南寧，自中唐以後，嘗數被南詔侵寇，事見新唐書南蠻傳。此云蠻賊，當指南詔無疑。是當時廣州官吏亦稱南詔爲蠻賊也。

一 樊綽蠻書南疆疆界接連諸蕃夷各國第十：「夷蛋居山谷，（自注蛋即蠻之別名）已夏居城郭，與中土風俗禮樂不同。」按此所述夷蛋，雖今本蠻書，列於南詔接連諸藩之下，然此乃樊氏附錄之文。不得以其與正文不相連屬。遂謂夷蛋非南詔所統屬之一單位。漸西村金本蠻書。於本篇水道疆域氣脈國條下，注云：「案此篇乃載南蠻接壤之國，自此以下皆別說他事，蓋附錄之文，傳寫失其標目耳。」其說甚是。唐人稱南詔通曰南蠻，而本篇謂：「蛋卽蠻之別名。」聯綴證之，則謂蠻爲南詔別名，亦無不可。而其人居山谷，當指南詔首領所統治之民人而言。是唐人實認南詔所統屬民人之一部份爲蠻民系統也。按樊綽，唐懿宗時爲安南經略使蔡襲從事，咸通間始成蠻書，所記六詔種族風俗道里及前後措置始末，多本之實地聞見，其書可信。觀蠻書名類第四，謂「臣於咸通三年春三月四日，奉本使蔡襲手示，密委臣單騎及健步二十人以下，深入賊帥朱道古營寨。三月八日，入賊重圍之中，蠻賊將楊秉忠，大義楊阿觸，楊酉盛，悉是烏蠻。賊人同迎，言辭狡詐。臣却迴，一一自於都護王寬」，又謂：「咸通四年正月二十三日，蔡襲城上以車轎射得蠻首子二百人，馬三十餘匹。二月七日，城陷，及臣本使蔡襲，在左騎中箭。元從已盡。臣右腕中箭，携卽浮水渡江。」可知樊氏曾參與對南詔之戰役，於南詔事變，當至關切。其稱「蛋爲蠻之別名」，當非臆測。要之，南詔首領所統屬之民人，其一部分爲蛋民系統，證於唐人記述，似無可疑。觀於舊日南詔所統治之基本地域，如瀾滄江中下流區域，及騰衝西南各土司屬地，其民人至今多爲僰夷系統。而僰夷與稱曰歹，蛋昔日所統治諸民人一部分之遺裔。則謂南詔所統屬之民人，其一部分爲蛋民系統，似爲不刊之論矣。

而蛋民爲古代越族遺裔之一支，則南詔當日所統屬之民人，其一部

分亦爲越族遺裔之一支無疑矣，至南詔首領段氏，亦似與其所統屬之蠻賊，即蛋民，爲同一系屬。樊綽蠻書六詔第三：「八，蒙舍一詔也。」居蒙舍川，在諸部落之間，故稱南詔也。姓蒙，貞元年中，獻書於劍南節度使韋皋，自言本水昌沙壠之源也。南詔八代祖舍龍，生龍獨羅，亦名細奴邏。……細奴邏生邏盛炎，炎生盛邏皮，……盛邏皮立，朝廷授特進安登郡王，知沙壠州刺史，」按此所云水昌沙壠蓋謂其哀牢夷後。沙壠，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作沙壠。當蠻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作沙壠。當以沙壠爲是。哀牢夷之純人，皆「刻畫其身，像龍文衣著尾」。蓋爲漢族，即蠻人之別稱。(註二)亦即越族遺裔之一支。余另文古代百越分佈考，已爲言之。南詔首領蒙氏，既爲哀牢夷沙壠之後，則其種人當亦爲古代越族一支之遺裔。古代越族，以文身像龍爲特徵，其遺裔如蛋民等，則有祀龍蛇於神宮之遺俗。而南詔蒙氏，亦有感龍而生之傳說。楊慎輯南詔野史，大蒙國豐佑條：「世隆之母，佑妃也。出家號師妃乃復畫一柱銷之，始定。」按妃本漁家女，喜浴，爲妃後，仍常汎舟西洱河，每入潛浴於水，感金龍與交，生世隆。隆七歲，奉母始開，有文在其掌，曰通番打漢。古宗之戰，唐帝懼世隆爲患，妻以宗室女，伺察其所爲，女以世隆年庚潛送與帝。帝使太史推之，知其感龍而生。」此類傳說，雖外表似荒誕不經，然實暗示其先民有崇拜龍蛇爲圖騰之痕迹，與古代越族及蛋民之文化，正有種屬同源之關係。斯則南詔爲蛋民所建國，亦即古代越族一支遺裔所建國之一証據也。

南詔爲越族遺裔一支所建國，此就蠻書所述南詔所屬地域，及其種人之名稱，勘合觀察，亦不無可互證處。如該書雲南城鎮第六：「自鴉滄江已西，越啖撲子。」(同書文接書撲啖)其種並是望首子。俗尚勇力，土又多馬。」是望首子居地，必有越啖撲啖等稱號。越啖，據元史卷六十一地理志云，謂即騰衝府地，而其種人則爲撲成南詔軍隊之重心。同書名類第四：「望首子蠻，在蘭渝以西，是盛羅皮所討定也。矯捷善於馬上用槍鏟，騎馬不用鞍，跣足，衣短甲，纏蔽胸腹而已，股膝皆露。兜鍪上插牛尾，馳突若飛。其婦人亦如此。」南詔及諸城鎮，大將出兵，則望首子爲前驅。」新唐書南詔傳，記南詔段酋遷，陷安南都護府。

，號其軍曰白衣沒命軍。所謂白衣，當即指望首子之撲子。南詔之所居地，有越啖撲啖之稱，啖在南詔方言，本訓爲川，見蠻書蠻夷風俗第八。則越啖一詞，當訓爲越川，撲啖一詞，當訓爲撲川。撲川之撲，依其地望考之，當即漢書地理志與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所稱漢水之僕，亦即諸書所稱漢族之漢與僰人之僕。而稱越，稱漢，或以其本爲越族遺裔或漢族遺裔之所居有關。望首子自經盛羅皮所討定，既爲構成南詔帝國之一重要單位，而從其當日所居地之稱謂觀察，又確有源出於越族之痕迹，則謂南詔之支柱者爲即越族遺裔之一支，亦非不可兆矣。抑撲子居地，在南詔境內，亦不傳在瀘滄江以西一區域，蠻書雲南城鎮第六：「銀生城在撲啖之前，去龍尾一千步。」東南至大銀孔。……撲子，長髮等，數十種。」又名類第四：「撲子蠻勇悍矯捷，以青婆羅段爲通身榜，善用白箕竹，深林間射飛鼠，發無不中。部落首領，謂酋爲上，無食器，芭蕉葉繕之。開南，銀生，永昌，尋傳，四處皆有。鑿橋西北邊，延瀘滄江，亦有部落。」蓋古昔漢族或越族，本分佈甚廣，故其遺裔中之撲子，在南詔境內，自不限於一隅。明乎此，則南詔爲越族一支遺裔所建國一論題，亦思過半矣。

又南詔所兼併之地域，尚有越析詔一部落，蠻書六詔第三：「越析一詔也，亦謂之磨些詔。部落在賓居，舊越析州也，去叢葱山一日程。」按此所云越析與磨些，其先似爲相鄰之二詔，故同書名類第四：「磨些蠻在施蠻外，與南詔爲婚姻，又與越析詔婚姻。」越析詔與磨些互通姻姪，則其本非同一蠻詔可知矣。其所以又稱磨一些詔後爲磨些種人所竄奪。考越析州在今大理東北至鹽江一帶，蠻書山川江源第二：「叢葱山在西洱河東隅，河流俯齒山根，土山無樹，石高處不過數丈，而對賓居越析山，下有隙從渠欹趙，出登川。」其地至今雜有屬於西羌系統之磨些種人，然自來亦多屬於越族遺裔，即自稱曰歹之蠻夷種人。道光雲南通志卷二百南蠻志三之二種人蠻夷，引皇朝職貢圖：「楚雄姚安永北麗江景東十五府，皆有之，隨各屬土流兼轄，與齊民雜處。」可知麗江原有蠻夷雜居。越析詔以越析川得名，而其地又自來確有

越族遺裔之難居，則唐代越州詔其初爲越族遺裔所建立，亦似無可疑義。而越州詔又爲組成南詔帝國之一單位，則南詔爲越族遺裔一支所建國一論題，又似多一佐證矣。

凡此皆就南詔首領及其所統屬民人之確可推究者爲越族遺裔者而言之者也。若夫其他種落，據蠻書所載，其種性亦有與越族遺裔相似者，斯亦不能謂其與古代越族之傳演無相當關係也。蠻書名類第四：「黑齒蠻」，金齒蠻銀齒蠻，並在永昌開南，難類種也。黑齒蠻以漆塗其齒，金齒蠻以金鏤片裹其齒，有事出見人則以此爲飾，食則去之，皆當稱爲一舉，以青衣爲通身掩，又斜披青衣條。繡頭蠻則于踝上脚下，周匝刻其齒爲文彩，衣以緋布，以青色爲飾。繡頭蠻初生後，出月，以針刺而上，以青色傳之。……悉屬西安城，皆爲南詔總之，攻戰亦召之。」此類部族，就其以文身染齒爲特徵，而又與越族遺裔相鄰居言之，始亦與古代越族有種屬同源之關係。其種性正與騰衝一帶之爨夷相同，道光雲南通志卷三百南蠻志三之二種人伯彝，引瀕陽州志：「伯彝性柔直，善耕種，多白姓。……元江一種雜頭，俗呼擺夷，即白夷也。」又引騰越州志：「小泊夷熟夷也。臨越西南，環境皆是。男婦服飾近中華，亦能漢語。……大泊夷在瀘州以西，男子剪髮文身，婦人跣足染齒，以色布裹其首。」泊夷卽熟夷，熟夷爲越族遺裔之一支，余另文繫矣種屬致，已爲言之。則與爨夷種性相同之染齒蠻諸部族，當亦自古代越族所演變也。

南詔所統治之民人，雖尙有東西蠻，與屬於苗猺系統之南蠻等，然其初皆不居主要地位。蠻書名類第四：「西蠻白蠻也，東蠻烏蠻也。」當天寶中，東北自曲靖州，西南至宣城，邑落相望，牛馬被野。在石城昆州曲靖晉寧縣安寧至龍和城，謂之西蠻，在曲靖州彌興川升麻川，南至步頭，謂之東蠻。……開羅鳳達昆川城使楊平利，以丘園會西蠻，徙二十餘萬戶於永昌城。烏蠻以言語不通，多散林谷，故得不徙。是後自曲靖至石城升麻川昆川，南至龍和以來，蕩然丘荒矣。」觀南詔篆民，大徙西蠻，而與東蠻復言語不通，可知東西蠻與南詔篆氏，初非同一種屬。而新唐書南蠻傳，及蠻書雲南界內途程第一，載東蠻烏蠻有盧鹿種，卽元史類編所考訂之獮羅，亦卽今日川滇黔各省之獮羅，其種人

特性，似與西羌相同，而與篆氏出自文身像龍之沙壠種屬者，系統各別，亦非所以支柱南詔帝國之分子。又同書南蠻傳接連諸蕃國名第十：「又黔巴夏四邑苗象，咸通三年春三月八日，因入賊朱道古營柵，竟日與蠻將大差楊阿鶴楊禽盛，折東刺官楊忠義，記得姓名立邊城自爲一國之主。」刺乃盤瓠之後。其蠻即楊羌等云綏盤古之後。此時緣單車問罪，莫能若事。」此類盤瓠之後諸苗象，當爲南詔所統轄之邊民，其種性與南詔篆氏，及其所統治之基本民人，亦不相同，其非所以支柱南詔帝國之分子，更無疑義。

要之南詔首領篆氏，爲越族遺裔之一支，而其所統轄之民人，亦以越族遺裔之各派爲主體。惟方君國瑜，則謂「南詔民族，當以白蠻爲主體，迄五代趙宋之大理國，其民族亦以白蠻爲主體。而大理置八府四郡，較之南詔本土爲擴大，白蠻亦隨政治勢力而移植，漸遍於今之雲南省各地。」（註三）此蓋誤以白蠻爲卽漢以來之爨人，亦卽今之白子。不知外舅朱遵先先生之考證，謂其原爲楚國世族，（註四）然其所統轄之種人白蠻自唐至元，始稱爲西蠻，與東蠻烏蠻，自昔稱爲爨蠻。雖其首領據蠻志五方言，列爨蠻語言，凡七百七十餘字，據近人丁文江先生之研究，皆爲純粹之獮羅語言。（註五）。而漢以來之爨人，則不與爨蠻相混。雲南蠻司志：「居黑水（卽瀘渝江）之表者爲爨人，居其裏者曰爨人。」南詔野史與元史，每載爨叟，或寸爨年，寸卽爨之省文，爨與叟並稱，明其風土爲混合部隊。若謂爨人爲卽西蠻白蠻。則但稱爨叟足矣，胡爲並以爨稱耳？至於白子，則今日通稱爲民家，其語言亦與獮羅語異，（註六）。方氏誤合白蠻與白子同一種族，故於南詔種屬問題，但仍不無擇格。

### 三 南詔非東西蠻，但有相當混化

南詔篆氏，及其所統治之基本民人，本爲越族遺裔，而非東西蠻。上文已辨之矣。而夏君光南哈喇章與采罕章一文，又謂：「夫南詔系出烏蠻，蠻皆漢化之諸國遺民，東西奔馳，遠離巢穴，如逐風豕。」此

或沿襲新唐書南蠻傳所謂南詔「本哀牢夷後，烏蠻別種也」，一說所誤。會考新唐書各列傳，爲宋祁所續，其南蠻傳，實據樊幹蠻書撰成。蠻書六詔第三，謂「六詔並烏蠻，又稱八詔」。而南詔爲蒙舍詔所演稱，蒙舍詔在樊書列於第八詔。細究原文，固未必亦稱之爲烏蠻也。宋祁疏於分析，而又知其種性不類，故以烏蠻別種稱之。不知烏蠻與哀牢夷遺裔，種屬本不相同，既爲哀牢夷遺裔，則不能爲烏蠻，既爲烏蠻，則必非哀牢夷遺裔。樊書於名類第四，每明注各種落之系屬，於屬於烏蠻或白蠻系統諸部落，尤詳備無漏。其所述南詔蒙氏，所轄基民人之系屬，如望首子等，亦不與東西爨蠻相混。可知哀牢夷後自爲哀牢夷後，而爨蠻自爲爨蠻。夏君所論，或尚有可商也。

然以此遂以爲南詔與東西南蠻無種族上之關係，而謂自來誤以南詔爲爨蠻系統之記述，皆全無根由，而可廢棄不道，則又未免寡陋淺識，而不足以證民族之構成與演變也。蓋南詔之稱強，始於李唐之世，其時爨蠻之顯揚於川滇黔界上，且已數百年矣，其漢化之程度，實較南詔氏爲深，南詔蒙氏與之雜處，無論於文化方面，甚受影響，即種族方面，亦不無混血關係。蠻書名類第四謂「阿姥男守偶」（按即爨蠻首領）遂代歸王爲南寧州都督，歸義（按即南詔蒙皮羅閣）仍以女妻之。又以一女妻崇道男輔朝。（按輔朝爲爨蠻又一首領）……烏蠻種類稍稍復振，後徙居西爨故地，今與南詔爲婚姻之家。」又謂「獨錦蠻，烏蠻苗裔也。……其族多姓李。異牟尋母，獨錦蠻之女也。牟尋之姑，亦姓獨錦蠻。獨錦蠻之女，爲牟尋妻。」又謂「騰些蠻，在施蠻外，與南詔爲婚姻之家。」南詔蒙氏，旣與爨蠻世代互爲婚姪，則其血緣之混雜，亦可知矣。然中國自昔以男系爲種屬標準，謂南詔蒙氏與爨蠻有混血關係則可，謂其爲即爨蠻系統，則不可也。

至乃其所受蠻蠻文化之影響，如命名與稱號之習俗，亦甚可注意。按南詔父以名相屬，父名之末一字，必爲子名首一字，如盛羅皮子曰皮羅閣，皮羅閣子曰閣羅鳳，閣羅鳳子曰鳳伽異，鳳伽異子曰異牟尋，異牟尋子曰尋閣勸，尋閣勸子曰勸龍盛、及勸利。（註七）。而南詔所兼併各詔之命名，亦多同此成俗。如東雋詔怯陽照子名照原，照原子名原羅。浪穹詔維羅子名羅羅望，羅羅望子名望偏，望偏子名偏羅矣。還

該詔豐咩子名咩羅皮，咩羅皮子名皮羅錫，皮羅錫子名錫羅頭，錫羅頭子名炳文託。（註八）。又南詔所演變之大理國，其貴臣高生福墓碑，稱其太祖名智昇，高祖名昇祚，曾祖名祥堅，祖名堅成，父名成生，亦父子以名相屬。（註九）。此類命名習俗，似即傳自爨蠻。考爨蠻部落，其世襲最久者，莫如貴州之羅甸，丁文江先生鑿文叢刻，載爨文帝王世紀，又稱人類歷史，除原文外，復載蠻人羅文筆譯文，謂從人類始祖希母遜，至其苗裔撒侏礪，共三十代，各代皆父子以名相屬，如希母遜子遮道公，遮道公子公竹詩，公竹詩子詩亞立是也。又謂當二十九代祖武老撒時，上帝差祭司宓阿登，爲人類造文字、立典章、設律科，文化漸開，禮儀始備；撒侏礪生六子，是爲全世界各民族之祖宗。而其本支，自讀母吾傳子母齊齊，以至一分明宗，卽安昆，爲吳三桂所據，凡八十四代，亦代代以名相屬，如母齊齊子齊亞紅，齊亞紅子紅亞得，紅亞得子得古沙是也。考羅甸首領，世稱水西安氏，其父子以名相屬，並可以水西安氏譜證之，母齊齊，安氏譜作慕齊齊，齊亞紅，安氏譜作齊齊火，（註十），明史作火濟，田文齡書卷三，作濟火，張澍續黔書卷三，作濟濟火。齊齊火於三國蜀漢，頗立武功，其割據水西，當始於是時。明史楊鶴傳：「貴洲土司，以百數，水西安氏最大。」清大定府志：「諸葛武候之經營南中也，以夷多剛很不賓服，乃令大姓富豪，聘策禦夷，爲家部曲，得多者，突世襲爵。於是夷人食貨物，以漸服屬於漢，而安氏由是以興。有齊齊火者，善撫其家衆，諸蠻戴之，武侯至。獻糧通道以迎，遂佐擒孟獲。因令世長其土，其後牂柯界中，晉里猶獠反載，其發生又遠在齊齊火以前，而南詔家氏所自出之哀牢夷，則初無是俗，謂非受羅甸等蠻蠻之影響，不可得矣。

唐貞觀三年也。遷居璫牙國山。」又云：「趙氏名善政，爲封民清平。楊干真既殺滅鄭氏，遂改善政而立之。後唐明宗之天成三年也。」又阮元輯南詔野史：「大義寧國。卽楊干真纂趙氏僞號。干真和村人。母名禪菴，有美色，封民宣武王私之，有孕，後適漁人楊氏，生干真。」封民之民，當即人民之民，故新唐書南蠻傳，謂「子法嗣」，（接法爲南詔酋龍之子）改元貞明，承智，大同，自流大封人。」封人卽封民，蓋即人正之意。封民之封，殆與古代越族稱首領曰無之無，或揮人稱王或帝曰發之發，同其意義。與緬甸人稱南詔閣羅鳳曰 *shu shava* 之 *shava* 普讀尤近。（註十一）蓋封與發，古讀對紐，無古讀明紐，二紐本可通轉。賴賈無爲幽部，封爲東部，幽冬二部，本可對轉。而稱人王曰封民，語近倒裝，亦與古代越族稱余王王王等曰無余無王等相同。其稱王曰詔，當受爨蠻卽丘差系統諸種人成俗之影響，非南詔所固有。考晉書苻堅載記：「堅時有童謡曰：河水清復清，苻詔死東城。」又同書桓玄傳：「左右稱玄爲桓詔。桓胤諫曰：詔者，施於刑罰，不以爲神稱也。漢魏之主，皆無此言；惟聞北虜以苻堅爲苻詔耳。」按苻堅略陽忠種，其被稱爲苻詔。當沿氏差舊俗，非仿之漢人，以漢人自昔不以詔爲帝王或君長稱號也。桓玄爲桓溫孽子，溫嘗將兵滅直人李雄父子祖孫在蜀建立之成漢，獲劉寶常璩王瑜等爲參軍，蜀與丘差接境。君長稱謂，或受西羌影響。桓玄受左右稱爲桓詔，或又受宜人影響也。又羅布淖爾北，新發現前涼西城長史李柏書卷，有「詔家見遺」句，詔家指前涼王張駿，駿難漢人，然竄涼州既久，與丘差相習，疑臣下稱波曰詔家，亦受氏羌影響也。（註十二）南詔蒙氏，雖爲哀牢夷之後，本爲古代越族之一支遺裔，然其所耕种之隣近諸詔，據蠻書所載，多屬烏蠻系統，卽東爨系統，其對封民或封人而改稱爲詔，據楊慎滇越記謂在貞觀三年，要之卽受烏蠻諸詔影響也。

抑南詔蒙氏，每引東西爨蠻之秀者爲其國輔政，久之遂使其國適成爲越族遺裔與東西爨蠻相互融合之局勢。蠻書名類第四：「青蛉蠻，亦白蠻苗裔也。本青蛉縣部落。天寶中，湖州初陷，有首領尹氏，父兄子弟，相率南奔河赕，閻羅鳳厚待之。貞元中，南詔清平官尹輔箇尹寬，求皆其人也。衣服語言，與楚舍異此同」。此言西爨白蠻之參與南詔要

政也。又雲南城鎮第六：「雲南城，天寶中，閻羅鳳所規置，……據洞北節度使段子英，此州人也。故居墳墓，皆在雲南東。」段子英家世，蠻書無可考見，然從其所居地望觀察，當即爨蠻中人。師範派爨，謂爨段同音，段姓或卽爨之所改。（註十三）。觀南詔蒙氏，厚待爨蠻，又與之通婚，而蠻書及新唐書南蠻傳，自閻羅鳳大徵爨之後，從未記其爨姓人士，則其種人於遷徙之際，曾盛爲改姓，當無可疑。今日在騰衝一帶之寸姓鉗姓，據其人自述，亦爲爨之嫡裔。（註十四）。此則改姓他若閻羅鳳之引用漢人，亦足以使其國日趨混化。新唐書南蠻傳：「故西蠻令鄭回者，唐官也。往雋州，破爲所虜，閻羅鳳重其槁繩，號蠻利子英爲渭北節度使，殆與唐之藩鎭相似。此言爨蠻之掌握南詔兵權也。」俾教子弟，得薦榜，故國中無不憚，後以爲清平官。」南詔之演爲大理國，蓋在閻羅鳳時已預種其根矣。

而鄭回苗裔，遂首篡南詔。李京雲南志畧：「鄭寶嗣，唐西蠻令鄭回之後，閻羅鳳陷鄯州，得回以爲清平官，遷侍中，至寶嗣，漸盛。」阮元輯南詔野史：「蒙孝哀帝，昏愚，生太子，八月而薨。后臨朝，寶嗣主國，一日啓后曰：母后居深宮，群臣無主，臣抱太子坐朝。后乃以太子付之，寶嗣抱太子傍膀，太子哭不已，遂付宮人，回宮三日，太子卒，遂篡焉。」其後南詔帝位，展轉爲趙等政楊干真等所繼承，而其國段思平適爲通海節度使，又奪楊氏帝位，改國號曰大理。段思平者，據阮元輯南詔野史：「先世爲蒙氏神武將，唐天寶十年，段儉魏大敗唐兵，神武王論功，陞爲清平官，賜名思平，六傳而至思平。」觀其世爲蒙氏神武將，而其起兵討伐楊氏，又嘗借助於黑婆松等三十七部，似其人卽段子英之同族，其先世雖託云出自武威，然與爨蠻有深切關係，則無可疑也。惟南詔自細奴羅立國，以至挾鄭氏所篡，已歷二百四十餘年，雖自稱族之混合言之，既不無爨蠻血統，攏乎其間，而文化之演變，更仍似歷代相傳之僰人一詞爲稱，卽段思平之苗裔，亦以其演化已久，而被以僰稱。故自民族構成與演進之界說言之，南詔與其所演變之大理國，要仍不失爲實以越族遺裔之一支爲組織主體也。

## 四、南詔遺裔即今日之民家與僰夷

南詔所統治之基本民人，自大理國段氏爲忽必烈所併滅，除一部分即歸宗於中夏系統，而混化爲漢族外，其餘種人，果如何下落乎？此爲一至堪玩味之史實，不爲疏釋，不足以明南詔種屬流變也，按南詔蒙氏，本爲東南夷遺裔，上文已爲詳述。東南夷本爲漢族之一支，亦即越族之一支，漢族之漢，以各地區各時代語音微有出入，故又轉稱爲僰人，余另文古代百越分佈致，已無言之。南詔所統治之基本民人，如望首子等，亦爲越族之一支，其中所轉撰子之撲，亦即漢族之漢，或僰人之僰，上文亦已提及。是南詔所屬民人之下落問題，當於號爲僰人一系統之流變求之。考僰人一系統，自元明以後，演稱爲民家，即白子，與僰夷即擺夷二支派，民家又稱爲白人，或民家子。道光雲南通志卷一百九十九南蠻志三之一種人白人，引皇朝職貢圖：「白人其先居大理白崖川，……又稱民家子。」又引他鄉廳志：「白人近有與漢人爲婚姻者，婦女亦經足，仍佐農事。在威遠，名曰蒙化子。」又引伯謹圖說力稽知禮，謂之民家子。雲南府及大理有之。」近人陶雲達君幾個雲南土族的現代地理分佈及其人口之估計，謂：「民家自稱爲僰子（Bertz），因此，有許多漢人，又呼之爲白兒子，其現代分佈中心，是在滇西環洱海各地，即東經 $99^{\circ}30' - 100^{\circ}30'$ 分北緯 $24^{\circ}30' - 25^{\circ}40'$ 分之間，但其西及於東經 $99^{\circ}30' - 100^{\circ}30'$ 分即雲龍縣境之瀾滄江沿岸地西北，及北緯 $29^{\circ}$ 度維西縣地。東則自鳳儀縣起，沿大理至昆明之交通大道各縣，即祥雲彌渡鎮南姚楚安雄廣通祿豐安寧，以達於東經 $12^{\circ}30'$ 分昆明縣地，每縣均有民家村落，但數目不多。南則除在紅河流域元江縣地，因遠塗地方有民家外，其餘分佈則未過北緯 $25^{\circ}$ 度，北亦只沿昆明大理路線。民家分佈地的大部分，爲平原地，高在 $200$ 英尺左右，氣候溫和，土地肥沃。」（註上五）。按其居地，皆在舊日南詔與大理國轄地之內，且非元明以後，始自外地所移入。其爲南詔與大理國之遺民，當無可疑。民家一詞，從其又稱民家子，或蒙化子，一重實觀察，知其傳以表音，與其字面之一般命義無涉。若依其音讀，及其與南詔之淵源關係求之，似即爲望首子一詞所演變。望首子之望，古讀明紐，與民字同，首子則與家子同音。望首子本爲在南詔與撲贊諸民人之一種稱號，以其人勇於作戰，故每爲南詔蒙氏所調成各地。在南詔似爲較有榮譽之種人稱號，今日各地白子，亦以稱彼爲民家認爲較有互敬之意義，其詞性正相同也。

惟民家究之仍爲僰人之一支派，故元明人著作，凡遇民家中人，皆仍稱之爲僰人。如李道源撰王惠墓誌銘，謂王惠：「世居中慶之晉寧，後徙滇，爲滇人。曾祖考諱世，僰人。」（註十六）。陶宗儀書史會要，謂「張志誠，大理國僰人。宋氏保和年間，學書於唐，有晉人筆。」又明景泰六年修雲南圖經志書，記舊日大理國八府四郡之地，皆多僰人，而姚安府：「近城郭而居者，皆漢僰，及四方移徙之人，比屋連廬，服習禮教，凡諸善事，咸樂從之。今士類之盛，科不乏人。」蒙化府：「近城居者，皆漢僰人，男女勤於耕織，會飲食而坐，婚姻必樂性行，皆非前代之故習矣。」鶴慶府：「治居者，皆漢僰人，今樂育教化，漸被華風，而語言服食，吉凶慶弔之俗，俱變其舊矣。」蓋皆以僰人稱民家，所謂名從其溯也。

至僰夷之爲南詔遺裔，則可舉四事爲證：一者謂僰夷或擺夷或白夷，與漢人或僰人或白衣，本爲同一名稱，所指民人，本爲同一種屬。僰夷白衣與僰人文字相同，僰人與漢人音義相通，固無訛矣。即僰人與擺夷及漢人，亦音讀相通。如謂擺夷與僰人二名稱，其音讀之同，爲偶然巧合，非以種屬同源而然，則試問擺夷一詞，果何所自而起耶？其種人果爲何一系統耶？二者謂今日僰夷或擺夷之居住地，皆在舊日南詔與大理國所轄境內，今日僰夷居地之重心，如車里以至猛卯南甸千崖等土司，區域皆爲南詔與大理國所屬越賈之舊地（註十七）而此等地區之僰夷，又非元明以後自別地所移入者，其爲南詔與大理國所統民人之遺裔，無可議也。三者謂僰夷或擺夷，亦稱首領曰詔或昭，與南詔習俗正同。道光雲南通志卷二百南蠻志三之二種人僰夷，引舊雲南通志：「僰夷一名百夷，蓋聲近而譌也。……滇之西南，曠遠多濕，僰夷宅之。……其俗稱宣慰曰昭，舉首主人也。其官屬有昭孟，昭錄昭綱，遞相臣屬。」據近人調查雲南西部之僰夷，至今仍稱大佛爺曰 Kie Tsau. Tsau 在夷語有帝王或君長或祖先之意，（註十八）蓋即詔或昭之本音。非與南詔有種屬遞嬗關係，料未必能與上述二事並存也。四者謂南詔所統轄之民人，本有文身金齒或染齒之部落，而僰夷土司，如猛卯一區，其種人亦以金箔包齒，故元官統轄其地者曰金齒宣撫司（註十九）。至其文身舊俗，則至今未替，可知其有種屬遞嬗之關係。

如民家方言，已無形容詞與副詞皆爲倒裝之文法，其與漢語相同之點亦較多，而變夷方言則反是。此無他，因前者與漢人及蠻蠻接觸較多，混化較甚，而後者則外緣稍少，而較具其原始形式也。此在南詔段氏時代，或已呈露其分歧之處。故蠻書雲南城鎮第六謂：「又雜種有金齒漆齒銀齒繡脚穿鼻……等，皆三譯四譯，言語乃與河販相通。」然而自比較方言學之立場觀之，則變夷語與民家語之殊異點，尚較變夷與其他部族語或國語之殊異點爲少，如民家語與黎族系語之相殊，實較民家語與變夷語之相殊爲尤大。換言之，即變夷語與民家語仍不失爲同一大系統之語也。

## 五、附 說

第於此有須附爲說明者，今日雲南境內之變夷，固爲南詔與大理國遺民之一支，變夷自稱爲「夕」，故又稱爲夕人。惟自稱爲夕之種人，則除雲南一省外，如安南暹羅緬甸等地，尚所在多有。此類非雲南境內之夕人，雖亦爲古代越族遺裔之一支，然其移植於緬甸暹羅安南等地，既遠在東漢以前，且爲其種人之自然擴殖，非中夏宗邦有所驅迫，更非在南詔與大理國統治期內，始自滇境外遷，尤非在大理國爲忽必烈所併滅後，始自滇境外遷。余另文古代百越分佈致，已爲詳論。此類非在雲南境內之夕人，以嘗於東漢時建立掸國，故循實正名，當稱爲掸人，或掸族，與雲南境內自稱爲夕之變夷，即上文所謂爲南詔與大理國遺民之一支者，絕不相混，未許以今日雲南境內之多變夷種人，而遂誤會凡緬甸暹羅安南之掸人，皆爲於大理國被併滅後始自中國境內徙出之種人也。忽必烈平定大理，應特未驅迫大理國遺民，使離滇境，且督勞徧安輯，使之效力。元李道源崇聖寺碑銘并序，謂「世祖克大理，而居民安堵，不知有兵。段氏族屬，皆有保宥，使永其世祀。」又謂：「段氏以三百年幅員萬里之土，納歛於我，歲癸丑後，厥祖磨訶羅嵯，奉命西征不庭，至於宋境，深入邕管日安之區。」可知元初，大理遺民，實無被迫外徙

之理。緬甸暹羅安南之掸人遺裔，不得以受人鼓惑，而承爲南詔與大理國之遺民，而供人爲一種陰謀之工具也。

## 附 注

註一、方君變人與白子一文，見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及九日，昆明《一版益世報》，邊疆週刊，第四十期，與四十一期。

註二、見青年中國季刊創刊號，外舅朱鴻先先生雲南漢族改。

註三、同注一。

註四、參攷外舅朱先生雲南兩爨氏族改。

註五、見爨文錄刻印編，丁氏自序。

註六、參攷友人黃達樞君昆明非漢語研究。（國立中山大學研究院文

科研究所中國語言文學部候選碩士論文）。

註七、參攷蠻書，及新唐書南傳。

註八、參攷蠻書，及伯希和（Paul Pelliot）交廣印度兩道攷。（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Inde à La fin du VIIIe Siècle）惠承鉤譜本，第十六節，南父子以名相屬。

註九、見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八日廣州中山日報圖書週刊（廣州市立中山圖書館編輯）第八期，張希魯楚雄出土南宋高公墓誌。

註十、見貴州文獻季刊，（貴州文獻徵輯館編印），創刊號，鄭國彬

貴州土司沿革。

註十一、參攷公另文古代越族方言攷，及伯希和交廣印度兩道攷馮譯第十五節，日東王摩訶嵯驥信諸名攷。

註十二、參攷王靜安先生（國維）觀堂集林卷十四，羅布縉爾北所出前涼西域長史李柏書稿跋。

註十三、見李根源景靈堂題跋卷二，爨龍顏碑條轉引。

註十四、同注十三。

註十五、見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四分。（民國二十七年出版。）

註十六、同注十四。

註十七、參攷友人江應樸先生雲南西部之變夷民族。（國立中山大學研究室文）。

註十八、同注十。

註十九、參攷元史卷六十一地理志四，及伍況甫譯美特福氏（Beatrice Metford）中緬之交（Where China Meets Burma, Life and Travel in The Burma-China Border Lands）第八章猛

卯及其君長，惟美特福氏，謬稱南詔與大理國爲掸國（Shen-Slate），則殊爲無稽。蓋掸國始見於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地在今緬甸一帶，與唐宋時之南詔及大理國，全不相混。至伍比譯文，所加括弧注語，明謂掸國卽南詔，則更幼稚可笑矣。

# 中國地理對於中國經濟史特殊發展之影響

陳嘯江

## 小引

歷史上地理的因素，很早便為人們所注意，但是兩者間正確的關係，迄今尚沒有可靠的研究。

在我國，文獻上不少屬於「歷史的地理」之典籍，惟所述及者多不過政治區域的分合，與地勢行氣之關係等等，且其中每運用主觀的臆測，以少量之地理事實，供其作歷史哲學之發揮，這與科學的歷史地理學的精神，相去尚不知幾千里！

在西歐，希臘時代已有人以空氣水與地位來解釋人民的性情與政治的傾向等，羅馬時代以迄中古時代，此種風氣仍繼續發展。唯其缺點亦與中國相類似。自近代人文地理學建立後，人地關係之說，方有科學的根據。然一般學者對於地理在現社會以迄歷史中所發生的作用，仍有過重過輕兩極端的看法，未能一致。

這三種說法，其實都是一偏之見。細心分析一下，主前一說者，多是研究地理學的人，主後一說者，多是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尤易發見他們錯誤之源。

筆者在研究經濟史外，並治經濟地理，對於史地間相互的關係，平時亦頗下相當的工力，暇日甚願能草成一專書或論文發表，這裏只擬將一二重要的意見，摘述于次，藉以糾正兩偏的看法，並為本篇的序幕。

第一要提出的，便是地理只為一部分的原因，社會是複雜的有機體，道路，運輸方法，衣服，食品，飲料，經濟生活，經濟組織，財富，工業特性，商業循環，種族，健康，人類儲能及效能，精神效能，自殺，頑狂，犯罪，生育，死亡，結婚率，宗教，文學，藝術，社會組織，政治組織，天才，文明進化等等，這派無一不運用地理因素來解釋。這派內著名的人物，Montesquieu 以外，德有 C.Ritter, F.Ratzel 等；法有 F.Lepay, H.Tourville 等；英有 H.Buckle 等；美有 E.Ch. Semple 等諸人。

另一方面，輕視地理因素的人，則否認物質的環境有這麼大的作用。Buffon 公開說，人類不是細泥，自然怎能丸弄。Marett 亦說，人類是

1. 農業方面的影響
2. 商業方面的影響
3. 工業自身的影響
4. 外族方面的影響
5. 政治方面的影響
6. 文化方面的影響

理智的動物，他的行動並不是直接地為環境所支配；社會學家 Sorenson 所持的理由尤為具體，他謂一切地理因子的作用，往往受非地理因子中和化，所以縱使相互關係，也非嚴格性（見前揭書）。近來物觀的學者為盡力描述生產關係（Productive Relation）的重要性，尤對地理因素輕視過份。他們常謂決定社會發展是生產方式（Mode of Production）（但他們並不間造成生產方式的因子是什麼），而不是自然，自然在全部社會發展過程中，最多只盡了若干幫助的作用。他們雖不敢公然否認地理的影響，但地理的影響在他們體系中已是微乎其微，成為無關緊要的東西了。

這三種說法，其實都是一偏之見。細心分析一下，主前一說者，多是研究地理學的人，主後一說者，多是研究社會科學的人，尤易發見他們錯誤之源。

固然我們並不是把這些因素等量齊觀，或孤立來看，但牠們各有若干的作用，却無可否認。以前地理學者因不懂此旨，過分誇張地理的作用，以偏概全，結果乃鬧出許多的笑話，若能明白指出地理只是原因之一，便不至那樣了。

第二要提出的，便是地理却為「究極」（或最初）的原因。這裏觸及歷史科學上一個最基本的問題，即最後決定社會發展形式的差異和遲速，是自然契機呢抑社會契機呢？我們知道在大地上，有許多不同的種族或國度分佈着，有些進步得非常快（如歐洲諸大國），有些進步得相當慢（如亞洲諸國），有些却停滯在某種原始情形之下不再前進（如非、美、澳洲若干部落）。這是什麼道理呢？以前的學者或以「神意」來解釋，或以人種來解釋，或以偶然來解釋，這些說法，早已不為人所信，可不具論。現在最新的說法，却直截謂這是因為各種生產方式之不同；這種解釋，表面上似已答覆本問題，其實却仍同樣未曾答覆。因為我們再問他們何故有些地方生產方式早已變動，有些地方變動很慢，有些地方却完全未曾變動呢？他們便無法解答了。依科學的說法，生產方式便是生產者與「生產手段」結合的方式，分析起來，便有勞動力，勞動手段，勞動對象，三大要素，這三大要素各有社會的側面和自然的側面（註），而最初在歷史中發生作用的，又無是自然的側面。舉例來說，原始社會的崩潰何以在東西大陸相距竟有數千年之久呢？主要原因是在西大陸植物生育俱不適宜而東半球則否。又一個例，同一在東半球何以歐洲與亞洲發展亦不相同呢？主要原因是，歐洲有較適合工商業發展的環境而亞洲則否。我們雖然知道造成東半球的發展以及歐洲的特別發展尚有種種的原因，但最初使其向某一途徑前進的傾向，却不能不歸地理的作用。否則只好請出「上帝」來答覆了，此意在 Plebeian 史的一元論一書中，業已提及，讀者可參看。

註：K.A. Wittfogel 對這方面分析得最完備，試引氏著地理學批判第三篇第十章所述勞動過程中基本的三個契機圖解如次：

社會的側面  
勞動  
人類的性質

組織、資格  
（技巧並知識）  
力

第三要提出的，便是地理因素大部須通過經濟機構方生作用。這一點較以上二點尤為重要。舊日地理學者每謂地理的影響是直接的，如孟德斯鳩以氣候解釋各區域之道德，Huntington 以氣候解釋各種族之性格，又如 Richtofen 解釋乾燥地帶產生天文學的理由是，因為清朗的天空，使天體的觀察成為可能。其實這是錯誤的。同樣的氣候，不一定都會發生相同的道德和民族性，同樣的乾燥地帶也不一定都會產生天文學。根據新地理學者的解釋，這中間實在尚有重要的一項，地理因素必須通過了這一項，方對人類發生重要的作用。這中間一項是什麼呢？明白說便是經濟機構，（更切實說經濟機構最低層的生產方式）。所以他們對於天文學的產生，作如次的解釋：因氣候的乾燥性必然地產生灌溉，欲灌溉的正確實行，便有四季正確計算的必要，於是產生了天文學。同樣的方法，可應用到其他的例上去。如不直接說土地肥沃的地方，教育必定發展，應該說地大物博影響到生產的豐富，經濟的發達，因此乃產生了繁盛的教育；不能直接說經濟機構最低層的生產方式，願望較弱，應該說地大物博影響到自給自足的封建經濟體系的建立和堅固，因此減少了人民冒險向外進展的欲求。這便是所謂中間項的補充。

新派的說法固然比舊派為進步，但謂一切地理因素非經過經濟機構便不能發生作用，好似也未必盡然。我們的意思是，地理因素通過了經濟機構而影響人類及其文化，這是普遍和經常的現象，但有時地理因素也可以直接影響人類及其文化。我們只要證明前者是主導的事實，已經够了，用不着本過分幾械的看法，及引起許多無謂的辯論。

以上三點，是我們對於地理因素在歷史中所佔地位之公平的評價！

說到本篇，雖然只是筆者對於「中國歷史何以不能發生產業革命」

所下解釋的一部分，但牠却有獨立性，可以獨自成書，試申說其理由。此次：本篇係從影響中國經濟史特殊發展的許多因素中，特地抽出地理方面來看，其目的有如 *Som bart* 所說一樣，要引「讀者的視線每次集中於問題的一方面，因此使他在一個時期內，必須深刻地去研究這個部分問題」。這是自然科學隔離研究法的試用，此種研究法在社會科學中無應用的價值，本篇可當實驗的報告，應該特別提供於讀者之前。此其一。影響中國經濟史特殊發展的因素雖多，但最早的一，或所謂最「端初」的因素，非從地理方面下手找尋不可，地理雖非唯一決定的原因，（因地理須通過生產方式體系方發生效力）但却為「究極」的原因；雖無能動的作用，却有制約的作用（制約歷史向某方發展的作用）。那麼，我們如欲推到因素的最後一層，本篇更應獨立提出了。此其二。依前說，一切地理因素的作用，大部須通過經濟機構方生效力，本篇便是從中國過去經濟機構中來研究地理因素所發生的影響。我們可大膽說，中國地理影響中國歷史最重要的部分，本篇已完全述到。其餘如對於政治，文化之直接影響，雖非完全沒有，但充其量也只能占次要的地位。所以就確定中國史地關係來說，本篇亦有獨立的必要。此其三。

在工作進行中，承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加以物質的補助，並承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所長陶孟和（履恭）先生，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朱謙之（憲華）先生，予以種種方便，得益殊多。應誌一言，藉伸謝意。

## 本書圖表一覽

- 一・中國前代農器分類表
- 二・東亞・中亞特徵比較表
- 三・二十四史外傳或外國傳表
- 四・中國平原盆地邱陵面積表
- 五・中國一千公尺以下地帶面積表
- 六・中國東亞部分各省已耕田地數表
- 七・中國土壤分類及分佈區域表一

- 八・中國土壤分類及分佈區域表二
- 九・禹貢對於土壤分類表
- 十・中國水管理事業之史的發展及地的分布表
- 十一・黃河流域之水利設施表
- 十二・長江流域之水利設施表
- 十三・珠江流域之水利設施表
- 十四・禹貢中各州衣料方面的貢物表
- 十五・宋史中各路衣料方面的貢物表
- 十六・唐、宋、元鐵礦大況表
- 十七・歐洲、中國海岸比較表
- 十八・中亞部分三大水系流域面積表
- 十九・東亞部分三大河流可航程數表
- 二十・中國山地高度表
- 二十一・中國人口分類統計表
- 二十二・中國內戰頻度曲線和中國歷史上重大事件比較圖
- 二十三・西亞大冶爐圖
- 二十四・影響中國經濟史之地理因素配合圖

## 中國經濟史發展有何特色

翻完一部堂皇龐大的二十五史，什麼最足引起讀者的駭異呢？我想如果是一個受有現代歷史科學訓練的人，無疑地，在他腦子中最初產生的，便是下列這麼一串的問題：中國歷史何以沒有出現大規模的工廠工業？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何以受到許多的障礙？中國何以沒有海外殖民地的欲求？中國農業和家庭小工業何以始終聯結一起？中國農民何以始終附屬於土地，未曾發生歐洲近世紀的離鄉現象？……總而言之，統而言之，中國歷史何以不能具備「產業革命」(*Industrial Revolution*)降臨前所應有的重要條件？（註一）

誰都知道中國是一個歷史上先進的國家，當英、法、德、俄、各國祖先尚在茹毛飲血，穴居群處的時候，我們早已踏上和西歐中世紀一樣

的封建制阶段。戰國末期，因商業資本的發展，土地自由賣買的盛行，此種封建制且有崩潰的傾向。（註二）在西歐，封建制崩潰之後，是繼之以資本主義社會的，而我們在秦到清這麼長久的時期中，却始終未曾看見資本主義發展的影子，問題於是乎來了。要明瞭其中的情形，我們最好先把這二千年來工商業不能發展的情形，作一番簡單的分析：

中國歷史上工業，大體可分為兩類型：一種是政府經營的，我們稱為官家工業；一種是人民經營的，我們稱為私家工業。前一項工業是相當發展的，歷朝管理工業事務的專門機關，秦漢時有將作大匠，少府考工室令，考工宗丞，織室令丞，工官，服官等；魏晉時有司空，衛尉，東園匠令，將作大匠等；南北朝時有衛尉，少府，左尚方，右尚方，東冶，南冶四令丞，中黃，細作，炭庫，紙官，染署，織局等令丞，材官將軍，司馬等；隋唐時有少府監，將作監，軍器監，織錦坊，氈坊，織染坊，酒坊，染坊，內八作，按庭局等；兩宋時有軍器監，少府監，將作監；文思院，丹粉所，東西八作司，內酒坊使，國子監，書庫官，交引庫，船務，織羅務，織綾務，會紙局等；元代有諸色人匠總管府，油漆局副使，提舉右八作司，茶送兒局，大都人匠總管府，紋錦總院，織染提舉司，受給庫，旋匠提舉司，別失八里局，大都皮貨所，銀局，銅局，窖場等；明代有文思院，巾帽局，鍼工局，皮作局，顏料局，鞍轡局，軍器局，營繕司等；清代有製造庫，營繕所，營繕清更司，虞衡清更司，都水清更司，織造總監，織染局員外郎等。（註三）此類機關在各地設立亦甚多，如漢時之齊三服官，唐宋時之各道鑄錢坊，錦坊，元時之各地織局大使等。牠們的規模是相當龐大的，例如漢銅鐵工業，一歲所用勞動者達十萬人以上，貢禹傳載：

今漢家鑄錢及諸銥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中農食七人，是七十萬人常受其餓也（註四）

少府監匠一萬九千八百五十人，將作監匠一萬五千人（註五）。牠們的技術亦是相當進步的，這只看牠們內部分工之精密，已可證明一般。按唐六典所載當時紡織業的分工，計織紙之作有十（布，絹，綢，絲，綵，羅，錦，綺，綢，褐），組織之作有五（組，綴，縫，織，繩）。

、織），紡織之作有四（紬，線，絞，網），練染之作有六（青，綠，黃，白，皂，紫），又按宋呂大防所記錦院內分工，「計設機百五十有四，用挽絲之工百六十四，用杼之工百五十四，練染之工十，紡織之工百十」（註六）。像這麼繁複的工作部門，當不是幼稚工業所可企及的。

但是政府經營的工業，是否能作更進一步的發展呢？我們的回答是絕對不可能的。原來官營的工業與私營的工業有絕不相同的一點：即後者是以營利為目的，前者却以消費為目的。基於營利的動機，所以有競爭的心理，有改良的企圖，有不斷「擴大」再生產的欲望；若以消費自安，便不願多事改革，便不能大量製出，終而墮入「單純」的再生產的陷阱中了。

不幸中國的工業却一大部分滯留于政府工業的形態，尤以專制政權的鞏固，統一局面的形成，使這一類型的工業加倍安定起來。我們在這一部門工業沿革史中所見的，最多只是奢侈品製造的改善，勞動力使用

的浪費，（註七）像西歐十八世紀末，紡織業因社會需要而進步的奇觀，（註八）是看不到了。

政府工業除了上述的缺陷外，尚有一點尤當注意的，便是對於私營工業發展之障礙。障礙的事實，可分三面來看：第一是工業原料或成品的奪取。奪取的方式，或用納貢的名義，如宋代各地貢納之物，京畿路有綾、紗、蘆席等，京東路有綾、絹、錦、綢、緋、絲、素綢、石器，墨等，京西路有絹、綾、葛、紵、絹布、黃麻、袖、鉢、綿、漆器、瓷器等便是。（註九）或用稅收的名目，如宋史載內外營造所用的竹木，是由「竹木務」（機關名）向竹木商抽算之類；（註十）或用強買的手段，如獨醒雜志載，蘇杭置造作局，歲下州縣徵漆千萬斤，官吏科率無藝，無疑是貴族官吏一流人，官營手工場工業發達時，這般人的需用品，便不要向私營工業購買，這對於私營工業品的銷路，無疑是一種重大的打擊，尤其可以痛心疾首的，是第三，工業技術人才的徵役。在漢代，

貢禹傳載「齊三服官作工各數千人，一歲費數鉅萬。」（註十二）我們山後代的情形推測，裏邊當有不少各地綏徵的技巧工人。在唐代，則有「蕃匠」制度，此種番匠，皆取各州中「材力強壯技能工巧」者充任，爲

義務職（註十三）。在宋代，則有「當行」制度，工匠當行時，政府雖署給一點工資，但性質仍與農匠相似。在明代，京師方面，則集天下工匠二十萬戶更番役使，地方方面，則官造一器，百工聚集，不在城市者，令出薪貼銀（註十四）。像這樣將精巧匠人集於一地，強迫其服役，不特勞民傷財，凡私營工業中較有希望的部份，皆被其燬滅無餘了。所以我們認為此時的官營工業，為私營工業之大敵。

至私營工業部分，尚可分自給自足的，一部出賣的，完全營利的三種。自給自足的為純粹的家庭工業，常與農業生產相結合；一部出賣的，大體為商人支配下的家庭工業；完全營利的，小規模的如作坊工業，大規模的如工廠手工業。前二者產量不大，常限於單純再生產的範疇，比較有希望的，當為最後的一種。

完全營利的手工業，在中國各朝某一期內，亦有相當發達的。如唐代，揚州的造船業，皮革工業，銅鐵工業，成都的絲織業，河北邢州的磁器業，湖北襄陽的漆器業等；如宋代，荆、江、淮、浙的造船業，成都徽州的造紙業，京西臨河南府陝西路耀州的瓷器業，四川的絲織業等，皆頗可觀（註十五）。元代馬哥孛羅（Marco Polo）所描寫杭州手工作業的部份（註十六）。尤足證明此時手工業繁盛的一般情形。

可是此類手工業是否有發展為產業革命時代手工業的希望呢？歷史的事實所給予我們的，是否定的答案。若進一步研究「否定」的理由，則除上述專制政府所給予種種障礙外，尚有下列兩個重要的原因。其一，是中國農村經濟組織的堅固性。在一切中國農村裡，因前期「公社」組織的遺留，（註十七）尚未會完全肅清，手工業和農業的聯繫，加倍強烈；在每一區差不多自能構成一個經濟單位，自給自足，用不着外來的貨物。在十九世紀初期，西洋帝國主義挾其廉價商品東來的時候，尚無法打進此種嚴密的壁壘而感到煩惱（註十八）。歷史上幼稚的手工業更不用說了。此種特殊的堅固體，是決定中國手工業市場之狹窄性而不能大量發展的。其二，是行會組織一類的束縛；中國行會之發達，當開始於隋唐時代，此後如宋、如元、如明、清，無不有此類的組織。（註十九）行會為保障同業免除自由競爭計，對於本行出貨的質料，格式，價格及買賣範圍等，俱有相當的限制。（註二十）這在初時或頗有用

，後來却成為手工業發展的枷鎖——因為業務的擴充和新技術的應用，在此都成為不可能了。本來歐洲在中世紀時，亦有「基爾特」（Gilde）一類的組織，與中國行會性質相似；但到大工業發達之後，基爾特便慢慢被破壞，失去其障礙的勢力。而中國的行會組織却和抑制的王朝相終始，這對於手工業本身的發展，不消說有許多不利的地方。

手工業在此種情形之下，為保持其業務計，只好向奢侈性和特殊性的製造品之途邁進。一直到现在，在國內外比較聞名的手工業品，如江西的瓷器，湖南的刺繡，（所謂湘繡）福建的漆器，廣東的象牙，無不是屬於這一類的。在社會有極大作用的日常手工業品之門是關着了。

這是二千年來手工業發展特徵的縮寫。

商業呢？在封建時代的商業是與手工業息息相關的。我們明瞭手工業的情形，當不難推測其餘了。現在為敘述方便起見，試以漢代的商業資本發展及其轉化的情形示例。（註廿一）

基於生產力的上進，西漢初年商業亦有一般繁榮的氣象的。這可由

下列幾方面看出：

第一是都市的發達，例如從三輔黃圖裏可以看出城市規模之宏偉（註二十二）市政之嚴整，（註二十三）從漢書地理志裏可以看出人口之稠密，（註二十四）從漢書高五王傳裡，可以看出市租之旺盛等等（註二十五）。

第二是貿易的繁盛，例如從鹽鐵論裡，可以看出商賈的衆多及貿易中心的確立等。（註二十六）

第三是政府及社會的重視，例如重農重商問題，已為時人辯論的中心（註二十七）。商人集團如武帝時的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孝宣時的壽昌，王莽時的洛陽薛子仲，張長叔，臨淄姓偉等，俱加入政府舞臺活動等（註二十七）。

在此種全盛局面下，怪不得時人已發生「今法律賤商人，商人已富貴矣；尊農夫，農夫已貧賤矣」的感嘆！（註二十八）

但是此時之商業資本，是否有轉化為資本主義時期資本的可能呢？

原來資本原始的積蓄和積蓄的出路，極賴殖民的發展。在西歐，美

洲金銀產地之發現，土著人口之動亂，東印度征服和掠奪的開始，非洲變成販賣黑人的商業狩獵場——這些是表現資本主義時代的曙光，又是原始蓄積的要因。另一方面，殖民地制度像溫室一樣，促進貿易和航海的成熟，給予方才萌芽的手工業工廠一種市場，而市場獨佔又是資本主義一條良好的出路（註二十九）。

不幸得很，中國國境的四周，並不存在像美洲一樣良好的殖民地，尤其重要的，是手工業本身的停滯性，並不促進商業對殖民地的熱烈的追求，於是向外貿易的發展，便受到嚴重的障礙，轉而向內了。

我們知道資本主義以前，商業的利潤是建立於欺詐和騙取之上的（註三十）。此種卑劣的手段，若能在國際殖民地中進行，却未始非原始積蓄的一個好方法。但是掠奪的對象，若由國外轉到國內，便會發生種不好的現象而給農村以重大的威脅。這在以農立國的政府看來，是不能容忍的，於是他們乃完全改變其初時放任的態度而採取積極的壓迫的政策來了。在西漢，壓迫政策的第一步，便是利用政府的力量來抑制個人商業資本的發展，關於此點，有下列三事為証：

1. 商稅的徵收　如元光六年，初算商車及商賈人輶車二算的規定等。（註三十一）

2. 所得稅的增收　如元狩四年增加諸賈人絲錢率二千而一算及元鼎三年後嚴厲執行告緝之令等。（註三十二）

3. 其他阻止商業發展的雜稅的徵取　屬於此類者有關稅，市藉租等（註卅三）。

壓迫政策的第二步，更加狠毒了。其目的更進一步想用政府的資本來代替或消滅私人的資本。記載於史書者，又有均輸，平準，鹽鐵專賣，榷酤諸事。均輸的辦法，是「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註卅四）平準的辦法，是「開委府于京師，以箇貨物，賤則買貴則賣」（註卅五）這二者的用意，都是「平萬物而便百姓」，使商賈沒有壟斷居奇因以牟利的機會的。鹽鐵專賣（註卅六）和榷酤（即酒帛賣制）（註卅七）則頗有近代國營的意旨，其中鹽鐵專賣一事，因關係商人資本的發展極大，所以在當時會引起熱烈的爭論，但却是無效果的。

商業資本經過這樣嚴重的打擊後，勢不得不另尋其排泄之出路，於

是土地便成為其唯一的對象了。所以武帝之後，尤其哀、平之際，竟成爲有名的兼併時代，中雖經師丹限田計劃之提出及丞相孔光、司空何武之奏行，但並不發生效力。（註卅八）商業資本仍可源源不斷的化爲土地資本，而其本身應有的機能反而停滯不動了。

以上所說的，雖限于西漢時代，但此種情形，却普遍存在于後此各朝中。如唐肅宗以後，便時對商人抽重稅；德宗時更頒借錢令，以搜括富商等的資本；（註三十九）此外更努力推行「常平」制度，賤買貴賣，以減殺商人的操縱等皆是。（註四十）如宋，初年曾禁止海路貿易（註四十一）王荊公當國時，並厲行均輸市易法，其意與漢之均輸平準法同。（註四十二）如元，表面似商業甚爲發達，其實政府對於商業，已實行一種統制政策，一切對外貿易皆歸國營，所獲利益官取其七，居間人只能得十分之三。（註四十三）商人也不能享受到自由貿易的利益。如明，自太祖洪武起，即禁止私下番之市，嘉靖元年至三十九年執行尤爲嚴厲。（註四十四）如清，初年亦禁錮海外貿易，（註四十五）後雖稍寬，但政府對於商人仍採取壓迫態度，直到西洋資本主義侵入以後。此外，有一點應加說明的，便是歷朝政府因謀懷柔遠人及增加稅收比輸出業發達，而外銷來往之商埠如廣州、泉州等亦頗有一時之盛。（註四十六）這不能算上說的例外，相反地却正可表現中國商業之被動性，或人不解此旨，每從此方面對中國商業作過度誇張的說法，無疑是錯誤的。

這便是歷史上商業資本不能繼續擴大發展的情形。

根據以上對於工商業發展經過的分析，我們知道中國不能發生產業革命，並不是偶然的。但一般社會史家經濟史家，每每到此爲止而不想作更進一步的瞭解了。他們局于機械的看法，以爲資本主義以前的社會，是封建社會，中國歷史既不能走上工業資本主義的道路，那中國自非停滯于封建社會不可了。他們並不想從其實的內容方面，來探討這一期社會的特質，却願意用一個空洞的名詞，來掩蓋一切。（註四十七）此種辦法，是不足取的。

我們却不如是即認爲滿足。我們以爲人雖爲環境所限制，但却亦能

就環境所許可發展的極限內，盡量發揮其特點而使其相當改觀。在中國，一方面雖現着工商業受阻不能前進的情形，但另一方面因環境宜于農業的整育，却見到農業技術高度的發展而有衝破封建社會農業藩籬的氣概。

怎樣說明中國歷史上農業技術高度的發展呢？我們試從下列八事，

其一，是農器應用之前門化。農業技術發達後，因分工的需要，各部門都特備有不同的器具。故從器具的繁密，亦可看出技術的進步。筆者曾就元王楨農書，明徐光啓農政全書二書中對於當時農業應用器具的記載，作一分類表如下：

中國前代農器分類表

整地農具	鋤，鋤穫，鋒，重，盤耕，紗，草，耜來：類土翻、一 搭鐵，刀 扒，礮石，磚膠，勞，耙字人，耙方，擾：類土平、二 磚礮木，磚，板刮， ，撻盪耘，耘刃，鐵耘，鐵，鑽長，種瓠：類土壓、三 盪田，板平，車砘
種植農具	，儂，甕，蘿，籠，畚，筐，篋，黃，篠：類種盛、一 簞種，藍 秧，馬秧，種瓠，車耩：類種播、二 ，把穀，把大。把耘，爪耘，竿抄，把拖：類耕中、三 扶木，把小，把竹 馬蓆，鏟，鋤鋤，鋤耰，耨，鋤，錢，鑽：類草除、四 耥， 驅，車翻轉牛，車翻轉水，車筒，車骨龍：類溉灌、五 車刮，車筒轉高，車筒轉
收護農具	搭，鎌穫，鐸，堅栗，鎌推，鎌，艾，銓：類割刈、一 刀搥，彭麥，籠麥，綽麥，爪 枷連，扭禾，鈎禾，折喬，筭，杖：類聚貯、二 性以，具農爲不雖者二後）筭，窖，虛穀：類藏貯、三 （此於附姑，類相質
調整農具	槃曬：類暴曬、一 砍楊竹，藍，颺，拐穀，節，箕，籃，箕：類糠去、二 礮，扇颺，輾青海，磨舊，轡，碓，碓：類磨蹠、三 擦油，

上表中屬於整地農器者有二十八種，屬於種植農器者有四十一種，屬於收穫農器者有二十二種，屬於調整農器者有十六種，總共一百一十一種，觀此可見中國農器進步之精密化和専門化，這非「集約經營」特別發達的地方，是不會有此種現象的（註四十八）。

其三、是灌溉業的特殊系統及其應用之普遍化。中國的灌溉業，在紀元前數百年，已有長足之進步，較著的如戰國時水工鄭國鑿涇水富秦的故事，鄭令史起引漳水溉鄆的故事等，早為學人所知道（註五十）。此外宋、鄭、陳、蔡、曹、衛、楚、吳、齊、蜀、諸地，亦莫不注重河渠的修理（註五十一）。以後歷代尚有不斷驚人的發展，王氏農書灌溉門利用門及徐氏農政全書所載西北東南各地水利措施的情形，可見一般。

F. H. King 會稱巨大的水道及灌溉系統等等，是中國維持生產效能的因素（註五十三）R. A. Wittforgel 會謂水為中國農業的死活問題而讚歎中國的治水組織和灌溉等（註五十四）。W. Wagner 會視排水的方法和灌溉的設備是中國土地改良的重要方法等（註五十五）。「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如 Medjar, Kokin, Belin, Verge 諸人，尤其看重「水」在中國歷史上的作用（註五十六）。此派的見解雖稍嫌過份，但中國灌溉術之進步和普遍，却是無疑的。

其四、是施肥技術之精進。當農產物從土壤裏取去多少有機的或無機的營養料後，非再把原來的東西交回牠，這塊土壤便會日就負擔下去。

然而荒蕪。所以施肥是農業技術中重要的一部分。中國農民所造的施肥系統，亦甚有足稱的地方。他們善于利用自然肥料，這些自然肥料，常為西歐城市所廢棄，而成為疾病傳染的來源。根據時人的研究，此種自然肥料較人造肥料有三種優點（一）富有機成分，容易改良土壤的物理性質；（二）後者大多為偏質肥料，不若前者並含磷鉀三要素，（三）分解遲緩，不易消失；可見其價值。此外農民又能利用其他的肥料，如廐肥，糞渣，蠶蛹，綠肥，油粕，草木灰，堆肥，河泥，魚骨，禾稈，豆箕之類。尤其可以指出的，是對於肥料貯藏及施用之細心，藉免有一分一毫之浪費。所以 *Wittforsel* 曾把「施肥」視為中國農業集約經營的契機之一（註五十七），至舊日農書中，關於此事的記載，則（註六十一）馬氏農說的泥糞滋田法（註六十二），沈氏農書的人糞、牛糞、羊糞、豬糞並用法（註六十三）等，茲以篇幅比例，恕不一一徵引。

其五、是輪耕之善用。農業技術不大發展的地方，培養地力的方法，僅是利用「休耕」之一途，但是此種方法很不經濟，因為每年定有若干無用土地。輪耕的方法，却進步多多了。輪耕是利用輪值的辦法以恢復原料；最淺顯的例，如將產生淡氣的豆科植物與消耗淡氣的非豆科植物（如麥類）輪流而耕，不特無損于地方，且有重大的益處。我國輪耕技術的發明是頗早的，氾勝之載當時耕作方法道：「正月種春大麥，二月種山藥芋子，三四月種粟及大小豆，八月種二麥豌豆」（註六十四）齊民要術亦載：「凡美田之法，綠豆為上，小豆胡麻次之」。又載：「凡穀田綠豆，小豆底為上，麻黍胡麻次之，蕷青大豆為下」。（註六十五）俱是實行輪耕的證明。唐宋以後農書，如農桑輯要耕墾篇，王氏農書播種篇，亦均詳細說及，可是此種方法在前代農業上，始終占着主要的地位的。*Wittforsel* 對於輪耕法（即氏書所謂組合耕種法 *Gesamtkombination*）亦甚稱讚，其說可參看（註六十六）。

其六、是深耕勤耨等事之注重。我國是很早實行深耕勤耨等集約方法的。管子所稱「深耕均種疾耰」（註六十七）莊子所稱「深耕而熟耰」

，其禾熟以滋」（註六十八）都是良好的證明。經過戰國末年李悝盡地力之教（註六十九）西漢初年趙過發明新式犁耕（註七十）此種技術尤有進展。記載可考者，如齊民要術稱穀篇（註七十一），沈氏農書運田地法（註七十二），農桑輯要耕地篇（註七十三），農桑衣食撮要犁秧（註七十四），王氏農書犁耕，耙勞，播種，鋤治諸篇（註七十五）皆是看出此種集約耕作發展之一般。*Wagner* 氏亦謂中國農民之播種，比德國為深（德國工資昂貴無法為此）而在德國稱為「德頓斯基」的播種法，亦是來自中國（註七十六）。基於上述種種勞動過程「特殊的密集化」的意味，所以在世界上有「園藝農耕」之譽（註七十七）。

其七、是耕殖範圍之廣大。農業技術發達後，便能利用各種不能耕種的地域，中國農業確已到達這個地步了。耕種所及的範圍，除普通的區田外（註七十八）尚有各種形式的田：

1. 普通的區田外（註七十八）尚有各種形式的田：
2. 圍田——種蔬菜的田，外周以桑，課之蠶利，內皆種蔬。
3. 圍田——築土作圍之田，能使蔽澤的地方，不致為水所淹沒。
4. 墓田——壘為墳岸之田，能擋護外水，與圍田功用相同。
5. 架田——用木縛作田垣，浮繫水面，將葑泥附其上，而種藝之。
6. 橋田——築土護田，形式有如橋形，甚易耕種。
7. 梯田——山多地少之處，耕時自下而登，有如梯燈。
8. 塗田——瀕海之地，潮水淤積沙泥為島嶼，上面所生鹹草，再逐漸沾染沙泥，便成塗田。
9. 淚田——中土大河之側或波澤之曲，壅積泥淖，乃成淚田。
10. 沙田——此田多濱于大江或峙中洲，四圍蘆葦密佈，藉護堤岸，其地常潤澤，可保豐熟。（註七十九）

若從數量方面來看，在漢時已有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註八十），在現代，根據深識中國土地情形的 G.Jamieson 氏的估計，耕地佔中國全部地面百分之五十，絕對數字有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英畝，即一、六一八、四〇〇方杆（方杆即方公里）（註八十一）可見其廣大了。

其八、農產物收成之旺速。中國一面既獲天惠之富，一面又實行集約經營，所以農產物收成大體皆甚旺速，就中部言，早熟的米，四五個

月中，便可完成，質量良好之米，成熟期雖較遲，然亦趕得上再種一處冬季的農場植物。在南部，則每年常有兩次乃至三次以上之收成，因為收成之繁頻，所以歷代對於收成技術之講求，亦甚注意（註八十二）像這樣縮短農業之工作時間，實足使農業之再生產過程特別加速，而促進農業資本之流轉。

以上是從農業生產技術方面觀察中國農業之特色，若我們換一方面，從農業生產關係來看，亦可得出同樣之結論。

在西歐，封建社會裏担负生產的勞動者是農奴，農奴制的解除，即是表明封建制的破滅，在中國情形却不如此簡單。我們知道典型的農奴制，在戰國後即已崩潰，這二千年中作爲生產界的柱石的，既不是封建制下的農奴，又不是工銀制下的賃工，而却爲介於兩者之間的「佃傭制」（註八十三）。

佃傭制是以佃戶爲主體的，在歷史上例證極多，茲姑隨舉十餘則以示一般：

1. 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漢興循而未改。（註八十四）
2. 漢代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而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稅一，實什稅五也。（註八十五）
3. ……豪強富人，占田踰侈，輸其賦大半，官收百一之賦，民收太半之賦。（註八十六）
4. 非有助之耕其野而田其地也（田讀去聲即佃字）（註八十七）
5. 卽上言：方創作時，請且罷屯。（註八十八）（以上秦漢）
6. 河右少雨，常告乏穀，遼東廣開水田，募貧民佃之。（註八十九）
7. 豫自中原喪亂，元帝備寓江左……都下人多爲王公貴人左右佃客……其佃穀，皆與大家量分。（註九十）
8. 山陰豪族富室，頃畝不少，貧者肆力，非爲無處。（註九十一）
9. 以牧牛給貧家，田于宛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有半而無地者亦田宛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註九十二）
10. 非特京邑如此，天下州鎮僧寺亦然。侵奪佃民，廣佔田宅（註九十三），（以上魏晉南北朝）

11. 令其借而不耕，經二年者，任有力者借之。即不自加功，轉分與人者，其地即迴借見佃之人。若佃人雖經熟乾，三年之外，不能種耕，依式追收改給也。（註九十四）

12. 大德欲要一居處，畿甸間舊無田園。鄆州雖有三二處莊子，緣百姓租佃多年。（註九十五）（以上唐）

13. 兩淮營田，募民而耕之，官給其種，民輸其租，始非不善。（註九十六）

14. 侯叔獻爲杞縣，有逃田及戶絕沒官田甚多……內有一李誠莊，方四十里，河貫其中，尤爲膏腴府，佃戶百家，歲納租課，亦皆奧族矣。（註九十七）（以上宋）

15. 大德八年正月，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例。（註九十八）

16. 田多富戶，每一年有三二十萬石租了的，占著三千戶佃戶。（註九十九）（以上元）

17. ……如吳江崑山民田舊畝五升，小民佃種富民田，畝輸私租一石。（註一百）

18. 查得華亭田一百九十五萬畝。若田主各自按數佃戶，種田一畝者付米二升，種田十畝者付米二斗……是說也，無田者，田少者，皆欣然以爲可行。（註一〇一）（以上明）

19. 余聞南昌新建佃田者，上則畝止租二石，中或一石五六斗，下則畝率一石。（註一〇二）

2. 蘇、松、常、鎮、太、錢糧之重，甲於天下。……除去佃戶平均之數與抗欠之數，計業主所收索算不過八斗。（註一〇三）（以上清）

這種佃傭制下的勞動者與農奴制下的勞動者，有什麼不同之處呢？

依我們的研究，顯而易見的，計有下列五點：

1. 農奴領主間互爲義務紐帶所束縛，換句話說，他們的生活是相互保証的，農奴供給領主以必要的勞動，領主對於農奴亦有維持其最低生活費的責任。反之，佃傭與地主間，爲契約的關係，却而沒有此種義務

之存在。

2. 農奴與領主的關係，是身分的關係，換句話說，農奴是沒有完全獨立的人格而隸屬於領主的。反之，佃傭與地主，却同為國家的人民，骨子裡實在情形若何，暫且不說，表面上總算是平等的。

3. 封建的領主須同時占有「土地」及「勞動」，才能生產，佃傭社會中，因勞動力並未被誰私佔，故獲得土地即有辦法生產。

4. 農奴制下，農奴完全束縛于土地，要想另逃他處，實法律所不許。佃傭制裏的勞動者，却有選擇適宜地帶工作及遷徙之方便。

5. 農奴制下的農奴，他們的職業是固定的，是世襲的。士之子恒為士，農之子恒為農，是此時社會裡的鐵則。反之佃傭社會裡的職業，變動性却甚大，佃傭如一旦富有起來，可以上升為地主，而地主若到破落時，亦有降為佃傭地位之可能。

總而言之，佃傭制與農奴制相比，是較與近代工銀制的精神接近（當然並不完全相同，是一個較進步的制度）。中國這二千年來，一面因農業生產技術的發展，一面又因佃傭制的建立，所以我們承認其已經進入「高級農業經濟的階段，而與典型封建社會裡的普通農業經濟對立起來——這實是中國社會發展最特殊的所在（註一〇四）。

產業革命降臨的可能性，在此新階段出現後，可說已完全絕望了。以上係就農、工、商三方面，來看中國經濟史發展的特殊形態，雖然所述不詳，却頗能揭出中國經濟史特質的所在。至如何從地理方面來解釋這種情形，當留待以下分各章細說。

## 附 註

註一：論「產業革命」的書，汗牛充棟，作者却願意介紹下列幾種重要的著作：（其中<sup>2</sup><sup>3</sup><sup>4</sup><sup>5</sup><sup>6</sup>兩種富見解，<sup>1</sup><sup>4</sup><sup>5</sup><sup>6</sup>四種富材料）

1. Henri See: *Les Origines du Capitalisme Moderne*

2. K. Marx: *Capital* 大批 Vol. I. Part VIII, The So-Called

Primitive Accumulation | 審讐譯

3. Sonart: *Der Moderne Kapitalismus*

4. Knowles: *Th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Revolution in*

Great Britain During the Nineteenth Century

5. Claphan: *Economic History of Modern Britain*,

6. Claphan: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France and Germany*,

註二：參看拙作西漢社會經濟研究第一章：新生命書局版

註三：參看各史百官志，圖書集成明倫彙編官常典第三百二十九卷三十卷工部部彙考，清永璽等奉勅修纂歷代職官表（史學叢書本）等書。此處所述，僅為示例性質，故未曾細為分類。

註四：見前漢書

註五：見唐六典註卷七

註六：前條見唐六典卷廿二，後條見蜀錦譜序

註七：西漢時鹽鐵論書中描寫政府工業的浪費，已有「一杯棬用百人之力，一屏風就萬人之功」之語。唐、宋以後，由宮妃院，染院，文繡院，綾錦院之發展，更可看出此種情形。

註八：西歐紡織業中最先採用蒸氣機的是棉花工業，根據Knowles的研究，其直接的動力便是由英政府禁止印度棉織物輸入，社會上大大需要此類貨品而起的。參看氏作前揭書第二篇第三章。

註九：見宋史地理志，以下尚載有河北等諸路貢物，不備引。

註十：宋史職官志

註十一：獨醒雜志卷七

註十二：前漢書卷七十一

註十三：唐六典卷七

註十四：前條見明史嚴震直傳，後條見圖書集成經濟彙編考工典第

一百四十卷器用總部雜錄之三。

註十五：參看通典卷六（關於唐代土貢部分），宋史地理志（關於

宋代土貢部分）等書。

註十六：Henry Yule and Henri Cordier, *The Book of Sir Marco Polo* Vol. II.

註十七：關於中國歷史裡「公社」存在的事實和作用，可參看拙作「魏晉時代之旅」（史學編刊第一卷第一期）及亞細亞生產方法

問題新研（本校法學院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卷第二期）等篇。

註十八：參看 Badar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導言所描寫的情形。

註十九：參看全漢昇中國行會制度史。

註二十：參看宋會要食貨門「市易」「和市」「和買」諸條。

註二十一：參看拙作西漢社會經濟研究第八、九二章。在此書裡，

吾人是把西漢社會看作秦迄清這一階段的「縮型」來描寫的。

註二十二：參看三輔黃圖卷一引漢舊儀廟記諸段及班固西都賦，張衡西京賦等。

註二十三：參看三輔黃圖卷二及漢書百官表，尹翁傳，何武傳等。

註二十四：參看漢書地理志對於長安，長陵，茂陵，河南，陽翟各地人口的記載。

註二十五：參看漢書高五王傳對於臨淄市租的記載，馮唐傳對於雲中軍市租的記載。

註二十六：參看鹽鐵論力耕篇，通有篇，此外漢書食貨志，地理志，東方朔傳，貢禹傳王莽傳等，俱有關於貿易發達的記載。

註二十七：散見史記貨殖傳，漢書食貨志等編。

註二十八：食貨志引邊錯語。

註二十九：參看通俗資本論第十四章。

註三十：Capital Vol III 第四篇第二十章商人資本之史的考察

註三十一：漢書武帝本紀及食貨志。

註三十二：漢書食貨志及義縱傳等。

註三十三：漢書武帝紀，何武傳等。

註三十四：引文見鹽鐵論，又史記平淮書，漢書食貨志均有關於此事的記載。

註三十五：引文亦見鹽鐵論，又漢書食貨志及通攷市糴攷等均可參攷。

註三十六：參看鹽鐵論及漢書武帝元帝諸紀。又下文所謂因鹽鐵而興而引起辯論的文字，亦俱載鹽鐵論一書中。故此書實可稱為第一部中國社會史論戰意見集。

註三十七：參看通攷榷酤攷及漢書武帝景帝諸紀。

註三十八：漢書食貨志。

註三十九：關於肅宗增加商稅事，（當時謂之「率貨」）見唐書五十一，食貨志；關於德宗強借富商錢事，見唐書五十二全志；關於宣宗增加商稅事，（當時謂之「除陌法」）見舊唐書四十九食貨志。

註四十：常平之制為戶部侍郎趙贊所提倡。

註四十一：見宋史太宗本紀。

註四十二：見宋史食貨志及王安石傳。

註四十三：見新元史食貨志。

註四十四：見明會典及明史食貨志五。

註四十五：見大清會典及東華錄。

註四十六：參攷侯厚培中國國際貿易小史第五、六章。

註四十七：本此機械的看法及名詞搬弄的把戲，於是在社會史上乃出現秦——清一段（1）後封建社會（2）半封建社會（3）深

封建社會（4）後期封建社會（5）變種封建社會（6）專制主義的封建社會（7）亞細亞的封建社會（8）封建勢力存在的社會等說。

註四十八：上表係根據王楨農書卷八至卷二十二農器圖譜，農政全書卷二十一至二十四農器門所述材料編製而成。又唐陸龜蒙耒耜經（夷門廣牘學津討原等叢書俱收此書）；宋樓璕耕織圖詩（見知不足齋叢書）中耙耨、耖、碌碡諸詠，元司農司頒行農桑輯要（見知不足齋叢書，種穀條所載耩鋤器，明馬一龍農說（見寶顏堂秘笈）所述耒、耜、鋤、鋤諸器，均可參攷。

註四十九：參閱農政全書卷十七、十八灌漑圖譜，利用圖譜，王氏農書卷十九、二十。

註五十：見漢書溝洫志。

註五十一：見史記河渠書。

註五十二：農書卷十九、二十。農政全書卷十二至十八。

註五十三：F. H. King: Farmers of Forty Centuries.

註五十四：K. A. Wittfogel, 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

Chinas; Versuch der

Wissenschaftlichen Analyse einer Grossen Asiatischen

Agrargesellschaft. 第二編第一章第一節二節及五節第一目（即

本平野義太郎監譯本，中央公論社版）。

註五十五：W. Wagner, Die Chinesische Landwirtschaft 第三

編第二章第一節（中譯本作中國農書，商務版）。

註五十六：參看 Madjar 中國農村經濟研究 Kokin 中國古代土地制

度 Berlin 亞細亞生產方式，Varga 中國革命之根本問題等書。

註五十七：K. A. Wittfogel 中國經濟與社會（即前揭書）第二編

第一章（一）第三節第一目，第五節第二目。

註五十八：後魏賈思勰齊民要術卷一種數第三。

註五十九：元世祖朝司農司撰農桑輯要卷二孝廉條。

註六十：元魯明善農桑衣食掛要耕田條（墨海金鏡本）。

註六十一：元王楨農書卷三農桑通訣三葉蠶篇。

註六十二：明馬一龍農說第十段下註釋。

註六十三：清錢勵復訂正沈氏農書運田地法（學海類編本）。

註六十四：王楨農書引。

註六十五：齊民要術耕田篇，種穀篇，又黍穄篇，大豆篇，小豆篇

種麻篇均述及輪耕方法，不贅引。

註六十六：Wittfogel 前揭書第二編第一章（一）第三節第二目，第五節第三目。

註六十七：管子小臣篇。

註六十八：莊子朝陽篇。

註六十九：漢書食貨志與史記孟子荀卿列傳均載。

註七十：材料見漢書食貨志，詳細說明可參看前揭西漢社會經濟研究第三章。

註七十一：種穀篇有「苗出孽則深鋤，鋤不厭數，周而復始，勿以無草而暫停……」諸語。

註七十二：選田地法首載「古稱深耕易耨，要見田地全要深耕，切不可貪陰雨工閑，須要晴明天氣，二層起深，每工止犁半畝……

」等語。

註七十三：耕地篇引雜說，有「凡人家營田，須墾二方，寧可少好，不可多惡」等語。

註七十四：犁秧田條首載「其田條須犁三四遍……方可撒種」等語。

註七十五：王楨農書卷二農桑通訣二、三。

註七十六：Wagner 氏前揭書第三編論種植物的播種與培養。

註七十七：Wittfogel 前揭書第二編第一章（一）第五節。

註七八：賈氏齊民要術謂諸山陵近邑，高危傾阪，及邱城上皆可爲區田。

註七十九：王氏農書卷七農政全書卷五。

註八十：漢書地理志所載爲漢孝平時（1—5 A.D.）情形。

註八十一：Wagner 前揭書第二章論中國土地狀況轉引。筆者意此處所謂佔中國全部地面百分之五十，當只指「東亞」部分。又其所估計數字，較 Baker 氏為大，請參看次節第二目。

註八十二：參看王氏農書卷四收穫編，Wagner 中國農書第三編論植物的收穫與營取。

註八十三：「佃耕制」一辭是筆者在民國廿一年開始創用的，詳細理由，請看拙作封建社會崩潰後中國歷史往何處去？（現代史學三卷三期）中國經濟史研究總成績及其待決問題（社會科學論叢第三卷第一期）等文及西漢社會經濟研究（新生命書局刊行）三國經濟史（中山大學研究院刊行）等書。

註八十四：漢書食貨志。

註八十五：漢書王莽傳。

註八十六：荀悅漢紀通考田賦考亦引此段。

註八十七：鹽鐵論通有篇。

註八十八：漢書韓安國傳。

註八十九：三國志許遼傳。

註九十：漢書食貨志。

註九十一：宋書孔季恭傳。

註九十二：晉書慕容皝載記。

註九十三：魏書釋老志。

註九十四：唐令拾遺六四一頁。

註九十五：舊五代史豆盧革傳小註引寶晉符法書贊所載豆田圖帖。

註九十六：宋會要營田門。

註九十七：魏泰東軒筆錄卷八（裨海本）。

註九十八：元史成宗紀。

註九十九：元典章新集（戶部糴發）。

註一〇〇：明史食貨志。

註一〇一：陳繼儒白石樵真稿卷二十救荒譜。

註一〇二：陳紹珠江西新城田稅說，切問齋文鈔卷十五引。

註一〇三：曾國藩備陳民間疾苦疏（曾文正公全集奏議類）。

註一〇四：所謂「一般」與「特殊」，本來只有相對之意義，尤其論到社會發展形態時為然。我們這裡對於佃傭制的特色，盡量描述出來，只是要使讀者明瞭秦迄清這一段社會與「典型」的社會有不同之處而已。至時人有將封建社會作最廣義的解釋者，却當別論。又這二千年社會中，亦有相當曲折，並非完全相同，此處所述，係就一般趨勢而言。——以上兩點，均應請讀者特別注意。

## 二 中國經濟史特殊發展之地理方面的解釋

（上）

前章對於中國經濟史持特殊發展的分析；提出兩個主要的特徵：

- 從工商業發展史上看出中國未曾走上產業革命之路；
- 從農業發展史上看出中國出現高級農業社會或佃傭社會。

中國經濟史何以會出現這兩個特徵呢？歷來中外學者對於第一特徵

的出現，多作部分的解釋，而鮮作全面的解釋。對於第二特徵提出的，尤可說是「絕無僅有」。至作部分解釋的，其所提出的答案，亦多不充分，有的想從「精神」方面來說明，（註一〇五）有的想從人種方面來說明（註一〇六），有的想從中國沒有科學方面來說明（註一〇七），這些那些，雖然不敢說他們的見解全無理由，可是不能找出題間的本質和中心的所在，却是顯而易見的。

全面解釋這個問題，筆者另草有「中國歷史何以不能發生產業革命」一文，將來再負此種任務。本文却只就其中原因之一部分——地理的部分——來先作一番的試探。

本來自然科學者研究一特殊的問題，常用有隔絕的方法；其法先假設其他條件不變，然後端詳其所研究的若干事件中，尋求其因果。就原則上說，社會科學當亦可應用此方法。（其實一切社會科學者都不知不覺中在用此方法，例如一箇經濟學者研究某種經濟法則時，他常把同時發生的其他事件，如政治、文化等，暫時撇開，然後才能從複雜的社會現象中，抽出經濟法則來），本文便是筆者有意識地對於此法的嘗試，藉以看看地理因素與中國社會發展形態之相互的作用。至成敗如何，却有望於高明讀者的批判了。

依照我們的研究，中國經濟史特殊發展之受地理方面的影響者，計有十目，可歸三綱。而這三綱目之間，又是緊密地相關連的。現試依次敘說如下：

### 第一綱第一目：孤立狀態，加深經濟機構之停滯。

此種孤立形態表現於事實者，可分下列四層言之。

首先，便是疆域的局限性。中國位在亞洲的東南，太平洋的西岸，其地形受着天然的限制，自成一區。北部和西北部，有戈壁和大戈壁障礙着；西部有西藏高原和橫斷山脈掩蔽着；東部和東南部有黃海，東海，南海隔斷着；這些山水沙漠的包圍，乃造成中國人一種小天地的錯覺。

雖然像鴻臚一流人，在歐國時已有大小九州的說法（註二〇九），但時人只把牠看爲一種大而無當的幻想，並不相信牠。明末清初，西洋教士相繼東來，對於輿地之學，頗有著述，著名的如艾儒略職方外紀，南懷仁坤輿圖說、坤輿外紀（註二一〇），皆能將五大洲的實況，描述出來，照理中國人的地理觀念，可以改正了，可是習氣過深，更動不易，在清初時一視英法各國皆若南洋小島，雖以紀文達校訂四庫，趙爾北割記二十二史，阮文達爲文學大宗，皆博群書，而紀文達謂艾儒略職方外紀，南懷仁坤輿圖說，如中土搖蕩闊遠，大抵寄託之辭；趙爾北謂俄羅斯北有準葛爾大國，以銅爲城，三百方里；阮文達聽人傳，不信對是执行（註二一一）。這可說仍是受疆域局限性的影响的。其結果乃坐井觀天，以偏概全，把一國看作「天下」，把一隅看作天下的中心（中國之名即由此而來），自然更事事特殊化、停滯化起來了。

其次，便是東亞、中亞發展的不平衡性。即在此局限的疆域內，東亞部分與中亞部分發展亦極不平均。所謂東亞與中亞，兩者雖無明顯的界限，然大體說來，東北可以大興安嶺爲界，北以陰山、賀蘭山爲界，西部則以西藏、青海、川邊、西康、滇西之大高原爲界；前者包有松花江，遼河、黃河、長江、珠江流域一帶之地；後者包有蒙古、新疆、西藏、青海、西康一帶之地（註二一二）。兩者區別之點甚多，試作一表示之：

地勢	東亞區的特徵	中亞區的特徵
氣候	季候風分佈全境，受惠甚大。	季候風受阻不能深入。
	冬夏較差小，日差亦小，畧帶海洋氣候。	冬夏較差大，日差亦大，完全大陸氣候。

文化	高度農業文化。	游牧文化。	水系	土壤	雨量
人口	每公里百人，全區有四萬萬以上人口。	每公里一人，全區只有七百萬人口。	古爲森林區，今爲耕種區。	多紅壤，黃壤，黑壤。	年平均雨量在四百至六百耗之間，下雨期多在植物生長季節，分配甚均勻。
植物	多外流，其湖泊皆爲淡水湖，與江河相通。	多內流，其湖泊大半爲鹽湖，爲終點湖。	多沙漠不毛之地及荒原，植物稀少。	多漠境土及沙丘。	年平均雨量，只在五十至二百五十耗之間，下雨期不在植物生長季節內，分配不均勻，多驟雨。
水系	每公里百人，全區有四萬萬以上人口。	每公里一人，全區只有七百萬人口。	多外流，其湖泊皆爲淡水湖，與江河相通。	多紅壤，黃壤，黑壤。	年平均雨量在四百至六百耗之間，下雨期多在植物生長季節，分配甚均勻。
土壤	多內流，其湖泊大半爲鹽湖，爲終點湖。	多漠境土及沙丘。	多沙漠不毛之地及荒原，植物稀少。	多紅壤，黃壤，黑壤。	年平均雨量，只在五十至二百五十耗之間，下雨期不在植物生長季節內，分配不均勻，多驟雨。
雨量	多外流，其湖泊皆爲淡水湖，與江河相通。	多紅壤，黃壤，黑壤。	多漠境土及沙丘。	多紅壤，黃壤，黑壤。	年平均雨量，只在五十至二百五十耗之間，下雨期不在植物生長季節內，分配不均勻，多驟雨。

因為所受「天惠」有明顯的不同。結果乃造成東亞部分畸形的發展；乃造成經濟以及文化中心只限於一隅的現象；這對加深停滯的作用，亦是不可忽視的。

尤其可以注意的，環繞此東亞部分的民族，都是弱小的，落後的；牠們領域既狹隘，牠們文化尤幼稚。歷代上對於中國的關係，不是朝貢式的隸屬，便是掠奪式的驅擾，皆不能引起人們對其尊重的心理。這樣，住於東亞部分的民族，自然更自高自大，「自矜自雄」了。此種說法，只要稍翻歷代正史外夷傳或外國傳的標目，已能獲得直覺式的證明。茲爲求精確起見，再將這些傳目，分類作表如下：（註二一二）

境 西	境 南 西	境 東	境 南	境 北	所在 方 向	史 書
傳列宛大	傳列夷南西	傳列鮮朝	傳列越東，傳列越南	傳列奴匈	記 史	
傳域西	傳夷南西	傳鮮朝	傳專閭，傳專南	傳奴匈	書 漢	
傳羌西	傳夷南西	傳夷東	傳蠻南	傳卑鮮桓烏奴匈南	書漢後	
傳夷西		傳夷東	傳蠻南	傳卑鮮丸烏	志國三	
傳胡氏		傳夷東	傳蠻南	傳狄北	晉書 宋	
傳羌氏南河傳虜芮芮		傳夷南東	傳蠻	傳渾谷吐卑鮮虜索	書 宋	
		傳夷東	傳夷南海	傳虜種	書 梁	
			傳夷島	傳戎諸北西	書 陳	
					書 魏	
傳國諸星宕		傳濟百罿高			書 周	
傳戎西傳域西	傳蠻南西	傳夷東	傳國諸南海	傳狄北	史 南	
					史 北	
傳域西		傳夷東	傳蠻南	傳狄北	書 隋	
傳乾回，傳戎西		傳夷東	傳蠻南	傳狄北，傳蕃吐厥突	書 唐	
沙鶴回乾回，傳域西傳附	傳詔南	傳夷東	傳蠻南	傳蕃吐厥突，傳狄北	書 唐	
傳闕于項黨乾回		新，傳韺靺二鹽高 傳羅	傳蠻柯牂城占落部明昆	傳蕃吐，傳丹契	五代	
					史代五	
傳夏西，傳國九竺天	夷蠻，傳理大 傳	五等求流，傳羅高 傳國	國十臘眞城占，傳吐交 傳			
傳夏西		傳羅高		傳蕃吐	宋	
傳夏西		傳羅高			史 遼	
	傳緬	求流，傳羅耽遜高 傳本日，傳喩三	圭爪羅達，傳城佔南安 傳兒八馬		金 元	
傳諸域西		十等珠琉璃，傳鮮朝 傳本日，傳國一	傳國十等城占，傳南安 古，傳國十二等泥淳， 傳國二十四等里	傳顏朵刺瓦觀	明	

在上表裡，我們很容易得到一個概念；即在歷史上與中國發生較密切關係的國家，沒有一個能與中國並駕齊驅或者能够對其「分庭抗禮」。中、歐交通雖發生甚早，但在歷史上中國人對歐洲觀念極模糊，所以不能發生作用）這樣，便影響到中國人以東亞主人翁自命的心理；這樣便影響到中國人輕視外來文化（包括生產技術及經濟制度等）的心理。日本人與西洋人接觸較中國人為遲，可是牠們維新反較中國為早，此中消息，一部分應該在這裡得到了解的。

最後，尚有一事值得提出，便是在此東亞部分內，因地理利於一統的緣故（註一一五），歷代總是統一的時間多，分裂的時間少，秦漢以後，總是分隸於一個中心或兩個中心之下。這一方面固然可以表現泱泱大國的精神，另一方面却亦減少競爭求勝的機會，而社會經濟機構自亦不能繼續發展而停滯於現狀之下了。梁任公氏在論中國地勢時會說：「中國者，天然大一統之國也。人種一統，言語一統，文學一統，教義一統，風俗一統；而其根原莫不由於地勢。中國所以遜於泰西者在此，中國所以優於泰西者亦在此！」（註一二六）最末兩句話，殊足供吾人尋味的。

試觀歐洲，則其地勢，顯有與我們不同的所在。西洋史活動的舞台，自上古以迄羅馬滅亡，均在地中海沿岸。我們試一披閱地圖，則地中海的四周，已延及亞歐非三洲的範圍，與我國的局限性不同，此其一。

即在歐洲本身說，其精華區域的分配，亦頗均衡。東部有南俄羅斯平原及瓦拉幾亞（Wallachia）平原（在多瑙川下流）等；中部有匈牙利盆地等；西部及南部有許多沿海的地帶；這些地方得天甚厚，俱能分別發展各支不同的文化，使社會機能充進，與我國中亞、東亞差異過大者不同，此其二。因歐洲地理利於分別發展的原故，在歐洲歷史中，完全統一的局面很少，中古以後，此種情形，加倍顯著。說起歐洲的面積，尚比不上一個中國。可是却有俄羅斯，德意志，奧地利亞，意大利，法蘭西，英吉利等許多強國對峙着；這一方面固然是他們的缺點，但能引起互相競爭，互相研礪，以促進經濟等方面的進步，却亦未始非其特色。這與我國二千年來獨霸東亞的局面又不同，此其三。基上面三點的比較，我們對於第一綱的說法，當加倍明瞭了。

第二綱：各種有利農業發展的環境，促進高級農業社會之建立  
第一綱係就中國全部疆域立說，但中國歷史活動的主要區域，係在

東亞部分，所以本綱各自特別注意在該部分地理的因素。

本來高級農業社會的建立，是中國社會發展最特殊的所在，亦其與西歐各國分別之處。此種社會的成立，所受地理方面的影響者，計有地形、氣候、土壤、水利、產物五點，茲以次述之如下：

第二目：從地形上看——就東亞部分說，我們的地形是利於農業發展的。根據地理學者的研究，地形大概可分為平原（Plain），盆地（Basin），丘陵地（Hills），高原（Plateau），山地（Mountains）五種；惟前三者方宜於種植而適合人類的生存。我國這三類地形的面積，有多少呢？依時人估計，可得下表（註一二七）

平原面積：	九八四、一六二平方公里
盆地面積：	一、五五三、九四〇平方公里
丘陵面積：	八八〇、五六五平方公里
合計面積：	三、四一八、七六七平方公里
合	
零公尺至五百公尺：	五九八、五八五平方英哩
五百至一千公尺：	七七八、九八六平方英哩
計：	一、三七七、五五三平方英哩

另一方面，從地勢高低，亦可看出宜於農業生活與否。大體言之，凡海拔五百公尺以下的地帶，農業極易發達。五百公尺以上至一千公尺的地帶，發達尚為易事。一千公尺以上，每地高石窩，或宜畜牧而不宜農事。我國海拔零尺至一千尺的面積，有多少呢？依另一估計，可得下表：

（註一一八）

折算我國標準制得：三、五六七、八八六平方公里（註一二九）。上面兩表所列的面積數字（前一表三百四十餘萬公里，後一表三百五十餘萬公里）如與全國總面積二一、一七三、五五八方公里比較起來（註一二〇），固然只佔百分之三十餘，未見其多。不過我們知道，中國全部地形，分佈的狀態是崎形的，中亞部分的地形，如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幾乎是高原和山地，而平原、盆地、丘陵地則大部集中東亞區域。詳細說來，所謂中國六精華區，即1華北平原2揚子平原3兩湖盆地4四川盆地5珠江三角洲6松遼平原，無一不在此部分內；此外尚包有歷史上聞名的黃土區，及許多小平原，小盆地，如永嘉平原，龍溪平原，福州平原，潮汕平原，陝北盆地，渭河盆地，汾河盆地，漢中盆地，新野盆地等等。所以只就此面來說，大概總有百分之七十左右的地帶，宜

於農業，而我們在本目開頭的斷語，并不是誇大的。（又按舊日所謂十八省的面積，尚不<sup>不</sup>四百萬方公里，加以東三省部分，也只有五百餘萬方公里，以此種數字與上兩表數字對較，當可很自然的得此斷語）。

如大家尙不十分信任我們的話，我們可以再拿出耕地面積的數字。來作有力的證據。美國學人Baker研究我國農業經濟地理有年，他曾推算我國可耕面積，有四十六萬萬英畝，而已耕面積，則不過十一萬八千多畝，約佔可耕地百分之二十六。這些已耕的田地，大概分布在何處呢？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月報農業專號對此所發表的數字，頗為詳明，茲試將其中關於東亞部分各省的統計，表列於下：（註一二三）

省別	已耕田地總畝數（單位千畝，一畝約合○・九二市畝）
黑龍江	五〇、四七五
吉林	六六、二〇四
遼寧	七一、九六一
吉林	二三、五一〇
甘肅	三三、四九六
陝西	一〇三、四三二
山西	六〇、五六〇
山西	一一〇、六六二
東北	九一、六六九
東北	五三、五一一
東北	一一二、九八一
東北	六一、〇一〇
東北	九六、二七二
東北	二七、一二五
東北	二三、〇〇〇
東北	四五、六一二
東北	四一、六三〇
東北	四一、二九〇
東北	二三、二九〇
東北	四二、四五二
未列	一一、一一一
廣東	一一、一一一
福建	一一、一一一
江西	一一、一一一
湖南	一一、一一一
貴州	一一、一一一
雲南	一一、一一一
安東	一一、一一一
山東	一一、一一一
山西	一一、一一一
陝西	一一、一一一
甘肅	一一、一一一
河南	一一、一一一
安徽	一一、一一一
蘇南	一一、一一一
徽南	一一、一一一
江南	一一、一一一
浙江	一一、一一一
江西	一一、一一一
福建	一一、一一一
廣東	一一、一一一

估計更同，而東亞部分的二十省耕地，已達一、一九三、七二三、〇〇〇畝，約達全數百分之九十五左右，可見其佔絕對的多數，這更可證明東亞區域利於農業的說法了。

因此，在歷史上，我國很早便成爲農業發達的國家。古書記載中亦可看出農場廣大的狀況；如謂一、率時農夫，駕發蘭和，終三十里，亦服蘭耕，十千維耦。（註一二三）

### 三)

誠芟載柞，其耕澤澤，千耦其耘。（註一三四）

田地開的闊，亦非常迅速，帝王紀載：

禹平水土，九州之地，凡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二十萬八千二十二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三千頃。（註一二六）

禮記載：

爲田八十萬億一萬億畝。（註一二七）

以上兩種記載，雖不甚靠得住，但總可見當時農場的廣大。至較精密的估計，則我們尙可從漢書中得到一段良好的材料：

訖於孝平……提封田一萬萬四千五百一十三萬六千四百五頃。其一萬萬二百五十二萬八千八百八十九頃，邑居、道路、山川、林澤，群不可墾，其三千二百二十九萬九百四十七頃，可墾不墾（註一二八），定墾田八百二十七萬五百三十六頃。（註一二九）依「頃」爲百畝的算法，則漢時中國已耕地面積，業達八萬萬畝，約有今日田地三之二（按漢畝與今畝相去無幾。筆者曾作過初步的推算）不可謂不大，這當是受東亞部分地形宜於耕作之賜的。

若就精華區來說。則其已耕的面積，尤有驚人的數目，例如常熟一邑，據明人薛尚質在營熟水論一書中的估計是——

……爲方百里，高低科田糧地山蕩一萬五十餘頃，歲賦四十餘萬石。（註一三〇）

一個縣份，在科學並未發達的時代中，能開田到百萬餘畝。這不是沖積平原式的地形的影響，又是什麼！

第三目：從氣候上——主宰中國氣候的因子（Climatic Factors）有五：1.中國位置大部在溫帶2.中國位置在亞洲東南，適當亞洲季候風帶（Monsoon Region）；3.地形西北高峻東南低下，山脈走向亦多

照由西向東的路線；（4）由太平洋登陸的熱帶颶風；（5）由內陸東

趨的內陸旋風（註一三一）。其中除船（4）與（5）兩因子，為一時的現象，在全局上無甚重要；第（3）因子亦與第（2）因子接觸時方發生作用外，在中國氣候上，實際居於主宰地位者，厥為溫帶與季候風雨因子。

先說前者。我國位在太平洋的西岸，亞洲的東南。就所佔的經度來說，極東是東經一百三十五度二分，極西是東經七十三度二十二分，東西相距六十餘度，這種經緯上的位置，對於中國的農業，還沒有很大的影響。就所占緯度來說，極北為北緯五十三度四十八分之蒙古唐努烏梁海薩彥山脈，極南為北緯七度五十二分之圖沙羣島南端安波拿礁（Cay el. Amboine），南北相距，有四十六度之多，這對於農產物，却影響得很大！——因為不同的緯度，發生不同的氣候，而能適宜生長各種不同的農產物的。尤其重要的，我國緯度上的位置，大部分在北回歸線署北，一部分侵入熱帶，就是極北的薩彥山脈離開北極圈也尚有十二度之多，因此全國大體上無極寒不毛之地，而能給予適合農作物生長的氣候，還對於農業的發展，殊非偶然的。

至於「季候風」一因素呢？我們可說其作用更在前者之上。所謂季

候風，便是一年中半年由海而陸，半年由陸而海有週期有規則的氣流。

此風以東南亞細亞為最發達。因為到了夏天的時候，亞洲的內陸沙漠如

蒙古高原等地，受熱較太平洋、印度洋為快，空氣膨脹，密度低下，結果上層空氣向外溢流，地表之氣壓亦隨而減低，便成為低氣壓。

此時風由海而陸（風總是由高氣壓向低氣壓流動的），我國多東南風，印度多

西南風。到了冬天，亞洲內陸長夜消失的熱，較諸日間所得的熱為多，

而太平洋、印度洋放熱的速度，反比內陸來得慢，氣溫較高，密度較少

。因之夏天的情形，在此乃完全相反，大陸內部高壓的大氣，不斷向低

壓的海面流動了。此時我國多西北風，印度多東北風。這樣週期的風，

到底有什麼作用呢？原來由海登陸的風，含有多量的濕氣，所以夏季多

雨；由陸入海的風，便非常乾燥，所以冬季多晴。雨量是農產物的絕對

必需品，尤以我國人主要的食物——水稻為然。世界產米的區域，百分

之九以上在東亞季候風地帶，其中我國約佔百分之六十，年產額達四

萬萬石以上（註一三二），為世界第一產米國，可見季候風的重要性了。

此種情形，在歷史上有明白的記述。上半年的季候風，在禮記所謂之「東風」、「溫風」等；原書載；（註一三三）

孟春之月，東風解凍。

又載：

季夏之月，溫風始至。

易經謂之「條風」，原書載；（註一三四）

立春條風至，赦小罪。出稽留。

「條風」即上述之東風，禮記月令疏解釋「東風」道：

按通卦驗云：立春雨水降，條風至，條風即東風也。

大戴禮謂之「俊風」或「南風」，原書載；（註一三五）

正月時有俊風，俊者，大也，大風，南風也。何大於南風也？曰：合冰必於南風，解冰必於南風。生必於南風，收必於南風，故大之也。名稱雖有不同，而所指的對象則一。此風對於中國歷史農業上的影響，是帶來豐富的雨量。還在上引夏小正「生必於南風，收必於南風」之語，已可看到。舊日政府靠多年的經驗，知道此風到時，必有大雨，所以即用之為施政的根據；禮記載；（註一三六）

季春之月，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

，修利隄防，道達溝澗，開通道路，毋有障塞。

易經且把風的週期來回，來作政治上的「測驗器」，牠道；（註一三七）

八風以時至，則陰陽變化道成，萬物得以育生，王者當順行八政當

八卦也。

這雖帶有迷信的氣味，但從其中却可看出氣候與中國農業社會之關係。

第四目：從土壤上看——中國土壤之性質及其分佈狀況，目下正在研究階段，所以尚難有一個完備的結論。下面係就蕭查理（Charles F.

Shaw）（註一三八）梭頗（James Tharp）（註一三九），翁文灝（註一四〇）三氏所研究的結果，並參己意，加以綜合，期能對於中國土壤

分類及分佈，獲得一較清楚的概念，以為本目立說的根據。

最先在分類理論方面，係參考 C. F. Marbut 的方法，將土壤二分（註一四一）凡含有碳酸鈣而其鹼度（P. H. Value）為中性或鹼性者，稱為鈣層土（Pedalfers），中國淮河以北的土壤，大部屬於此類。凡土中之碳酸鈣已經滲失，其鹼度呈酸性反應者，稱為淋餘壤

（Pedalfers），中國淮河以南的土壤，大部屬於此類。至於各種不同的土壤，則分隸於此二大類之下。試作表示之。

中國土壤分類及分佈區域表

否與農宜	域區佈分	要舉徵特	稱名壤土	
業農宜極 稻種宜	東肅甘包，邊蒙起北土黃生原、一 大不惟，陝晉蓋中，脉山嶺秦抵南，部 。稻種宜 鹽漢平達北河南河至東，原高 。際邊原平綫沿路 東山南河北河於佈分土黃生次、二 與域區原平之部北徽安蘇江及 。谷河水渭河汾之西陝西山	紀世四第係土黃，分成要主爲土黃以、一 質土種時一之中層地 小一有赤，積吹力風於出分部人因成、二 。中其雜夾礫砂，積沖流水由分部 尚餘其四十之分百占鈣酸炭分成學化、三 ，鉀化氯，鈉化氯，酸磷，鎂酸炭有 。等酸鈣，鋁化氯，酸硫 。量水節調能，用作管細毛富，根	色黃(一) 壤土	屬
業農宜極 來古惟， 高者植鑿 。少	。原平流上河遼域流江花松、一 。(闢墨未尚惟)部北古蒙、二	，多甚質 Humus 之生所化腐物植含、一 黑色故 。富洪質物幾有及養氮含、二 炭於富有下土表，耕深宜，厚甚質土、三 。層之一鈣酸	色黑(二) 壤土	鈣
植種可尚	。部西江龍黑、一 。部一之綏、察、熱、二 。帶地南以倫庫古蒙、三	。種一之壤土合混、一 壤土色黑，壤土林森色灰，壤土色灰、二 。成而合混	色黑(三) 壤土	
宜不全完 植種	，部南古蒙括包，地之壁戈謂所即 部中疆新及部北西肅甘，部大寧紅 。區之旱乾	均平年每有多，稀極量雨抵大土類此、一 者雨見不有赤，叶干過不 。常非滑澗多地土、二	沙色褐(四) 沙及漠丘	層
植種宜不 放宜備， 。畜	遠綏、爾哈察、古蒙之邊沿壁戈大 。部一地等海青，夏寧、	。低甚度溼，少甚亦量雨地類此、一 石經強呈亦層表雖，失滌經未鈣酸炭、二 。類土性鹹強爲，性灰 羅床係概大，粒砂之色紅及色黃有另、三 。者成而散分岩砂紀要白及紀	沙色灰(五) 壤土漠	
部小一除 除，外分 農於宜 。業	。標舊河黃及部一原平北華	之水流受更用作鈣剝之力然天受壤土、一 。成而濘沉運搬 。富甚素原之物植養滋，雜複抵大分成、二 更)土(者細)砂(者粗)礫有分成、三 。體主爲者雨後以，類大三(者細 ，類鈣酸硫酸炭富中土，係關係參因、四 。多甚亦鎂鉀	性灰石(六) 土積冲 括包)	土
業農於宜	東山及近附套河如，處數岸沿河黃 。處等近附口出河部北	爲下皮結，皮結層一有常，而表土鹽、一 氣爲多類鹽含所，層狀粉之合混土鹽 。層狀柱之合混土鹽、一。鈉化 層底，造構狀片爲，層表之土鹹狀柱、二 鹽之致一甚不有常下再，造構狀柱爲 。鈣酸炭之量多有含土全，積聚類	冲鹽含(七) 土積 狀柱及 (土鹹	者

否與農宜	域區布分	要舉徵特	稱名壤土	
。業農宜極	西江北湖，部南南湖廣，部西東廣，部北 。部東南雲，部東西	質鐵含中，分成要主爲土礫以質土、一 。紅色故，多頗 。上以尺公百二一至尺公數深土，二 。久甚化風，老較數年層地，三	壤土色紅(八)	屬
餘，業農宜原平 。樹種宜	桂，東寧，部一閩浙 。地等州貴及南皖西	質鐵含中，分成要主爲土礫以質土、一 。多頗 。顯明大不色紅，薄較層土，二 。失旋成旋，壤土化風，新方蝕條，三	色紅化灰(九) 壤土	
國爲，業農宜極 。區產農名聞內	。部全地益川四	。種一之壤土色紅亦，一 。烈甚化風，濕溫候氣風該，二 成所岩砂山，粘原土心，鬆疏土表，三 。碎易而脆更，者	土色棕紫(十) 壤	淋
宜，業農宜大不 。材木產或樹種	，地山西楚陽淮嶺秦 。城區嶺山嶺浙閩	。內形地年壯之老華或原平蝕侵在，一 而石岩區質其，土砂化風屬均壤土，二 。異 。粗較粒頗壤土，三	色棕灰(十一) 壤土	
。業農宜尚	北脈山陽淮徽安南河 。帶地陵邱之坡	。少甚粒砂，土質粘多	粘色棕灰附 土磬	餘
種宜尚帶一江沿 。植	黑江花松省三東，一 安興及域流江龍 。帶一嶺 等倫庫部北古蒙、二 。地 ，部東康西海青、三 。部北西川四 。部一地邊藏西、四	化腐然自初紀四第末紀三第在石巖，一 氣被未，中共合混質物植因，成而 。色灰成故，化 面地布分，物合混性鹽含所內質土，二 又雨多因，質礦之溶可及鈣酸炭； 。內地透滲而，洗沖被	土色灰(二十) 壤	壤
。業農於宜	吉，部南東寧遼、一 。部南林 。部東東山、二 。地之部大河熱、三	。種一又之壤土合混、一 。成而合混壤土色黃與色黑山、二 。壤餘淋屬似，究研人近據、三	土色棕(三十) 壤	
內國，盛極業農 。區心中米產	江淮及流下流中江長 。帶一坡流	流受更，用作蝕剝之力然天受壤土，一 。成而濁沈運搬之水 甚素原之物植養滋，新複抵人分成、二 。富		
宜亦，盛極業農 。作稻	。洲角三江珠	細更)土(者細)砂(者粗)礫有分成、三 。體主爲者二後以，類人三(者 部大，失滌經鈣酸炭，係網量雨因、四 。壤土性灰石非爲成	灰石非(四十) 土積沖性	者

依上表，我們知道在東亞區中占着主導地位的，只有下列四種土壤：

1. 黃色土壤。淮河以北的地帶，大抵為此種土壤所分佈；析言之，山西、陝西、甘肅、河北、河南、山東（一部）、江蘇（北部）、安徽（北部）等八省，皆為此土範圍所及之地。又山東及熱河的棕色土壤，係黑色土與黃色土混合而成，亦可視為此土的變種部分。

2. 紅色土壤。淮河以南的地帶，大抵為此種土壤所分佈；析言之，有湖南、湖北、江西、（北部）、安徽、（南部）、浙江、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四川等十一省，皆為此土範圍所及之地。其中四川盆地內紫棕色土壤（紅土之一種），尤為著名。

3. 沖積土。凡長江、黃河、淮河、珠江流域所及之地，皆有沖積土區域。析言之，有（A）黃河鷄槽沖積區，（B）淮北平原沖積區，（C）中部平原沙灘土區，（此亦為黃河沖積之一部）（D）長江中流沖積區，（E）長江下流沖積區，（F）淮河流域沖積區珠江三角洲沖積區等處。此外河套附近及黃河出口附近的含鹽沖積土，亦可視為沖積土之一部分。

4. 黑色土壤。大部分佈於遼寧、吉林、黑龍江、等省。  
其中除黑色土壤，僻處關外，在歷史上利用較少外，對於東亞農業發展有決定關係者，只是黃色、紅色、沖積三種土壤。

燒磚得很，這三種土壤，俱為有農業生產的價值（參看表中所舉各該土特徵及農業與否欄）灰化紅色土壤，雖較以上數種略差，但亦富有種樹植林的用途。這樣，我們歷史上農業一門，能很早的，不斷的發展，當不是偶然的事了。

這事，在典籍中亦可找到豐富的證據，按先民對於土壤與種植的關聯，是很注意的，所以多有此類的描述；如：

周禮：大司徒之職，辨十有二壤之物，而知其種以教稼穡樹藝。

（註一四二）

呂氏春秋：厚土則草不通，薄土則著而不發。墳墳冥色，剛土柔種，亟耕殺置，使農事得。（註一四三）

淮南王書：汾水宜麻，濟水宜麥，河水宜菽，洛水宜禾，渭水宜黍，江水宜稻。（註一四四）

孝經援神契：黃白土宜木，黑墳宜黍麥，赤土宜菽，汙泉宜稻。博物志：五土所宜，黃白宜種禾，黑墳宜黍麥，蒼赤宜菽，汙泉宜稻。（註一四五）

不過這些記載，雖然並表示中國土壤生產之多樣性及先民對於土壤學識的看重，尚嫌過於範統化，過於觀念化。其真正能指出土壤與農業之關係者，第一當推禹貢，禹貢對於土壤的分類可作一表示之。（註一四六）

州名	今地	土質	生產性次第
冀	河北、山西	白壤	第五等
兗	山東	黑墳	第六等
青	山東半島	白墳海濱爲斥鹹	第三等
徐	江北	赤墳	第二等
揚	江蘇、浙江、江西、	塗泥	第九等
荆	湖北、湖南	塗泥	第八等
豫	河南	培墳	第四等
梁	四川	青黎	第七等
雍	陝西、甘肅	黃壤	第一等

這種雖仍有不可靠的部分，但却有幾點與現在土壤知識相符。（尤其北方一帶）如（A）把陝西、甘肅視為黃壤區，（B）把山東視為富於鹹性的土區（斥鹹）及（C）稱淮河一帶富墳土礫土（塗墳）等，都與前頭所述頗合。至江、浙、湘、鄂、贛各地，在表中列入卑濕（塗泥）之區者，則因為當時淮河以南，尚未未經開發的地帶之故。

但在周禮寫作的時候（約在漢時），情形便有進步。此時因人口的增加及灌溉的發達，南方紅壤區的地帶，已逐漸開拓。職方氏（註一四七）記載各地的農產品，產稻者雖有揚、荊、青、兗、幽、并、六州，

然完全以稻為主要產品者，却只有揚、荆二州，可知江、浙、湘、鄂，  
轄諸地，在生產界中獲得重要的地位了。

至「沖積土」參加生產的事實，記載尤夥，試舉數例於下：

(一)「唐太和中，閩邑令李昇築石堤跨閩與長樂東界以障鹹鹵，  
墾田無數。」(註一四八)

(二)「烏古孫澤大德間為海北南道廉訪使，浚故湖，築大堤，竭  
三溪瀦之，為斗門七，為渠二十有四。開良田數千頃，濱海斥鹵，並為  
膏壤。」(註一四九)

(三)「宋范文正公嘗論於朝曰：『江南墾田，每一遭方數十里，  
中有河渠，外有門閘，旱則閉閘引江水之利，潦則閉閘拒江水之害。旱  
澇不及，為農便利』。」(註一五〇)

4 「(處)集為國子祭酒，……與同列進曰：『京師之東，瀕海數

千里，北極遼海，南濱青齊，萑葦之墟也。海潮日至，淤為沃壤，用漸  
人之法，築堤捍水為田。聽富民欲得官者，合其衆分授以地，官定其畔  
以為限。能以萬夫耕者，授以萬夫之田，為萬夫之長；千夫百夫亦如之  
。』……其後海口萬戶之設，大略宗之。」(註一五一)

5 「江更有葑田，又淮東二廣皆有之。東坡請開杭之西湖狀，渭水  
涸草生。漸成葑田。」(註一五二)

6 「渤海之地，……潮水所淤，沙泥積於島嶼，或墊湖盤曲，其頃  
畝多少不等，上有鹹草叢生，候有潮來，漬惹塗泥，初種水稈，斥鹵既  
盡，可為稼田。……其稼收比常田利可十倍。」

7 「中土大河之側，及淮濺水匯之地，與所在陂澤之曲，凡潢汙洞  
互，雜積泥滓，退皆成淤灘，亦可種蓴。秋後泥乾地裂，布播麥種於上  
其收倍常。」

此種土地，不消說，是非常適合於農業的。

最後，尚有一點應該特別提出的：黃土，紅土，沖積土雖同樣對於中國農業之發展，有非常的助力，但在歷史上最初發生作用的，厥

為「黃土」。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如 Magyar 及一部分之地理學者，如 Richthofen 等無不異口同聲地這樣的說。關於此類文獻，司引者太多，不勝枚舉，茲暫摘錄 Kokin 在古代中國之土制度書中所引雷馬二氏的

斷語，以結本節：

「雷克留指出黃土之異常輕鬆，宜於種植菜蔬……無論何處都沒有  
樣大的地而易於耕種，這不僅說明中國北部在遠古時期之迅速的殖民  
，而且說明農業之普遍，及早期的經濟形式」。

「馬札亞爾也指出，黃土的性質一部分，可說明中國的耕種發展得  
很早而且很快。」(註一五三)

第五目：從水利上看——在東亞部分發生重要作用的，有三大水系。  
第一為黃河水系，主流經過青、甘、寧、綏、晉、陝、豫、冀、魯九省，而積達六十萬方哩，域內人口達一千萬人；第二為長江水系，主流  
經過青、康、滇、川、鄂、湘、贛、皖、蘇九省，而積達七十五萬方  
哩，域內人口達一萬萬八千萬人；第三為珠江水系，主流經過滇、黔、桂、粵四省，而積達十六萬方哩，域內人口達六千餘萬人。這三  
水系，均屬外流型，且有許多支流和湖泊，所以大體說起來，對於農業  
是均有若干的益處的。此外，其他小水系如閩江、韓江、甌江、靈江等  
亦然。

泛論水利，本來有消極和積極兩方面的意義。消極的方面，便是防  
洪，積極方面，便是灌溉；不過兩者之間，又當保有很密切的聯繫，例如  
如開濬水道一事，既可以避免水災，又可以灌溉田畝便是。上述三大水  
系中，珠江在歷史上應用時期較短；黃河則防洪和灌溉兩類工作均有；  
長江則差不多以灌溉工作為主體。

若就促進農業發展上說，灌溉（并包排水）的意義，更為重大。我  
國因北方黃土性質，需要水分，南方水稻性質，亦需要水分，故灌溉在  
農業上，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但若僅有需要而沒有可能，尚不能詮明這  
一部分的地理條件對於農業的有利，僥倖得很，歷史的記載所詔示我們  
的，常說明自然的環境能配合人們的要求，這樣中國的農業，自更順利  
發展了。

中國人是很早明白水之用途的，管子水地篇把治水看為治世之樞要  
，度地篇又有除五害以水為始之說。(註一五五)以後人士，更明瞭水  
對於農業之重要，言農事者必兼及水利。就東南方面說，淮南子曾謂：

中國水管理事業之史的發展及地的分布表

三 漢 秦 戰 春						朝
國 國 秋						代
221—	206	255—	481—	722—		省
265	B.C.	—221	206	255	481B.C.	
	A.D.	B.C.	BC.		C.	
2	18	1	,,	,,	,,	西 山
10	19	,,	3	1	,,	南 河
1	4	,,	,,	1	,,	西 陝
1	5	,,	,,	,,	,,	北 河
1	1	,,	,,	,,	,,	肅 甘
1	,,	,,	1	,,	,,	川 四
3	1	,,	2	3	,,	蘇 江
3	1	,,	,,	1	,,	徽 安
2	4	,,	2	2	,,	江 漲
,,	1	,,	,,	,,	,,	西 江
,,	,,	,,	,,	,,	,,	建 福
,,	,,	,,	,,	,,	,,	東 廣
,,	,,	,,	,,	,,	,,	北 湖
,,	1	,,	,,	,,	,,	南 湖
,,	1	,,	,,	,,	,,	南 雲
24	56	1	8	6	,,	數總代各

「江水肥仁而宜稻。」（註一五六）

「東南之要，莫切於水利。」（註一五七）

「江浦之冰，利於田疇」，不治則田畝不勞。

陳士衡又謂：

「天下之賦，半在江南，而天下之水，半歸吳會。」（註一五九）這都是看出中國農業之發展，與水有密切的關係的。就西北方面說，在水利史上著名的徐貞明氏，對此更有一段動聽的議論，他說：

陝西、河南故渠，勝堵在存有之。山東諸泉，引之率可成田。而畿輔諸郡，或支河所經，或剗泉自出，皆足以資灌溉。……今順天

、真定、河間諸郡，桑麻之區，半爲租佃。自唐以來流亡

，惟泄於貓兒一灣，欲其不汎溢而經塞。勢不能也。今誠於上流疏渠溝，引之灌田，以殺水勢、下流多開支河，以泄橫流，其淀之害

最下者，留以灌漑者稍高者，皆如南人築壟之制，則水利興，水患亦除矣。至於永平，漢州抵滻州、慶雲，地皆蓬蒿，土質膏腴。元成集欲於京東濱海地，築壟捍水以成稻田，若徵集意，招徠南人，俾之耕藝，北起遼海，南至青、齊，皆良田也。一（註一六〇）這是看到西北及京畿之水，亦能幫助農業的發展的。

至實際利用方面，則歷代均極注意，並置有水利官員，以董其事，明、清兩代督責，尤為嚴密。（註一六一）近人冀後泉氏著 *Key Economic Areas. in Chinese History.*（中國史上之經濟樞紐區域）一書，（註一六二）且謂歷代政府控制的區域，便是中國水利最發達的區域；例如秦、西漢時代之關中，東漢時代之河內等，更可知水之影響了。

爲證實歷代對於水利之注重，冀氏并根據各省省志所記或水設施的事件，作一統計表，所列頗為詳盡，試為譯出如左：（註一六三）

各省	清	明	元	金	全(註 宋六四)	南	北	五	唐	隋	南	晋
	1644	1363	1280	1116		1127	960	907	618	589	420—235—	
數	1912	1644	1363	1260		1230	1127	960	907	618—589	420	
	203	38	48	12	4	24	4	12	4	32	9	,
	947	843	24	4	2	15	,	7	,	11	4	,
	389	156	97	29	14	25	,	25	,	32	3	1
	886	542	223	11	4	20	,	20	,	24	1	3
	50	19	19	2	,	2	,	2	,	4	,	,
	53	19	5	1	,	6	4	,	1	15	,	,
	595	62	234	28	,	117	74	43	,	18	1	8
	127	41	30	2	,	16	9	7	,	12	1	4
	1406	175	480	87	,	233	185	86	1	44	2	3
	658	222	287	13	,	53	36	18	1	20	,	1
	1234	213	212	24	,	696	68	45	,	29	4	,
	536	165	302	35	,	48	24	16	,	,	,	,
	783	528	143	6	,	24	14	4	4	4	,	1
	209	183	51	3	,	2	,	5	2	7	2	,
	412	292	110	7	,	,	,	,	,	1	,	1
	323	2270	309	24	1479	543	290	13	254	27	20	16

雖然上表所搜集的省分，只有十五，尙未十分完全，但其所記載的總數，已達八千五百餘次，可見水在中國農業上甚至政治上之意義了。如欲更進一步，期瞭具體的設施情形，我們擬再就歷代關於水利重要興革，分黃河、長江、珠江三流域作表如下：（註一六五）

### 表一：黃河流域的水利設施

地點	歷代的主要事件	西水涇渭諸省	陝水	甘肅省	河湟洮諸水	遠帶河套一省
	<p>（1）此地爲周人發源之處，農業早已發展，詩經豳風「七月流火，九月獲稻」，可爲灌溉盛行之証。又周禮（此書至少有一部分周代材料）稻人所述灌溉制度亦詳。</p> <p>（2）戰國時水工鄭國鑿涇水自中山以西抵瓠口爲渠，渠成，溉田四萬五千頃。</p> <p>（3）漢時白公又另開渠，引涇水首起谷口，尾入櫟楊，溉田四千五百頃。</p> <p>（4）五胡十六國時，秦苻堅嘗修其渠。</p> <p>（5）唐以後，各渠漸廢，但亦有修葺之者，如宋之豐利渠，元之王御史渠，明之廣惠渠等。</p> <p>（6）明清人又注意西北水利，較著者如明徐貞明澠水客談（列舉十四利）、清孫彤胤中水道記（列舉關中河川凡五十九）、許承宣西北水利議等（註一六六）</p> <p>（7）此地亦中華民族發源之處。河湟之間，土壤膏腴，歷代多引其水灌溉。較著者如皋蘭一縣，有渠百數，灌田二百餘萬方畝等。</p> <p>（8）漢武帝時，用主父偃計，募民徙其地，於朔方，西河引川灌田，順帝時又於富平灌渠爲屯田。</p> <p>（9）北魏時於五原郡因河溉田，官民均獲其利。清時甄玉候應至諸人開大幹渠九道，溉田萬餘頃。</p>					

河漳水	省北河	省西水	河汾諸水
	<p>（1）戰國魏文侯時，西門豹爲鄴令，鑿十二渠，引漳水溉田，鄴賴以富。</p> <p>（2）戰國魏襄王時史起爲鄴令，復引漳水富鄴。</p>	<p>（1）曹魏時劉靖立渠於高梁河，造尾陵堨，開車箱渠。</p> <p>（2）北魏裴延儻修督亢渠，戾陵堰，溉田百餘萬畝。</p> <p>（3）北齊斛律美導高梁水北會易京，東會於潞，因以灌田轉漕。</p> <p>（4）唐裴行方引盧溝水廣開稻田數千頃。（註一六七）</p> <p>（5）宋何承知始注意東西兩淀水利。</p> <p>（6）元郭守敬、虞集均有建議，丞相脫脫并就京畿近水地，召募南人耕種，歲乃大稔。（註一六八）</p> <p>（7）明永樂時濬定襄故渠，引滹沱水灌田六百餘頃，萬曆時濬大小鳴泉溉田千頃。尤著者，爲徐貞明所建議水利之事，後徐於萬曆十三年領鑿田使，明年三月已鑿田三萬九千餘畝，惜未竟功卽罷。（註一六九）</p> <p>（8）清雍正時怡親王修畿內水利，設四局，三年得田七千餘頃。</p>	<p>（1）漢武帝時發卒數萬人作渠田，安帝時復修太原舊溝渠，溉公私田。</p> <p>（2）唐高祖時竇靜引晉水灌溉，歲收穀數千斛。此外尚有薛山澈引尼聊涑水渠，崔駰開新絳渠，蕭頤開柵城常若渠等均用以溉田。</p> <p>（3）宋時太原人史守一修晉祠水利；明時并嚴密規定晉祠水量之分配。</p> <p>（4）清康熙時重修臨汾通利渠，雍正時濬汾河渠，引灌民田。</p>

表二：長江流域的水利設施

江 地 點		南 省		鉏盧陂	
太 湖 一 帶	伊 河	沁 水	鴻 邵 陂	漢 鄧 晨	(2) 於唐州，歲增良田數萬頃。
(1) 吳越錢氏常置擣淺八千人，浚疏導各港浦，藉免泥沙淤積，河道堙塞。	清乾隆時，嵩縣知縣康基淵濬伊河南傍古渠，灌田六萬餘畝。	清乾隆時，豫撫何裕成開濬廣濟引沁水灌田萬畝。	清乾隆時修葉縣、西平等五邑河道，鴻邵陂之利，推衍愈廣。	漢鄧晨爲汝南太守，治鴻邵陂，灌田數千頃。	(2) 後漢光武時，杜詩有修召信臣之業，治陂池，廣拓田土，激用強清諸水，以浸原田。
(3) 明永樂時夏原吉治水江南，開劉家白茆諸港，農田大利。其後况鍾呂光誦，海瑞等，相繼爲之。(註一七一)	清乾隆時，豫撫何裕成開濬廣濟引沁水灌田萬畝。	清乾隆時修葉縣、西平等五邑河道，鴻邵陂之利，推衍愈廣。	漢鄧晨爲汝南太守，治鴻邵陂，灌田數千頃。	漢鄧晨爲汝南太守，治鴻邵陂，灌田數千頃。	(3) 晉武帝時，杜預亦引沁水諸水浸田，溉水田萬餘頃，以後宋、明、清諸代，均有修治。
(4) 又明弘治時，徐公貫奉敕開濬白茅港，後姚文灝林廷樞相繼爲之。(註一七二)	清乾隆時，豫撫何裕成開濬廣濟引沁水灌田萬畝。	清乾隆時修葉縣、西平等五邑河道，鴻邵陂之利，推衍愈廣。	漢鄧晨爲汝南太守，治鴻邵陂，灌田數千頃。	漢鄧晨爲汝南太守，治鴻邵陂，灌田數千頃。	(1) 漢元帝時，南陽太守召信臣創建鉏盧陂，又開渠
(5) 明歸有光《吳水利錄》，主治吳中之水，宜專力於松江；明薛尚質《常熟水衝財主復漂陽五堰》，稱宜興百瀆等。(註又一七二)	清乾隆時，豫撫何裕成開濬廣濟引沁水灌田萬畝。	清乾隆時修葉縣、西平等五邑河道，鴻邵陂之利，推衍愈廣。	漢鄧晨爲汝南太守，治鴻邵陂，灌田數千頃。	漢鄧晨爲汝南太守，治鴻邵陂，灌田數千頃。	(1) 漢元帝時，南陽太守召信臣創建鉏盧陂，又開渠

浙	省	蘇						
四明它 山一帶	淮北水 一帶	淮北水 一帶	淮北水 一帶	淮北水 一帶	淮北水 一帶	淮北水 一帶	淮北水 一帶	淮北水 一帶
赤山湖 一帶	赤山湖 (下游)	丹陽湖 一帶	丹陽湖 一帶	白水塘 塘波	白水塘 塘	揚州五 塘	揚州五 塘	下河一 帶
赤山湖 一帶	吳孫權鑿青溪，通運瀆，鑿北壘以洩玄武水。 現沿秦淮仍多墟田。	春秋至明開爲糧道。	東漢時卽開發，今淮安，寶應之間，水田猶食其利。	曹魏明帝時鄧艾修白水塘與破釜塘相連立三壠開八水門，溉田萬二千頃。	唐李義鑒築勾城塘，又有上雷，下雷，小新諸塘，灌溉江儀數千頃田疇。	漢陳登築陳公塘。	宋天聖時范仲淹築捍海堤。	清康熙時，張鵞翮開通海口，疏下河積水，民困以蘇。
赤山湖 一帶	唐太和中鄭縣令王元蹠截斷江湖，濬二湖，築三堤，溉田八百頃，天寶中邑令陸南金復開廣之，宋嘉定中魏峴重修，並作書記之（註一七三）。	北魏太和時，徐州刺史薛虎子上言徐州沃壤，清淤通流，足益灌漑，可耕之良田有十餘萬頃。之曰鄭陂。						

江 湘 湖 帶	鑑湖（即鑑湖），溉田九千餘頃。 明嘉靖時，建三江應宿，鋪刻水則於石，自是湖水復有節制。
江 湘 湖 帶	宋熙寧時，縣民殷慶等請廢田爲湖，以萬畝汙濁之田；救十餘萬畝破裂不治之地，後代仍之。
江 湘 湖 帶	唐李泌引湖水入城爲方井，溉田漬遍。宋蘇軾招兵二百人，事撈湖。
江 湘 湖 帶	明景泰時，孫原貞復杭州西湖二腫，折毀田墾三千四百餘畝，自是西湖復漢、唐之舊。
江 湘 湖 帶	清嘉慶時，以湖身淤塞，復以工代賦從事修濬。
江 漢 沿 岸	漢高帝時，縣令陳渾築兩湖以灌水，唐令歸璣因舊重修，宋嘉定間，郡守朱濟修築，清宋廷復修之。
江 漢 沿 岸	周定王時，楚令尹孫叔敖創立（初名爲期思坡）漢、唐以後屢勅修治，可溉田萬頃。
江 漢 沿 岸	鄱陽湖即禹貢中之彭蠡，隋時始改今名，支流以贛江最大，歷代濱臨江湖之田，皆引其水灌溉。
江 漢 沿 岸	1. 沿江沿漢環隣爲垸。耕耘其間。隨防之設，自楚相孫叔敖始，歷代均有增修，明、清兩代尤注意此種工程，每年限期竣工（以上隄防）。
江 漢 沿 岸	2. 長江中游古有九穴十三口，以分江流，後多塞。晉杜預開自調弦口至注慈口之河道，（即華容河）清王柏心又有潛虎渡口，導江入洞庭之議（以上疏濬）（註一七四）。

省 福 建 省	廣 東 省	廣 西 省	雲 南 省	四 川 省	湖 南 省
閩江 帶	珠江 帶	韓江 帶	昆明 六 河	瀘江 堰	洞庭 湖
近 海	珠 江	韓 江	六 河	秦惠王時，使李冰爲蜀守，冰作都安堰（即今之都江堰）引岷江之水灌成都之田疇萬億畝，其後如元時僉事吉當甫明時僉事施某，清時川撫徐鳳彩均續有修治。	元、明之際，吳兢制興，湖面縮小，湖身淤高。中除清康熙一朝許民就灘荒塗開田外，其餘皆申禁鑿之令，甚者有廢田還湖之說。
灘 水 利	源 頭	明萬曆以來屢有開塞之工，沿江兩岸，則由人民築圍自保。	源河，附郭田畝，皆資以灌溉。歷代對於修濬之法，均甚注意。清時並置雲南府同知，專管水利。	源河，附郭田畝，皆資以灌溉。歷代對於修濬之法，均甚注意。清時並置雲南府同知，專管水利。	元、明之際，吳兢制興，湖面縮小，湖身淤高。中除清康熙一朝許民就灘荒塗開田外，其餘皆申禁鑿之令，甚者有廢田還湖之說。
（1）秦史祿鑿興安縣築渠，藉通南北，並有灌溉之利。	（1）秦史祿鑿興安縣築渠，藉通南北，並有灌溉之利。	（1）秦史祿鑿興安縣築渠，藉通南北，並有灌溉之利。	（1）秦史祿鑿興安縣築渠，藉通南北，並有灌溉之利。	（1）秦史祿鑿興安縣築渠，藉通南北，並有灌溉之利。	（1）秦史祿鑿興安縣築渠，藉通南北，並有灌溉之利。
（2）清雍正時大興西南水利，灌臨桂縣縣河，農商均收，輸軍儲三萬七千斛；清康熙時，再加修築，分溉南洋田萬餘頃。	（2）清雍正時大興西南水利，灌臨桂縣縣河，農商均收，輸軍儲三萬七千斛；清康熙時，再加修築，分溉南洋田萬餘頃。	（2）清雍正時大興西南水利，灌臨桂縣縣河，農商均收，輸軍儲三萬七千斛；清康熙時，再加修築，分溉南洋田萬餘頃。	（2）清雍正時大興西南水利，灌臨桂縣縣河，農商均收，輸軍儲三萬七千斛；清康熙時，再加修築，分溉南洋田萬餘頃。	（2）清雍正時大興西南水利，灌臨桂縣縣河，農商均收，輸軍儲三萬七千斛；清康熙時，再加修築，分溉南洋田萬餘頃。	（2）清雍正時大興西南水利，灌臨桂縣縣河，農商均收，輸軍儲三萬七千斛；清康熙時，再加修築，分溉南洋田萬餘頃。
（3）宋末經營長樂華柄港水利工程，惜未成功。	（3）宋末經營長樂華柄港水利工程，惜未成功。	（3）宋末經營長樂華柄港水利工程，惜未成功。	（3）宋末經營長樂華柄港水利工程，惜未成功。	（3）宋末經營長樂華柄港水利工程，惜未成功。	（3）宋末經營長樂華柄港水利工程，惜未成功。

表三：珠江流域的水利設施（閩江、韓江附）

在上三表中，最足引起吾人注意的，計有三事：第一是水的利用之長久。如芍陂係楚令尹孫叔敖所建，沿江漢的堤防，亦係孫氏所建；鄭國渠係戰國時水工名鄭國者所創；丹陽湖一帶在春秋時已闢為糧道；漳水在戰國時已為西門豹起所利用皆是。第二是水的利用之普遍，表中所列入者，在黃河流域中，有陝西、甘肅、綏遠、山西、河北、河南諸省；在長江流域中，有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四川、雲南諸省；在珠江、閩江流域中，有廣東、廣西、福建諸省；可說在東亞部分各地，沒有不受水的恩惠的。第三是某些區域水利之特別發達，可提出的，如涇渭流域、汾河流域、永定河流域、漳河流域、岷、沱流域，尤甚是以太淵為中心的江、浙一帶，這裡水利工程的精巧和利便，至今猶為世界人士所稱道。總之三表所給吾人整固的印象是：中國殊不愧稱水的發達的國家。

許多外國學者（尤其所謂亞細亞生產方法論者），因看中了這一點，竟主張中國的政權乃建立於水的上面，這雖嫌得過分誇張，但「水」有助於中國農業之發展，却為千真萬確的事實而勿容懷疑。

第六目：從物產上看——地的物產，係受當地的地形和氣候所決定；觀上面對於東亞地形、氣候等項的描述，我們無難地可信東亞的物產，是能够自給自足的。

先從食糧說起，和中國民食最有關係的，是稻米。稻的生長，所需的條件很多：如（一）要一百三十五日的長時期，（二）五十英寸的年平均雨量，（三）七十五至七十七度的平均溫度，及（四）肥沃的沖積層等等，所以產稻之地，必需備有氣候溫暖，灌溉便利，土壤肥美，及可以實行集約耕作的稠密人口諸要素；而這些要素，惟在東亞才完全具備的，我國為世界第十一產米國，米的總產額，據張心一氏的估計，得八七三、〇五四、〇〇〇担，即五十三、五六九、〇〇〇公石（註一七五）。稻佔世界各地產額之半數強，而在國內食料作物中，亦佔百分之二十七強。這種稻米生產的旺盛，實給中國糧食一安定的基礎。

其次為小麥。小麥生長的條件較寬，故生植的範圍亦大，黃河、長江、珠江三流域均為其分佈之地，產額據中報年鑑所載，為四三三、三四、六一〇担（註一七六），僅次於稻米，我國人以之為食糧者，達一萬萬八千萬人，佔國內食料作物百分之二十強，所以在整個農產物中，亦有舉足重輕的地位。

此外次要的食糧，綜合來看，數量亦均不小：例為大麥有一萬二千八百萬餘担，高粱有二萬三百萬餘担，小米有二萬一千七百萬餘担，玉米有一萬四千七百萬餘担，其他穀類有二千餘萬担，甘薯有二萬六千八百萬餘担，馬鈴薯有四千萬担，大豆方二萬三千萬担等等，（註一七七）可見一斑。

這些數字，所表示的意思是什麼呢？這是證明中國的食用穀物，能據支持其巨量的人口而勿須外求。這些豐富的產物，一方面既可引進中國人向農業生產努力，一方面又使中國人向外開拓的需要減少，亦可算為有利農業發展的條件之一。

在歷史上，我們亦很早便可看到穀類生產豐富事實的存在。詩經證：（註一七八）

「豐年多黍多稌，亦有高廟，萬億及秭。」

又載：

「荼蕘朽止，黍稷茂止。穡之搖搖，積之栗栗，其崇如墉，其比如橘。」

又載：

「我藝黍稷，我黍與與，我稷翼翼。我嘗既盈，我庚維億。」

又載：

「今適南穱，或耕或籽，黍稷薿薿。」

這些所描述的對象，多在北方，所以每以黍稷為中心。至並及全國穀物的生產，當推周官的記載，原文試引於下：（註一七九）

東南曰揚州……其穀宜稻。  
正南曰荊州……其穀宜稻。

河南曰豫州……其穀宜五種（鄭註一五種：黍、稷、菽、麥、稻。）  
正東曰青州……其穀宜黍、稷。

河東曰兗州……其穀宜三種（鄭註一三種：黍、稷、稻。）  
正西曰雍州……其穀宜黍、稷。

東北曰幽州……其穀宜黍、稷、麥、稻。（鄭註一五種：黍、稷、菽、麥、稻。）

正北曰并州……其穀宜五種（鄭註一五種：黍、稷、菽、麥、稻。）

這裡可以看到中國生產之多樣性和豐富性。「地大物博」一語，在糧食、九州的貢物中，關於衣料方面，我們可造表如下：（註一八三）上說，尤其在歷史上說，無疑是可以成立的。

再說及與食料有同等重要的衣料。這裡要提及的，第一為棉。棉是主要衣料之一，其生產所需的環境，為（1）有充分的雨水（2）有充足的陽光，（3）七月後有霜降，（4）土質須輕鬆而易排水等。（註一八〇）這些條件，在我國東亞部分，都很適各，因此中國棉產額年達一千六百萬担（註一八一）為世界三大棉國之一。當中尤以黃河流域的山東、河北、兩省，長江流域的江蘇、浙江、湖北、湖南四省，為全國產棉的中心區。雖然近來因品質和價格關係，易受外棉的排擠，但在閉關時代，却不獨可以自給，且有過剩的現象的。其次為麻，在我國產量最大的為苧麻，（Ramie）此麻性質堅強，山間斜坡，均可種植，故分佈甚廣，有中國草（China Grass）之稱。其中尤以長江流域及廣東所產為著名。國人常取其纖維，為夏布線帶等物。此外大麻（Hemp）及黃麻（Jute）亦均有出產，品性雖較遜芋麻，但前者仍可為夏布及其他織物，後者則供製造繩或粗麻袋之用。產地則遍及四川、河北、河南、山東、山西、廣東、福建、等省。其次為絲。絲與桑有連帶的關係，故產絲的地方，必定宜於植桑的地方。植桑的自然條件，為（1）氣候溫和（2）雨量適宜（3）春季必須早暖（4）土壤勿過卑濕等。至於產蠶的條件，除需要適當溫度外，且須在人口稠密的區域方能配合其繁重工作的要求。世界各地完全具備這些條件者，惟有東亞季候風區，所以此區乃成為世界產絲的中心地帶。就我國論，浙江、廣東、江蘇、四川，為國內四大產絲的省份。其他如安徽、湖南、湖北、山東、河南、山西、福建、廣西、等省，亦均有出產。產量在六十年前，佔世界全額半數以上，最近雖為日本所打擊，但據時人的估計，每年繭產額約三百六十萬担，絲產額約二十五萬担，（註一八二），仍為世界三大絲業國之一。此外尚有許多次要的衣料如獸皮等，亦甚豐富，茲不贅述。

這些事實所表示的意義，和前頭一樣，牠證明中國衣料方面亦可自給自足而不必外求的。

在歷史上，我國蠶絲發明最早，遠在四千年前，已有嫘祖養蠶的傳說，其他的衣料手工業，因適應農業社會的需要，亦頗發達。這裡為求明確的統計，試就上古近古各舉一例證明之。

證明中國上古時衣料產物的充足，最完備的記載，仍是禹貢，禹貢

九州的貢物中，關於衣料方面，我們可造表如下：（註一八三）  
衣料方面的貢物  
衣服

絲、織文（有文彩的織物）。

絲、綵、枲（即麻）繫絲（註一八四）。

玄纊、縞（黑色的絹和細絹）。

卉服（葛越木棉之屬），織貝（註一八五）。

玄纊、璣組（註：一八六）。

枲、綵、紝、纊、縞、（細棉）。

枲、羅、狐、狸、織皮。

記載，再為造表于下：（註一八八）

路名

衣料方面的貢物

方紋綾、方紋紗。

仙紋綾、大花綾、雙絲綾、綾、絹、緜、綢、綵、綸綵、綸綵。

絹、綾、葛紝、紝、布、黃麻、紬綵、綿。

花紬、綿紬、平紬、白紬、大絹、絹、緜、綢、綵、綸綵。

綵、越綵、輕庸紗、紗葛、羅、綿、白紬。

白紬、布綢、紗絹、麻、葛布、練布、獐皮、鹿皮。

布、白、紝紬、葛、絹。

綾、紝、青紬、紝布、練布、白絹、葛。

紝、蕉布綢、葛布。

花羅、春羅、草絲羅、綾、絲布、布紬、綿紬。

綾、綉、綢、綸、綿紬、絹。

綿紬、紬、綿、絹、白紬、葛布。

廣南（東西）路

成都府

梓州

利州

夔州

福建

永興

河東

京東（東西）路

京西（南北）路

河南（東西）路

淮南（東西）路

江南（東西）路

荊湖（南北）路

有此兩表的證明，我們前頭的說法，自覺更加確實了。

最後說到鐵產，鑛產範圍很大，這裡亦只能提要敘述。先說煤，據最近較精確的調查，我們煤的藏量，為二千四百餘萬萬噸，（註一八九），約佔萬萬分之一。次說鐵，我國鐵的藏量並不多，全國只有十萬萬噸，（註一九一），若與美國九百四十萬萬噸的藏量（註一九二）相較，只有其百分之一強。藏量以遼寧為最富，佔百分之六五·九，察哈爾次之，湖北又次之，其餘各省亦均有分佈。產量盛時每年約一百萬噸（註一九三）。次說石油，全國天然石油藏量為十三萬萬餘桶（註一九四），遼寧、陝西、熱河等省的油頁岩合計約為四十萬萬桶，分佈以晉、陝、甘、新、川、黔等省為中心，產量不多，每年只生產千餘桶，僅及外洋進口油量三千分之一。此外其他重要礦產，錫、錫、銻最富，錫、錫、錫次之，金、銀、銅俱無多，應則可以自給。

這些事實所給我們的印象是：中國在鑛產方面不能算得頂豐富，所謂「物博」一語，箇須分別來看才對，不過此種情形，也並無妨礙我們前面所謂中國產物足以自給的說法，因為這裡所以覺得有些鑛產不够豐富者，係就產業革命以後的現代社會而言，若在前此社會，則絕無不足之處，這在下面所引的歷史事實，更可証明此旨。

例如煤，我國很早便用牠為燃料，前漢書地理志記豫章郡有可燃為薪，隨王邵論火事，其中又有：「石炭」二字（註一九五）皆是好証，到了宋代，使用尤盛，宋書地理志記豫章郡有可燃為薪，隨王邵論火事，其中又有：「石炭」二字（註一九五）皆是好証，仰石炭為生者。（註一九六）文人如韓軾、朱弁、于謙等皆作詩紀其事。尤有鉅味者，現代國內煤的藏量，以山西為最，而歷史上山西的石炭，亦極有名。如謂——

「太原府……出城西門，向西行三四里，到石山名為晉山，溫山有石炭，近遠諸州人，盡來取燒，料理飲食，極有火勢。」（註一九七）

可見一般。這又可証明現存的地理環境，常與歷史事實相符合，而可用為輔助的說明。又如鐵，在現代之工業發達的社會裏，藏量或稍覺不足，而在歷史上剛好與當時的需要相適應。我國鐵礦的探掘，大概在春秋戰國時候開始，此時的鐵礦中，如管子、孟子，禹貢（註一九八）吳越春秋，越絕書等，均說到鐵。稍後到秦漢，則鐵礦業極盛，如倚頓，邯鄲郭縱，蜀卓氏、程鄭、宛、孔氏、內氏，均冶鐵致大富（註一九九），設置鐵官的地方，有京兆、左馮翊、右風等四十郡（註扶二〇〇）。到唐，到宋，到元發展尤速，茲試將當時的鐵產區，鐵鑛數，及每歲稅額作表於左：

九），設置鐵官的地方，有京兆、左馮翊、右風等四十郡（註扶二〇〇）。到唐，到宋，到元發展尤速，茲試將當時的鐵產區，鐵鑛數，及每歲稅額作表於左：

### 唐、宋、元鐵鑛大況表

項目 朝代	唐		宋		元	
	鐵 區	鐵 數	鐵 區	鐵 數	鐵 區	鐵 數
唐書地	一、鐵產二十四州	一、鐵治七十七處。	一、徐、兗、湘、宋、兗、食腹裏、江浙、元史	一、徐、兗、湘、宋、兗、食腹裏、江浙、元史	一、徐、兗、湘、宋、兗、食腹裏、江浙、元史	一、徐、兗、湘、宋、兗、食腹裏、江浙、元史
國史兩朝志	二、關內河南、河東、河北	二、十道鑛鐵共一百一十三處。	二、河南、淮南、江南、湖南、江西、湖廣、陝西、志	二、河南、淮南、江南、湖南、江西、湖廣、陝西、志	二、河南、淮南、江南、湖南、江西、湖廣、陝西、志	二、河南、淮南、江南、湖南、江西、湖廣、陝西、志
唐書地	三、嶺南十道均產鐵。	三、有鐵之州三十六。	三、軍均產鐵。	三、軍均產鐵。	三、軍均產鐵。	三、軍均產鐵。
國史兩朝志	四、十道鑛鐵共一千二十一處。	四、宋初有四監理，十二冶，二十務，五十場共六十一處。	四、宋史食貨志	四、宋史食貨志	四、宋史食貨志	四、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五、治平時七十七處。	五、治平時七十七處。	五、宋史食貨志	五、宋史食貨志	五、宋史食貨志	五、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六、三十八處。	六、三十八處。	六、宋史食貨志	六、宋史食貨志	六、宋史食貨志	六、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七、乾道時三百八十七。	七、乾道時三百八十七。	七、宋史食貨志	七、宋史食貨志	七、宋史食貨志	七、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八、八十七。	八、八十七。	八、宋史食貨志	八、宋史食貨志	八、宋史食貨志	八、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九、八十七。	九、八十七。	九、宋史食貨志	九、宋史食貨志	九、宋史食貨志	九、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十、八十七。	十、八十七。	十、宋史食貨志	十、宋史食貨志	十、宋史食貨志	十、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十一、八十七。	十一、八十七。	十一、宋史食貨志	十一、宋史食貨志	十一、宋史食貨志	十一、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十二、八十七。	十二、八十七。	十二、宋史食貨志	十二、宋史食貨志	十二、宋史食貨志	十二、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十三、八十七。	十三、八十七。	十三、宋史食貨志	十三、宋史食貨志	十三、宋史食貨志	十三、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十四、八十七。	十四、八十七。	十四、宋史食貨志	十四、宋史食貨志	十四、宋史食貨志	十四、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十五、八十七。	十五、八十七。	十五、宋史食貨志	十五、宋史食貨志	十五、宋史食貨志	十五、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十六、八十七。	十六、八十七。	十六、宋史食貨志	十六、宋史食貨志	十六、宋史食貨志	十六、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十七、八十七。	十七、八十七。	十七、宋史食貨志	十七、宋史食貨志	十七、宋史食貨志	十七、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十八、八十七。	十八、八十七。	十八、宋史食貨志	十八、宋史食貨志	十八、宋史食貨志	十八、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十九、八十七。	十九、八十七。	十九、宋史食貨志	十九、宋史食貨志	十九、宋史食貨志	十九、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二十、八十七。	二十、八十七。	二十、宋史食貨志	二十、宋史食貨志	二十、宋史食貨志	二十、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二十一、八十七。	二十一、八十七。	二十一、宋史食貨志	二十一、宋史食貨志	二十一、宋史食貨志	二十一、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二十二、八十七。	二十二、八十七。	二十二、宋史食貨志	二十二、宋史食貨志	二十二、宋史食貨志	二十二、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二十三、八十七。	二十三、八十七。	二十三、宋史食貨志	二十三、宋史食貨志	二十三、宋史食貨志	二十三、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二十四、八十七。	二十四、八十七。	二十四、宋史食貨志	二十四、宋史食貨志	二十四、宋史食貨志	二十四、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二十五、八十七。	二十五、八十七。	二十五、宋史食貨志	二十五、宋史食貨志	二十五、宋史食貨志	二十五、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二十六、八十七。	二十六、八十七。	二十六、宋史食貨志	二十六、宋史食貨志	二十六、宋史食貨志	二十六、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二十七、八十七。	二十七、八十七。	二十七、宋史食貨志	二十七、宋史食貨志	二十七、宋史食貨志	二十七、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二十八、八十七。	二十八、八十七。	二十八、宋史食貨志	二十八、宋史食貨志	二十八、宋史食貨志	二十八、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二十九、八十七。	二十九、八十七。	二十九、宋史食貨志	二十九、宋史食貨志	二十九、宋史食貨志	二十九、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三十、八十七。	三十、八十七。	三十、宋史食貨志	三十、宋史食貨志	三十、宋史食貨志	三十、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三十一、八十七。	三十一、八十七。	三十一、宋史食貨志	三十一、宋史食貨志	三十一、宋史食貨志	三十一、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三十二、八十七。	三十二、八十七。	三十二、宋史食貨志	三十二、宋史食貨志	三十二、宋史食貨志	三十二、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三十三、八十七。	三十三、八十七。	三十三、宋史食貨志	三十三、宋史食貨志	三十三、宋史食貨志	三十三、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三十四、八十七。	三十四、八十七。	三十四、宋史食貨志	三十四、宋史食貨志	三十四、宋史食貨志	三十四、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三十五、八十七。	三十五、八十七。	三十五、宋史食貨志	三十五、宋史食貨志	三十五、宋史食貨志	三十五、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三十六、八十七。	三十六、八十七。	三十六、宋史食貨志	三十六、宋史食貨志	三十六、宋史食貨志	三十六、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三十七、八十七。	三十七、八十七。	三十七、宋史食貨志	三十七、宋史食貨志	三十七、宋史食貨志	三十七、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三十八、八十七。	三十八、八十七。	三十八、宋史食貨志	三十八、宋史食貨志	三十八、宋史食貨志	三十八、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三十九、八十七。	三十九、八十七。	三十九、宋史食貨志	三十九、宋史食貨志	三十九、宋史食貨志	三十九、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四十、八十七。	四十、八十七。	四十、宋史食貨志	四十、宋史食貨志	四十、宋史食貨志	四十、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四十一、八十七。	四十一、八十七。	四十一、宋史食貨志	四十一、宋史食貨志	四十一、宋史食貨志	四十一、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四十二、八十七。	四十二、八十七。	四十二、宋史食貨志	四十二、宋史食貨志	四十二、宋史食貨志	四十二、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四十三、八十七。	四十三、八十七。	四十三、宋史食貨志	四十三、宋史食貨志	四十三、宋史食貨志	四十三、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四十四、八十七。	四十四、八十七。	四十四、宋史食貨志	四十四、宋史食貨志	四十四、宋史食貨志	四十四、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四十五、八十七。	四十五、八十七。	四十五、宋史食貨志	四十五、宋史食貨志	四十五、宋史食貨志	四十五、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四十六、八十七。	四十六、八十七。	四十六、宋史食貨志	四十六、宋史食貨志	四十六、宋史食貨志	四十六、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四十七、八十七。	四十七、八十七。	四十七、宋史食貨志	四十七、宋史食貨志	四十七、宋史食貨志	四十七、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四十八、八十七。	四十八、八十七。	四十八、宋史食貨志	四十八、宋史食貨志	四十八、宋史食貨志	四十八、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四十九、八十七。	四十九、八十七。	四十九、宋史食貨志	四十九、宋史食貨志	四十九、宋史食貨志	四十九、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五十、八十七。	五十、八十七。	五十、宋史食貨志	五十、宋史食貨志	五十、宋史食貨志	五十、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五十一、八十七。	五十一、八十七。	五十一、宋史食貨志	五十一、宋史食貨志	五十一、宋史食貨志	五十一、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五十二、八十七。	五十二、八十七。	五十二、宋史食貨志	五十二、宋史食貨志	五十二、宋史食貨志	五十二、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五十三、八十七。	五十三、八十七。	五十三、宋史食貨志	五十三、宋史食貨志	五十三、宋史食貨志	五十三、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五十四、八十七。	五十四、八十七。	五十四、宋史食貨志	五十四、宋史食貨志	五十四、宋史食貨志	五十四、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五十五、八十七。	五十五、八十七。	五十五、宋史食貨志	五十五、宋史食貨志	五十五、宋史食貨志	五十五、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五十六、八十七。	五十六、八十七。	五十六、宋史食貨志	五十六、宋史食貨志	五十六、宋史食貨志	五十六、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五十七、八十七。	五十七、八十七。	五十七、宋史食貨志	五十七、宋史食貨志	五十七、宋史食貨志	五十七、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五十八、八十七。	五十八、八十七。	五十八、宋史食貨志	五十八、宋史食貨志	五十八、宋史食貨志	五十八、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五十九、八十七。	五十九、八十七。	五十九、宋史食貨志	五十九、宋史食貨志	五十九、宋史食貨志	五十九、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六十、八十七。	六十、八十七。	六十、宋史食貨志	六十、宋史食貨志	六十、宋史食貨志	六十、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六十一、八十七。	六十一、八十七。	六十一、宋史食貨志	六十一、宋史食貨志	六十一、宋史食貨志	六十一、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六十二、八十七。	六十二、八十七。	六十二、宋史食貨志	六十二、宋史食貨志	六十二、宋史食貨志	六十二、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六十三、八十七。	六十三、八十七。	六十三、宋史食貨志	六十三、宋史食貨志	六十三、宋史食貨志	六十三、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六十四、八十七。	六十四、八十七。	六十四、宋史食貨志	六十四、宋史食貨志	六十四、宋史食貨志	六十四、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六十五、八十七。	六十五、八十七。	六十五、宋史食貨志	六十五、宋史食貨志	六十五、宋史食貨志	六十五、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六十六、八十七。	六十六、八十七。	六十六、宋史食貨志	六十六、宋史食貨志	六十六、宋史食貨志	六十六、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六十七、八十七。	六十七、八十七。	六十七、宋史食貨志	六十七、宋史食貨志	六十七、宋史食貨志	六十七、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六十八、八十七。	六十八、八十七。	六十八、宋史食貨志	六十八、宋史食貨志	六十八、宋史食貨志	六十八、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六十九、八十七。	六十九、八十七。	六十九、宋史食貨志	六十九、宋史食貨志	六十九、宋史食貨志	六十九、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七十、八十七。	七十、八十七。	七十、宋史食貨志	七十、宋史食貨志	七十、宋史食貨志	七十、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七十一、八十七。	七十一、八十七。	七十一、宋史食貨志	七十一、宋史食貨志	七十一、宋史食貨志	七十一、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七十二、八十七。	七十二、八十七。	七十二、宋史食貨志	七十二、宋史食貨志	七十二、宋史食貨志	七十二、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七十三、八十七。	七十三、八十七。	七十三、宋史食貨志	七十三、宋史食貨志	七十三、宋史食貨志	七十三、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七十四、八十七。	七十四、八十七。	七十四、宋史食貨志	七十四、宋史食貨志	七十四、宋史食貨志	七十四、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七十五、八十七。	七十五、八十七。	七十五、宋史食貨志	七十五、宋史食貨志	七十五、宋史食貨志	七十五、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七十六、八十七。	七十六、八十七。	七十六、宋史食貨志	七十六、宋史食貨志	七十六、宋史食貨志	七十六、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七十七、八十七。	七十七、八十七。	七十七、宋史食貨志	七十七、宋史食貨志	七十七、宋史食貨志	七十七、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七十八、八十七。	七十八、八十七。	七十八、宋史食貨志	七十八、宋史食貨志	七十八、宋史食貨志	七十八、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七十九、八十七。	七十九、八十七。	七十九、宋史食貨志	七十九、宋史食貨志	七十九、宋史食貨志	七十九、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八十、八十七。	八十、八十七。	八十、宋史食貨志	八十、宋史食貨志	八十、宋史食貨志	八十、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八十一、八十七。	八十一、八十七。	八十一、宋史食貨志	八十一、宋史食貨志	八十一、宋史食貨志	八十一、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八十二、八十七。	八十二、八十七。	八十二、宋史食貨志	八十二、宋史食貨志	八十二、宋史食貨志	八十二、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八十三、八十七。	八十三、八十七。	八十三、宋史食貨志	八十三、宋史食貨志	八十三、宋史食貨志	八十三、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八十四、八十七。	八十四、八十七。	八十四、宋史食貨志	八十四、宋史食貨志	八十四、宋史食貨志	八十四、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八十五、八十七。	八十五、八十七。	八十五、宋史食貨志	八十五、宋史食貨志	八十五、宋史食貨志	八十五、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八十六、八十七。	八十六、八十七。	八十六、宋史食貨志	八十六、宋史食貨志	八十六、宋史食貨志	八十六、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八十七、八十七。	八十七、八十七。	八十七、宋史食貨志	八十七、宋史食貨志	八十七、宋史食貨志	八十七、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八十八、八十七。	八十八、八十七。	八十八、宋史食貨志	八十八、宋史食貨志	八十八、宋史食貨志	八十八、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八十九、八十七。	八十九、八十七。	八十九、宋史食貨志	八十九、宋史食貨志	八十九、宋史食貨志	八十九、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九十、八十七。	九十、八十七。	九十、宋史食貨志	九十、宋史食貨志	九十、宋史食貨志	九十、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九十一、八十七。	九十一、八十七。	九十一、宋史食貨志	九十一、宋史食貨志	九十一、宋史食貨志	九十一、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九十二、八十七。	九十二、八十七。	九十二、宋史食貨志	九十二、宋史食貨志	九十二、宋史食貨志	九十二、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九十三、八十七。	九十三、八十七。	九十三、宋史食貨志	九十三、宋史食貨志	九十三、宋史食貨志	九十三、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九十四、八十七。	九十四、八十七。	九十四、宋史食貨志	九十四、宋史食貨志	九十四、宋史食貨志	九十四、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九十五、八十七。	九十五、八十七。	九十五、宋史食貨志	九十五、宋史食貨志	九十五、宋史食貨志	九十五、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九十六、八十七。	九十六、八十七。	九十六、宋史食貨志	九十六、宋史食貨志	九十六、宋史食貨志	九十六、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九十七、八十七。	九十七、八十七。	九十七、宋史食貨志	九十七、宋史食貨志	九十七、宋史食貨志	九十七、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九十八、八十七。	九十八、八十七。	九十八、宋史食貨志	九十八、宋史食貨志	九十八、宋史食貨志	九十八、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九十九、八十七。	九十九、八十七。	九十九、宋史食貨志	九十九、宋史食貨志	九十九、宋史食貨志	九十九、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七。	一百、宋史食貨志	一百、宋史食貨志	一百、宋史食貨志	一百、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一百一、八十七。	一百一、八十七。	一百一、宋史食貨志	一百一、宋史食貨志	一百一、宋史食貨志	一百一、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一百二、八十七。	一百二、八十七。	一百二、宋史食貨志	一百二、宋史食貨志	一百二、宋史食貨志	一百二、宋史食貨志
唐書地	一百三、八十七。	一百三、八十七。	一百三、宋史食貨志	一百三、宋史食貨志	一百三、宋史食貨志	一百三、宋史食貨志
國史兩朝志	一百四、八十七。	一百四、八十七。	一百四、宋史食貨志			

歲	課	額	腹裡等六省據元 年課一、○	史
一、元和時二、 ○七〇、○ ○〇斤	二、宣宗時五、 三〇〇、○ ○〇斤	三、天祐五年六、 二九三、○ ○〇〇斤	一、至道末五、 七四八、○ ○〇斤	新唐書 寔貨志
四、治平時八、 二四一、○ ○〇斤	五、熙寧時五、 五〇一、九 一七斤	六、元豐時五、 五〇一、九 九七斤	七、乾道二年二 一四四斤	宋史食 貨志及 宋食要
九錢三八兩	九錢二、八七 計算	三斤，另課所載	○○、七三貨志	腹裡等六省據元 年課一、○

表六所列數字，雖非絕對精確，但總可看到此業發達的情形。後世明、清兩代，仍繼續發展，清末國內用土法開採者，每年約達十餘萬噸之數，可見其多。此外如銀、銅、錫、石油（註二〇一）諸礦，在歷史上亦可自足，這在各史食貨志及地理志（註二〇二），俱可找到証據，茲不贅述。

以上係從食糧，衣料，礦產三方面來證明中國物產是以自給的說法，其餘產物情形亦類是，讀者是不難舉一反三的。

實的存在。雖有其他原因，但地理環境，却為一個不可少的因素。本國即從地形，氣候，土壤，水利，產物五方面的現存的和歷史的形態，來作具體的說明。至此種高級農業之建立，對於產業革命之阻碍，第一節業已提過，這裡恕不複述了。

試再和歐洲這一方面的地理環境作一比較。我們知道歐洲國多地小，合起來說雖然耕地的數量，也相當的少，但分起來說，每有不足之處。其次，歐洲位置較北（約在北緯三十五度至七十五度之間），雖有暖流通過，但北部和東部總嫌乾燥，其地宜于旱耕而不甚宜于水耕，所以只能生產麥類，而不能生產稻類。（除南方一二地外）像這樣旱作的生產法，在產業革命以前（意即未將科學方法輸入農業以前），其生產力當然是比不上「水作」的。復次歐洲平地邱陵地雖多，但有良好的土壤却不多，而雨量對於農產地的分配，亦不甚適合。分析言之，最北部多裸岩，為西歐最貧瘠之地；稍北部（如俄羅斯中部，波羅的高地，及德國北部之地），土層雖稍厚，但其中含有多量石塊，耕作甚難；中歐及南部之高山地帶為最多，而此等地方反成為半乾燥地。這在科學發達的今日，當已不成問題，惟在歷史上說，却不無多少的障礙。尤其重要的是，歐洲內外的交通均甚方便，同工商業發展之誘力極強，根據人生地理學的說法，較強的自然力常把較弱的自然力作用減輕（註又二〇二），我們試看西歐歷史上商業資本發展之區，并不是號稱「歐洲倉庫」的東歐南部或中部，而是不甚適農的荷、葡、英三國——尤其英國。（註二〇三）此中消息，大足供吾人探究的。因此，我們若本一種最謹慎的社會科學者的態度，雖不妨即說歐洲的農業絕對不能發展，最少可說牠發展的條件並不十分好——尤其可斷言的，牠發展的條件較起工商業發展的條件相差甚遠；另一方面中國東亞部分的情形，却正和此相反。關於工商業部分留待第三編再為詳細說明）兩者比較，更易看出第二編標題的正確性了。

二〇五：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以「意欲向前」來解釋西方文化之根原；「意欲自爲調和」來解釋中國文化之根原。

註一〇六：顧頡剛古史辨第一冊自序，欲以中國民族業已衰老，來解釋中國歷史不能前進之故。

註一〇七：郭沫若中國古代社會研究，曾以「沒有蒸汽機關的發現」，來解釋中國史停留於封建階段之故。

註一〇八：長野郎中國資本主義發達史，便有如此意思。

註一〇九：見史記卷七十孟子荀卿列傳。

註一一〇：艾書收入墨海金華（清嘉慶張海鵬輯刊）南書收入指海（清道光錢熙祚校刊）。

註一一一：此段係戊戌三月康有爲保國會演說辭中語。

註一二二：參看洪思齊劃分中國地理區域的初步研究（地理學報一卷二期）。

註一二三：此表係根據洪飴孫史自表，並加以增訂和分類。增者如元史有日本傳，洪表未列，茲補入之類；訂者如元史遷羅爪哇傳，洪表與東越閩粵諸傳排爲同行，茲改入「南境」一欄之類。

註一一四：新元史外國傳所列，雖較元史爲詳，但其中多國，已涉歐洲範圍，與中國史關係殊少，故不補入。

註一一五：梁啟超中國地理大勢論謂中國爲天然一統之地，其稍具獨立資格者，只有二地，一爲四川，一爲廣東。但粵地在歷史上殊無多大影響，四川又僻處一隅，故仍無碍此種說法。又張其昀中國地理之統一性一文（獨立評論一八五號）論點亦同。

註一一六：仍見上文，該文收入新編分類飲冰室文集全編卷十二內。

註一一七：翁文灝椎指錄。

註一一八：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回）第二章地理（B）二三頁。

註一一九：一平方公里等於〇·三八六一平方哩，故折算如上數。註一二〇：根據曾世英氏代山報館編製中華民國新地圖時所推算的數字。

註一二一：Baker 中國農業經濟地理（日人佐佐木彥一郎譯，地理學評論九卷四號）。

註一二二：此表係由二十三年中國經濟年鑑第六章第一節轉引（F 二頁）。

註一二三：詩經周頌噫嘻，爲西周時之詩。

註一二四：詩經周頌陟芟，當亦爲西周時之詩。

註一二五：應劭風俗通引漢民歌。

註一二六：宋王應麟地理通釋及明章潢圖書編均引此段。

註一二七：禮記王制篇。

註一二八：王先謙漢書補註引宋祁曰：「『可墾』下越本無『不可墾』三字；淳化本無『不墾』二字，邵本無『可』字。」又引王鳴盛曰：「此誤衍，『不可墾』三字，南監無。」嘵以爲依上下文理看，當作『可墾不墾』；又據最近商務印書館百衲本二十四史（漢書爲北宋景祐刊本）亦作『可墾不墾』，故改。

註一二九：漢書地理志。

註一三〇：常熟水論在粵雅堂叢書中可見到。

註一三一：Cressy 在 Chinese Geographic Foundations 一書第三章論氣候時，亦謂季候風，熱帶旋風，大陸暴風三者造成中國卓越天氣的沿續，見原書六十頁，惟氏對於季候風影響，估量不大，似尚值得商榷。

註一三二：據 Encyclopaedia Sinica 的估計，年產量約達四萬萬一千餘萬石；又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的估計，則作八七七、三四五、四七〇担（統計月報二十一年一二月合刊農業篇號第二頁）孰確待攷。

註一三三：禮記月令篇。

註一三四：易緯通卦驗。

註一三五：大戴記夏小正篇。

註一三六：同上月令篇。

註一三七：同上通卦驗。

註一三八：Shaw, Charles F. The Soils of China, Soil Bulletin, Geological Survey of China (1933) p. 37-32. 按 Cressy 在前揭書P. 6-88謂中國土壤時，亦引蕭氏之說。

註一三九：James Thorp. Notes on Soils and Human Geography in China (1934). 地質調查所會譯此文。

註一四〇：其意見實業部中國經濟年鑑第一回第二章（上）論自然環境中；又屠思聰等最近出版之新中國分省圖，大體亦依翁說。

註一四一：Marbut, C. F. Ascheme, For Soil Classification, Proc. Ist. Ist. Congr. Soil Science, 1928, Vol. Ivpb 1—21.

註一四二：周禮地官。

註一四三：呂氏春秋辨土篇。

註一四四：淮南書地形訓。

註一四五：博物志物產。

註一四六：參考陶希聖古代的土壤及其所宜植物的記載及森谷克己中國社會經濟史第一篇第一章，對於禹貢記載的表列。

註一四七：周禮夏官。

註一四八：福建通志。

註一四九：雷州府志，按此為元成宗時事，海北海南道，治雷州路。

註一五〇：明歸有光三吳水刑錄卷三周文英晝轉引（涉聞梓齋本）。

註一五一：元史虞集傳。

註一五二：農政全書卷之五論田制，以下兩則全。

註一五三：Kokin書下篇第二章，自然環境。

註一五四：沈括等編黃河年表所載黃河決溢統計，計四千三百一十一

年中，除人為之「決河」不算外，凡「河溢」四百二十二次，河

決一千一百五十一次；「大水」九百七十三次。可見防洪工作之

重要。該書係軍事委員會資源委員會印行。

註一五五：水地篇見管子中篇第三卷（陰陽術數家言）五：廣地篇

見中編第二卷（政家言）三。篇次依石一參管子今註。

註一五六：淮南子墮形訓。

註一五七：明伍餘編三吳水利論吳氏題辭（見「雅堂叢書」）。

註一五八：明薛尚質常熟水為序引南畿志（見「雅堂叢書」）。

註一五九：清陳士鑄江南治水記（見「雅堂叢書」）。

註一六〇：明史徐貞明傳。貞明會將此意發揮，作成一書，名瀕水

客談，其有名；該書專雅堂叢書會收入，又明徐光啓農政全書亦

引其全文。

註一六一：參看清水培等歷代職官表。

註一六二：原書全稱及出版地如下：Key Economic Areas in

Works For Watercontrol, By C. T. Chi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London.)

註一六三：該書要前編書第三章 A Statistical Study of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And Geographical Distribution of Water-Control Activities.

註一六四：本編數字，係將原表所列 Sung (Miscellaneous Data) Sung (Total For Whole Dynastic Period) 之總合計而成。

註一六五：以下三表材料之來源，係以鄭肇經中國水利史為主，並參攷宋單鍔吳中水利書，明伍餘編三吳水利論，姚文灝開浚七鴉浦記，薛尚質常熟水論，歸有光三吳水錄，歸子寧三吳水利附錄，徐貞明瀕水客談，清傅譯洪正續行水金鑑，孫彤鈞中水道記

，王柏心導江三議，許承峯西北水利議，時人張其昀本國地理等書。

註一六六：關中水道記收入問影樓輿地叢書，西北水利議收入學海類編。

註一六七：此條由冊府元龜轉引。

註一六八：此條見元史本紀及虞集傳。

註一六九：此條見瀕水客談及書後。

註一七〇：此條見吳中水利書，該書收入墨海金鑑內，又為歸有光三吳水錄卷二所引。

註一七一：此條見明江南治水記，該書收入學海類編內。

註一七二：此條見三吳水論，三吳水論題辭，開浚七鴉浦記，

該水論均收入借月山房叢書內。

註又一七三：此條見新唐書地理志及魏碑四明它山水利備覽，該書收

入守山閣叢書內。

註一七四：此條據導江三議：該書收入湖北叢書。

註一七五：張心一中國農業概況估計（民廿一年十二月出版）

註一七六：民國二十二年中報年鑑M二四七頁，主要作物平常年之面積及產量。（係根據國府主計處調查）

註一七七：全上中報年鑑M二四七頁至M二五〇頁。

Chips History, As Revealed in The Development of Public



# 中國文學上之倚聲問題

詹安泰

## 一 引 言

倚聲來詞也。曷不標以「詞」而稱「倚聲」？以諸所論列者不溥及詞而祇及詞之聲，不如逕命曰「倚聲」之爲切當也。然篇中則通用「詞」矣，古人多單言「詞」以與「詩」、「曲」對，不常複言「倚聲」，既已約定成俗，則亦不必易以較爲生疏之名耳。

夫我國文學之山來尚矣，作家年代之可考定者，已遠在三千年前。遞嬗演變，歷世滋多，其體製之繁複，遂爲世界各國所罕覩。近人採取西法以類分之，綱舉目張，條理井然，持較前修，實爲簡括。顧或以名同，或以體近，必有據依，斯免鑿枘。至若倚聲，爲調既繁，爲體尤多；（詳後）且調有定字，字有定聲，按譜填倚，制限殊嚴。名稱雜製，俱爲異域之所無；循名覈實，豈可混同於詩歌！而或以派入詩歌一類，似亦未爲精確也。

倚聲之學，既爲異域之所無，又以混同於詩歌，於是乎詩歌與倚聲，乃受同等之待遇；以詩歌之得以自由抒寫，而倚聲之制限太嚴也，而倚聲之學，既爲異域之所無，又以混同於詩歌，於是乎詩歌與倚聲，乃受同等之待遇；以詩歌之得以自由抒寫，而倚聲之制限太嚴也，而倚聲之學，既爲異域之所無，又以混同於詩歌焉。張天方、柳亞子、余慕陶、曾今可、張資平、章石承、張雙江、褚問闐、董每戡等，均會有熱烈之辯論。（見新時代月刊、文藝茶話、新壘月刊等）余以詞既爲我國特有之一種文學，大可用以自豪，稍有心本國文化者，當不忍令其絕滅，故存廢問題，不容討論；討論問題，應在如何發揚與改革。將欲發揚詞學，其必對於詞學有精深之研究，固不待言；即思從事改革，亦不可不於詞學先作周詳之探索。觀千賦而後可與言賦，讀千碑而後可與言碑，彼不知詞爲何物而蔑視詞者，吾復何言！使其不蔑視詞而欲究心於詞也，則讀吾此文，庶幾不無涓埃之補云爾。

## 二 論嚴守四聲說

詞之形、質，蓋異於他種文學，舉其尤著者：曰聲、曰韻、曰韻、曰律。茲先言聲。其調、韻、律之考求，請俟異日。

聲有平、上、去、入四聲也。樂記曰：「人心之動，物使之然也；感於物而動，故形於聲；聲相應，故生變；變成方，謂之音。」是聲之與音，固微有別。聲較音爲單簡，凡出乎口而達於外者皆聲也。古有長、短、粗、細、抗、墜、疾、徐之分，實無四聲之辨。四聲之辨，蓋起於晉。（晉張諒撰四聲韻略，見隋志。）其在於詩，則於平、仄之外，上、去、入三聲，雖亦有其運用之妙，顧無成式可按，故得僅守平、仄。其在於詞，區別較嚴，甚或剖及陰、陽、清、濁、匣、直上、去、入三聲不可踰越而已。觀白石自注高指之聲：

「予度此曲，卽舍奴嬌之鬲指聲也，于雙調中吹之，亦謂之過腔，見吳無咎集。凡能吹竹者，便能過腔也。」（湘月詞自注。按念奴嬌本大石調，卽黃鍾商，煞聲用「四」字；鬲指聲入雙調，則中鬲高大石一宮，煞聲用「上」字矣，故高指亦過腔也。例如張先之轉聲處美人，自注「入高平調」。虞美人無入高平調者，而云「入高平調」，卽林鍾羽，煞聲用「乙」字矣，故曰「轉聲」。又如晏無咎之息消，自注「自過腔，卽越調次遇樂」。遇樂樂調，天基排當樂入夾鍾宮，煞聲用「下乙」字；柳永，吳文英詞入林鍾商，煞聲用「工」字，而云「越調」，則爲無射商，煞聲用「合」字矣，故注「自過腔」。凡轉聲，鬲指聲，皆過腔也。）

守齋審訂工尺之譜：

「余向游紫霞翁門，翁精於琴，善音律。有畫魚周大夫者善歌，聞令寫譜參訂，雖一字之誤，必隨證其非。余嘗扣之云：『五，凡，工，尺，有何義理，而能暗誦如流？』且旣未按管，安知其誤？」翁笑曰：「君特未究此事耳，其間義理，更有甚於文章。不然，安能記之。」」（周密志雅堂雜錄上。宋稗類鈔所載異同。）

則其中微妙之理，誠有不容淺視者。現存講求詞學之專書，殆莫先於張炎之詞源。詞源各有如下之記載：

「先人曉暢音律，（節）每作一詞，必使歌者按之，稍有不協，隨即改正。曾賦瑞鶴仙一詞云：『捲簾人睡起，故燕子歸來，商景春事。芳菲又無幾！』減風光都在賣花聲裏。吟邊眼底，被嫩綠移紅換紫。甚等閒半委東風，半委小橋流水。還是苔痕前雨，竹影留雲，做晴猶未。繁華迤邐，西湖上多少歌吹。粉蝶兒撲定花心不去，聞了尋香兩翅，那知人一點新愁，寸心萬里！」此詞按之歌譜，聲字皆協，惟「撲」字稍不協，遂改爲「守」字迺妙。始知雅詞協音，雖一字亦不放過，信乎協音之不易也。又作惜花春起早云：『鎖窗深』「深」字不協，改爲「幽」字，又不協，改爲「明」字，歌之始協。此三字皆平聲，胡爲如是？蓋五音有唇、齒、喉、舌、鼻，所以有輕重清濁之分。故平聲字可爲上、入者此也。」

顧姜、楊所言，更爲詳細明切。自時厥後，而詞之應守四聲，陰、陽、清、濁之說，乃班秩以起。約而爲言，可分四說：

(一)仄聲三種，不可隨意移用說。萬樹云：「平仄固有定律矣，然平止一途，仄兼上、去、入三種，不可遇仄而以三聲概填。」(詞律發凡)嚴彥云：「詞全以調爲主，調全以字之音爲主。音有平仄，多必不可移者，間有可移者；仄有上、去、入，多可移者，間有必不可移者。儘必不可移者，任意出入，則歌時有棘喉澀舌之病。」(爰園詞話)此以上、去、入三聲，須加明辨，不可隨意移用也。

(二)以七音調四聲，以明聲字之不可苟用說。焦循釋詞源所舉「撲」、「深」、「守」、「明」等字云：「『撲』，『深』二字，何以不協？『守』，『明』二字，何以協？」蓋「撲」爲羽音，「深」爲徵音，「兒」爲變徵，又用「深」字商音，突然而出，則不協矣，故用「守」字商音，自商而出乃協。」(雕菰樓詞話)此全以七音爲根據，而斷言四聲之不可妄下也。

(三)以七音調四聲，而兼究陰陽清濁說。張德蓀云：「詞之用字，凡同在一經一弄者，忌相連用之，宋人於比人，最爲矜慎。如柳耆卿

雨淋鈴詞「今（見母牙音角屬純清）宵（心母齒頭音商屬次清）酒（照母正齒音商屬次清）醒（心母齒頭音商屬次清）」何（匣母喉音羽屬半濁）處（清母齒頭音商屬次清），楊（喻母喉音羽屬平）曉（匣母喉音羽屬純清）風（非母輕唇屬半濁）岸（疑母牙音角屬平）曉（匣母喉音羽屬純清）月（疑母牙音角屬平）。」其音宮屬純清，殘（從母齒頭音商屬半濁）殘（從母齒頭音商屬半濁）月（疑母牙音角屬平）。」其用字之法，洵可爲軌範矣。詞必分清濁，輕重，李易安作詞論亦云然。周德清撰中原音韻，判爲陰陽二聲，陰陽者，清濁之謂也。賈子明以輕濁爲陰，重濁爲陽，宋張世南已有其說。陰陽四聲俱備，它音易明，惟上聲每難割晰，如董陰、動陽、子陰、亥陽，皆製詞者所宜知。」(詞微卷三)此以七音分隸四聲，而兼判陰陽、清濁之說也。(按謝无推擴詞淺就謂「輕清上浮者爲陽，重濁下凝者爲陰」，與周德清、賈子明等說異。惟歷來言陰陽、清濁者，則多從周說。)

(四)守四聲，明陰陽，調九音，兼辨別輕、緊、口法說。劉熙載云：「詞家既審平仄，當辨聲之陰陽，又當辨收音之口法，取聲取音，以能協爲尚。」(藝概詞概)蔣兆蘭云：「平、仄既協，須辨上、去；上、去當矣，宜別陰、陽；陰、陽審矣，乃調九音。所以然者：音律雖已失傳，而近世填詞家，後起益精，不精卽不得與於作者之列；况詞貴宛轉諧和，若一句聲牙，卽全篇皆廢。」又釋詞源所舉「撲」，「守」二字云：「蓋『撲』字入聲，其音輕，『守』字上聲，其音緊，此其所以不同也。」(均見詞說)此於四聲陰陽之外，更及九音，且對音謂輕、緊、收音口法，均加謹求也。九音者卽九聲，樂律有宮、商、角、徵、羽五聲，其宮、商、角、徵之高聲曰宮清、商清、角清、徵清、謂之四清聲，合之前五聲，共爲九聲。以羽聲最高，不能再得更高之聲，故羽清缺焉。

總上四說，雖粗細不同，精詳或異，其後出轉嚴之跡，略可考見，蓋至是而辨聲之能事盡矣。

### 三 論局部守聲說

卽字辨聲，因聲及律，其剖析之嚴明，考求之精密，實足令人歎歎，凡同在一經一弄者，忌相連用之，宋人於比人，最爲矜慎。如柳耆卿

雖然，此特推極之論耳，比勘古人之名作，則殊未能盡合，(詳後)，

於是局部嚴守之說。局部嚴守者，不必嚴守四聲，於四聲中之一部分必當嚴守，或於某調中之某字必當嚴守某聲也。試就所知，論列於后：

沈義父云：「但看句中用去聲字，最爲緊要。(節)其次如平聲，却得入聲字替；上聲字最不可用去聲字替。」(樂府指迷)

萬樹云：「夫一調有一調之聲響，若上、去互易，則調不振起，自成落腔。」(詞律發凡)

又云：「上聲舒徐和軟，其腔低，去聲激厲勁遠，其腔高，相配用之，方能抑揚有致。」(全上)

戈載云：「詞字之宜用上，宜用去，宜用上去，宜用去上，有不可假借之處，關係非淺，細心參考，自無混施之病。」(詞林正韻發凡)

潘鍾瑞云：「以入作平者，入聲可以融化；上聲即不然，而去聲猶甚。作詞固毋重去聲，最要留心。」(蕙園詞話眉注)

此嚴論上，去二聲，入聲較可不拘也。其說一。

郭污云：「詞中仄字，上去二聲，可用平聲，惟入聲不可用上三聲，用之則不協律。近體加好事近，醉落魄，只許押入聲韻。」(宋張侃揅詞語引)

劉熙載云：「古人原詞用入聲韻，效其詞者仍宜用入，餘則否。至於句中用入，解人審之。」(藝概詞概)

陳銳云：「詞調分上、去、入，用字則祇知平、仄，此大誤也。」

詞中有少數入聲字，如高陽臺、掃花游之類；有多數入聲字，如秋思、(案耗字衍，已經前人考定)浪淘沙慢之類。又如鶯啼序中有少數上聲字，千萬不可通諱者。今人不知上、去，况入聲乎？」(袁碧齋詞話)

况周儀云：「入聲字於填詞最爲適用。付之歌喉，上、去不可通作，唯入聲可融入上、去聲。凡句中去聲字能通用去聲固佳，若誤用上聲，不如用入聲之爲得也。上聲字亦然。入聲字用得好，尤覺峭勁娟秀。」(蕙風詞話)

此則兼論入聲之重要性。其說二。

李漁云：「四聲之內，平止得一，而仄居其三。人但知上、去、入三聲皆嚴乎仄，而不知上之爲聲，雖與去、入無異，而實可介乎平、仄之間，以其另有一種聲音，雜之去、入之中，大有謂，且若平聲未遠

者。古人造字審苦，使居平仄之介，明明是一過文，由平至仄，從此始也。(節)詞家當明是理。凡遇一句之中，當連用數仄者，須以上聲字間之，則似可以代平，拗而不覺其拗矣。若連用數平字，雖不可以之代平，亦於此句仄聲字內用一上聲字間之，即與純用去、入者有別，亦似可以代平。」(窺詞管見)

此則專言上聲之重要性。其說三。

更有以歌法、讀法推定某字用某聲者：

萬樹云：「名詞轉折跌宕處多用去聲。河也？三聲之中，上、入二字，可以作平，去則獨異。故余嘗竊謂論聲雖以一平對三仄，論歌則當以去對平、上、入也。當用去者，非去則激不起。」(詞律發凡)

周濟云：「陽聲字多則沉頓，陰聲字多則激昂，重陽間一陰則柔而不懈，重陰間一陽則高而不危。」(宋四家詞選目錄敘論)

杜文淵云：「平、上、入三聲，間有可以互代，惟去聲則獨用。其尺者，能於照譜填成之後，反復吟哦，自有會心愜意處。大畧陰平宜搭上聲，陽平宜搭去聲，不必拘泥死法。昔人謂孟浩然詩，諷誦之外，有金石宮商之聲。詩尚如此，詞可忽乎哉！」(填詞淺說)

吳梅云：「三仄之中，入可作平，上界平、仄之間，去則獨異，且其聲由低而高，最宜緩唱。凡牌名中應用高音者，皆宜用此。如姜堯章揚州慢『過春風十里』，『自胡馬遼江去後』，『漸黃昏清角吹寒』，凡協韻後轉折處，皆用去聲，此皆最爲明顯。他如長亭怨慢『柳若有所情時』，『望高城不見』，『第一是早歸來』，『算空有井刀』；淡黃柳之『看盡鴉黃嫩綠』，『怕梨花落盡成秋色』，其領頭處，無不用去聲者。無他，以發調故也。」(詞學通論)

吳說蓋本紅友、凌舫，謝說畧近正庵，其以歌唱或誦讀之法而定聲字則一也。

此外，有指出同聲字不得疊用，不得對用者，例如：

李漁云：「最忌連用數去聲或入聲。併去、入亦不相間，則是期期艾艾之文，讀其詞者與齶口吃之人說話無異矣。」(窺詞管見)

又云「詞則全爲吟誦而設」，此求便讀而已。便讀之法，首忌韻雜，次忌音連，三忌字濶。（節）音連者何？一句之中，連用音同之數字，如先、煙、人、文、呼、胡、高、豪之屬，使讀者粘牙帶齒，讀不分明，此二忌也，一（同上）

又謝元淮摘王伯良曲禁中語以用於詞，謂上、去字須間用，不得連用兩上、兩去，兩上字連用，尤爲轍喉。宜上、去不得用去、上，宜去、上不得用上、去。不得連用三上、三去。

（見填詞淺說）按元和韻譜云：「上聲厲而舉，去聲清而遠，相配用之，不得用陽字；入聲平上去，不得用陰字。惟調有定格者例外。」

方能抑揚有致。」實爲諺言不得連用疊聲字說之所本。說雖若其精微，尙非明通之見。古人名作，用疊聲字者屢見不鮮：如周邦彥渡江雲詞中

之一「陣勢起平沙」，「陣勢」兩去連用也；「驟驚春在眼」之「在眼」，兩上連用也；「漸漸可藏鶴」之「漸漸可」，三疊上聲字；「清江東

三聲之轉字：《全譜見後引》文如居非彥大辭譜中之「郵亭無人處」句，連用四平聲字，其一牆頭青玉旆」句，「玉」字原爲入聲，吳文英倚此調，此句第四字亦用入聲，而棟說謂係以入代平。

，與「郵亭無人處」句法皆四平，仄。（原文見後引）是一詞之中，兩用四疊平聲字之句法矣。邦彥提舉大晟府，最稱精審音律，而所作如此。

則「同聲字不得疊用」之說之難盡信可知矣。亦有指出某調某字有定  
聲者，例如：

萬樹注王沂孫齊天樂云：「『過兩』，『更苦』，去上聲妙，萬萬不可用平仄，而『萬樓』尤爲要緊。」（詞律卷十七）

杜文淵云：「韻上一字，亦有定律，如詞中有應用去上處，自須協上聲；而如醉太平、戀繡衾、八六子等平調韻上之仄聲字，必須用去聲，方是此調聲響。」（鵞湖詞話）又李司徒良文美法由歌山音云：「安

此調首句第二字，次句第四字，四句第二字，五句第四字，必用入聲。校詞律王沂孫花犯云：「按詞中應用去上聲，惟此調最多。如『素面』

」，「細繆」，「歲晚」，「自倚」，「記我」，「浪裏」，「馱穩」，「挂曉」，「風冷」，「乍起」，「喚取」，「翠被」凡十二處，周美成、方千里等名作皆同，爲此調定格，必宜格守。」（詞律注）又評

韓開南如此江山詞云：「按此調前段第六句，後段第七句，及後結三韻，皆應去上聲。」（憩園詞話）評張應昌煙波漁唱詞云：「如四字令韻上一字應仄者用去聲，平調滿江紅前後結三字用平去平，齊天樂三用去上聲，八聲甘州後結上一句中二字相連，憶舊遊結句第四字用入聲——皆按律之細密者。」（全上）

黃會瓶隱山房詞集發凡論去，上字云：「掃花游六見，一枝春八見，花犯十二見」。

鄭文焯校姜白石揚州慢詞云：「案此曲近人和者，多於兩煞失其音節。當於入聲字處爲逗，旁譜可證」。（按卽指「角」，「樂」二字。鄭氏比兌，夏大業已有發議，見夏嘗自言直入教曲家。）

陳銳云：「詞中四聲句最爲着眼，如掃花游之起句，渡江雲之第二句，解連環，暗香之收句是也。又如瑣窗寒之『小眉秀鬢』，『冷薰池

骨」，月下笛之「品高調側」，美成、君特無不用「上、平、去、入」，乃詞中之玉律金科。今人隨手亂填，何也？」（袁碧齋詞話）又云：

「江東子西云：『一牋更晝王旅』；『王』字以入作平。丁文云：『垂亭無人處』，皆四平一仄。夢窗此句第四字亦用入聲，守律之嚴如此。今人則胡亂用之矣。」（全上）又以高陽臺、秋思等應用入聲字處不可忽謬。

吳梅云：「清真詞如瑞龍吟之『歸騎晚，纖纖池塘飛雨』，憶舊遊，引已見前。」

之「東風竟日吹歸桃」，花犯之「今年對花太匆匆」；夢窗詞，如鶯啼序之「快展雙眼」，「傍柳繫馬」，西子牧之「一箭流江，又趁寒食去

——新舊——新懷張寶——一更移黃船——白石詩，如清江紅之一正  
——望千頃翠瀾——，暗香之「江國正寂寂」，淒涼犯之「怕忽忽不肯寄與  
誤後約」，秋宵吟之「今夕何夕眼未了」：一比等同法，平仄拗口，讀且

不順，而欲出辭爾雅，本非易易，顧不得輕易改順也」。（詞學通論）又云：「如齊天樂有三處必須用去上聲。清真詞「雲窗靜掩」，「

憑高眺遠」，「但愁斜照歛」是也。此三句中，如「靜掩」，「眺遠」，「照歛」，萬不可用他聲，（按原文作四處，而舉三例，恐訛脫，）故此詞切忌用入韻，雖入可作上，究不相宜。又夢芙蓉亦有五處必須去上聲。夢窗詞，「西風搖步綸」，「應紅銷翠冷，霜枕正慵起」，「仙雲

深路杳，城影蘸流水」，是也。「步綺」，「翠冷」，「正起」，「路杳」，「蘸水」，亦萬不可用他聲。(節)又眉撲亦有三處用去上聲。白石詞，「信馬青樓去」，「翠尊共欵」，「亂紅萬點」，是也。中始「信馬」，「共欵」，「萬點」，亦不可用他聲。至於蘭陵王之多仄聲字，壽樓春之多平聲字，又當一一遵守，不得混用上、去、入三聲也。(全此)又云：「詞有必須用入之處，不得易用上，去者。如法曲獻仙音首二句『虛閣籠寒，小簾通月』，『湖』、『月』宜入。淒涼犯首句『綠楊巷陌』，『綠』、『陌』宜入。夜飛鶯『斜月遠墮餘暉』，『飛』、『麥』，『月』、『麥』宜入。新葉飛換頭『斷闋經殘憤賦』，『瑞龍吟』、『惜惜切陌人家』，『惜』、『懷』淺約官黃，『吟』、『夔』、『約』、『筆』宜入。憶舊遊末句『千山未必無杜鵑』，必字宜入。

### 山(同上)

考定詞忌及某調中某字必用某聲，其謹嚴之態度，殊足便疏於聲律者知所矜慎。雖然，其取材大抵不出美成、白石、夢窗、碧山、草窗、玉田數家，以此數家持律最嚴，較觀數家同出一律者，即用懸爲定式耳。此數家外，以其定式，覆之他家，則多不可通者；即以此數家所作同調之詞互相比勘，亦時有所出入，玉田號稱精於詞學者，其自相出入處為尤多，斯則太專深求，及不免於過細之嫌矣！

### 四 破守聲說

大抵唐、五代、宋初詞人，多僅守平仄，不限四聲，當時小詞，不少流傳，可資覆按。四聲之辨，殆與慢詞有關。柳永爲慢詞開山大師，始署辨别去聲；至周邦彥製詞尤繁，乃有上、去之界。自時厥後，歷白石、夢窗、以至守齋、草窗，聲律之辨，彌益嚴密。彼等固皆能自製譜，自度曲，則其於聲音微妙之理，洞究無遺，一字不苟，亦理勢然也。白石慶宮春詞自序云：「蓋過旬塗稿乃定」；草窗木蘭花慢詞自序云：「冥搜六日而詞成。成子贊賞饒妙，許放出一頭地。異日，霞翁見之曰：『語麗矣，如律未協何！』遂相與訂正，閱數月而後定。是知詞不難作而難於改，語不難工而難於協」。其尋聲逐字之情態可想。蓋至此而聲律之重，殆已突過文辭，自來詞人講求聲律之精嚴，莫有逾於此際者。

。雖然，此中奧蘊，固不盡歸四聲陰陽也。揚鑣作詞五要中第三要云：「要填詞按譜。自古作詞，能依句者已少，能依譜用字者更無一二。詞若歌詠不協，奚取焉。」是則昔人所悉心以求者，不僅四聲陰陽也。明甚。其所謂「句」，「譜」，假如同今日之論，僅指形跡之粗者而已，則依照正其易易，而謂古人之所難能，豈理也哉！抑取當時諸家同調之詞或「家中同調之詞互相比勘，四聲亦有未悉合者。如周邦彥渡江雲——

「晴風低楚甸，曉迴雁翼，陣勢起平沙。驟驚春在眼，借問何時委曲到山家？塗否景色，疏粉飾，爭作妍華。千萬絲陌如楊柳，漸漸可藏鴉。堪嗟，清江東注，畫舸西流，指長安日下！愁宴闌，風翻旗尾，潮漲島紗。今宵正對初弦月，傍水闌深櫻葉腹。沈恨處，時時自剔燈花。」

### 與方千里和作——

「長亭今古道，水流暗響，渺渺雜風沙。倦游驚歲晚，自歎相思萬里夢還家！愁凝望結，但掩淚，慘整紛華。更漏長酒醒人語，睥睨有啼鴉。傷嗟，回腸千縷，淚眼雙垂，邊離情不下！還暗思，同翻香爐，深閉窗紗。依稀看遍江南畫，記隱隱烟靄蒹葭。空健美，鶯鶯共宿叢花。」

四聲不同者凡十五字。(字旁有標記者，即其四聲不同之字。)四庫提要於方千里和清真詞，稱其四聲不易一字者，猶參差若是，其他概可想見。又取柳水晝夜樂詞同屬中呂宮者一首比勘之：

#### 第一首：

「洞房記得初相遇，便只合、長相聚。何期小會幽歎，變作離情別緒！況值闌珊春色暮，對滿目亂花狂蕪。直恐好風光，盡隨伊歸去。一場寂寞憑誰訴？算前言、總輕負。早知恁地難拚，悔不當初留住。其奈風流端正外，更別有繫人心處。一日不思量，也攬眉千度！」

#### 第二首：

「秀香家住桃花徑，第神仙、纏堪並。層波細翦明眸，賦玉圓撲素顎。愛把歌喉當筵逞，遇天邊亂雲愁凝。言語似嬌鶯，一聲聲堪聽。洞房飲散塵埃靜，擁香衾、歡心稱。金爐麝焰青煙，鳳帳

燭搖紅影。無限狂心乘酒興，這歡娛灑入嘉景。猶自怨鄰鶯，道秋  
宵不永。」

全首九十八字中，竟有三十三字四聲不合。春卿深通音律，其所作俱堪付諸歌喉，而前後四聲乖異者此，則解人之不繫乎四聲陰陽可知已。宋人論詞學之專書，首推張炎詞源，詞源上篇論律，下篇論法，精思獨運，剖析毫芒，然者以四聲爲準繩，則名大家中之作品，以玉田最爲疏畧，斯亦解人不專注四聲陰陽之一明證。因之，詞之妙用不關於四聲之說生焉。楊慎云：「詞人語意所到，間有參差，或兩句作一句，或一句作兩句，惟妙於歌者上下縱橫取協。」（詞品·蔡塘詞記引郎仁寶說畧同。）毛奇齡云：「李于麟以填詞法作樂府，謂樂府有聲調，倘語句稍異，則於聲調便不合爾。不知填詞原有語句平仄正同，而聲調反異者，如玉樓春與木蘭花同，而以大石調歌之，則爲木蘭花類。然則聲調何嘗在語句耶？」（西河詞話）升庵號稱善度曲，西河自誇能唱詞者，而所言如是。又先著云：「宋詞宮調失傳，決非四聲所可盡。」（詞譜）劉體仁云：「古詞佳處，全在聲律見之，今止作文字觀，正所謂『徐六擔板。』」（七頌堂詞譜）方成培云：「大抵宋詞工者，惟取韻之抑揚高下與協律者押之，而不拘拘於四聲。」（香研居詞麈）觀此諸說，則守聲之士，爲浪費精力；守聲之說，爲浪費筆墨；所謂平、上去、入者，亦正可守，可不必守。倘必刻舟記柱，非真善用趙卒者矣。

## 五 詞學發揚與改革之兩大途徑

然則詞學上之聲字，可以廢置不講耶？是又不然。「規矩立而後天下有良工，衡轂齊而後天下無泛駕，」使發聲字而不講求，則倚聲之義將安附麗？而亦不成其爲詞矣。特依古人之成式，而參以聲字之本質，妙於運用而已。若株守古詞之四聲，則有不可通者三：

一、詞樂既已失傳，雖墨守四聲，仍不能付之歌喉，配以絲竹，以後古人之舊觀。

二、古詞同宮調者其聲字每有出入，既難定所適從；且以少數詞家所作老懸爲主的，亦未免固陋自封，作繭自縛。

三、古詞常意運用方言、名物、時、地不同，讀法隨異，雖嚴

守聲字，仍難免出律之嫌。

故居今日而言詞，不出下列二途：

第一、就形以求質，使聲情吻合。

第二、變質以就形，使聲樂吻合。茲分別論之。

前者與美學相聯繫，後者與音樂相聯繫。

第一、就形以求質，使聲情吻合。關於此問題，雖特加注意者：即爲聲字之本身與句、調之組織。此二者均與美學有關，果欲使聲情吻合，舍此殆無他途也。聲字本身之讀法，頗不一致：

〔平聲哀而安，上聲厲而舉，去聲清而遠，入聲直而促。〕（唐元和韻譜）

〔不聲平道莫低昂，上聲高呼猛烈強，去聲分明哀遠道，入聲短促急收藏。〕（明釋真空玉鑰匙歌訣）

〔平聲輕遲，上、去、入三聲重疾。〕（明顧炎武音論）

〔平聲長空如擊鼓，上聲短實，去聲如擊土木，入聲如石。〕

〔清江永音學辨微。〕

〔平聲長言，上聲短言，去聲重言，入聲急言。〕（清張成孫詩文諸聲譜）

〔平聲長言，入稍重之則爲去。〕（清段玉裁與江有誦書）

〔同一聲也，以舌頭言之爲平，以舌腹言之爲上，急氣言之卽爲去，閉氣言之卽爲入。〕（清王鳴盛十七史商榷）

〔平聲尚含蓄，上聲促而未舒，去聲往而不返，入聲逼側而調難自轉。〕（清謝元淮填詞淺說）

〔入聲爲短音，平、上、去三聲爲調；平聲爲水不調，上聲爲昂上調，去聲爲落不調。〕（英艾若瑟華詩啟原）

連類以舉，其例實繁，近人有以異域線譜之法配合四聲，尤起以確定四聲之本質。東能因聲字而細加推求，則節奏、情感之美妙，均可得而睹焉。吾人雖不必如上章所言專守聲字者之拘執，然亦不得並節奏、情感亦置之不理。謂其「妙在歌者上下縱橫取協」，謂爲「聲調何嘗在語句」，固屬懸揣之辭，推其極，亦不過謂歌者得以其唱法變動某字之

本聲而已，非謂依作者之本聲以歌唱，即失其真美也。誠如是，則如上舉柳永之作二首平仄四聲互異者，其一可廢矣。故精於聲律，能自製曲者，儘可不必專注聲字，有唱法音樂爲依據，而轉變移易，自可臻於美妙；而不精聲化，不能製曲者，其所自作，既不可唱，又不協樂，而亦必終不可得。詞之唱法與樂譜雖已失傳，（僅白石詞注旁譜，然亦不可協樂矣。）然卽詞之聲字與其句、調之組織以求之，其本質之美妙猶在也。何以明之？天下之物，純整不美，純散亦不美；全同無美，全異亦無美，惟能異中有同，寓整於散，或錯綜，或複疊，使人若應接不暇，而又覺頭頭是道；使人不知情之所由來，情之所由竟，而又覺深情往復於其間，而常與之冥會密切而不能自己，斯真天地之眞美，無古今中外一也。詞之聲字之運用與句、調之組織，最合美學之原理。以聲言：其配合累同詩句或辭賦、駢文者不具論，論其奇特者，有四字句而用四聲者，如「玉肌潔被」，（湯恢二郎神）「洞天日晚」，（柳永破陣樂）「幾時見得」，（姜夔暗香）「立馬斷魂」（趙以夫角招）等是。有四字句全用仄聲者，如「暝靄向斂」，（李甲弔嚴陵）「傍柳繁馬」（吳文英鶯啼序）等是。有五字句全平者，如「裁春衫尋芳」（史達祖壽樓春）等是。有五字句全仄者，如「水竹舊院落」（周邦彥浣溪沙慢）等是。有四字句平仄凡三十二種，七字句平仄凡四十二種，（均有實例，繁不過錄，見拙編詞之章句）其它八字之句，爲一、七或三、五之疊相，九字句爲二、七或四、五之疊相者，尙不計及，觀此，則詞之聲字配合之複雜可知矣。以著是其複雜之配合，故無不可以表達之情思。大抵表現柔婉纏綿或悠揚淒清之情思多用平聲字，表現幽咽沈鬱之情思多用入聲字；多用上聲字，聲則矯健峭拔；多用去聲字，則宏濶悲壯。其聲情常相吻合，故得以清唱，謂之「雅音」，一字一音，白石旁譜，略可考見，非若曲之必曼衍其音或緊縮其辭而後始得顯其節奏之美也。顧此就聲字與句之配合而言耳，至其句調之組織，尤爲錯綜繁複。以句言：有折腰句，如夜游宮之「看黃昏燈火市」，鳳銜盃之「空目斷遙山翠」等是。有尖

頭句，如臨江仙之「對暮山橫翠，韻梧葉飄黃」，玉蝴蝶之「念雙燕難憑遠信，指暮天空識歸艎」等是。有偶句，如綺羅香之「做冷欺花，將如撚指」等是。有複句，如趙長卿之攤破醜奴兒，前闋結「也囉，真箇是可人香」，後闋結複用此八字；蘇軾之早羅特影「采菱拾翠」四字，篇中凡七見等是。以調言：有單調，最短如十六字令，最長如壽山曲是。有雙疊，最短如朱敦儒之柳枝，最長如蘇軾之哨遍，凡分前後兩闋者均是。有三疊，三疊又有雙拽頭與非雙拽頭之別：如周邦彥之瑞龍吟，姜夔之秋宵吟等，雙拽頭也；柳永之夜半樂，康與之之寶鼎現等，非雙拽頭也。有四疊——又稱序子，如吳文英之鶯啼序，鄭意娘之勝州令是。他如晏幾道之泛清波摘遍，沈括夢溪筆談云：「凡曲有數疊者，裁藏用之，謂之摘遍。」吳文英夢行雲詞，自注云：「一名六么花十八。」六么本大曲，詞特其中之一疊，則亦摘遍類也。趙以夫之蓮媚摘遍，摘取蓮媚大曲中入破第一之一遍爲之，其句法全與蓮媚大曲入破第一相合。即如採蓮令、水調歌頭、法曲獻仙音、氐州第一、六州歌頭、劍器近之類，凡名與法曲、入曲同者，雖法曲、大曲多不流傳，無從比勘，大率皆摘遍也。詞調至於摘遍，則其組織已至「窮則變」之境地，此外，則惟有轉踏、聯章矣。據明孫能傳張萱等內閣藏書目錄樂府混成集條云：「內有腔板譜，分五音十二律類次之，原一百二十七冊，今缺二十三冊。」此書據云所載譜調最多，然已不可復睹。以今日可以考見之詞籍而論，已得調八百七十餘，得體二千三百餘，數量不可謂不多，實素不可謂不繁，而或者猶以爲不得自由選用，或持廢置之說，或倡解放之論，似有複雜之情思而詞調太少不足以表現，有繁會之節奏而詞語太簡不足以相容者然，吾不知其果曾究心於此耶？其好持高論以譁世取寵耶？以余觀之，取古人聲情吻合之作，而歸納爲若干部門，則某調宜於表現某種情態，必有蛛絲馬跡可尋；然後以所欲表現之情態，擇最適切之某調以填倚，必能使聲情吻合也。雅熙樂府曾有宮調聲情之說云：

**小石調宜旖旎嫋嫋，慢呂宮宜清新綿邈，中呂宮宜高下閃爍，南呂**

嘗宜感歎傷惋，轉調宜健捷激鼻，越調寫陶宜冷笑，商調宜悽愴怨慕，林鍾商調宜悲傷宛轉，般涉羽調宜捨擗坑擊，歇指調宜急促虛揭，高平調宜滌蕩混濁，道宮宜飄逸清幽，角調宜典雅沉重。」（此說并見周德清中原音韻）

雖宮調在今日，已有名無實，不知其果適切與否。然卽以詞之形體而細加揣摩，某調宜表現某種情形，亦可得而言：如唐、五代之令詞，大都宜於溫柔蘿蔭或旖旎風流；如六州歌頭、水調歌頭、沁園春、滿江紅、百字令等調，宜於豪放悲壯；如晝夜樂、風流子、百字令等調，大都宜于鬪冶纏綿；如賀新郎、齊天樂、摸魚兒等調，大都宜于高俊清疏；繞佛閣、淒涼犯、霓裳中序第一、尉遲杯、蘭陵王、徵招等調，大都宜於沈頓幽咽。連類以推，不能遍舉。任何情態，均有適切之詞調可資抒寫，要在學者能究心否耳。總之，某調之宜于表現某種情態，亦以其調中各句之組織與句中各字之配合而定，故句調與聲字須兼資並重，知句調而忽其聲字，或守聲字而乖其句調，（明人詞譜「斷句時有錯誤，」）厥失維均，不可不察也。

第二、變質以就形，使聲樂吻合。詞之初，以便歌協樂為主，與音樂結不解緣，其訴諸聽覺之效力，蓋較訴諸視覺之效力為尤大。今日流行之北宋初期之小詞，有文字甚為拙劣，而當時傳播人間，博得盛譽者，即以其聲調妍美，便歌協樂，固不顧乎文字之優劣也。故五代宋時，或稱「曲子詞」，或稱「今曲子」，或稱「曲子」，蓋猶就樂曲之本體而言。朱熹云：「古樂府只是詩，中間卻添了許多泛聲。後人怕失了那泛聲，逐一添個實字，遂成長短句，今曲子便是。」（朱子語類百四十）其後七拍」，可證。）不特「上不類詩，下不類曲」而已，恐自有文學作品以來，未有若是其特異之體製也。惜音樂每恃口耳相傳，至易斷絕，自元曲盛行以後，詞之唱法，即已失傳，後之作，乃專致於文辭之美妙，而忽畧其與音樂之因緣。數十年來，詞學復興，名家輩出，如王幼媛、陳伯弢、鄭叔問、朱古微、況夔筆等，據其所作，非不踵美宋賢，然亦不過專嚴四聲之辨，多和宋賢之作，毫釐別扭，不稍寬假而已，於已失傳之音樂，不一過問也。則信乎詞學之大不幸，而音樂之必終至絕滅矣！竊以果欲保存我國特有之詞學，則使之合樂，為第一要義。詞樂雖不可復識，其所用之樂器與其用法，猶有可得考見者。姚華云：「五代、北宋詞，歌者皆用絃索，以琵琶為主器；南宋則多用新腔，以管色為主器。絃索以指出聲，流利為美；管色以口出聲，的確為優。」

（與邵伯桐書）斯實墮切之論，沈括夢溪筆談、王灼碧溪漫志，蔡元定律呂新書，朱子琴律說，張炎詞源，凌廷堪燕樂考原等書，於此多所論列；卽宋人詞集如張子野詞東坡樂府、白石道人歌曲等，亦時有二三足資研尋。既考明樂器與其用法之後，再依古人唱詞之一字一音、一句一拍法，就古詞中較為圓美之調，或取後人較為習用之調，配以譜字。一譜字配法，按之沈氏筆談，朱氏琴律說，張氏詞源中所配之簡字，以詮白石之旁譜，其稿為諸家之所同者，則猶是宋譜之舊，不妨易以今字，試付管絃；（聞吳瞿安氏曾試以此法歌白石詞，殊不悅耳。）不合，則為另配。其字音之高低，以調中聲字之本質為準。宋人管色應指譜，有「大住」、「小住」、「掣」、「折」、「打」等記號，其理仍可通者，亦可參用。至「起調」、「煞聲」之法，宋人成規，必趨一律，不容淆混，經已考定，不妨遵守。能如是，則詞必復可歌矣。雖然，歌聲須與該調中所表現之情態相應，不相應，則據音樂原理，加以改定，必使相應而後止，悅俗與否，可暫置不理也。宋詞所失者樂，所存者形，依形以配樂，原已非復宋人之舊，旨在使詞可以協樂，即易以他器，運以新法，庸何傷乎！世有宏達，或不河漢斯言。

使聲情吻合，究心詞學者類能言之；使聲樂吻合，則非究心詞學而每字僅一音符可證，說已見前。）一聲一拍，（王灼碧雞漫志云：今越調蘭陵王凡三段，二十四拍）。又云：「近世有長命女令，前七拍，

本文第二節第三節中若干問題，在作者另一文中，前曾論及，因不甚愜意，特修正於此，深識。

(一)

劇本的內容，一般地須通過視覺聽覺。以到達觀眾，演出的形式，最簡單的說法，是舞台上「一切可以影響觀眾視覺聽覺的因素」底組織與配合。一種「內在的諧和」Intrinsic Harmony，必然存在於內容與形式之間，而後演出的形式纔能將內容劇本的內容，表現及傳達給觀眾，試舉一明白的例，舞劇玫瑰之神 Le Spectre de la Rose 話一少女從她生平第一次參加的舞會回來，懷着別人贈她的一朵玫瑰，由遐想而入夢，忽見玫瑰花化為美男身，挽她同起跳舞；但好夢不長，一時醒覺，人去室空，仍祇她獨自一個，對花不禁惆悵；劇中少男的一躍出窗，以及自始至終所用的輕快舞步，原是和那富有詩意的內容，十分諧和的。倘如換去原有形式，而改用那強勁有力的俄國民間舞蹈的步法，便與故事人物，兩俱扞格，太不合乎觀眾所體驗的尋常情理了。又如流行的歌劇，儘管觀眾在大體上接受它底程式，並不要求表面真實，但演員與角色間的不諧和，羅曼蒂克，熱情求愛的少男，和久患肺病，弱不輕風的少女，都不能不由那胸腹高六(註一)體格壯健的歌者演唱，到底給予觀眾以非常矛盾的印象，往往使得他們難於發生真實感。這個形式與內容的不諧和，是處理舞台上色光線形音調一切可以影響觀眾視覺聽覺的因素時，所必須避免的不。

問形式本身如何，導演者切不可使用那脫離了內容的形式。

# 舞 台 技 術

洪 深

本文第二節第三節中若干問題，在作者另一文中，前曾論及，因不甚愜意，特修正於此，深識。

## (一)

技巧是創造適當形式的手段，是劇本第次傳達時舞台上色光線形音調的運用與操縱。但技巧祇應是手段，不應是目的。不是段目的效果，凡一枝一節一部一門的優秀，愈是可以獨立地引起觀眾底讚賞的，愈不免是技巧底喧賓奪主，都不應容許其存在的。是技巧是手段，色光線形音調的運用與操縱。但技巧祇應是手段，不應是目的。不是段目的效果，凡一枝一節一部一門的優秀，愈是可以獨立地引起觀眾底讚賞的，愈不免是技巧底喧賓奪主，都不應容許其存在的。

戲劇與魔術武術不同！魔術武術常在表演進行中，故意提醒觀眾，使注意手段上的困難，以便隨後完成一舉時，獲得觀眾底對於表演技巧因心知其難而發出的稱美；這里，觀眾祇覺有趣，絕不會被內容所感動的。戲劇演出，須是「藏去藝術的藝術」The Art Concealing Art：一切技巧，一切手段上的困難，一切克服困難的某某部門工作者底聰明巧妙，都不必讓觀眾看出；務使觀眾能將全副精神，集中在故事人物上面，聽任自己為整個演出所感動。如果戲劇演出，亦竟以技巧為目的，譬如舞台裝置者賣弄其機關佈景，念讀台詞者炫耀其悅耳聲調，縱然本身美妙，可說與真正的「傳達」無關，彼時觀眾亦必如看魔術武術時的或可為技巧所「娛樂」Entertained，而戲劇底真正作用——感動觀眾，使得他們對於劇中所記錄描寫的人事，發生一是非愛憎的態度——却喪失無餘了。舞台上色光線形音調的運用與操縱，必須「至難而狀易，至遠而自然」(註二)；合作完成演出，而不以自身取勝，不獨立吸引注意。這些色光線形音調底特點，它們可底給予觀眾的影響，以及發生這種影響的原因，導演者不可不深切研討，這是為了可以使它們各盡其能，共襄盛舉，而又不太露鋒芒，踰越範圍的。

(註一：這是一個成功的歌者長久練習歌聲的自然結果。Opera  
(註二：釋皎然論詩之語。) 2

三

色彩何以有性格，有感情，這是由於觀者底兩種心理活動：一、經驗中若干有關的事物而發生觀念情感；譬如黑色，他曾經見過某家喪事，門窗上懸黑紗，柩車上扎黑紙花，家屬身上穿黑衣，弔客臂上綁黑布，他於是覺得黑是陰森嚴肅；（註：西方喪事用黑，是由於原始人底迷信；以為死者雖經埋葬，但鬼魂仍將回來虛害生人；惟如生人穿着黑衣，則可不為鬼魂看見）。第二是「投射」；他把物我的界限忘去；面對某一色時，便把此色所引起的本來在我的印象，混為物底本質；譬如黑能刺激觀者，使他感覺到「摸不透」，「吃力」，「心都沉重」；開始時這原是生理的反應，但觀者不停留在這里，他進一步把那本來在我的感覺，作為黑底屬性，覺得黑自身是沉重的；再推進一步，把黑底物理的屬性，看作它底心理的性格；他於是乎覺得黑是陰森嚴肅了。這種心理活動，雖祇是觀者個人的，但因正當人底生理反應，大體相同，而一般人底生活經驗又有極多類似之處，所以色底象徵情感，仍有相當的普遍性。

色	所象徵
白	清潔、寒冷、光明、甯靜、平和、高尚。
黑	空虛、陰森、神秘、沉默、悲哀、嚴肅。
赤	熱烈、興奮、危險、恐怖、英武、聖靈。（註）
黃	溫柔、和爽、雅素、高貴、幼稚、嫩弱。
綠	冷靜、幽寂、誠實、高超、悽涼、貧寒。 活潑、健全、生命、希望、暢快、輕浮。
紫	怡悽、不安、婉妍、淫穢（淺紫）；莊嚴（赤紫）；姦險 (青紫)。

(註：若干心理學家以為色彩有興奮或安靜，甚至療養的力量，赤色應謹慎使用如嗎啡，見 Wayland F. Vaughan: General Psychology) 色彩有冷與暖的不同，這還是由於觀者底心理活動。而英人海瑟爾又會以寒暑表測量日光中各種光波，他發現赤色底溫度最高，黃次之，綠再次之，青及紫的溫度最低，測量的結果，火體與一般心理活動的結果相同：都認赤黃為「暖色」，青為「冷色」。白色獨立為冷色；但與黑並比，便白煖而寒冷。白滅鄰色的溫度，而黑能增加；所以暖色鄰黑特見煖，冷色鄰白遠見冷。此外，還有煖赤青混合的紫色，煖黃冷青混合的綠色，以及煖白冷黑混合的灰色，被目為可煖可冷的中性色；入煖色的環境，煖色，入冷色的環境，成冷色。煖色底又一個作用，其較冷色，為能近觀者；譬如用青赤石子相間鋪地，赤處似高；又如粉紅色塗壁，見得室小，青綠色塗壁，見得室大。(二)色彩又有輕與重的不同。這又是由於觀者的心理活動；所謂色彩的重量感覺，乃是以前顏色底多寡作重輕的，例如深赤比淺赤中赤色為多，觀者便覺深赤上淺赤下分量為重。又如紫與藍比較黃與青顏色為深，紫與藍也遂被一般人認為分量較重。配合顏色時，較重的即較深的顏色應放在較輕的即較淺的顏色之下，否則觀者會覺得頗重脚輕而感到不穩定不愉快。(三)色彩又有明與暗的不同，這是色彩光度上的差別。日光的減少，猶如白色顏料中摻入黑色，少許便成淡灰，加多成為不黑不白的灰，更多便為灰黑；光愈少，色愈暗，往往顏料的色相未改，而照明白強度變動，即可造成明暗不同的調子。那色相完全表現出來的，稱為「正色」或「純色」；光度與它明淡的，稱為「明色」；其它更無色，稱為「暗調子」。色彩有明淡傾向的，稱為「明調子」；有濃暗傾向的，稱為「暗調子」。明調子可引起活潑愉快的感覺；暗調子所引起的，只是陰森憂鬱。這和白與黑底影晌，是相彷彿的。

★……★，如另有一種色光可與此色混和而發生白的感覺，這兩種色光便互爲「補色」或稱「餘色」。在左表中，左右相對的都是補色；例如赤與青綠兩「色光」，或黃與青紫兩「色光」，相遇時，都是成爲「白」而無色的：

綠	赤
青	橙
青	黃
紫	黃綠
紫	綠
赤	綠青
赤	赤

吸作用的原故，經研究而改定爲赤黃青。  
（四）細胞。圓椎能感光與色，密集膜底中央，四周逐漸減少，圓柱補與中圓椎數量希少或有欠缺，那人便不能辨別全部或一部色彩而象對成「色盲」；又如果他目中的圓柱有異狀，那人辨別明暗的能力也會減低而成爲「夜盲」了。在灰暗的光度下，圓柱比圓柱先失效用，此時便分不出物色，但如利用圓柱斜目以視，還可以看出物狀；（註：因此，舞台燈光太暗的時候，一切色彩計劃，都成白費）。圓柱受到刺激後，本身起某種化學作用；但須刺激傳達到視神經中樞，纔成光與色的感覺。刺激不必定由外來，有時身內的血行呼吸等等也能使圓柱興奮，於是便起「夢境」「幻覺」。刺激傳達須要一短時間；赤色入目之初爲灰色，繼爲黃色爲棕色，在百分之一秒以後始爲赤色。這個名爲「色覺的潛伏時間」。諸色底潛伏時間，長短不同；除開各人視力有先天的差等不談，通常是光度愈增，時間愈短；白色物辨別最易；（註：舞台上如男主要人物都穿暗色服裝，而次要的十背景人物，反有一二穿着明色服裝的，必致擾亂觀眾底注意）。感覺發生之後，也不立即消失，又有短時間的「餘象」或稱「殘感」。殘感時間亦微有差異；青色最長，次赤色綠色，次黃色，白色最短。殘感有時與原來刺激的光色同一，名爲「同色殘象」；這是短時間感受強烈的光色的結果；由於神經活動，不能立刻停止的原故，更普遍的是「補色殘象」；譬如凝視赤色物後移目他處，所見乃是帶青綠色的殘象；這是因爲目中那感受赤色的圓柱，用後疲勞；而周圍感受青綠的圓柱，尚未使用的結果；由於神經活動，不能立刻停止的原故，更普遍的是「補色殘象」；譬如凝視赤色物後移目他處，所見乃是帶青綠色的殘象；這是因爲赤因受黃底補色殘象的感化而似帶紫，黃亦受赤底補色殘象的感化而微色底和色殘象即青色，與黃色相混和的結果。又如赤色與黃色爲鄰時，赤底補色殘象即青色，與黃色相混和的結果。又如赤色與黃色爲鄰時，色彩的配合，是多方面的。色相之外，最惹目的是面積與明度。色彩面積與明度，應爲反比例。譬如舞台上傢俱面積大過服裝，佈景面

★積又大過傢俱；那色調支配，通常的便應是佈景暗於傢俱，而  
 調和全體有混一的傾向的。再有色彩底冷暖輕重以及所象徵的性格  
 感情，無不各具特殊的影響與作用，都應在配合時，視當時的  
 混合需要，與以權衡和決定。單就色相的調和而言，通用的方法有  
 三種：（一）同種色調和；即用一個顏色，分別其濃淡為配合。譬如用  
 赤色，將濃赤淡赤更淡赤為配合；但濃淡的程度，也不可差離太遠；這  
 在美學上稱為「小間隔」的配合。自然界中草木昆蟲，頗多這類現象  
 ，而現代的電影畫面與中國「水墨」山水，可算是用這種方法的。（二）  
 類似色調和；即用色相近似的諸色，變化其濃淡而配合的。譬如用赤  
 色，橙，橘相配合；或用綠，檳黃，黃；或用黃，黃綠，綠；或用綠，  
 綠青，青；或用青，青紫，紫；或用紫，紫赤，赤等等。自然界中綠野  
 青天，綠葉黃花，就是現成的例。（三）補色調和；即是將一為補色的  
 兩個色相來配合；或如不止兩色，即以一色為主色，而以鄰近它低補色  
 的諸色來配合，這是色彩配合中最鮮麗而最有感動力的，譬如用赤青兩  
 補色，在那感受赤色的神經因疲倦而休息的時候，感受青色的神經可繼  
 起活動。青色可以救濟那感受赤色的神經底疲倦，赤色又可以救濟那感  
 受青色的神經底疲倦，因此，任何兩種補色用在一處時，視神經可以受  
 最大量的刺激而生極小量的疲倦；所以這種配合，容易引起快感。

★ ★ ★ 有人曾作試驗，將不同的物色放在不同的色光下面，而注  
 色光給予意物色的變化。他所得的一種色光與一種物色混和的結果，與  
 兩種色光底混和，或兩種顏料底混和，都不相同，譬如赤與綠  
 影響，兩種顏料混和為「暗赤」，兩種色光混和為「淡帶赤的肉色」，而色光與物色底混和却為「白」，他試驗用的物色，為有色的紙；用的色光，是由  
 色料混和為「純青綠」，兩種色光混和為「淡帶綠的灰」，而色光與物  
 色底混和却為「白」，他試驗用的物色，為有色的紙；用的色光，是由  
 日光透過有色玻璃得來，當然不如三棱鏡析出的色光那樣純正。他記錄  
 一部分試驗的結果於下表：

### 物色在色光下的改變

物色	赤光下	黃光下	綠光下	青光下	紫光下
鮮紅	赤	赤	純黃	紫赤	赤紫
朱	輝赤	輝橙赤	綠黃	赤紫	紫赤
橙	赤燈	輝燈黃	黃綠	淡紫赤	紫
黃綠	黃及橙	黃	黃綠	黃灰	赤灰
綠	帶黃灰	純黃綠	藏青綠	藏青	青
青綠	白	淡黃綠	綠	青	紫青
藏青	灰	黃綠	青綠	青	紫青
青	赤紫	淡赤	藏青	青	紫青
普青	青紫	輝綠	青綠	青	紫青
黑	暗赤	黃	暗綠	暗青	暗紫
紫	赤紫	橙	綠灰	紫青	赤紫
紫赤	赤紫	暗	暗青	赤紫	赤紫
紫	暗	暗	暗	暗	暗

一般色光的影響物色，第一由於各種色光本身不純。即如白亮的燈光，在人目看來，好像是與日光同樣白的，但如用三棱鏡分析，便顯出青紫部分較少，赤橙黃較多。所以一件鮮艷的女裝，在日光下看視是某種顏色，而在燈光下看視，往往多少改變顏色。第二由於各種有色物，或因本身質料差異，或因所用顏料特殊，吸收與反射能力，頗為不同；甚至在日光下看似同色的諸物，在色光下竟成異色，譬如同為藍色旗袍，甲種質料（假定是絲織品）與乙種質料（假定是棉織品）所製成，其吸收與反射的能力不同；甲種染料（假定是植物染）與乙種染料（假定是化

(學院)所染的，其吸收與反射能力又不同。結果，四件衣服，如果是用兩種質料製就，並用兩種染料分染的，雖然在日光或白光下同為藍色，但放在某一種色光下，就可變成四種不同的顏色。甚至一件衣服，如果不同的部分是使用不同的質料與染料的，雖然在日光或白光下是週身一律藍色，而放在某一種色光下，因不同部分變色的不同，可使衣服於改色之外並且改形；如左二圖：



服衣件三成藍下色黃在(二)

抱顏色青是下光白在(一)

因為物色在色光上具有這樣複雜變化的可能，二十年代美國的劇場中，曾經使用一種「顏色燈光換景法」：劇中人原是錦衣華服，徐步於皇宮之內的，可以藉色光的改變，無須換搭佈景，亦無須更易服裝，即在電燈一開一閉的瞬間，立刻改為戎衫襤屨，奔走於曠野之中；（註：這種換景法，因未能做到完全不露痕迹，後來不甚流行）。這雖是一個極端的辦法，未必可應用於每一次的演出；但燈光可能給了舞台上一切物色的影響，却早為舞台工作者深刻認識；（註：現時美國劇場底化裝室中，專有改換燈光的設備，凡劇中前後所須用的照明，都可一一在化裝室中實現，以備演員在化裝與穿著服裝時，得以置身在舞台上實際使用的色光中，先行試驗修正）。導演者決定舞台色彩而竟忽視色光底影响，不給燈光以任務，直無異自己部分地解除武裝。

### (三)

★ 線與形——線不單獨存在，祇是物象底輪廓；可是宇宙間沒有一種物象底形，不是線組織的。人們看視直線或曲線時，不僅眼有活動，全身筋肉會得不知不覺地發生一種「模倣那直線或曲線底性格」的衝動；在看視形體時亦然，也發生一種描摩形體底輪廓而模倣它底結構的衝動。用心理學的名詞講來，觀者全身乃

在作「內模倣」Inner Imitation；而這個全身的筋肉和神經的衝動，會因適合或不適合於身體組織的原故，引起種種愉快或不愉快的感覺；例如波形的線或平衡的形是適合於身體組織的，觀者會感到安舒，而不感到煩惱的。這些由內模倣引起的感覺，往往又被觀者「投射」到感覺的來源即線和形底身上；譬如峰巒岩石，明明是無生物，而觀者乃將那在我的「努力或費力」筋肉感覺投射到岩石身上，竟說它是作勢撲人；居然某種線條，某種形體，某種線與形的組合，在他看來，是堅強的或柔弱的，尊嚴的或猥瑣的，高貴的或庸俗的，穩重的或輕浮的，自由

的或拘束的，明快的或神秘的了。觀者底聯想與投射活動，和在看視色彩時是一樣的；但因線形並能引起強度的內模倣，那愉快或不愉快的感覺，比較起來是更加明確，更加易發。（一）人直立時，會有堅強安固的感覺；老年弱病，便膝屈背彎，直立不起。所以直立的物事，人們看來是堅強安固的。「垂直線」所象徵的是力與健全。

★ ★ 垂直線如果複疊多次，一方面使觀者感覺到嚴肅，凌烈，冷酷；另方面又使觀者幻覺它們是比事實上有的長度更加頑長；（註：衣多縱紋，可使矮胖的人顯得稍高，這是複疊的垂直線不斷誘引人目上下移動而生的幻覺）。（二）人休息時，以平臥為最舒適。這時，他底心境是弛緩的，不扭憂他底安全，不意識任何危險。所以平直的線，使得觀者底心境寬闊弛緩。「水平線」所象徵的是安全，靜止，和平。這種線如果層疊多次，一方而使觀者感覺到莊重、厚實，甚至沉鬱；另方面又使觀者幻覺它們是比事實上有的寬度更加寬廣；（註：瘦長人衣多橫紋可令人幻覺其為較平水）。這因層疊的水平線不斷誘引人目左右移動的原故）。（三）傾斜的身體，難免倒地；傾斜的牆壁，終必崩倒。一條「斜直線」可使觀者自己都像要跌倒，也覺得線的不安固。但如觀者另起別種聯想，或者把它想作正在向上斜飛的標槍，它便象徵奔放、自由、進取；或者把它想作危崖古松，身雖傾側而根蟠堅牢，它便象徵大膽、勇猛、粗豪——恰如市井英雄的斜戴帽，斜插一枝花或一管野鷄毛了！（四）人舉步時，足上下而身前進，上下的程度與前進的程度，步步相差不遠，自成一種韻律。所以目光跟隨一條有規則地往回轉折的直線時，觀者覺得像是步行前進，活氣充足，但鎮定安詳。這個極似延長英文W字母的「韻律線」，可以象徵活力。

★ ★ ★ 使觀者增加注意力，但不致使他厭倦或不快的。（五）直線作轉折時，相交的角度愈尖銳，便愈見運動的精力旺盛；因為直線運動在將轉彎時須拋棄原有的動力而另起一種新動力；角度銳，新動力須要加大，此時看的人所用精力亦多。兩線銜接愈近波形，

的或拘束的，明快的或神秘的了。觀者底聯想與投射活動，和在看視色彩時是一樣的；但因線形並能引起強度的內模倣，那愉快或不愉快的感覺，比較起來是更加明確，更加易發。（一）人直立時，會有堅強安固的感覺；老年弱病，便膝屈背彎，直立不起。所以直立的物事，人們看來是堅強安固的。「垂直線」所象徵的是力與健全。

★ ★ 垂直線如果複疊多次，一方面使觀者感覺到嚴肅，凌烈，冷酷；另方面又使觀者幻覺它們是比事實上有的長度更加頑長；（註：衣多縱紋，可使矮胖的人顯得稍高，這是複疊的垂直線不斷誘引人目上下移動而生的幻覺）。（二）人休息時，以平臥為最舒適。這時，他底心境是弛緩的，不扭憂他底安全，不意識任何危險。所以平直的線，使得觀者底心境寬闊弛緩。「水平線」所象徵的是安全，靜止，和平。這種線如果層疊多次，一方而使觀者感覺到莊重、厚實，甚至沉鬱；另方面又使觀者幻覺它們是比事實上有的寬度更加寬廣；（註：瘦長人衣多橫紋可令人幻覺其為較平水）。這因層疊的水平線不斷誘引人目左右移動的原故）。（三）傾斜的身體，難免倒地；傾斜的牆壁，終必崩倒。一條「斜直線」可使觀者自己都像要跌倒，也覺得線的不安固。但如觀者另起別種聯想，或者把它想作正在向上斜飛的標槍，它便象徵奔放、自由、進取；或者把它想作危崖古松，身雖傾側而根蟠堅牢，它便象徵大膽、勇猛、粗豪——恰如市井英雄的斜戴帽，斜插一枝花或一管野鷄毛了！（四）人舉步時，足上下而身前進，上下的程度與前進的程度，步步相差不遠，自成一種韻律。所以目光跟隨一條有規則地往回轉折的直線時，觀者覺得像是步行前進，活氣充足，但鎮定安詳。這個極似延長英文W字母的「韻律線」，可以象徵活力。

★ ★ ★ 線運動的氣勢便愈見衰弱。波形運動為最省力的運動；「波形線」曲，如善跑的獵狗；美的動作：如男女慣家隨音樂而作「華爾茲」線舞；美的姿態：如苗條女郎站立時把頭稍為偏向一方，把體重移美放在一隻腿上，把另一隻腿不用力地彎靠着，把兩手稍微握接，

★ ★ ★ 放在一隻腿上；都有賴於曲線助成。但並不能說「線凡是曲的必美」。曲而美的條件是，人物底姿態動作形狀，必須明顯地有一種「毋庸費力」或「便於省力」的暗示，如蘇州人所謂「寫意」，而后觀者纔也

在「不自覺地節省筋力」情況中能够感到它們底美；（註：如果演員底形狀乃是臃腫的「曲」，而姿態動作又都是「拗曲」費力的做作；台上人自己坐得不舒服，立得不舒服，動得不舒服，台下看的人怎麼還會舒服，怎麼還會感到美）！凡是雜亂無章的曲線，觀者一路看而一路兀突地轉換方向與消耗心力的，必然引起厭惡，這樣的曲線不是美而是醜的。線須曲得自然流走，不費氣力，沒有意外的轉折，沒有崎形的凹凸，那纔能印象人以柔和媲美。（二）曲線與直線比並在一起，直線見得是曲線的剛性的，曲線是柔性的。在一切畫面中——演員未上臺前，裝置成的舞台是靜的畫面；那演員上臺之後在裝置前進行動作，與直線也是動的畫面——所有靜止的（即佈景道具等底輪廓的，以及人物的排列的）曲線與直線，彼此間須有恰當的配合；而與所

★ ★ ★ 有活動的（即演員門底動作的）曲線與直線，更須有錯綜多樣的時時變化的配合，以滿足劇情底需要。多用靜與動的直線，顯得剛勁有力，但枯燥冷酷；多用靜與動的曲線，頗有柔和的美，但太輕弱。二

者應當用怎樣的比例，讓演者應用所理解的劇情去選擇決定的。★ ★ ★ 如果線條可以這樣影響觀者，在它們組成形體時，變化的形體可能，自然是更多了。每個形體有它底線和形，單獨看的時候，可以引起一種感覺；而數個形體聯合它們底一切的線與形組成一個「綜合的形體」時，整個地看去，又可引起另一種感覺。因此，這個「聯合一切線與形」的手段，就是構圖的手段——就是將那厚薄高低大小遠近的形體，組織在一平的畫面上，而仍可不失「原

來的厚薄高低大小遠近諸種關係」的手段！為什麼人在隔窗外望時，可將近處的茅屋竹籬，遠處的高山叢林，描劃在窗上玻璃成一畫面而觀者不覺其爲與窗外景物有異？就因人目也是將視域內的厚薄高低大小遠近形體，吸印在它底近於平面的網膜上的！導演者處理舞台上的線條形體，其實可算是在繼續不斷地構圖——在某些方面，他比畫家省事，譬如「透視」問題，上演一劇時須待解決的不像作畫時那樣複雜；但在別的方面，他又比畫家煩難：畫家成就一部巨作，祇須構造一個畫面，而導演者可說無時無刻不是在創製新的畫面——構圖必須遵守幾條原則而後畫面纔能美觀；這是由於觀者有內模倣活動而不得不如此的。（一）畫面構成的第一條原則是「對稱」：左右相等，不偏不倚。如人身體，  
 ★……半口鼻居中，耳目手足，左右各一。如器物中的天平，中立一桿，  
 ★……稱……，左右各有一盤。如中國舊家的大廳，中置天然几與方桌，左右各  
 有同數的茶几靠椅。在看視對稱的畫面時，觀者底注意力  
 ★……對稱……，他底神經和筋肉的活動，左右是相稱的，沒有某一邊特別多  
 ★……實力！對稱是做到「畫面美」的最容易的方法，但是嚴格的對稱的畫面，往往呆板無生氣。（二）多數畫面不用對稱，而用「平衡」  
 ★……半……。即「替代的對稱」。人體在靜止時固然是對稱的，但動作起來，如寫字、舞劍，他便無法保持對稱，惟仍不會失去平衡，否則他早坐立不安而跌倒在地了。對稱像是用天平去稱量兩個元寶；對稱所要求的，不僅是左右重量相等，而且是左右形象相等。平衡便像是用秤桿去稱量青菜；平衡祇須左右重量相等，其他都可不計。至於一般事物如何纔能在畫面上構成平衡？  
 ★……半……這個手續不甚簡單：第一、須考慮事物底性質，就是事物給與觀者的意義，也可說是事物底此一刻的「內容的吸引力」。繪畫者根據心理習慣與工作經驗，曾經假定一種在靜的畫面上物象輕重的標準；如左表：

動物

車

非動物

輕

有生物	無生物
人造物	天然物
活動物（如流水）	固定物（如岩石）
複雜物	簡單物

在舞台上，如果大膽地也假定一個輕重標準，便是：

全劇的主要人物	次要人物
一場的主要人物	
行動人物	應付人物
說話人物	受動人物
有關全局的「故事道具」	聽話人物
一般道具	

第二、須注意事物底外形。靜的畫面中的事物，或由於形體較大，或由於色彩較顯，或由於數量較多；舞臺上的事物，除上述三項外，再或由於聲音的較強較銳，或由於動作的較繁較久；都可以另有一種自己的「吸引力」，即與內容的吸引力分開的——強制觀者注意的能力。這個「外形的吸引力」，須與前面所說的「內容的吸引力」相加，纔成爲那事物在畫面中此一刻的重量。這兩者之間，當然是有連帶的關係的。第三、須安排事物底地位。地位係指事物對於畫面底一條（由上到下，或舞臺上由前到後，虛劃的）中線的距離而言。如果重量較大的事物放在中線底一邊的比較靠近中線處，那重量較小的事物便應放在中線底另一邊較遠的地點，以作補償，因爲觀者看視遠的事物時神經與筋肉的活動，比較看視近的事物時，確有相當度量的增加；所以「物象底總重量」與「物象對中線的距離」，應爲反比例。在畫面上，愈重應愈靠近中線，愈輕應愈離遠中線。這樣，在畫面底一邊，觀者因爲物象較重即吸引力較大所消耗的若干度量的意注意力，在畫面底另一邊，雖然事物底吸引力較小，但

因距離較遠，觀者不得不作同量的消耗；結果是相抵相衡，兩邊所用的注意力仍然是相等的，這一原則，在繪畫上固極重要，而在導演時，也無刻不在應用。平衡與下面所說的『情趣點』，是舞台上『用地位去強調劇情』的方法。

★ ★ ★ 面面上的重要地位，當然是靠近中線處，照繪畫家底說法，不當脫離畫面縱橫三等分的『中央區域』——單就橫的來講，約模在離畫面左邊線三分之一的地點起，至約模離畫面左邊三分之一的地點止，——亦不宜在畫面底正中間——有時因為特殊需要，偶而也安排在正中或極左極右，但不是通常的辦法。重要地位，是『主物』即最重的人或物底所在地。這個在舞台地位，是『主物』即最重的人或物底所在地。這個人在舞使全院觀眾都能看見；所以不必計較那縱的三等分的中央區域，而以愈靠近觀眾的為愈重。第二要能容易造成畫面的平衡；所以必須計較那橫的三等分的中央區域，而以愈靠近中線的——當然須稍偏一邊——為愈重。主物最好能和其他事物『隔離』！主物在中線底一邊，其他事物在另一邊，把最重的一二人與次重的衆人隔離開，使觀眾對於他們一二人特加注意，這也是舞台上常用的強調手段之一，效果等於電影中的『特寫』。

★ ★ 中國的繪畫理論者，一般地主張『一幅之中，必有精神團聚處』；這就是『情趣點』。畫面中必須有一個引目不已的情趣點，使觀眾底注意力有所寄託；否則時東時西，用意難明，而觀者也必感到混亂不安，無從捉摸。這一事在舞台上尤為緊要；因為人非呆物，擾亂與分心的可能太多；圖非靜止，注視與關懷的中心不定；不得台上的幫助與暗示，觀眾其實不能跟隨那劇情的發展的！通常的辦法，是舞台上在一個時期內祇許有一個重要地位。並且誇張地支配此時台上所有人物底注意，都集向此地；所有動的靜的線條，都指射此點；務使觀眾們眼睛，不論最初或原來是投向台上何一角落，逐漸地不能自止地被誘導與強制著去注視此時的最重人物。其次劇情發展，人物不能不有行動，導演者又得在繼續不斷的構圖中，設法去轉移觀眾的注意力，使其自然地不費力地集中到此刻新建立的情趣點

上。這是最費心思的工作。「情趣點」常與『地位隔離』並用，但亦不是絕對必要。

★ ★ ★ 靜的舞台，即演員尚未走上之前的舞台，就得是平衡的。舞台上，在中線底兩邊，不論置有多少的不同形狀，不同色彩，是舞台不同種類的事物，左右的總重，必須設法弄得相等——舉例說地位：如果一邊是書桌而一邊僅有一几一椅，欲求平衡，或者是將書桌放置台中而將几椅放遠，或者是將几椅放得與書桌離開中線一般遠而在几旁加添一把椅子，或者是不添椅子而在几上鋪一鮮顯色彩的檯氈並加燭燈或花瓶或其他物——萬不可把舞台故意弄得一邊重一邊輕，專等演員走上台來造成平衡；（註：從前美國有名的舞台裝置者仲斯會作此試驗，但結果是失敗的）。演員上台之後，不論人數為多為寡，不論動作為繁為簡，亦不論劇中人物原來重量如何差異，隨時隨刻必須求得演員與舞台間平衡（註：佈景道具的色彩，應是自成平衡的，忽有一豔服女郎獨自上場，是否可容許她停留在台的一邊）！以及，更加重要的，演員與演員間的平衡。最難的是，劇中人底重量，是隨着劇情進展而在改變着的。就整個故事計，當然是那奮鬥最力的正面（即劇作者所希望觀眾生最同情的）主要的一個或幾個劇中人為最重；但在某

一場戲里，也會另有一個在短時期中，舉動比那主要人物更有關係，行為比那主要人物更加出力的人，于是主要人物底重量暫為減輕而另一人底却一時加重；再過一會，在某一件事上，忽又有一人，情緒特別強烈，行動特別堅決，在此一刻，他底內容的及形式的吸引力特別強大，他底重量突然增加，先前兩人相形之下自然減輕，而減輕的程度，兩人又有不同！總之。劇中人底重量，不是絕對固定的：實觀某人某一言一動對於全局的成敗禍福的影響（即內容的吸引力）以及他在某一時刻態度上的積極與消極，與掙扎上的有力無力（即外形的吸引力）而異：一個人前一時重，後一時可輕；本為比甲重，比乙輕，與內相等的；突變為與甲相等的，但比乙重，又大不如內。在電影中當可拍攝『特寫』鏡頭，作為加重。而在舞台上，這樣『特寫』絕不可能。為了強制觀眾底注意，雖然那『強化某一演員底聲音姿態動作』等等的手段不可少，但更能使觀眾看得清楚的，還是那佔用空間較大與變化範圍較廣的地位變動。運用舞台地位

★★★★★以強調劇情的一個常例，是把此時最重人物移到那中央區域靠地底一隔離開，把他移得更接近觀眾，至少是更加面向觀眾；把那強調一些次重的人物移到台中線的另一邊，可以造成左右等量平衡的劇情。地方；把那更次重的人物移得更遠，也須到臺左右的四週；把台上所有的線條，包括衆人底目光，一齊都指射着他，在他身上建立一個情感點；務使觀眾在此一刻將全副注意力集中在他底言動上，不誤會不遺漏不放過台上言動底對於整個事件的任何的那怕是極微細的影響與意義！至於移動的時候，或者讓最重的人先動；或者讓次重的人稍早一瞬到達他們底部位，再讓那最重要的人進入台上最重地位。後一方法，可給觀眾以一個心理上的準備，使他們隱意識地感得，那人在以後不久就會表現比前更加重要的言動了。又，不論孰先孰後，在移動中亦須保持平衡……這些工作，戲劇導演者假使不會澈底了解劇本；假使不是熟悉每一時刻每一劇中人底任務作用，他和每一個別人的關係，他對每一個別人的態度；假使不能切實明瞭每一時刻每一劇中人對於那變化的進展的環境所生的反應與調整企圖；休想做到。他所安排的舞台地位，必然有好些是莫明其妙的。

色光綫形有時在舞臺上不僅爲仿製真物！譬如一個三四十五六尺寬與二三十尺深的舞臺，一時須佈成方廣的大廈，一時又須深邃，一佈成森然的斗室，一時十里田原，一時嵐峯重疊，其中綫與形與「立體」（即指狹義的生理上的感覺）；知覺還有賴於習慣；知覺的構成，與「立體」，以感覺觀察底特殊知覺的。知覺本質純是感覺（註：這裏是知覺的），於感覺原素之外，還有記憶原素。一個人的知覺一件事物，一方面靠仗那當前的刺激所引起的他身上底「外部感官」如耳目等底感覺以及筋肉感覺，另方面更靠仗他有那「類似的過去經驗」的記憶。這就是說，人們總是依照過去經驗以解釋當前的事物的。因此，假如當前事物所引起的是感官與筋肉底感覺，與他感過去的「感受外界事物的某種固定習慣」相合，他便以爲當前事物，相同於他從前經驗過的事物，而有了某種知覺。根據人們底這個心理活動，舞台上的色光綫形，有

時是意識地運用，去令一般觀眾對於那些在台上無法建造得像是真的那樣高大的巨廈，發生「高大」的知覺；在台上無法構製得像是真的那樣深遠的廣原，發生「深遠」的知覺；在台上無法鋪展得像是真的那樣厚實的物體，發生「立體」的知覺——這是在靜的舞台方面，「建立人生的幻覺」★——★——★！（一）人目視着綫形時，眼球隨着綫或形底境界線爲推移；左右上下朝着各個方向運動。站在相當遠的地位，一瞥即可全眼球見整個形體時，眼球底運動既不甚多，觀者也不特別以爲它是運動——高大。但如將它移近，觀者一瞥不能全知而必須用眼摸索時，大小與對比——眼珠摸索底運動愈大愈多，觀者便愈知覺其爲「高大」。其次，物體底大小，由於比較而格外顯出。觀者四周許多熟見的事物，大都是有標準的尺寸的。譬如一般人底比長，至多祇有幾寸的差別。房屋雖然大小不定，但台階的高低却連幾寸的差別都未必有。

把當前的事物來和經驗中的標準尺寸對比，這是觀者能够知覺「高大」的又一原因。所以，小台上的大佈景，都祇一段一角，從不全部出現的。例如宮殿，柱子往往向上延伸，欄杆往往向外延伸，使觀者底眼珠摸索不盡；同時又用標準尺寸的客物如台階几案之類繩織其間；這是在小的舞台上造成「高大」幻覺的一個方法。（二）人們在平原或水面上估計路程，數十里之遙，常誤以爲片刻可以行到。站在固定的地位看視一片空間而其中是空曠無物的，眼珠所費筋力不多，觀者常不以爲它是深遠。但如這一片空間中存有若干障礙物，眼珠遇到與越過它們時，須得複再地停留與進行若干次，顯確地增與遠近眼筋——★牆紅樓，從遠處看和在近處看，大不相同：物體近者闊大而遠對比——★者微小，輪廓近者清晰而遠者模糊，色彩近者顯明而遠者暗淡（註：尤其紅黃兩色，愈遠愈褪，遠物似乎帶紫和藍的成分特多），這都是在淺的舞台上造成「深遠」幻覺的一個方法。（三）轉眼向上，兩眼底直筋收縮；轉眼向左右，兩眼底平行筋收縮；轉眼斜向，兩眼底一直

筋一平筋同時收縮。這些筋肉運動，感覺各各不同，且有相當強度；不

★……似人目中「虹膜」與「水晶體」因物象的遠近明暗而起的收放調節……  
三……運動過於微妙，未必有顯著的感覺的。看視厚實的多面的立體，眼球必作多方向的活動；這時所生的筋肉感覺，對於觀者多向臨的知覺立體是一個幫助。又，光波照射在立體上，其陽面即向空、光的一面必較明，其陰面即背光的一面，不僅較暗，且色相亦與

……陰影……稍有改異；人目網膜對於陰陽兩面所起的化學反應不同；這個

與

★……感覺，也有相當強度；對於觀者底知覺立體，也是一個幫助。

又，人在室內，光從一邊來，鼻旁必有「陰」Shadow，而眉下眼眶，稍微有「影」Shadow；如光度甚強，鼻旁亦會有影。這些陰與影，是特別影顯出人面上的凹凸的。倘如光度太強而照射又太正，而上一片皆白，全無陰影，則平扁如低，不似人面；本為立體，因缺少應有的陰影，看來竟不是立體了。陰影與立體知覺，在一般經驗中，是這樣有密切關係的。又，立體物應不與周圍諸物連混，有它底「立體的臨空」。假如前物底線條與後物底線條連接，前後底色彩與後物底色彩混和，人目便把它們看成一物，不能分別個體；這也是人們常所經驗的。這種現象，在影片上最可看出：譬如花樹之下，人戴花冠，冠上花枝與樹上花枝似乎相接；或藍幕之前，人穿藍服，身上藍色與幕上藍色全無分別；拍成照片時，樹如生於頭顱，人似貼在幕上，效果極可笑的。——因此種種，影：第三應須注意線條色彩，勿使前後連混；第四在線條色彩無法使不相連混時，應須使用強度的光，照射在物與物之間，將它們隔開。譬如滿樹綠葉，線條色彩豈能不相連混，但如有強光透過葉間，便葉葉分開，自成個體；否則外面雖有光，內里諸葉結成一片

……四……舞臺（舞台）與燈光……  
（註：或誤稱為「林布蘭式照明」Rembrandt Lighting）：  
……立體知覺……即用強光一般，從正面高處照射在人底頸肩上，使成一綫銀絲，將人與景隔開，以加強人底「臨空」的意味。上述四者之中

，尤以適當地使用陰影為最重要。再舉一現成的例：舞台燈光，最早原都從頂頭照上，演員額鼻之下都有黑影，醜陋難看；於是乃在台邊或台前，加用「逆燈」或「腳燈」，以消除臉上不自然的怪影；但增加之後，光又太亮，而上全無陰陽，目既不明，鼻亦不見；於是再在鼻底兩旁，稍塗灰棕，眼底上圈，稍塗藍黑，用化裝來恢復人底面上的那在日常經驗中必會被人看見的自然陰影。陰與影是最可助成立體知覺的。

#### (四)

與

★……★ 語言中任何一字底感人力量，和它底上下文與說話的環境

……聲音……何以……有時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撇開字義，專講字音的象徵，本來是極不妥當的辦法。但是人底聲音的遲速寬狹，確是和說話有性

……格……人底情緒，有一種聯繫。這無疑地是因為最初在人類底生活勞

……狀式，原有一種自然的關係的。語言之所以能够象徵情感，就是根據這個事實。關於英美人底語言，托爾曼 A.H. Tolman 教授會將常用的十

……七個音，列成一個從遲到緩從狹到寬的順序。他以為那在前端的音，特

……十七……個音……運動；粘細，瑣屑，庸俗，纖細。那在端的音，特

……怖，嚴肅，虔誠；深重的懲懟；黑暗；緩慢的運動；以及極端

……音……的逼人；巨大。換言之，從狂喜到恐怖，從光明到黑暗，從細

……音……音或韻母，在國音中並無相同之音；但因各地人類底生理的生活 Biological Living，大體上無甚差異，所以將此順序譯錄在此，以供參攷：

英 語	讀 法	二 國 語	讀 法
l	如 在 Little 中	—	如 登、聲
e	如 在 Met 中	—	— (• ㄔ?)
a	如 在 Mat 中	—	如 在 入聲 蟬字中

- e	如在 Meet 中	i	如在 离字中
- a	如在 Mate 中	广	如在 杯字中
- i	如 I	𠂇	如在 富字中
- u	如在 Due 中	𠂇	如在 油字中
- ah	如在 What 中	𠂇	如在 啮字中
- ah	如在 Father 中	𠂇	如在 拉字中
oi	如在 Boil 中	𠂇	如在 麻字中
ou	如在 But 中	𠂇	如在 入聲刻字中
ow	如在 Wood 中	𠂇	如在 入聲握字中
oo	如在 Cow 中	𠂇	如在 婆字中
oo	如在 Jloom 中	𠂇	如在 爛字中
aw	如在 owe 中	𠂇	如在 婴字中

(二)一切聲音乃是空氣底波動，名曰「音波」。長度也和光波一樣，各不相同。音波愈長，在某時內震擊耳鼓的波動數愈少；所生的音物音最高，音調愈高。音波愈短，振動愈速；所生的音，愈尖細。音波愈短，音調愈低，音波愈長，振動愈慢；或由於人底聲帶如在說話歌唱時的振動；或由於人底嘴唇如在吹奏軍號時的振動；或由於絃膜、簫或硬性物體如木石銅鐵等在被擦被撥被風吹敲擊時的振動。總之，這些振動，必須先傳至空氣中，纔能傳入人耳。人耳底真正受納器，為內耳「蝸牛殼」上無數長短不同的「細胞」。每一長度的細胞或毛細胞祇能吸收一定長度的音波，所以各音波在耳內所生的感應現象，各不相同。

種相當長度的音波，如鋼琴底鍵祇能反響其本身長的一種聲音一樣。專受某一音波的細胞或毛細胞，如果使用過久，便會因疲勞而減低效能甚或完全毀損；以後此耳對於這一個音，便不能聽出。人耳中有兩萬數千個細胞體或毛細胞，所以在理論上應當可以聽出兩萬數千個音。但事實上，普通的人至多能辨別一萬一千個不同的音高或音調；最高的，每秒振動次數約在兩萬左右，最低的，每秒十六次；多於兩萬或少於十六，都不能聽到，如「赤外光波」和「紫外光波」的不能被人目看見一樣；而非提高，非降低的音，振動數相差四次，即可為聽者辨出。至於普通的人所能聽得的有效的一「樂音」，數目更少；最高的是鋼琴鍵盤上的最高C，每秒波動約為八三三二次；最低是鍵盤上的最低A，約為每秒五十四次。而普通的人，自己發音的高低變化，範圍極其狹小：歌唱時勉可佔跨兩個「八度」，例如尋常女聲高音，可從「中央C」到第十三個音階即高一個「八度」的A；而說話時不過上行四階，從C到F，可行三階，從C到那低一個「八度」的F；可能刺激的人耳內的細胞體與毛細胞，為數可算是極少了。不論物音人音，難得是單純的音波，獨自動作；總是幾種音波綜合而成。（三）普通樂器，發出一個為主的「音調」，稱為「基音」；同時又發出若干較弱的補充的「音調」，加在基音之上，稱為「副音」。由於副音底數目種類和強度的不同，各種樂器，遂各有特殊的「音質」，容易為聽者辨出；（註：鋼基音，副音，琴有四十二個副音；而提琴可因按法高超，發生更加不和諧當噪音，與複雜的副音）。而人底聲音，也因身體組織不同，可以發生許多不同的副音；每人所以也有的音質，容易認別。有時基音和副音底振動，混合得比較和諧，聽者便覺得悅耳；這就稱為「樂音」；果永不相協和；結果成為一堆聒耳的振動，一種不悅耳的「噪音」；例如用鐵刀在石板上劈砍木柴，鑼聲，石聲，木聲再也不會和諧；所生噪音，聽了叫人非常不愉快的。一個物體振動，基音副音不諧和，會生噪音，如衝頭賣報人喊沙了的嗓子；兩個以上的物體同時振動，諸種音波不諧和，更會生噪音，如上述劈柴的例；甚至兩個以上的樂音同奏，諸種音波不諧和，也會生噪音的。（四）同一樂器的兩個樂音，振動次數

ImPerfect Consonance 和協全不完全			Pertetct Consononce 和協完全			音程名稱說明象徵		
短六度	長六度	長三度	完全八度	完全五度	完全四度	如二〇同奏或連奏	如e f同奏連奏，相差二或三個「全音」	如c e，相差三個「半音」
如e c，相差三個「全音」	一個「半音」	如e g，相差一個「全音」	一個「全音」	一個「半音」	一個「半音」	如二〇同奏或連奏	如e f同奏連奏，相差二或三個「全音」	如c e，相差三個「半音」
平靜	和悅	滿意	安定	欣悅	審美	如二〇同奏或連奏	如e f同奏連奏，相差二或三個「全音」	如c e，相差三個「半音」

的比例愈是簡單，兩音底音波便愈是和諧，同奏或連奏時也愈為悅耳。

★ ★ ★ 音樂的十四個音程，通常以「完全八度」為最悅耳，以「長短二度」為最難聽。但是因為音程有此種關係，有全皆知，不全

十一  
「廣」爲最難讀，就是因爲讀音分歧極重，有名品種，不名  
者和，段不著和，重不同的原故。這些音讀，也各據數精惑，

音程——又是與它們底階和程度有密切關係的。錄表四左：

卷之三

舊約全書  
名稱說明  
象徵

卷全十度  
如三〇同秦或連表  
剛  
毅

中華書局影印  
古今圖書集成

如《同奏連奏》，極差二或三度，完全四度。

卷之三

完全五度  
如 C J , 相差三個全音

國子學書

完全八度  
如 c e , 相差三個「全音」

Pe

不  
長三度  
如 c e 同奏或連奏，相差二  
安  
定

全蜀王

如 e J , 和差一個「全音」  
滿員

ancc

長六度，如  $c-a$ ，和差  $\pm$  倍「全音」，和悅

卷之三

如 e , c , 相差三個 全音 —— 平 靜

ImP  
二個「半管」

卷之三

(註：此表係託友人轉載抄來，原網言或有錯誤，祈讀者指正。)

(五)樂音人音的所以象徵情感，仍不外是由於聽者底投射與聯想。這里稍有不同的，第一、聲音的悅耳與否，可以具體地從諸種音波泥<sup>★</sup>合的是否，和這一點上來判斷；噪音不如樂音愉快，大抵正常。

(五)的人耳，聽來都是如此的。第二、某音與某事的聯繫，一方而與<sup>★</sup>社會的理由：例如前錢鎗聲的必為接仗，鄉村鑼響的十九盞情感火，社會生活習慣如此，不大有例外；而另一方面，又有生理的理由：例如慘呼是痛，極叫是怕，暴吼是怒，嗚咽是悲；人生理的反應如此，容易在一類推的。因此，抽象的即未成爲字的聲音，較之那抽象的綫形色光，所象徵的未嘗不更為確切而明顯；未嘗不是便利而有效的舞台工具。不過，這種便利，僅限於那真正抽象的聲音，成爲字音，情形便絕不相同。而話劇在台上，雖間亦使用抽象的聲音，但主要部份還是「話」，還是「字」。這些字音底情感，受到外物的影響太多，不似抽象的音，可能那樣單純地有明顯的象徵的。一般的說來

Dissonance		和	協	不	長二度	如 c d 同奏或連奏；相差一個「全音」	躁	急
減五度	增四度	短七度	長七度	短二度	如 e f，相差一個「半音」	悲	痛	
如 b f，相差三個「全音」	如 f b 同奏或連奏，相差三個「全音」	如 d c，相差兩個「全音」	如 e b，相差三個「全音」	如 e f，相差一個「半音」	如 d c，相差一個「半音」	不	安	
二個一半音	二個全音	二個半音	三個全音	二個半音	一個全音	驚	亂	

音，而現在的習慣，「嘻」爲快樂，「唏」爲悲慘的；例如「嘻」與「唏」同爲「一」音，「嘯」是「广」音，在前文「語音與音音的順序」中，「丫」在「广」後，「媽」字應該「嘯」字，更爲令人不快，而事實上恰是相反。字音底賦有性格與情感，受到聲音本身底賦予較少，而受到所處環境底賦予却極多。儘管在直接刺激方面，某音自身具有某種情感，但成爲一個字而在社會中流行的時候，衆人習慣所規定的字義，必然修改了那字音原所象徵的情感。又，字不會單用，必有上下文。上文已經引起了情感，也臨時影響此字在此間的情感。而聽者對於下文的預期——根據他所習慣的普通的說話用字以及表達情意的方式；與他所理解的那說話人底用意，心境，目前的遭遇等——更是有力地決定一個字音底情感。例如平劇捉放曹中曹操不樂陳宮底抗議而催逼他聽命隨行的「走」字，與陳宮無可奈何而不得不委屈從命的「走」字，同此走字，字音未改，而所暗示的情感如何不同，不必待演員在台上唸出，即看劇本亦可理解的，在舞台上，話句中的字音，與那未成爲字的聲音，無有不象徵情感的；兩後者單純，前者幾經變化，來源複雜。字音底情感，是無法列表預示的。(六)十九世紀末葉，法國象徵派詩人若望——卜蘭波曾寫一首「元音十四行詩」；他說，元音中，A是黑，E是白，I是紅，O是★……★青，U是綠的。這個見解，會被若干文藝理論者視爲無聊；而(六)這些理論者却常矛盾地稱說「情感的經驗」底「色彩」「音調與色彩」——「芬馨」Flavor甚至「够味」或「不够味」。究竟一個人底感官的印象有否「相」的感通Correspondence！即是，★……★一種事物，原期引起某一感官底反應的，是否會得同時刺激別的一個或數個感官，引起它們底非預期的反應！水滸傳紀錄鄭屠挨打的經驗，說是一拳打得他眼睛里開了個彩帛鋪，紅的黑的紫的一齊看見；又一拳打得他鼻子里開了個油膏舖，鹹的酸的辣的全都嘗到；又一拳打得他耳朵里聽見水陸道場，鑼聲鼓聲銚聲同時並響！「打」底刺激對象，原是觸覺感官；用迅速高大的壓力，使得挨打的人覺得痛；而在鄭屠身上竟也引起其他的如視覺味覺聽覺等感官底反應。這個雖然是小說家底描寫——雖然那「感通」時生理上的「物理與化學的感應」Physical

Chemical Reactions 或尚未被科學者精密地測量過——而「色」「光」「線」「形」「音」「調」以及其他任何一種刺激，可以在那本來接受刺激的感官之外，引起別的感官底反應，在有些人底經驗中，也許是可能的。（註：多數科學者主張，在一個完全正常的人，這是不可能的）因此，在某種情形下，原讓一個人聽到某樣聲音，而他竟看見某樣色彩，確也無足奇怪。而且正因為有這種感通，色光線形音調以及其他刺激兩個或三個存在時，那綜合的效果，絕對可以超過兩個或三個各別刺激底簡單加數，彩色有聲電影，較之黑白默片，何以更受歡迎！在劇場看戲，較之在家聽廣播，何以更有興味！台上樂曲可以使台下入參和的，較之那祇能使人肅坐旁聽的，何以更為可樂？其中一個理由，就是印象有感通的可能；那些感通中所發生的許多不預期的感覺，彼此間有微妙的影響，因而將綜合的效果格外豐富化了的。

如果聲音的發出，不是單個孤獨零碎而是多個延長連續的節奏的，它們極易組成一種節奏；尤其是那些人爲的聲音。節奏是聲音底廻覆性、強弱相間；或者更簡短的說，是一廻覆的加強」，快…… Repeated Stress。所謂「廻覆」，是言某種「加強」，經過一個時期，又能再現；有若干次「經過」，與若干次「再現」，方始成。節奏：「經過的時間」 Time Interval 與「再現的加強」，兩者在節奏的結構上是相輔相成的。節奏的是否規則，爲經過時間的是否相等所決定。有時發音者欲將若干個經過時間，安排得在久暫上不生甚大的差別，如中國律體詩的講究平仄，如外國十四行詩的限定「短節」 Meter；這時的節奏便比較地有規則；有時發音者例如在普通演說或散文言談中，不求經過時間的長短一致，但有意無意地仍容旁人聽出那句中有廻覆的加強，這時的節奏雖比較地不規則，但不能說它不存在；有時那經過時間底長短，太多變化，令聽者無從捉摸，無從辨別時間的段落，如羣蛙爭鳴，宋鼓亂擊，這里便完全沒有節奏了。其次，節奏的爲緩爲速，爲經過時間的或長或短所決定。短急如機關槍彈的連射，緩和如海灘濶波的徐盪，節奏自是不同。總之，節奏的構成，由於那「廻覆的加強」，將時間分爲段落；段落愈短急，節奏愈迅疾；段落愈相等，節奏愈規則；而在聽不出「加強」底再現，即辨不出經過時間底段落。



和，他便不能不苦惱——愉快是從環境的能够滿足那生理的節奏要求得來的。

——視覺約節奏到情感的節奏——有福有禍，心境則有喜有悲，可以造成情感上的「迴複的加強」；又如戲劇中，色彩則有濃有淡，光度則有明有暗，形體則有密有疏，團塊則有聚有散，可以造成視覺上的一「迴複的加強」；又如繪畫所描寫的人事中，謀劃則有成有敗，事業則有進有退，際遇則有順逆，人事則有聚散，可以造成視覺上的一「迴複的加強」。中國的繪畫理論者，或言：「一幅無天小，必分賓主；一虛一虛，一疏一密，一參一差，卽陰陽晝夜消長之理」。（註一）或言：「須明虛實；虛實者，各段中用筆之詳畧也；有詳處必要有畧處」。（註二）或言：「虛實相生，無畫處皆成妙景」；「山實，虛之以煙靄；山虛，實之以樓台」；「平遠一派，水陸有殊：江湖以沙岸，蘆汀，帆檣、鳥雁、葦葦、柳竿、樓櫓、戍壘、漁罟爲映帶，村野以田廬，籬徑、菰塘、茅店、板橋、煙墟、渡艇爲鋪陳」。（註三）中國的文藝理論者，或言：「古人之於文也，揚之欲其高，歛之欲其深，推而遠之欲其雄且駿；而及其變化離合，一歸於自然也，又如神龍之蛇蟠而不露其首尾；蓋凡開闔呼應操縱頓挫之法，無不備焉」；「後之作者，惟其知字而不知句，知句而不知篇，於是有開而無闔，有呼而無應，有前後而無操縱頓挫；不散則亂」！（註四）或言：「詩要處處有意，處處有結構，固矣。然有刻意之意，有隨意之意；有結構之結構，有不結構之結構。譬如達一大園亭然，亭臺樓閣，全要人工結構矣；而疏密相間中，其空處不盡有結構也；然此處何以要疏，何以要空，即是不結構之結構。作詩亦然：一篇中某處某處，要刻意經營，其餘有只要隨手抒寫者，何景，枉道一觀；遊覽行來，終訪到要訪之人，終宿到可宿之處而已。有不妨隨意所向者，譬如走路然：今日要訪何人，今夜要宿何處，此是題中一定主意，必須歸結到此者；至於途中又遇何人，立談少頃；又逢若必一步不停，一人不與說話，一步路不敢多走……譬如構屋，是樓閣鉤連，亭臺攢簇，並無山花草生長之方，陂陀廻伏，自然之天趣矣」。（註五）沙士比亞在他底哈孟富特，奧塞羅等四大悲劇中所結構的劇情，是繼續地一起一伏，一張一弛，使得觀眾底情緒，亦不斷地上升與

低落；對於劇中正面人物底前途，時而滿意有望，又時而懼懼憂愁。（註六）而在全劇將近結束時，那振激精神，動人心魄的情事，必然是愈演愈急，愈來愈速；那禍福轉移，關係改變的場子 *Scene*，也是愈換愈頻，愈後愈捷；全劇底「緊張頭」 *Crisis* 與「平靜場面」 *Quieter Moment* 的間隔，一貫地是愈縮愈短，愈逼愈緊的。（註七）這些都是說明，一切文藝，不論爲畫爲文爲詩爲戲劇，必須有一種適當的節奏，才能發生藝術的效果。在這個廣義的文藝節奏中，「加強」的性質，當然不與在那狹義的聲音節奏中相同；任何事物，任何刺激，凡是須要觀衆加多注意力，或加強注意的時間，或加堅注意的工作的；凡是使得觀眾特別多費精神氣力，多作筋肉與神經底活動的；凡是可以強迫觀眾增大他底努力的，都可以用作「加強」。任何兩種不同現象底更替，任何兩種相反外物底迴複的對照，都可以組成廣義的節奏。祇有一點，爲一切節奏所絕對不能放棄：即是「經過時間」，「若干久暫近於相等的段落」，必須存在！廣義的節奏，乃是說人們重覆地在某個「經過時間」之後「加強」努力。這是人們適應外物節奏時的生理活動；不論一段對話底節奏，或全部劇情底節奏，其實就是決定那觀眾們應當隔開多麼長久的時間再行努力一番！

Moment 的間隔，一貫地是愈縮愈短，愈逼愈緊的。（註七）這些都是說明，一切文藝，不論爲畫爲文爲詩爲戲劇，必須有一種適當的節奏，才能發生藝術的效果。在這個廣義的文藝節奏中，「加強」的性質，當然不與在那狹義的聲音節奏中相同；任何事物，任何刺激，凡是須要觀衆加多注意力，或加強注意的時間，或加緊注意的工作的；凡是使得觀眾特別多費精神氣力，多作筋肉與神經底活動的；凡是可以強迫觀眾增大他底努力的，都可以用作「加強」。任何兩種不同現象底週覆地更替，任何兩種相反事物底迴複的對照，都可以組成廣義的節奏。祇有一點時間，爲一切節奏所絕對不能放棄：即是「經過時間」，「若干久暫近於相等的段落」，必須存在！廣義的節奏，乃是說人們重覆地在某個「經過時間」之後「加強」努力。這是人們適應外物節奏時的生理活動；不論是聽喻聲音，或看視形色，或臘心導物，普遍是如此的，導演者控制一段對話底節奏，或全部劇情底節奏，其實就是決定那觀眾們應當隔開多麼長久的時間再行努力一番！

(註一、鄒一桂小山畫譜)  
(註二、董其昌畫旨)  
(註三、笪重光畫筌)  
(註四、汪琬答陳繼公書)  
(註五、陳眉石遺室詩話)

(註三、笪重光畫筌

註四、汪琬答陳公書

(註六 A.C.Bradley—Shakespeareen Tragedy )  
(註七 Geo. P. Baker—The Development of Sh

### ADRAMATIST

樂調可以表現情感——在創作時乃爲發揮作者底某種情感，而在演奏時可能引起聽者底同樣情感——中外古今都有這個說法。樂記：「凡音者生人心者也；情動於中，故形於聲，聲成文謂之音」。又、「樂者音之所由生也，其本在於人心之感於物也：是故其哀心感者，其聲噍以殺；其樂心感者，其聲啴

以緩；其喜心感者，其聲發以散；其怒心感者，其聲粗以厲；其敬心感者，其聲直以廉；其愛心感者，其聲和以柔」。這是古籍中最早說明音樂與情感有連繫的。而後來的理論者，亦無不主張樂調各有性質，象徵特殊情感。王贊德論於南北曲云，「北主勁切雄壯，南主清峭柔遠」。（註一）近人吳梅云，「各曲有悲愴剛柔之不同，各宮調亦有高下卑兀之異」；並舉陶宗儀輟耕錄所記北曲十七調所連繫的情緒——

\*————★「仙居宮」唱清新綿邈。

\*————★「南呂宮」唱感嘆傷悲。

\*————★「中呂宮」唱高下閃避。

\*————★「黃鐘宮」唱富貴綿邈。

\*————★「正宮」唱惆悵雄壯。

\*————★「道宮」唱飄逸清幽。

\*————★「大石」唱風流一蘊藉。

\*————★「小石」唱旖旎嫋媚。

\*————★「高平」唱條暢況漾。

\*————★「般涉」唱捨撥坎斬。

\*————★「歇指」唱急併歛歌。

\*————★「商角」唱悲傷宛轉。

\*————★「雙調」唱健捷激農。

\*————★「商調」唱悽愴怨慕。

\*————★「角調」唱嗚咽悠揚。

\*————★「宮調」唱典雅沉重。

\*————★「越調」唱陶寫冷笑。（註二）

今人華連圃云：「作傳奇者，某折爲喜境，宜用歡樂之調；某折爲悲境，宜用悽切之調；某折爲纏綿文靜，某折爲緩索過渡，作者必先定大局，然後選調，然後填詞」，「北曲音節抗爽，遇演英雄豪傑之劇，若唱南曲，則其聲音柔曼，不稱劇情」。（註三）今人陳鑑凡關於現時流行的「皮黃」云，「二黃音婉轉怨慕，西皮音伉爽悽厲」。（註四）今人張振鏞云，「二黃原始從吹腔之一支化出（註，原文說明：今吹腔中有老宮調小宮調者，板眼唱法與二黃中之四平調同，四平調與二黃原板又相彷彿，二黃之原板慢板所從出也），乃爲長江流域中區之地籟」

（註一）華連圃亦謂，上簷者，安徽安慶之土戲也；安慶舊有樅陽腔，後名石牌腔，即俗所謂吹腔也；吹腔之曲，必用雙笛托腔，故名二簧；西皮乃與梆子同源。（註二）今諸家皆主此說；「西皮有二六一種，二六無之」；「西皮多嗚咽蒼涼，二黃多淋漓盡致」；「西皮二黃者，其初不同時不同源不同地不同宮者也」；「二黃聲貴低柔，西皮聲貴高亢，對於劇之傳情，實有便利」！（註五）至於在外國，古代希臘人，曾謂黃無之」；「西皮多嗚咽蒼涼，二黃多淋漓盡致」；「西皮二黃者，其初不同時不同源不同地不同宮者也」；「二黃聲貴低柔，西皮聲貴高亢，對於劇之傳情，實有便利」！（註五）至於在外國，古代希臘人，曾謂快勇敢，短音階暗示那陰鬱悽愴悲哀失望。（註六）以上云云，除對於北曲十七調，大部失傳，其本類各調如何差別，有何特點，現已無法細考，無法比較外；關於其他，尚可取來試奏試聽；所得效果，大體與諸人持論，無甚差異！這些不同的樂調，何以各有特殊的性質？何以某調可能引起的情感，幾乎是屢試不爽？一般的解釋，關於南北曲的不同，是南曲不用變宮變徵，即無工尺譜中「乙」「凡」二音（註七）華連圃云，「南北曲所用工尺字，有絕大不同之處，即南曲譜中不用「乙」「凡」二字是也；蓋乙凡皆半音字，唱成硬腔最適於北曲悲壯之聲，南曲以柔和致勝，故不用也」。關於西皮二黃的不同，是西皮調中比較地多用「五」「六」二音（註八）舊戲「內行」人語。關於長短音階的不同，是長音階底第三第四與第七第八之間，必須用半音，而短音階的第二第三與第五第六之間，必須用半音，這樣解釋，在一定的範圍內未始不可，因為樂調不能不受音階組織不同的影響。但作為全部解釋，却還有問題；樂調之所以引起情感，決非單僅原於變宮變徵的有無，或半音全音的間隔，尚有其他更複雜的原因的。（註九）樂調底內容，音樂者亦名之爲暗示（解說）智活動，而或者是直接地從情感引出，或者是強烈地受着情感放壓（抑揚）的影響的。（註十）音樂者在有所思有所感的時候，他便連

（註一）華連圃亦謂，上簷者，安徽安慶之土戲也；安慶舊有樅陽腔，後名石牌腔，即俗所謂吹腔也；吹腔之曲，必用雙笛托腔，故名二簧；西皮乃與梆子同源。（註二）今諸家皆主此說；「西皮有二六一種，二六無之」；「西皮多嗚咽蒼涼，二黃多淋漓盡致」；「西皮二黃者，其初不同時不同源不同地不同宮者也」；「二黃聲貴低柔，西皮聲貴高亢，對於劇之傳情，實有便利」！（註五）至於在外國，古代希臘人，曾謂黃無之」；「西皮多嗚咽蒼涼，二黃多淋漓盡致」；「西皮二黃者，其初不同時不同源不同地不同宮者也」；「二黃聲貴低柔，西皮聲貴高亢，對於劇之傳情，實有便利」！（註五）至於在外國，古代希臘人，曾謂快勇敢，短音階暗示那陰鬱悽愴悲哀失望。（註六）以上云云，除對於北曲十七調，大部失傳，其本類各調如何差別，有何特點，現已無法細考，無法比較外；關於其他，尚可取來試奏試聽；所得效果，大體與諸人持論，無甚差異！這些不同的樂調，何以各有特殊的性質？何以某調可能引起的情感，幾乎是屢試不爽？一般的解釋，關於南北曲的不同，是南曲不用變宮變徵，即無工尺譜中「乙」「凡」二音（註七）華連圃云，「南北曲所用工尺字，有絕大不同之處，即南曲譜中不用「乙」「凡」二字是也；蓋乙凡皆半音字，唱成硬腔最適於北曲悲壯之聲，南曲以柔和致勝，故不用也」。關於西皮二黃的不同，是西皮調中比較地多用「五」「六」二音（註八）舊戲「內行」人語。關於長短音階的不同，是長音階底第三第四與第七第八之間，必須用半音，而短音階的第二第三與第五第六之間，必須用半音，這樣解釋，在一定的範圍內未始不可，因為樂調不能不受音階組織不同的影響。但作為全部解釋，却還有問題；樂調之所以引起情感，決非單僅原於變宮變徵的有無，或半音全音的間隔，尚有其他更複雜的原因的。（註九）樂調底內容，音樂者亦名之爲暗示（解說）智活動，而或者是直接地從情感引出，或者是強烈地受着情感放壓（抑揚）的影響的。（註十）音樂者在有所思有所感的時候，他便連

這才準確地理解他——因為他所使用的語言，其具體便利到底不如文學者底文字，主要的意義，早為社會習用所規定所同意；而使用的方法，其明白省事到底也不如繪畫者的使用線形色彩，難得與生活經驗的事物完全不相形似的！可用的一個方法是將「音樂的思想」寫成「母題」Motif，或稱「主題」Theme。將兩個以上有時多至四五十個的音樂連續成一「樂句」Phrase，再三出現於樂調中，使得聽者時時聽到。這個，在非音樂者「外行」們想來，似乎還是一件並無必然性的事。美國有一位詩作者哈脫Lorenz Hart並曾開玩笑地說：音樂者祇須從電話碼簿上，隨便取下幾個號碼，將數目字改成音階，結果就可成一部樂調底「主題」的！但在實際的效果上，樂調確能將作者底思想傳達給聽者；雖然所引起的是種抽象的普遍的即無特殊對象的情緒，而或為喜悅或為悲愴或為虛榮或為傷感，多少能如作者所期！在一個勝任的音樂者手中，並非完全沒有把握的。關於樂調何以能够引起情緒，若干理論者會從心理學的觀點，作多方面的探索：一說以為由於題目的暗示情感，如「標題樂」與「劇情樂」，本是先有具體的情事，再用音樂去說明與強調，樂調既與那已經揭出的題目或戲劇的情節有關，聽者自然容易領會；一說以為由於樂調底摹仿外物，如風聲，如鳥語，如奔馬，如驚濤，或以聲音，或以節奏；所謂描寫的音樂，大都如此；一說以為由於「制約作用」Conditioning，某調與某事某物或某情緒的聯繫，因常久重複而成固定，於是聞喪樂而哀，聞婚樂而喜，聞圓錐瓶音而悲壯，以及樂劇中有「引導母題」Leitmotiv 的可能，都是此理；一說以為由於解放聽者被壓抑的慾望，樂調底作用如酒，興奮聽者至相當程度時，道德的關防均倒，社會的制裁亦忘，理智退後，情感突前，這數者在它們所指出的事項上，解釋都不錯的；但始終不會說明「什麼樣的聲音組合一定可以引起某種情感」，與「何以若干樂調，並非摹仿，亦前無制約，僅憑抽象的即未成爲字的音樂的連續」，竟然可以興奮聽者，或其解放抑壓！這不得不從樂調本身去探討，而種種因素上複雜微妙：那音階的組織，音程的配合，音質的選擇，音強或音量的變化，一音與他性質，其中任何一個因素的變動，有時就是極小的變動，可以發生完全不同不同的效果；而且，這樣因素所合作構成的整個效果，絕不是各個因素所能單獨發生的效果底簡單加數，在這裏，二加二真可以等於五；在這

里，真如金聖嘆所說「黃豆與鹹菜同食有火腿滋味」！那樂調所激起的聽者底筋肉與神經底活動與變化，因為諸因素底各別效果間，種種「合流、抵消、感通、衝突、加強、平衡等，相互影響」的可能與範圍極大，科學者至今未完全知曉，未便即作一武斷的結論。所可假定的，是某一種情緒存在時的生活狀態，原本應當由實際生活引起的，有時或可由藥物或麻醉品引起，而有時亦可由聲音刺激引起。譬如無憂無慮，在一種寧靜滿足的情緒中的生活狀態，安眠片或類似催眠曲的樂調或者可以引起；又如活潑奔發，興高彩烈的情緒，即使其人未「逢喜事」，美酒或類似進行曲的音樂，似亦可以生效！一般由音樂底情感，最好是多聽複聽，常將筋肉與神經暴露在音樂之中，這樣直接地獲得，比較那理智地純從形式方面去理解它，在今日音樂科學的知識不完全時，似乎還更可靠一點。

#### (註一：王驥德——曲律)

(註二：吳梅——曲學通論)

(註三：李連國——樂曲叢談)

(註四：陳頤凡，序朱謙之中國音樂文學史)

(註五：張振鴻——中國文學史分論)

(註六：見西洋音樂諸書)

(註七：Christian Damron—You And Music)

### (五)

音 樂	工 具 成 分		以 上 六 事					
	(演 技)	動 作	線	形	色	光	音	調
一	一	須	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須	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竦動或寧靜...★...舞臺工具中應注意處理，現在簡明地列成一表：

服裝化裝	道 具	佈 景	燈 光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註)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的		靜	的

(註：燈光在本身無所謂「形」，但光源的地位可搬移，射光的力量可轉動，光的強度可增減，光的色相可操縱；可以造成「陰影」，改變色調；並可使那呆定製成後不能改的佈景追具靈活性，活動變化有生命。)

服裝等應經身形、活動動作有合適的處理的結果，應使觀眾經常地保持一種寧靜舒適愉快的狀態，而不使他們感到煩躁，那是無益的。但是這並不排斥變化。寧靜觀眾，

To Soothe 是全部應有的效果，而竦動觀眾 To Shock 是一時須要的手段。有時竦動與出奇，正可聚集觀眾底注意，增加他們底興奮，提高他們底警覺，強制他們去積極參加當前事物的詳證；不過，一切變化，不

可使觀眾意外地多費心力，不斷地從頭再起，過分地擾亂寧靜而已！這些都可歸結於「線」「形」「色」「光」「音」「調」的有節奏。刺激有節奏，纔使得觀眾寧靜愉快，同時也使得他們有所期待。節奏底作用是使得觀眾複再地在某種「經過時間」之後重又準備努力。觀眾有期待有準備，而後纔有實現練動與奇之可能。觀眾底筋肉與神經的活動。先已被那台上過往的刺激，導引在比較有規則的浪潮起伏之中，現又遭遇新的刺激，或者可以滿足他底期待，使他準備費用的心力恰好按時用去；或者令他驚訝，但亦使他準備費用的心力仍可有所寄託；或者令他失望，而他底準備使用的心力，乃被強迫節儲以待後用；而自始至終，他底浪潮起伏的狀態實處于優勝的地位，雖然有時加速，有時延遲，有時修改，有時波折，而始終未被推翻打破！這就造成了「多樣的統一」——一部寫得好的劇本，一定可以允許導演者如此處理的。

「線」「形」「色」「光」「音」「調」不可各自爲政，平行發展，單獨作戰，而須並進合作，共赴一個目標，這早爲一般工作者同意承認的了。此時應須提出的，是它們不僅在平行發展，更在連續發展。導演者安排舞臺上的地位，不僅是在構圖，而在發展。繼續地改圖，（註：導演一個可以上演三小時的劇本，他得繼續

成一百至四百個圖面；越劇，開劇，歌舞喜劇，比較那態度嚴肅的劇作，變換須要多些；這僅是指移動地位的變換，至於「更改姿態與小動作」的變換，幾乎無時無刻不在進行着）；從一種排列組集到另一種排列組集，過程中形體底停留與振動，動作底方向與線條，時時要合於構圖原理。而導演者的指揮演員底動作表情，其實可說是在指揮實行一場舞蹈；導演者的指揮演員底言語聲音，其實可說是在指揮演奏一部樂曲；一切必須保持連貫性整頓性，不可中斷，不可分離的。姑且一講爲醫，僻地鄉村，偶而還有「荷水治病」的舉動，佛堂中焚香燃燭，衛士們作樂諷經，病人列坐一邊，治病才、有時撫摸其頭額，有時攏扶其神，兩三小時之後，各取荷水一杯，令其叩謝神佑，一口吞下。這裏，病人底聽覺、視覺、嗅覺、味覺、觸覺，以及運動感覺，無不爲了同一目標在聯合地繼續地接受適當的刺激；真是「五官並用，一刻不停」！在上演一齣戲劇時，至少觀察底味覺觸覺，無法刺激，而平行繼續的原則，却是必須應用——一部寫得好的劇本一定允許導演者實行應用的。

成一百至四百個圖面；越劇，開劇，歌舞喜劇，比較那態度嚴肅的劇作，變換須要多些；這僅是指移動地位的變換，至於「更改姿態與小動作」的變換，幾乎無時無刻不在進行着）；從一種排列組集到另一種排列組集，過程中形體底停留與振動，動作底方向與線條，時時要合於構圖原理。而導演者的指揮演員底動作表情，其實可說是在指揮實行一場舞蹈；導演者的指揮演員底言語聲音，其實可說是在指揮演奏一部樂曲；一切必須保持連貫性整頓性，不可中斷，不可分離的。姑且一講爲醫，僻地鄉村，偶而還有「荷水治病」的舉動，佛堂中焚香燃燭，衛士們作樂諷經，病人列坐一邊，治病才、有時撫摸其頭額，有時攏扶其神，兩三小時之後，各取荷水一杯，令其叩謝神佑，一口吞下。這裏，病人底聽覺、視覺、嗅覺、味覺、觸覺，以及運動感覺，無不爲了同一目標在聯合地繼續地接受適當的刺激；真是「五官並用，一刻不停」！在上演一齣戲劇時，至少觀察底味覺觸覺，無法刺激，而平行繼續的原則，却是必須應用——一部寫得好的劇本一定允許導演者實行應用的。

……譜和……一級」「形」「色」「光」「音」「調」自然而然必須達到  
……的……道理……否則他們底筋肉神經過於費力過於疲勞，必生不愉不安之感；  
★……★這是第二步要求，「線」「形」「色」「光」「音」「調」全部刺激所造成的效果，必須與藝術者在創作時預期引起的美術效果相諸和，否則手段壓倒目的，技巧歪曲內容，詞不達意，言違初衷，這是第三步要求。所謂「純藝術」，未始不能恰如作者所期，引導觀眾底抽象普通的情感，或者欣悅，或者悽哀，或者虔敬，或者悲憤；但一問其所欣悅悽哀歡悲憤的究竟為何事，究屬何因，則毫無着落！這樣太不實際，太不具體，與人生現實太無關係，其效果就如柒酒雅片，無原則地麻醉一時而已，戲劇演出的目的，是使得觀眾看戲時愉快的生理生活，與運用「線」「形」「色」「光」「音」「調」的最高目的，是最後一步也最重要的要求——一部寫得好的劇本，一定允許導演者完全實踐。

## 中華山夢

第一集

Presto

## (一) 過灘

(甲齊) 嘿咗 嘴咗 嘴咗 嘴咗  
 (乙齊) 嘴咗 嘴咗 嘴咗 嘴咗  
 嘴咗 嘴咗 嘴咗 嘴咗  
 嘴咗 嘴咗 嘴咗 嘴咗

Moderato

## (二) 行進間

(獨) ××××××  
 (齊)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 卷一 第

## (教學曲中)

*Allegro*

(三) 將達目的地

將達目的地

(独) 嘴一 嘴一 嘴一 改又改又改  
 (齊)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X X X 嘴一 嘴一 嘴一 X X X X X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X X X 嘴一 嘴一 嘴一 X X X X X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X X X 嘴一 嘴一 嘴一 X X X X X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X X X 嘴一 嘴一 嘴一 X X X X X  
 改一 改一 改一 改一  
 嘴----- 嘴-----

# 歷史語言學中之分化作用及統一作用

岑麒祥

## 一

言心聲，見於史冊。心，即今之所謂意，吾人先有意，然後用聲以表達之，是爲語言。願意與聲並無自然之聯繫。吾人用何聲以表達何意純由於傳統之習慣。此傳統之習慣可因時因地而異，故世上有古今方國不同之語言。

人類之語言萬變，要不出分化與統一二作用。分化作用可使一種語言分化成多種語言，統一作用又可使多種語言統一爲一種語言。二者互相抵銷，互相推進；歷史語言學所研究者不外乎此。

## 二

絕受此等外人之影響，故自古即已形成各別之方言。

除此之外，地方之創新及水土之關係亦可使一種語言分化爲多種方言。語言變遷之原因，大都由於少兒學語未清，展轉誦訛，而其變遷之結果，則絕少隨在皆同；且語言有表情之作用，其用以示別於普通語言者，又往往各地有其特殊之方法。日積月累，遂成各地特殊之方言。至其由於水土關係者，意大利語言學家阿斯克里（Ascoli）主張至力。我國古代如淮南子所云：「輕土多利，重土多遲；清水音小，濁水音大」亦即此意。要皆分化作用之一原因也。

分化作用除上述由於地域之不同者外，亦有起於社會階級或職業上之差異者，在初民時代，職業界限未分，而階級之鴻溝則極嚴；迄乎近代，社會採分工制度，職業之分別始漸繁密。同一階級或職業之人羣，或由於自然之發展，或因於執業上之需要，常於有意或無意中構成一種與普通語言不同之特別語以爲互通聲氣之用，是以貴族有貴族之語言，數平民有平民之語言，學子有學子之語言，工人有工人之語言，教士有士之語言，盜賊有盜賊之語言，非身涉其間者不易了解。此雖只屬語言之一支，而其界限之森嚴實與方言並無二致。

特別語中之最特異者，莫若宗教語與市井之隱語。宗教在民智未開之時，本即人類生活之一部，故其用語並無特殊之可言。其後社會日進，民智漸開，宗教遂成爲一特殊階級——教士所專務之事。教士所用以傳告上帝者常爲一時殊之語言——古代之語言，如天主教所用之拉丁語，猶太教所用之希伯來語，回教所用之阿拉伯語，俄國僧侶所用之古斯拉夫語，埃及基督教徒所用之科泊特語等。我國佛教本來自印度，故一方言繁雜，此未始非其一因也。嘗考希臘方言形成之經過，亦與此略同。希臘在昔曾爲各民族之殖民地。最先侵入者爲阿給亞人及愛奧尼亞人，約在西歷紀元前十三世紀之譜，其中一部份史實尚可於荷馬史詩中考得之。其後多利亞人相繼而至，大部份定居於希臘南部。希臘語言因不

市井間，遂成爲市井之隱語。

隱語與普通語言之不同，大部份在於詞藻；諺音與文法雖間亦稍有出入，然爲數甚微，不至爲訓。一物多用於時明用法，如據人越後謂之「做生意」，無人可據及售之而稱之「黑生意」等，然大部份則出於隱（Metaphore）或名（Metonymy），如糖謂之「前頭」，茶謂之「走遠」，筆謂之「茅槍」，扇謂之「箇」，鯉謂之「黑底」，薯子謂之「地龍」，魚謂之「擺毛」，鍋謂之「黑底」，被摃之人謂之「參」，上山鳥盜謂之「當太公」等。我國文字之結構亦可供給以一部份之語詞，如村謂之「木寸」，親哈謂之「立木」，先生謂之「牛二」，……至如刀謂之「利」，湯謂之「贍」，夢謂之「太平」等，則已涉及語言之禁忌矣。（以上舉例多採自廣東境內鳥盜中所常用之隱語，承吾友陳鴻藻先生供給材料，特此致謝。）此外西洋諸語中亦有借自外國或古語之語詞者，如英國隱語之 Twis（丁噹）原出於愛爾蘭語之 Tuisc（吾了噹）；法國隱語之 Schksal（命運）乃一德國之語名；德國隱語之 Litt（小）乃一古代之廢用語，與近代德語之 Klein 相通；法國隱語常用 Occire 以代 Tuor（殺），而 Occire 則實一拉丁語之語詞也。

### III

語言之分化作用既已著任之自然，則世界語言將非分崩析裂，變爲支離破碎不止。但其相了解之需要。若一國體之內而有數種語言，則其中一種當占上風。其他各種，結果遂又成爲一統一之語言，即普通所謂公共語是也。

公共語之構成，常以某種方言爲基礎，在古代語及近代語中皆不乏其例。希臘在昔會有愛奧尼亞，意奧利，多利亞及阿狄克四種方言，在紀元前七世紀至四世紀之間，以愛奧尼亞爲最有勢力，其行使區域自希臘西南部伸展至小亞細亞，各地之土語多爲其所消滅。惟希臘之政治環境不容此方言有過度之發展。自紀元前四世紀以後，雅典之地漸形重要，希臘全國之政治學術皆以此地爲中心，於是雅典人所操之阿狄克語遂逐漸與其他各方言融合而成一種標準語。吾人於此可得一首都語與其

他方言融合而成公共語之例。

拉丁語擴展之情形與之稍異，唯其出發點亦祇在一地之方言。拉丁語領域，最初未杜限於羅馬城一帶，既統一諸者，原尚有日、波、馬爾斯語方言及奧斯圖，烏拉里安諸方言。其後拉丁語之勢力日漸膨脹，故首以威士忌之資格統一其後各方言，遂以首都語之資格消滅其他各語言，至羅馬帝國最盛之時，所歐各國之語言皆歸一而同，爲其所壓服，故拉丁語之成爲公共語，不似頭於首都之形勢，而城市種族下與有力焉。

阿拉伯語本爲阿拉伯國之國語，後隨回教之發展而擴展至埃及、敘利亞及之亚洲各地。現上述各一體皆已不主阿拉伯勢力範圍以外，而阿拉伯語之勢力並非因之而稍減，反蓋由於文化力量所使然。任何種語言，必須有相當之文化力量始能確立。阿狄克語能確立爲希臘之公共語，固由於其生紀元前四世紀以後已爲希臘文化之唯一傳達機關；拉丁語能在西班牙等地擴張其勢力，亦因其有一較優越之文化。反之，東歐各國在拉丁語勢力未達之前早已接受希臘文化，故拉丁語即無法侵入矣。

此外尚有須注意者：一種語言藉賴政治或文化力量伸展至其地各處之後，尚須其地土人願意接受始能成爲公共語。若土人太重，或保守性太重，則雖有優越之文化，及強固之政治勢力，亦無以使之改變其語言。俄語，近代擴展最速之語言也；其在西伯利亞已成各土人間之公共語，但在高加索，則亞美尼亞人之末諳此語者尚佔泰半。高麗之淪爲日本屬地已三十餘年，而其一千七百萬人口中能解日本語者不及百分之五。蒙古及滿洲之人口及文化程度均較中國遜色，故自入主中土後反爲漢人所同化。由此可見公共語構成之經過常極微妙，非可以一簡單之公式以概括之也。

### IV

公共語既構成後，若其賴以構成之原因不復存在，則此公共語又極易再起分化作用而變爲多種之語言。歷史上最顯著之例莫如古拉丁語之變爲各近代羅馬系語。該語在紀元前一世紀至公元後五世紀之間，幾爲西歐唯一之公共語，領域廣闊，而差別甚微。惟自羅馬帝國崩潰後，則

其推廣之力量已去，故其在聲音領域內即逐漸分化為無數之土語。近代國家之組織大約起於最近數百年。一國人民，固和善相向，休戚相關，常有互相了解之需要，於是各地土語又漸起統一作用而成各國之國語。法國國語之形成乃其中之最簡單及最直接者。巴黎自法國開國後即已成為全國政治、經濟及社會之中心，且有一組織極完善之大學及法蘭西學院等為其文化宣傳之所。故巴黎人所操之語言，即法蘭西島語，早已成為法國唯一之公共語。現國內雖尚有不少之方言，如西北之諾曼方言，西南之加斯貢方言及南方之普羅旺斯方言等，惟在正式法語壓迫之下，幾已不能立足矣。

英國國語亦以其首都倫敦人所操之土語為基礎，但因其位置適處於其他各方言之中央，故自成立為正式國語時即已混入各方言之成份甚多。惟正因此之故，其推行之速度反較法語為快。

德國之情況則與英國頗法國不同。全國在昔並無一如倫敦或巴黎之中心。柏林之建為首都祇「比較近代之事」。德國國語之成立純由於殖民及宗教之影響。後經皇室定為正式語，宗教改造派復採為宣傳之用。現全國雖祇有二種德文，而發音仍未能一致也。

西班牙在八世紀之初阿拉伯人侵入時尚有三種語言：在東者為卡達爾語，在西者為加里西亞語，在中部者為卡斯蒂爾語。其後卡斯蒂爾語隨西班牙政治及文化之發展而成為全國之公共語，加里西亞語及卡達爾語逐漸為其所消滅。

古葡萄牙語本與西班牙之加里西亞語同系，惟自十六世紀後里斯本之地位漸形重要，且得詩人卡門斯（Camões）等為之宣揚，此首都之方言遂起而代之，今且成為葡國之正式國語矣。

意大利自羅馬帝國崩潰後即呈一豆剖瓜分之局面，全國無一政治與文化之中心，故亦無一統一之國語。其後詩人但丁等採佛羅倫斯多斯圖語為寫作之用，此語遂隨其作品而普遍於全國。現意大利之首都雖在羅

馬，而其國語則實根據於多斯圖方言，其原因蓋純在於文學之力量。

俄國在中世紀即已有一書寫之語言，即俄國教士用以編譯聖經之古斯拉夫語。此種語言本以俄國南部薩洛尼加之土語為標準，與中部文人所用之語言相差甚鉅，惟在我國教堂內則常佔有極大之勢力。直至彼得大帝即位後，始決意擺脫此宗教語之羈絆而另製一種公共語，即現以莫斯科土語為根據之大俄語是也。

波蘭在十四世紀曾有一種文學語，十六世紀擴展至小波蘭之喀拉科；惟近代波蘭之國語實始基於波遜之方言，現且已成為波蘭人之公共語矣。

### 用七律

土耳其向無統一之國語，國內所用者，除魯地之方言外，且有阿拉伯語、阿爾巴尼亞語、希臘語、阿美尼亞語及猶太西班牙語等。書寫則用阿拉伯文字。最近始由政府通令改用羅馬字母拼音，推行一種以土耳其方言為根據之國語。

日本國語現以首都東京人所操之土語為基礎，惟各地之方言未盡消滅，距統一之期尚遠；且在其屬地，高麗人用韓語，台灣人用漢語，檺太島人用檺太土語，日本語之勢力從未能侵入。

我國自有史以來即有方言多種。古代雖有所謂「雅言」，而勢力似並不甚廣。自秦而後文字已漸歸統一，而語言則隨地而互異。迨蒙古人主中夏，定都於燕京，北方方言始漸形重要。現時所存之元曲即用當時之純粹土語寫成。清世宗即位後，因鑒於南方人不諳官話者甚多，於執政上諸感不便，乃傳令於福建與廣東兩省開設正音書院以為傳習國語之所，一時風氣為之不變。民國肇興，政制改易，國人感於統一國語之迫切，先後製成注音符號及羅馬字母二種，冀於推行國語上有所幫助。學校中且設有國語二科。此後交通日便，人車漸繁，吾人需用國語之甚多。我國公共語之形成或在不遠之將來乎？



## 第六卷第二期期要目

- |                         |     |
|-------------------------|-----|
|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中的政治建設問題        | 邱昌渭 |
| 合作社綜合承租地主土地轉租社員之建議      | 黃雄  |
| 財政系統變更後省財務管理之改進         | 謝柏堅 |
| 長期抗戰與一畝地墾荒運動            | 黃紹耿 |
| 四年來桂省農貸之檢討              | 胡任豪 |
| 論國民中學                   | 萬民一 |
| 國民中學九十分鐘教學之瞻察           | 蘇薄雨 |
| 古代中西文化交流略述              | 閻宗臨 |
| 論我國大學師資問題               | 何錦明 |
| 再論國際戰局與和局               | 譚輔之 |
| 美日談判的評價                 | 楊承芳 |
|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政治建設部門各問題小組討論結論 | 政治部 |
|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經濟建設部門各問題小組討論結論 | 經濟部 |
| 廣西建設計劃大綱文化建設部門各問題小組討論結論 | 文化部 |
| 政工人員應認清責任注重修養           | 李宗仁 |
| 體育與國防                   | 白崇禧 |
| 今年雙十節的重大意義              | 黃旭初 |
| 本會成立四週年紀念特輯             |     |

定價每冊八角半角四年全角七元二角一角

廣 西 建 設 研 究 會 出 版

地址：桂林林東路

# 詩話之起源及其發達

徐中玉

中國之詩話，雖失之瑣碎，無完整之系統，但其為中國文學批評及文學批評史上之重要原料，則無可疑。傳統之文學觀念，使一般只知崇拜高文典冊之廟堂文學，若干比較活潑真實之作品，均被名為「小道」，「末技」而在輕視抹殺之列。詩話，亦以被列入稗官小說而長期被陷於誤解與忽視之中者也。

詩話之起源，據各種記載，可歸納成三說：一為在鍾嵘詩品之前，即已能尋獲詩話起源之痕跡；二為鍾嵘詩品始乃詩話之真正起源；三為詩話之起源，實在宋朝。茲先論一、三兩說。

關於第一說，何文煥歷代詩話序云：「詩話於何昉乎？唐歐陽於虞書，六義詳於古序，孔孟論言，別申遠旨，春秋賦答，都屬斷章。三代尚已！」（註一）此以為詩話之作，三代尚已！丁煌詞苑叢談序云：「詩與詞，均三百之遺也，詩話之與詞話，其即春秋大夫賦詩見志，左氏傳諸記載遺意也。」（註二）此以為詩話之風，自左傳已開。曾燠靜志居詩話序云：「詩話何昉乎？孟子之論小弁凱風與雲漢之詩，蓋詩話之祖也。」（註三）此以為詩話之祖，即為孟子。汪洛榕城詩話序云：「自序云：『三百篇之序於西河氏也，聖之經而賢之傳也。後儒以己意增損之，亦既成爲後人之說詩已耳。漢魏以降，風雅浸微，迭興遞變，有近人方孝岳中國文學批評又云：『韓詩外傳可以算是後來詩話之先驅也。』（註五）

以上所舉，均為第一說之主張。關於第三說者，如宋長白柳亭詩話自序云：「三百篇之序於西河氏也，聖之經而賢之傳也。後儒以己意增損之，亦既成爲後人之說詩已耳。漢魏以降，風雅浸微，迭興遞變，有不知其然而然之勢。使必家韓製而戶匡鼎，其不至猶擊之相違者幾何。鍾嵘作詩品，六朝之緒餘也；清晉作詩式，三唐之末路也。嗣是而有談

、有譜、有論、有評、有旨格、有本事、參伍錯綜，各據其聞見而止。迨宋人始爲詩話，類取近代之事而揚拾之……」（註六）羅坤柳亭詩話序云：「蓋宋人久有詩話，在人耳目間。」（註七）言詩話始於宋人，尚非確切之論，其尤爲確切者，即指詩話始於宋歐陽修之六一詩話。鈴木虎雄支那詩論史云：「歐陽修作詩話，司馬光續之，宋人詩話從此盛。」（註八）青木正兒支那文學概說云：「從宋代中葉開始出了許多論詩的書籍，發其端的是神宗熙寧間歐陽修的六一詩話。……後來這種體制的著述極盛。」（註九）青木氏於其另著支那文學思想一書中亦有同樣之主張。（註十）又宮島新三郎於其文藝批評史一書之結論中，論及東方國家古代之文藝批評時，亦稱引「宋無詩而有詩話」一語，而認爲詩話源出宋朝。（註十一）此以六一詩話爲詩話始祖之說，不僅日人有此論調，國內學者亦有持此論調者，如郭紹虞先生宋詩話輯佚自序云：「詩話之稱，當始於歐陽修，詩話之體，也創自歐陽修。」（註十二）

上舉兩說，一以為在古代著作中已可尋出詩話之起源，此中又可分爲：三代、左傳、孟子、詩小序，韓詩外傳五說。另一以爲詩話實起於宋代，嚴格言之，更爲起於歐陽修之六一詩話。然則此兩說之正確程度果如何歟？

就表面言之，此兩說似均正確。其一，謂詩話乃論詩話之作，則如前舉諸種古代作品中，確有若干論詩之語句及意見在內，如是推之，後代詩話應即承認爲其後裔。其二，宋以前無詩話之名，論詩作品之稱爲詩話自宋始。故謂詩話起於宋，或更謂起於歐陽修之六一詩話，應無不妥之理。

但如深入言之，即覺此兩說均難通達。其一，詩話誠爲論詩之作，前舉諸種古代作品中，誠有若干論詩之語句及意見在內，但僅憑此點，實不能斷定二者間已有直接之源流關係。古代作品任何一種均有若干論詩之語句意見，若僅憑此點即謂詩話起源於彼，則古代一切作品幾均可

謂爲詩話之起源，如是即不能僅限於左傳孟子詩小序韓詩外傳諸書矣。其二，古代作品之內容，大都博涉一切，論詩僅其內容之一部，或竟極小之一部。因之，若因其曾經論詩即認爲詩話之祖，則後代一切學科均得以此類古代作品爲其直接之遠祖矣。其爲無意義，蓋不待辯。其三，探求詩話之起源，原其目的，乃在瞭解詩話與其遠祖間之關係，從而認識詩話演變發展之跡。然若以詩話之起源推及於古代之著作，則必不能達此目的。詩話若果起源於古代著作，何以中斷千年後至宋代始又復興？此千餘年之中斷，實卽詩話起於古代作品說之致命傷。將問題之起源據意推遠，且以推遠推古爲能表顯一己之博洽與卓識，此實爲我國古代學者之通病。此種推法，不僅毫無根據，且亦毫無實用，以其對實際之研究，不能有何裨益也。據上所論，故余以爲詩話起源於古代著作一說已殊欠通達，確難成立。後代詩話，不論在體裁上，意見上，無疑必受古代著作之若干影響，但影響爲一事，起源又爲一事，二者不可混淆。其四，詩話之名至宋代始有，此固爲事實，但詩話在宋代以前即已存在，亦爲事實。時代較遠者姑不論，僅唐中葉以後，即有論詩之作甚多，其中有：論格調例之著，論詩本事之著，摘句品選之著。此三類著作，雖尚無詩話之名，但後來至宋代，實均併入詩話中，宋代詩話在實質上即爲三類著作之混合及統稱。故僅因詩話之名起於宋朝，便抹殺其早已存在之事實，而謂詩話起源於宋朝，當然不確。其五，謂詩話起於宋朝，或謂詩話起於宋歐陽修之六一詩話，此實爲一種狹隘近視之說法。詩話之體，非突創而成，於其創成之前，嘗歷長久之時間，必先深知此長期之演進歷程，始得充分了解詩話。而且惟有此歷程之始，始可以爲詩話之起源也。

據上所論，故余以爲詩話起源於宋朝一說，亦欠通達，不能成立。

### 二、起源說下

鍾嶸詩品爲中國詩論史上承前啓後之作，此在思想上如是，在論詩風上氣亦復如是。清葉燮原詩云：「詩道之不能長振也，由於古今人之詩評，雜而無章，紛而不一，六朝之詩，大約沿襲字句，無特立大業之才。其時評詩而著爲文者，如鍾嶸，如劉勰……」（註十三）

謂詩話之起源，如是即不能僅限於左傳孟子詩小序韓詩外傳諸書矣。其二，古代作品之內容，大都博涉一切，論詩僅其內容之一部，或竟極小之一部。因之，若因其曾經論詩即認爲詩話之祖，則後代一切學科均得以此類古代作品爲其直接之遠祖矣。其爲無意義，蓋不待辯。其三，探求詩話之起源，原其目的，乃在瞭解詩話與其遠祖間之關係，從而認識詩話演變發展之跡。然若以詩話之起源推及於古代之著作，則必不能達此目的。詩話若果起源於古代著作，何以中斷千年後至宋代始又復興？此千餘年之中斷，實卽詩話起於古代作品說之致命傷。將問題之起源據意推遠，且以推遠推古爲能表顯一己之博洽與卓識，此實爲我國古代學者之通病。此種推法，不僅毫無根據，且亦毫無實用，以其對實際之研究，不能有何裨益也。據上所論，故余以爲詩話起源於古代著作一說已殊欠通達，確難成立。後代詩話，不論在體裁上，意見上，無疑必受古代著作之若干影響，但影響爲一事，起源又爲一事，二者不可混淆。其四，詩話之名至宋代始有，此固爲事實，但詩話在宋代以前即已存在，亦爲事實。時代較遠者姑不論，僅唐中葉以後，即有論詩之作甚多，其中有：論格調例之著，論詩本事之著，摘句品選之著。此三類著作，雖尚無詩話之名，但後來至宋代，實均併入詩話中，宋代詩話在實質上即爲三類著作之混合及統稱。故僅因詩話之名起於宋朝，便抹殺其早已存在之事實，而謂詩話起源於宋朝，當然不確。其五，謂詩話起於宋朝，或謂詩話起於宋歐陽修之六一詩話，此實爲一種狹隘近視之說法。詩話之體，非突創而成，於其創成之前，嘗歷長久之時間，必先深知此長期之演進歷程，始得充分了解詩話。而且惟有此歷程之始，始可以爲詩話之起源也。

實據此論，可謂極其扼要，極其精闢。此可分四項言之：其一，彼開宗明義，卽先斷言詩話之源，本於鍾嶸詩品。其二，彼斷言詩話源出詩品，並非不知古代作品中已有若干論詩之語句意見。却能不牽強附會，彼承認古代作品中已有若干論詩之語句意見。其三，彼雖知古代作品對詩話有鑑鑒作用，但彼又明白表示鑑鑒之意義與起源殊有不同。其四，彼明言詩品爲論詩著作中專門名家勒爲成書之初祖，此點與彼說明詩品爲詩話之起源亦有極密切之關係；此關係又可分兩方面觀之；一爲專門名家，一爲勒爲成書。古人論詩，大都一鱗半爪，即屬名家，亦非專話體裁論詩之先聲。又古人論詩，從未勒爲成書，留傳之若干語句意見，均附在他書，論詩之著勒爲成書，確亦自鍾嶸詩品始，且亦開後來詩話勒爲成書之先聲。專門名家與勒爲成書二點，均爲後來詩話家詩話著作之特徵，而此二特徵，恰均由鍾嶸及其詩品開始。然則謂詩話起於鍾

蝶詩品，寧復有疑乎？（註十七）

謂詩話起於鍾嵘詩品，此說既無起源於古代著作說之渺茫無稽，亦無起源於宋代說之近視與狹隘。蓋詩品以前，中國之詩論尚未定形，不足以推溯源流之依據；詩品以後，論詩著作紛然湧出，歷四百年之變化，創進而至於宋詩話之成立，則詩品正可視為此演進歷程之始，而確足當詩話之起源也。

自孔子以後，詩論之趨勢日進於繁複，細密，專門；此種趨勢至南朝而更甚，遂造成中國文藝批評史上之發展時期。詩品之產生，適即在此時期，而詩品復為後來詩話之起源也。

### 三、詩話名稱起源之推測

論詩著作之題名詩話，確自宋歐陽修六一詩話始。竊以為詩話之稱，其起源當與流行於唐末宋初之「說話」即「平話」之風有關。詩話之稱，或即由平話轉化而來，請試論之：「考說話之前身為變文，變文為從印度文籍中習來之誦唱體作品，乃佛教徒誦唱佛教故事，傳道說法之工具。中國佛教在唐時盛，佛教徒在唐代傳道說法之努力亦特別普遍深入。誦唱變文，即為佛教徒日常從事之工作。趙璘因詒錄載當時誦唱動人之情狀，云：『有文淑僧者，公為聚衆譯說，假托經論……愚夫冶婦，樂聞其說，聽者填咽寺舍，瞻禮崇拜，呼為和尚教坊。』（註十八）樂府雜錄亦云：『長慶中，俗誦僧文敘，善吟經，其聲宛暢，感動里人。』（註十九）

所謂變文，當指變更佛經本文而成為俗誦之意。變文之最大特色，即為誦唱。誦者以散文，唱者以韻文，此種文體，在中土文籍中絕難求其淵源。（註二十）乃當時一部分受印度佛教陶冶之僧侶，由印度文籍模擬而來。變文之誦唱，最初僅限於佛教故事，且亦僅限其地點於廟宇以內。以後或因宣傳佛教已為聽眾所厭倦，開講僧徒，為博取聽眾注意及歡心，始兼採民間所樂聞之故事加入誦唱，因此於佛教故事之外，誦唱內容漸擴大其範圍及於中土歷史上之故事，傳說中之人物，以及當時之事。迨誦唱內容已不限於佛教，或誦唱者亦不限於僧徒，故誦唱之地點，亦即不限於廟宇，而漸漸移入遊藝場之（瓦子），變文發展至此

，遂即轉入「說話」之階段。

說話之內容，遠較變文為寬泛，此蓋由於其不限於誦唱佛教故事所致。故說話人遂有所謂家教之別。如孟元老東京夢華錄載說話人有：小說、合生、說謠話、說三分、說五代史、五家；吳自牧夢梁錄則分小說、談經——說參、講史書，合生四家；澠園耐得翁都城紀勝亦分四家，大致同吳自牧；周密武林舊事載諸色伎藝人，與雜劇傀儡影戲等並舉者，亦分演史，說經，小說，說謠話四家。（註廿一）

說話人鈔襲變文之誦唱方法，而特別着重於散文即講說之一部分。以後有人將所誦唱之內容以記錄，即成所謂「話本」。「話本」中「講」、「唱」兩部分所占之成分每有多寡，若干話本，或以唱說部分所占之成分較一般所占者特多，別有名稱曰「詩話」或「詞話」。「詩話」者，話本中有詩有話，而在所占特多之唱說部分中，又以詩之成分所占特多者也。「詞話」亦然，不過為在所占特多之唱說部分中，又以詞之成分所占特多者也。話本中詩話之體裁，其中多有詩句，如現存之大唐三藏取經詩話中有一節云：『僧行七人次日同行。左右伏事。猿行者因留詩曰：『百萬程途向那邊，今來佐助大師前，一心祝願逢真教，同往西天鷄足山。』三藏法師答曰：『此前生有宿緣，今朝遇遇大明仙；前途若到妖魔處，望顯神通鎮佛前。』』（註廿二）

類似為編詩著作中。『詩話』之名，即為模取「話本」中一部分之別稱「詩話」而來。此中理由，又可分兩端言之：第一，小說之起源，據明郎瑛七修類稿云：『小說起宋仁宗，蓋時太平甚久，國家閒暇，日欲進一奇怪之事以娛之，故小說得勝頭廻之後，即云話說趙宋某年。』（註廿三）

此以為小說之風，始於宋仁宗（一〇二三—一〇六三）時；案宋仁宗時，小說之風，確已甚盛，如高承事物紀原云：『仁宗時，市人能談三國事者，或採其說，加緣飾，作人影。』（註廿四）東坡志林云：『王彭答云：『塗巷中小兒游劣，為其家所厭苦，輒與錢令聚坐聽說古語。』至說三國事，聞劉玄德敗，擊盤眉有出涕者；聞曹操敗，即喜唱快。』

但有人以為小說之風，並不始自宋仁宗時，在唐末已有濫觴。如李

商隱驪兒詩云：「或謠張飛鬚，或笑鄧艾吃。」可見當時後人已有演述張飛鄧艾故事者，或即後世三國演義之所本。

小說之風究竟於何時，雖無確實之年代可言，但遠早於宋仁宗時即已開始，則可斷言。蓋現存話本四種雖均為南宋作品（註廿六），但為其前身之變文之時代，就今所知，則最早竟遠盛唐玄宗（七二二—七五五）之時，其最後之時代亦在梁貞明七年（九二一）。（註廿七）宋開寶經公元九六〇年，宋代首稱詩話之歐陽修，其年代為公元一〇〇七至一〇七二，大約詩話為其晚年之作。（註廿八）則自變文之最後時代至詩話最初出現，其間已歷一百五十年之久。不必謂詩話本未始不能於變文尚在流行時即已產生，即謂詩話本之產生必須要在變文十分衰落之後，則在此一百五十年之長時期中，話本無疑早已產生。故現存話本雖均為南宋作品，却仍無害於詩話之稱為出於話本之推論也。

第二，說話在名稱方面給予詩話之影響，不僅因其別稱詩話在先，亦因其實質上與論詩著作之詩話有若干相同之點。如說話之詩話，固帶有小說性質，論詩著作之詩話，一部分亦具有說部之性質，此其一；說話之詩話雖為小說，但往往寓有褒貶抑揚之義，論詩著作之詩話，不過此評要素，更為顯著豐富，對象比較集中而已，此其二；說話之詩話其中有詩句，有白話，論詩著作之詩話中亦然，兩者不過在程度上有異而已，此其三。

據上所述，可知論詩著作有詩話之稱，實由說話性質之詩話而來。宋初論詩性質之詩話，實為一方承前代論詩之傳統，一方又接受當時說話著作之影響，採取其別稱若干形式，轉化演進而成。（註二九）

#### 四、宋詩話發達之原因

詩話在宋代特別發達之原因，可分三端，一為詩論歷史上之原因，一為時代思想上之原因，三為技術上之原因。茲分別論之：

##### 1、詩論歷史上之原因

文藝批評之發達，須在文藝創作相當發達之後。宋代為中國文藝史上之集成時代，文藝各部門之發達均臻極盛，故宋代一般文藝批評之作

品，亦產生極多。就現尚可見者舉之，如繪畫方面有：

##### 畫譜類

梅花喜神譜（一卷）

宋伯仁撰

知不足齋本

##### 畫考識類

德隅齋畫品（一卷）

李鳴堅撰

天都寶顏各本

##### 廣川畫跋（六卷）

董逌撰

十萬卷樓本

##### 畫法類

山水純全集（一卷）

韓拙撰

函海本

##### 書史（一卷）

蘇軾見聞志（六卷）

郭若虛撰

津逮學津各本

##### 書論（一卷）

蘇軾（十卷）

鄧椿撰

津逮學津各本

##### 書傳類

益州名畫錄（三卷）

黃休復撰

唐宋園海各本

##### 書法類

宣和書譜（二十卷）

無名字撰

津逮學津各本

##### 書傳類

續書譜（一卷）

姜白石撰

百川本

##### 書論類

歐公試筆（一卷）

歐陽修撰

百川天都各本

##### 書論類

海岳名言（一卷）

米芾撰

百川本

##### 書傳類

翰墨志（一卷）

宋高宗撰

百川本

##### 書論類

寶真集法書賞（二八卷）

岳珂撰

聚珍版本

##### 書論類

皇宋書錄（三卷）

董史撰

知不足齋本

##### 書論類

負喧野錄（二卷）

陳師樞撰

知不足齋本

##### 書論類

洞天清錄集（一卷）

趙希鵠撰

唐宋讀書各本



宋代理學家講學之風極盛，批評精神之發揮，空前無倫。此種風氣及精神，其影響可能鼓起一般人論詩之興趣。詩話本即具有發達之極大可能，復益以此種影響，故其發達亦愈甚。

### 3. 技術上之原因

技術上之原因，原可包括在前二原因內論述，茲為明白及方便起見，特另項論之。

宋詩話之發達，與其體裁之筆記化至有關係。自鍾嵘詩品以來，數百年間論詩之著，大体而論，其內容雖不嚴整，雖無系統，其文字雖不十分韻語化，但若與宋詩話相較，則前代詩話之內容，實可謂較有系統，較嚴整，其文字亦較為韻語化者。宋詩話不特內容上較更寬泛，更自由，更缺乏明顯之系統，在文字用語上亦更自由，亦更接近於普通之說話。此蓋均為詩話筆化發後之結果。

筆記化後之詩話所以能促進詩話之發達，其一：因內容與文字之一切限制幾均已取消，作者撰述時，一方可隨筆所之，言所欲言，一方又擴撰作嚴整詩論之人即有著作之可能，原本不費過多之精力，而能獲得同量之著作樂趣。在此種情形下，原本不擴撰作嚴整詩論之人即有著作之可能，原本無餘力撰作嚴整詩論之人即能保持此種特點。究以爲語錄給予詩話之影響，主要亦即在其此種特點。語錄之影響，雖不能使詩話全用白話文撰述，但至少已使詩話能不再不免有容易之感，於是才力不逮，本不足以著作嚴整詩論之人，亦便有著作之可能。詩話既因筆記化而產量大增，於是筆記化在實際上便促成詩話之發達。

詩話筆記化後，以內容甚少限制，故既有當時詩人遺聞佚事之記述，而近於小說；又有作詩本事之敘述，而適於傳記；亦有詮釋名物之辨証考訂而適於小學。筆記化後之詩話，既可以資閒談，涉諸謠，考故實，講出處，亦可以黨同伐異，標榜攻訐，穿鑿附會，牽強牽解。章實齋文史通義詩話論云：

宋盡講學，躬行實踐，不易爲也，風氣所遭，撰語錄以主奴朱陸，則盡人可能。論文考藝，淵源流別，不易知也，好名之習，作詩話以黨同伐異，則盡人可能也。以不能名家之學，入趨風好名之習，挾人盡可能之筆，著惟意所欲之言，可愛也，可危也！（

宋代理學家講學之風極盛，批評精神之發揮，空前無倫。此種風氣及精神，其影響可能鼓起一般人論詩之興趣。詩話本即具有發達之極大可能，復益以此種影響，故其發達亦愈甚。

註三二）

宋詩話之所以特別發達，其一部分之原因亦即在此。  
詩話之所以特別發達，其一部分之原因亦即在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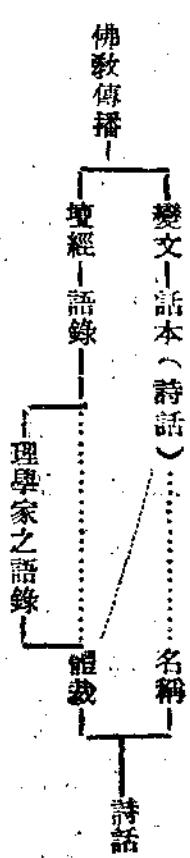
宋詩話之所以特別發達，其一部分之原因亦即在此。  
詩話之所以特別發達，其一部分之原因亦即在此。

佛教文學之翻譯，爲中國第一次用本國簡單之語言，翻譯印度日耳曼語族中最複雜之一種語言——梵文。佛教文學之翻譯，在我國從漢至唐有長久之歷史，譯經文學從漢至唐之進化，亦即由文言漸變爲白話之進化。（註三三）

語錄體乃起於唐代佛家之壇經，六祖慧能講經弘法，門人紀錄。目爲壇經。語錄在唐代，原只佛門弟子用之，用意一方在以平易淺近之白話宣揚教義，一方亦在懼失先師之真義。如慧能弟子神會之神會和尚語錄，現尚存留。（註三四）宋代理學家之語錄，誠如劉師培論文雜記所云，即由此而來。（註三五）宋代佛家，亦仍有語錄。

佛家語錄之特點，爲文字之平易及通俗。理學家之語錄，大體亦尙能保持此種特點。究以爲語錄給予詩話之影響，主要亦即在其此種特點。語錄之影響，雖不能使詩話全用白話文撰述，但至少已使詩話能不再以韻文著作，而改用一種比較更接近於白話之通俗文言。

由上節及本節之論述，可知詩話在名稱及體裁上均受佛教傳播之深大影響。此種影響，約如下表：（註三六）



宋詩話發達之實況，可由見在與可以考見之作品數量上窺知大概。宋詩話之數量，據余考知，共一百五十三種。內存本及已經輯出之

殘本占九十四種，都五百四十七卷。可以考見之佚本占五十九種，因卷數大都不詳，故不知究有若干卷。

宋詩話之數目，此不過爲現在以前可能之數目，非謂宋詩話即已止於此數。蓋若亡佚之本，他日未必不能發現，又若從現存宋代各文集語錄筆記中輯出其論詩之語，而亦名爲詩話，則宋代詩話家數之增加，勢將尚有可觀也。然即以目前種數而論，宋代詩話之盛況，亦可見一斑矣。

宋詩話之專門研究，余已有三十萬字之宋詩研究一書，避免重出，此處不贅。

### 【註】

- 1 據醫學書局本歷代詩話。
- 2 據開明書局本詞苑叢談。
- 3 據叢書集成本靜志居詩話。
- 4 據知不足齋叢書本榕城詩話。
- 5 中國文學批評頁四六、世界書局本。
- 6 據懷花庵叢書本柳亭詩話。
- 7 同上。
- 8 支那詩論史東京紅文堂出版，茲依孫譯本中國古代文藝論史第三編第二章頁二一。北新書局本。
- 9 支那文學概說，茲依郭譯本中國發凡第七章頁一八〇，商務本。
- 10 支那文學思想第五章、頁六六，東京岩波書店本。
- 11 文藝批評史二章及結論，高譯本。開明書局本。
- 12 宋詩話輯佚本，哈佛燕京社出版。
- 13 原詩據清詩話、醫學書局本。
- 14 同註（4）
- 15 據歷代詩話續編、醫學書局本。
- 16 文史通義內編五詩話，頁七五一七七，國學基本叢書本。
- 17 詩話最初之成書，丁煌詞苑叢談序首云：「顧自孟棨有本事詩之纂，計有功有唐詩紀事之論，而詩話遂有成一書！」此實一隅之見。蓋爲以詩話中紀事一類之作，遽以代表全部詩話也。
- 18 因話錄卷四，引中國俗文學史第六章頁一九〇，商務本。
- 19 同上。又關於文淵及俗講，王灼碧鶴漫志卷五頁三有一節可供參攷，云：「文淵子，盧氏雜說云：文宗善吹小管，僧文淵爲入內大德，得罪，流之。弟子收拾院中籍入家具，僧作師講聲。上採其聲作曲，曰：文淵子。予考資治通鑑散宗寶歷二年六月己卯辛，興福寺觀沙門文淵俗講，敬文相繼，年紀極近，豈有二文淵哉。至所謂俗講，則不可曉。意此僧以俗謔侮聖言，誘聚群小，至使人主臨觀爲一笑之樂，死尚晚也！今黃鐘宮大石調，林鐘商歌指調皆有十拍令，未知孰是？而綱或模作序并藉。」。詞話叢編論本。
- 20 中國俗文學史第六章頁一九一。
- 21 東京夢華錄語引宋文學史第七章頁一九三，商務本。
- 22 據商務排印本，此書有羅振玉據日本三浦將軍藏本影印本，未且。
- 23 同註（18）
- 24 事物記原卷九、引宋之戲曲史第三章、商務本。
- 25 志林卷一、頁七、學津討原本。
- 26 現存四種話本爲京本通俗小說，大唐三藏取經詩話，大宋宣和遺事五代史平話，時代據王國維之考訂。
- 27 中國俗文學史第六章，頁二六八。
- 28 六一詩話自序云：「居士退居汝陰而集。」
- 29 按錢曾也是圖書目戲曲部有宋人話本十二種，錢氏標曰「詞話」。繆荃孫煙齋東堂小品刻京本通俗小說七種，其跋以爲：「宋人詞話標題詞字，乃評字之訛。」乃大唐三藏取經詩話羅氏影印本王國維跋，又以穆氏所辨爲非，云：「詞話之名，非遵王所能杜撰，必此十六種中有題詞話者」，並考詞話名稱之起，以爲詩本中「其有詞話者，則謂之詞話。」王氏又稱：大唐三藏取經詩話之

# 廣東兒童教養院出版兩種定期刊物：

## (一) 民族教師第二卷第一期要目：

怎樣進修.....	吳菊芳
兒童心理發展研究底意義.....	阮鏡清
學術進修與品德進修.....	黃棣友
康樂活動和進修.....	巴炳輝
怎樣組織讀書會.....	梁青
漫談青年教師自學問題.....	廖雨青
新詩歌法商榷.....	荒草勉
鄉村小學農業教育實施問題商榷.....	吳勉

定價每冊二角

## (二) 廣東兒童三卷四期合刊要目：

教養一院(特載).....	梁昌熾
戲劇耕耘在七院.....	潘君執筆
沙園在音樂的氣氛裏.....	黃容贊等
美運開展在沙園.....	郭夫等
莫斯科保衛戰(時事分析).....	定中
疏散(報告長詩).....	巴炳輝
變(小說).....	馮白魯
世界兒童(叙事詩).....	薰盛儀
在沙園的兒教院.....	徐惠儀
流浪底一頁(盧國雄).....	
我在七院的生活(李定中).....	
回憶(韓經邦).....	

定價每冊六角

「稱詩話，非唐宋士大夫所謂詩話，以其中有詩有話，故得此名。」又以為此「皆夢梁錄都城紀勝所謂說話之一種也」。王氏所辨，可稱精闢。但所謂「非唐宋士大夫所謂詩話」一語，不知何指，豈唐代士大夫已有稱詩著作之詩話為「詩話」，而余未見耶？然一向亦未聞他人言唐代士大夫已有「詩話」之稱又何也？且王氏遺書中亦並未見有論及唐代士大夫已有「詩話」之稱，抑又何也？又關於詩話名稱之起源，嘗函問業師 胡先生(小石)。前得先生來示，云：「詩話……此稱最早似出北宋，宋人小說中之詩話，現所信者，以其兼詩與話，非詩者，與尋常論詩之詩話不同。詩話之名，在唐似尚無所見，惟愚意錄記室之詩品，

舊稱詩評，詩話之稱，當由此演出耳。」先生此論，啓發實多，謹錄於此，備讀者參考。

- 30 人物志有幾輔叢書本。
- 31 史通內篇三十六頁九四，國學基本叢書本。
- 32 同註(16)
- 33 翟秋白亂彈再論翻譯答魯迅宣社本。
- 34 神會和尚語錄，有亞東本。
- 35 論文雜記頁四五，接社本。
- 36 余尚帶有中國文藝批評所受佛教傳播之影響一長文。

# 本刊啓事

(一)

本刊主旨，在傳播專門智識，闡揚高深理論，便利員生發表，發揮本校精神。由本大學各學院暨研究院輪流主編，創刊號於倉卒間出版，內容形式未盡滿意，惟本刊當予注意，力求改善，以副讀者雅望。此啓。

# 本刊啓事

(二)

本刊忽忽出版，尙未委託書坊發行，如訂購本刊，或其接洽事項，可逕函坪石本大學出版組。此啓。

# 中山學報

三十一年十一月出版 創刊號

編輯者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發行者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組  
廣東東坪石

印刷者 廣東兒童 教養院 實驗中學印刷場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本刊價目			
預定全年	預定半年	零售	訂購辦法
八冊	四冊	一冊	冊數
七元	三元五角	一元	價目
郵費在內	郵費在內	四分	國內郵資

國立中山大學出版

# 定期刊物

價定冊每	期卷近最	者編主	稱名
品 賣 非	版 石 坪 號 五 八 二	組 版 出	報 日 大 中
元 一	卷 二 第 第	院 學 各	報 學 山 中
角 五	期 六 十 九 第	院 研 究	研 究 教 育
角 六	期 二 二 二 第	院 學 農	聲 農

# 新書出版預告

著宗羣余 院學法教論各編債法民

著光祀薛 院學法教 地土法

◆行發組版出學大山中立國◆

著頤淳方 院學範師 育教範師

著勤學黃 院學文教 (集詩) 門 敲

